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翠紋教授

# 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及防制之研究

研 究 生：林淑君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104.09.17 修訂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政策 研究所 警察行政 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及防制之研究

指導教授： 黃翠紋 教授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資料無償授權中央警察大學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方式重製後作為典藏之用或上載網路，並依論文授權範圍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索引、瀏覽、下載、列印或影印。

■同意 □不同意 授權中央警察大學

■同意 □不同意 授權國家圖書館

論文全文資料公開時間：

■ 即時公開

□ 自訂公開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至多延期5年)

延後公開原因：_____

□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請於____年___月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授 權 人： 林淑君

學 號： 1024010

指導教授： 黃翠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註1: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註2:本校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國家圖書館授權部分請勾選。

註3: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亦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其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

註4: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為促進學術傳播，博、碩士論文應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欲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林淑君　君所提之論文

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及防制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黃翠紋　(簽章)

口試委員　許春金

章光明

黃俊能

楊士隆

黃翠紋

所　　長　黃翠紋

中 華 民 國 107年 1 月 12 日

# 謝　誌

從 102 年 9 月走到現在，回想一入學時周旋於工作、家庭、課業中，龐大的壓力加上每周的進度壓迫，每周上課都跟學長們商討著怎麼辦理退學，所幸上天保佑，關關難過關關過，隨著時間流逝，生命會為自己找到出路，我們努力調整生活步調，學著擠出時間，努力跟著老師們做研究吸取養分而茁壯、參加論壇磨練膽識、發表文章愈挫愈勇，終於來到這一哩路！

本篇論文得以完成，首先感謝指導教授逐步提點，一路指引正確的方向，方能順利走到終點，此外，口試委員許春金教授協助本文聚焦且明定範圍、章光明教授引介全球治理的概念、楊士隆教授提供毒品防制專業知識、黃俊能老師提出量化操作侷限及新興科技的影響等，在在使本文更加豐富；感謝所有受訪的實務界前輩，慷慨地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論述更加完善；感謝博士班修業中的授課老師們及學長、姊們，毫不吝嗇時時提供新知識與論點；感謝願意讓我參與研究案的老師們，給我學習的機會，使我在學術上逐漸成長；感謝辦公室同事對我的包容以及協助，默默幫我許多。

最後，感謝外子蔡豐文，在我修業期間，無怨無悔的照顧幼子永綸、永謙，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專注撰寫。謹以此文獻給父親李同、母親芙蓉以及我最愛的兄弟姐妹們，期盼本文對實務有所貢獻，也期許自己這是學術途上的開展而非終點！

林淑君　謹誌

107 年 1 月於誠園

# 摘　要

近年來，我國執法機關雖陸續查獲多起毒品販運案件，但有關跨境毒品運輸的手法、型態等問題，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研究；而公部門雖已認清毒品危害甚大且氾濫嚴重，並採取因應策略，惟觀諸近 10 年來台灣地區毒品犯罪情形卻未見趨緩，故毒品防制對策之效益尚有待評估，亦顯示出跨境毒品運輸研究的急迫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故本研究聚焦於跨境毒品運輸的型態與防制，期待能對實務界有所回饋。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採文獻探討法、巨量資料分析以及深度訪談法，在文獻方面，先由跨境犯罪的基本概念出發，進而聚焦於跨境毒品運輸的全球情形，接續回歸探討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的狀況，並嘗試以全球治理觀點分析當前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及緝毒作為，其後，因次級資料分析將採取巨量資料中的關聯規則作為工具，因此介紹巨量資料的基本概念以及目前警政領域引進狀況。

此外，在資料蒐集部分，一方面蒐集 2010 年至 2016 年間破獲犯罪地於境外的毒品犯罪案件作為分析對象，進行犯罪特性與關聯規則的巨量資料分析，以了解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另一方面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詢意見，以國內偵辦是類犯罪的主要單位(包含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海巡署、航警局)辦理相關業務及有實際查緝經驗者共 7 人為訪談對象，以期尋求跨境毒品運輸的有效緝毒策略，透過上述兩者互相印證，企圖自跨境毒品運輸的型態，乃至如何有效查緝，能有通盤了解。

透過上述方法，本文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一、販運者與犯罪型態存有關聯

本研究發現販運者的背景與犯罪型態間的關聯情形，例如：販運者通常經濟條件不佳、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犯罪原因多為貪心謀財、以電器夾帶者教育門檻較高等。

二、運輸管道各具特性

跨境毒品運輸有其犯罪模式存在，經常是透過人體或貨運方式經空運或海運進行運輸，且運輸方式各具特性，諸如：快遞包裹量少以分散風險、旅人夾帶量少且多為海洛因、貨櫃及漁船販運量大而成本低、漁船查緝深具難度、進出口毒

品種類不同；遇販運之毒品數量龐大時，過程必須利用漁船或者商船走海路運輸之案件，查獲旅客毒品案係「案多量寡」、航空貨物毒品案係「件少量多」。

三、想方設法逃避查緝

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會利用各式工具，例如：集團內聯繫善用通訊軟體、設定時間清除通訊內容、運送時善用各類外包裝、申請人頭公司等；此外為免防固定路線易遭到查緝，會不時更換模式或地點，另跨境毒品運輸集團通常分工縝密，在各個環節設立斷點，如運送者(俗稱交通)、取貨、驗貨等，且執行各環節者彼此不認識，設立多處斷點防止溯源。

四、國家層次治理亟待整合

現今國家層次治理集中於政府部門，且分散由 10 個不同部會承擔，而主要的查緝工作則由檢察機關統合，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憲兵指揮部均有權查緝，呈現多頭馬車易有紛爭產生，不僅在政策面、組織面、人力面、預算面、法規面上均遭遇困境，且須他機關(公部門如衛生福利部、海關，私部門如快遞業者等)提供協助，故亟待較高層級單位整合，一方面匯集多股查緝力量，一方面協調他機關予以協助，相信將有益於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

最後，本研究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一、發展販運模式與犯嫌之連結。

二、關注毒品市場流動趨勢。

三、恢復兩岸共同打擊力道。

四、逐步建立各國司法協議。

五、強化駐外人員偵查能力。

六、整合各股查緝力量。

七、改善績效評比制度。

八、修正緝毒預算及獎金制度。

九、提高毒品運輸刑度。

十、衡平人權保障與毒品防制。

關鍵字：跨境犯罪、毒品運輸、防制策略、全球治理、巨量資料、關聯規則。

# 英文摘要

In recent years, although ou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have uncovered more cases of drug trafficking, there are still no systematic studies on the methods and modalities of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Although the public sector aware of the dangers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drugs, however, the drug offenses in Taiwan have not slowed down in recent 10 years. Theref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control measures remains to be evaluated. It also shows the urgency and importance of research on crimes of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types and prevention of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and looks forward to giving feedback to the practitioners.

In the literature, we first set out from the basic concept of cross-border crime and then focus on the global situation of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We continued to discuss the issue of Taiwan Regional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crime situation and try to analyze the current global drug control perspective of drug control and anti-drug acts. As the sub-data analysis will take a large amount of data in the association rules as a tool, so the basic concepts of big data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the police field are introduced.

In addition, on the part of data collection, on the one hand, it collected the cases of drug offenses that were found other country from 2010 to 2016 as the target of analysis, and analyzed the huge amount of data of criminal patterns and rules of association to understand the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On another hand, it took the form of in-depth interviews to seek opinions and targeted domestic interrogations as the principal unit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s with those who had actual inspection experience. Through the mutual proof of the two, it is possible to have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the trend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rug trafficking.

The reseatch findings are listed as below：

- Traffickers are linked to the type of crime.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background of trafficker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rime patterns, for example: poor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raffickers, education level to graduate the majority of middle school, the reasons for the crime of greed for the more money,

higher education threshold for electrical entrainment.

- Different trafficker pipelines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Drug trafficking has its criminal patterns, often trafficked by air or sea by human or cargo, and trafficked by different means, such as: small parcel delivery to disperse risks, less entrainment by travelers and mostly heroin, Large quantities of containers and trawls are trafficked at low cost. The investigation of fishing vessels is very difficult and the types of imported and exported drugs are different.

- Traffickers are trying every means to evade the investigation.

In order to evade investigation, criminal groups may use various tools such as: making good use of communication software within the group, setting time to clear the contents of communications, making use of all kinds of overpacks and the applicant's head office when shipping, etc. In addition, In case of arrest, the mode or location of the transboundary drug trafficking will be changed from time to time. Cross-boundary drug trafficking groups usually have meticulous labor distribution and set breakpoints in all aspects such as carriers (commonly known as transportation), pickup, inspection, etc.

- The national level governance needs to be integrated.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at the state level is concentrated in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distributed among 10 different ministries. The major investigation work is coordinated by the prosecutorial organs,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the police station, the Navy Customs Department and the military police headquarters. They all have the right to investigate. Various agencies are prone to disputes, not only in the face of policy, organization, manpower, budget, and regulations, but also with other agencies. Therefore, we urgently need to consolidate units at higher levels.

Finally, some recommendations on measures to counter cross-broder drug trafficking are as follows :

- Study in depth the links between trafficking patterns and suspicions.
- We must keep a watchful eye on the demand and trends in the drug market.
-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restored the cooperation model of cracking down on common crimes in the past.
- Judicial agreements should be gradually established with various countries.
- Strengthen the capability of our country's personnel in foreign

countries to investigate.

- Integrate different inspection agencies to jointly crack down on cross-border drug crimes.
- Amend the drug control budget and bonus system.
- Raise the criminal penalties for drug trafficking.
- Equaliz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rug control.

Keywords: Cross-border crime, Drug trafficking crime, Control strategy, Global governance, Big data, Association rule

# 目　次

摘　要 ..... I

英文摘要 ..... III

目　次 ..... VI

表　次 ..... XI

圖　次 ..... XIII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一、研究背景 ..... 1
二、研究動機 ..... 2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3

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 ..... 4

一、毒品犯罪 ..... 4
二、跨境犯罪 ..... 4
三、巨量資料 ..... 5
四、全球治理 .....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7

第一節　跨境毒品運輸 ..... 7

一、跨境犯罪定義 ..... 7
二、跨境犯罪理論與成因 ..... 11
三、跨境犯罪的特性 ..... 17
四、跨境犯罪的威脅與發展 ..... 21
五、跨境毒品運輸的危害 ..... 23
六、跨境毒品運輸的特性與運作 ..... 27

七、跨境毒品犯罪擴散原因.....34

**第二節　跨境毒品運輸防制 ..... 39**

一、跨境犯罪防制.....39
二、聯合國防制作為.....41
三、國際合作障礙與克服.....43
四、運用全球治理防制.....44

**第三節 國際毒品運輸情形 ..... 48**

一、國際毒品概況.....48
二、相關防制策略.....59
三、國際反毒由來與作為.....61
四、大陸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及防制.....66

**第四節　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情形..... 72**

一、跨境毒品運輸模式.....72
二、毒品交易概況.....77
三、毒品犯罪起訴裁判情形.....80
四、毒品防制機制運作與作為.....87
五、毒品防制政策.....91

**第五節 巨量資料運用 ..... 97**

一、巨量資料意義及運用.....97
二、資料挖礦概述.....100
三、警政巨量資料運用.....10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109**

**第一節　研究流程 .....109**

**第二節　研究架構 .....110**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及工具 .....111**

一、文獻探討法.....111
二、巨量資料分析.....111
三、深度訪談法.....112

**第四節　研究倫理 ..... 115**

一、巨量資料的研究倫理..... 115
二、深度訪談的研究倫理..... 115

**第四章 巨量資料分析與討論 ..... 117**

**第一節 跨境毒品犯罪型態探討 ..... 117**

**第二節 關聯規則分析 ..... 124**

一、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概況..... 124
二、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分析..... 126

**第三節 跨境毒品運輸型態與關聯規則..... 136**

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 136
二、跨境毒品運輸關聯規則討論..... 137
三、小結..... 138

**第五章 質化資料分析與討論 ..... 141**

**第一節 跨境毒品運輸型態 ..... 141**

一、販運管道及特性..... 141
二、毒品流動原因及路線..... 144
三、規避查緝方式..... 146
四、犯罪者個人變項與犯罪型態的關聯..... 148

**第二節 超國家層次治理情形及困境 ..... 151**

一、治理情形..... 151
二、治理困境..... 155

**第三節 國家層次治理情形及困境 ..... 159**

一、治理情形..... 159
二、治理困境..... 163

**第四節 次國家層次治理情形與困境 ..... 171**

一、治理情形.....171
二、治理困境.....173

**第五節　跨境毒品運輸未來展望.....174**

一、政策面.....174
二、組織面.....176
三、人力面.....177
四、法規面.....17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179**

**第一節　研究結論.....179**

一、毒品運輸者背景與犯罪型態之關聯值得探究.....179
二、運輸管道各具特性.....180
三、想方設法逃避查緝.....180
四、運輸毒品種類各具特性.....181
五、超國家層次治理首重打破兩岸僵局.....182
六、國家層次治理亟待整合.....183
七、國家層次治理困境多.....184
八、次國家層次治理尚平順.....185

**第二節　研究建議.....186**

一、發展跨境毒品運輸模式與犯嫌之連結.....186
二、關注毒品市場流動趨勢.....186
三、恢復兩岸共同打擊力道.....187
四、逐步建立各國司法協議.....187
五、強化駐外人員偵查能力.....188
六、強化各機關的合作效能.....188
七、改善績效評比制度.....189
八、修正緝毒預算及獎金制度.....189
九、提高毒品運輸刑度.....190
十、衡平人權保障與毒品防制.....190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192**

一、鄰近國家毒品運輸刑度研究.....192
二、跨境毒品運輸者深度訪談.....192

**第四節 研究限制**.....193

一、巨量資料蒐集的限制.....193
二、質化資料蒐集的限制.....193
三、研究資源的限制.....193
四、研究內容的限制.....194

**參考文獻**.....195

**附錄一**.....203

**附錄二**.....204

# 表　次

表 2-1-1　傳統式及網絡式組織犯罪之比較 ..... 18
表 2-1-2　犯罪類型及特性 ..... 20
表 2-1-3　跨境毒品運輸團體之分工行為 ..... 32
表 2-1-4　兩岸跨境毒品運輸刑罰比較 ..... 37
表 2-2-1　治理的概念分析架構 ..... 46
表 2-2-2　二十一世紀治理活動模式 ..... 47
表 2-3-3　國際反毒公約發展的歷史脈絡 ..... 64
表 2-4-1　台灣地區常見毒品運輸方式 ..... 73
表 2-4-2　兩岸跨境毒品運輸方式 ..... 75
表 2-4-3　兩岸不同種類毒品跨境販運方式 ..... 75
表 2-4-4　兩岸跨境毒品主要方式比較 ..... 76
表 2-4-5　行動者在販毒交易脈絡中類型比較 ..... 79
表 2-4-6　近 10 年偵查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 82
表 2-3-7　近 10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83
表 2-4-8　各類毒品查獲量 ..... 84
表 2-4-9　各類毒品查獲來源地區 ..... 85
表 2-4-10 毒品防制政策分析 ..... 92
表 2-5-1　政府部門毒品巨量資料庫變項 ..... 106
表 3-3-1　本研究訪談內容摘要表 ..... 113
表 3-3-2　訪談樣本一覽表 ..... 114
表 4-1-1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 ..... 117
表 4-1-2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 ..... 118
表 4-1-3　跨境毒品犯罪破獲單位 ..... 118
表 4-1-4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方法 ..... 119
表 4-1-5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夾帶方式 ..... 120
表 4-1-6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 ..... 120
表 4-1-7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毒品種類 ..... 121
表 4-1-8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夾帶方式 ..... 122
表 4-1-9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犯罪方法 ..... 122
表 4-1-10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犯罪原因 ..... 123
表 4-1-11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毒品種類 ..... 123
表 4-2-1　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衡量指標基本統計資料 ..... 124
表 4-2-2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的顯著規則 ..... 127
表 4-2-3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地點在澳門」的顯著規則 ..... 128
表 4-2-4　跨境毒品犯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的顯著規則 ..... 129
表 4-2-5　跨境毒品犯罪「職業為無業者」的顯著規則 ..... 130

表 4-2-6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的顯著規則 ..... 131
表 4-2-7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的顯著規則 ..... 132
表 4-2-8 跨境毒品犯罪「職業為體力工」的顯著規則..... 133
表 4-2-9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者」的顯著規則 ..... 133
表 4-2-10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原因為成癮者」的顯著規則..... 134
表 4-2-11 跨境毒品犯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的顯著規則 ..... 134
表 4-2-12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地點為香港者」的顯著規則..... 135
表 4-2-13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的顯著規則..... 135
表 4-3-1 跨境毒品運輸顯著關聯規則 ..... 138
表 6-1-1 跨境毒品運輸管道及特性分析 ..... 180
表 6-1-2 毒品種類運輸特性分析..... 182

# 圖　次

圖 2-1-1　跨境犯罪成因示意圖 ..... 17
圖 2-1-2　跨境犯罪特性示意圖 ..... 21
圖 2-1-3　跨境毒品犯罪網絡示意圖 ..... 34
圖 2-1-4　跨境毒品犯罪擴散原因示意圖 ..... 38
圖 2-3-1　全球海洛因之販運路線模型圖 ..... 67
圖 2-3-2　全球甲基安非他命販運路線模型圖 ..... 68
圖 2-3-3　全球可卡因販運路線模型圖 ..... 69
圖 2-4-1　販毒組織結構之斷耦性及遞移性 ..... 80
圖 2-4-2　近 10 年地檢署起訴(含簡易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 81
圖 2-4-3　近 10 年偵查毒品案件終結起訴情形 ..... 82
圖 2-4-4　近 10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 84
圖 2-4-5　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情形 ..... 85
圖 2-3-6　毒品查獲來源地區 ..... 86
圖 2-4-7　台灣反毒策略及分工單位 ..... 88
圖 2-3-8　台灣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 89
圖 2-5-1　知識發現的過程 ..... 100
圖 2-5-2　資料挖礦分析架構 ..... 102
圖 2-5-3　不同犯罪類型所需資料探勘技術 ..... 104
圖 2-5-4　犯罪分析常用資料探勘技術圖 ..... 105
圖 3-1-1　本文研究流程圖 ..... 109
圖 3-2-2　本文研究架構圖 ..... 110
圖 4-2-1　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衡量指標散佈圖 ..... 125
圖 4-2-2　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衡量指標群組矩陣圖 ..... 126
圖 4-2-3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衡量指標均高的顯著規則 ..... 128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研究背景

臺灣地處各國交通中樞位置，北有日、韓、俄，西有中國大陸，南有東協各國，向東越過太平洋有美國市場，在亞太經濟圈具重要地緣關係，自無法置身於「全球化」潮流之外；此外，近年來毒品氾濫全球的情形日益嚴重，且毒品易與各類犯罪密切結合，在組織跨境犯罪集團所進行的活動中，對人類安全、國家安全和國際安全危害最大的就是毒品犯罪，復以毒品不僅對公共健康造成危害，亦影響國家整體安全，尤有甚者，助長國際恐怖活動蔓延之勢。因此，美國前總統布希(George W. Bush)更將毒品與環境污染、核化武器並列為人類所面臨的三大威脅，顯見毒品犯罪對國家影響之大。在我國部份，總統蔡英文亦一再宣示反毒的決心，誠如其於 2017 年 4 月 2 日臉書張貼：「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反毒是政府的第一要務……。」等語，益加凸顯出我國政府意識到毒品犯罪的危害及嚴重性，必須有效防治才能建立安全的社會體系。

再者，如同高檢署專責毒品查緝與資料庫建立的王捷拓檢察官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區溝通說明座談會中指出：「經數據分析，台灣近 3 年毒品 70%來自中國大陸(含香港)，且走私入台的又以製毒原料最多，不要再以訛傳訛，把台灣視為毒品製造國家或轉運國，台灣其實是受害國」。[1]可見我國由於鄰近中國大陸，兩岸之間犯罪流通快速，而犯罪者基於理性選擇，大多選擇走私製毒原料來台，致我國淪為毒品傾倒的被害國。換言之，台灣的毒品常來自境外，而最大的來源國即為中國大陸。因此，如何防堵毒品流入我國是防制毒品危害的重點工作。

綜上，可知毒品犯罪已非僅止於國內的犯罪類型，其藉由科技、交通、網絡發達的契機向外擴散，且經濟效益龐大，使其成為跨境組織犯罪的執行標的，而

[1] 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1033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1 日。

台灣地處交通樞紐，自難免於跨境毒品犯罪之外，輔以毒品犯罪及其所衍生的犯罪危害甚大，不僅成為全球公敵，更是人類整體的威脅，各國莫不嚴陣以待並加強查緝。因此，唯有致力於防制毒品運輸至我國(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地區)，方能防堵毒品流入我國市場，以遏止國內毒品氾濫情勢。

雖然我國執法機關亦曾查獲多起毒品運輸案件，但有關跨境毒品運輸的手法、型態等問題，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研究；公部門雖已認清毒品危害甚大且氾濫嚴重，並採取因應策略，但觀諸近 10 年來，台灣地區毒品犯罪情形，卻未見趨緩，顯示毒品防制對策之效益有待評估，是以，跨境毒品運輸研究的急迫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

## 二、研究動機

由於國際間毒品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毒品產地不僅遍布整個世界，並且逐步走向相對集中、相對壟斷的趨勢，其中東南亞的「金三角」(Golden Triangle)、西南亞的「金新月」(Golden Crescent)、南美洲的「銀新月」和黎巴嫩的貝卡山谷(Beqaa Vally)成為世界主要毒品產地，在國際販毒集團的控制與操縱下，成百上千噸的各類毒品源源不斷的流向世界各地(孫國祥，2010)。上述毒品產地的原料途經大陸地區再運往我國是常見的運輸路線，因此在國內毒品犯罪未見趨緩的情形之下，吾人應明白毒品犯罪非僅止於本國事項，不僅須加強國內防制策略，亦須嚴防毒品自他國蔓延至我國之情事，跨境毒品運輸自當引發我國政府的強烈重視。

現今各國防制毒品多由防堵毒品流入以及抑制毒品市場著手，而觀察我國現今行政院的反毒政策則多偏重於抑制毒品市場，惟以台灣毒品來源而言，大多來自國外，以 106 年查獲量為例，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查獲 4967.9 公斤，而源自國內者則為 412.5 公斤，兩間相差 12 倍，顯見欲防制我國毒品氾濫情勢，不可偏廢防堵毒品流入；此外，以全球治理觀點分析，則發現行政院的反毒政策大多集中於政府部門的國家層次，超國家層次的政策則為數不多。是以，顯見我國反毒政策應提高跨境毒品運輸的重視。

又，近年來諸多文獻資料顯示：愈來愈多警察機關運用各種不同形式之巨量

資料，透過犯罪預測、犯罪地圖、網絡分析等技術以達到偵查、預防或控制犯罪之目的。因此，有效的使用巨量資料分析來了解跨境毒品犯罪在台灣地區的樣貌，不僅可以了解其過去情形，亦能分析出犯罪型態及犯罪者的特性為何，此外，雖能藉由巨量資料分析來觀察與瞭解台灣地區跨境毒品犯罪情形，惟尚須瞭解現行實務防制作為推動現況與困境，方能有助於防制效能之提升，是以，本研究除分析相關數據外，另採深度訪談的方式，尋求有效的因應對策，期待對我國防制毒品犯罪有所助益，此為本文的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毒品是典型的國際跨境犯罪類型之一。跨境毒品犯罪除了走私問題外，更經常可能結合其他類型的跨境犯罪，如槍毒合流、販運人口、賭博、敲詐勒索及高利貸等傳統組織犯罪活動相互交錯，並且可能涉及以賄賂的方式來腐化執法人員及其他政府官員、運輸業、商業及金融人士(協助洗錢)、甚至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讓毒品順利送達目的地及獲取暴利。另外毒販本身為了保全其利潤，也開始加重武裝，甚至利用無毒品前科國人充當運毒交通，並壓制下游指證者，做出有利自己的供詞。毒品跨境輸出已形成國際社會巨大的負面影響，是一般犯罪所無法相比的，已是非傳統安全領域中的重要威脅(林山田等人，2012)。因此，跨境毒品犯罪危害甚大，並已威脅國際 社會整體安全。

觀諸我國現狀，毒品氾濫趨勢始終未見改善，又毒品自境外輸入我國者居多，欲防制我國毒品危害，必須先防堵跨境毒品運輸至我國，方能由源頭阻絕，故本研究將重心置於跨境毒品運輸，並企圖尋求有效對策。因此，本文的研究問題在於：

一、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與特性為何?

二、如何改善跨境毒品運輸的防制對策?

本文先由跨境犯罪的基本概念出發，進而聚焦於跨境毒品運輸的全球情形，接續回歸探討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的狀況，並嘗試以全球治理觀點分析當前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及緝毒作為，其後，因次級資料分析將採取巨量資料中的關聯規則作為工具，因此介紹巨量資料的基本概念以及目前警政領域引進狀況。此外，在資料收集部分，一方面採取巨量資料的關聯規則分析，以了解跨境毒品運輸型

態及特性，一方面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詢實務工作者的經驗，以期尋求跨境毒品販運的有效緝毒策略，透過上述兩者互相印證，企圖自毒品販運的型態、特性，乃至如何有效查緝，能有通盤了解。

綜上，本文之研究目的為：

一、分析台灣跨境毒品販運之型態與特性，以為有效緝毒策略之基礎。

二、探討台灣當前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及緝毒作為。

三、研擬我國跨境毒品販運之有效防制策略。

## 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

### 一、毒品犯罪

毒品一般是指「鴉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嗎啡、大麻、古柯鹼以及其它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而隨著毒品製造工廠的日新月異，毒品種類已達 200 多種。此外，學者駱宜安(2000)進一步指出，毒品犯罪有狹義與廣義兩種不同的說法，狹義的毒品犯罪，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陳述對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施用、轉讓、栽種，意圖栽種而運輸，意圖販賣而轉讓毒品等行為。而廣義的毒品犯罪則除了上述之狹義內涵外，還包含下列 3 種因毒品引起的犯罪，諸如：財產犯罪、暴力犯罪以及與藥物有關的其他犯罪。

由於本文係聚焦於跨境毒品運輸，是以僅就毒品運輸本身的犯罪型態為討論標的，而因毒品所衍生的其他犯罪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 二、跨境犯罪

跨境犯罪不僅為犯罪研究者所重視，更成為政策訂定者、執法者甚至媒體與民眾所關切的議題。然而，跨境犯罪並非法律名詞，亦無精確的法律定義，它是一個描述某種特定社會現象的犯罪學概念（孟維德，2015)。它既有社會學的視野，因涉及犯罪組織及其網絡的探討，也與政治學有關，因跨境犯罪者經常處於由國家與政治所建構的國際環境中進行犯罪活動。Bossard（1990:5）可說是早期定義跨境犯罪的學者，他的定義為：「涉及範圍超過一國以上，且違反一國以

上刑事法的行為」。聯合國也採取類似方式將跨境犯罪定義為:「涉及範圍、對其預防或其直接或間接影響超越一國以上的犯罪行為」(Kethineni, 2014:17)。

本文認為,凡犯罪的原因或結果跨越國界而產生,考量政治因素所衍生的問題,以「跨境犯罪」稱跨越我國而涉及他國(包含大陸港澳區域)的犯罪情形。

## 三、巨量資料

全球最大電子商務公司 Amazon 的大數據科學家 John Rauser 給了一個簡單的定義:大數據是任何超過一台電腦處理能力的資料量(趙國棟等人,2014,頁13);而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tds and Technology,NIST)則定義為:由具有龐大資料量、高速度、多樣性(多重異質資料格式)、變異性等特徵的資料集所組成,它需要可擴延的架構來進行有效儲存、處理與分析 (曾龍,2016),國內學者許華孚、吳吉裕(2015)整理常見的大數據定義後,提出大數據應具備 5V 與 1C 的六項特性,分別為巨量性(Volume)、即時性(Velocity)、多樣性(Variety)、變異性(Variability)、不確定性(Veracity)及複雜性(Complexity)。

本文認為巨量資料係指超過一台電腦處理能力的龐大資料量,且須能蒐集以往至現今多元而即時的資訊,以達鑑往知來之效,惟因資料量龐大,將面臨資料不確定、複雜性等問題,是以,資料的前置處理更顯重要,必須將雜訊屏除後再行分析,以免雜訊影響分析結果的正確性。

## 四、全球治理

治理是一個全球化的一般現象(gerenal phenomenon),而且存在著水平與垂直交錯的網絡關係(network relations),而不僅是上下之間的科層結構(hierarchic structure),因此,探討治理概念時,必須重視其網絡關係。學者 Keohane 與 Nye 提出以治理九層矩陣(nine cell matrix)來詮釋二十一世紀全球治理的網絡結構最足以透徹了解治理活動的運作。本文將採取全球治理觀點分析我國毒品政策,分就超國家層次、國家層次及次國家層次探討之。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由於交通運輸與網絡發達等因素，逐漸打破各國之間的界線，世界儼然成為全球村，犯罪亦隨之流竄各國。在探討毒品跨境犯罪之際，本文由跨境犯罪概念出發，接續聚焦於跨境毒品運輸，其次討論防制對策，第三節及第四節則分就國際毒品販運情形及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情形論述，最後，則介紹巨量資料相關概念以及其於警政領域的運用情形。

## 第一節　跨境毒品運輸

由於跨境毒品販運的非法利益甚鉅，近年來各類跨境犯罪逐漸結合毒品販運，甚至恐怖主義亦利用毒品跨境犯罪來籌措進行恐怖行動的資金，足見毒品跨境犯罪不容小覷，值得吾人關注。而欲了解毒品跨境犯罪，需先明白跨境犯罪的基本概念，故本節分就跨境犯罪定義、成因與理論、特性、威脅與發展等作介紹，其後再對跨境毒品運輸的危害、特性與運作及擴散原因等說明，以求瞭解跨境毒品犯罪的全貌。

### 一、跨境犯罪定義

跨境犯罪的概念與名詞，是自 20 世紀中葉後逐漸新興的議題，正如同跨國犯罪學者 Louise Shelly 教授所言，跨國犯罪的定義問題將困擾 21 世紀全球各國的決策階層，就如同冷戰之於 20 世紀及殖民主義之於 19 世紀一般的困擾著他們，顯示出學者們致力於尋求此類名詞定義的努力。學者 Reichel 引述此類犯罪的相關名詞，包括跨國的犯罪(cross-national crime)、跨境的犯罪(transboundary criminality)、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及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等詞，其中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與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已有較清楚的區分[2](Reichel, 2005)。此外，所謂「跨境犯罪」經常與「跨國犯罪」相互混淆，於此先說明「跨國犯罪」的內容，接續釐清其與「跨境犯罪」之異同為何。

跨國犯罪之發展，乃隨著高速交通工具急遽發展，人與物的國際交流發展神

[2]國際犯罪乃被用來描述，威脅世界秩序與安全之罪行，包含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及集體屠殺罪等;跨國犯罪則用來描述,實質的犯罪活動或潛在的危險,違反了多國的法律規範之犯罪行為。

速，國家或社會間距離縮短，犯罪也擴大成國際性規模，甚且透過網際網絡跨越國界實施，以致「犯罪之國際化」(international of criminality)乃成各國共通問題。以往主要的國際犯罪[3]，大部分集中在於海盜行為、海底電纜的破壞、販賣人口及偽造貨幣等行為，惟最近則集中於恐怖活動、毒品犯罪及經濟犯罪等行為上。其典型例子如黑手黨型組織犯罪，其不僅從事毒品走私，並將其所得透過「洗錢」方式，而犯下金融犯罪，及從事武器走私及恐怖行動(許福生，2011)。另外，「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一詞，普遍被認為是在 1975 年「第五屆聯合國犯罪預防會議」(The Fif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中確認的(Mueller, 2001) 。到了 80 年代，跨國犯罪一詞被用於描述更廣泛的犯罪活動，當時正值毒品販運問題愈加受到重視之時(Smith, 1989)。同時，Bossard(1990)在其所著「跨國犯罪與刑法」(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一書中，為跨國犯罪下了一個精簡定義--「跨國犯罪是至少被兩個國家認定為犯罪的活動」，其更進一步指出跨國犯罪不僅是法律問題，更是政治問題，跨國犯罪現象主要受世界問題發展的影響(轉引自孟維德，2015，頁 6)。

此外，聯合國亦曾將跨國犯罪定義為：「著手實行間接或直接影響超過一個國家以上的罪行」(Nations, 1995)，並於 1994 年聯合國祕書處為探究跨國犯罪的盛行率，在「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 4 次調查」(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中確認了 18 種跨國犯罪類型，分別為：洗錢、毒品販運、貪瀆與賄賂、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詐欺型破產、保險詐欺、電腦犯罪、竊取智慧財產、非法軍火販運、恐怖分子活動、劫機、海盜、路上劫持、人口販運、人體器官交易、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環境犯罪、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犯罪等(Mueller, 2001)；而學者 Reuter 與 Petrie(1998)則將主要的跨國犯罪活動簡明歸納為以下 3 類(轉引自孟維德，2010)：

(一)走私：商品、毒品及保育物種等。

(二)違禁品(受制於關稅或配額限制的物品)：贓車、菸草製品等。

(三)服務：移民、賣淫、奴役、洗錢及詐欺等。

[3] 此處所稱國際犯罪，若按學者 Reichel 上述定義，應為跨國犯罪之意。

另依據 2000 年聯合國所通過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屬於跨國犯罪(許福生，2011)：

(一)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

(二)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劃、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

(三)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

(四)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

以上為跨國犯罪的諸多定義，而 1969 年以來，學者 Cressey 運用組織犯罪的層級模式來主導跨國犯罪學術領域直到晚近。近年研究組織犯罪的眾多學者則認為跨國犯罪的問題較 Cressey 的模式複雜許多(Cockayne & Williams, 2009; Davis, 2007; Gibson, 2009; J. W. Coyne & Bell, 2011; Vassalo & Case, 1996)。學者 Voronin (2000)進一步具體指出，跨國組織犯罪的要素為：

(一)組織所從事的活動本質為犯罪，且在執法機關的現行程序中得以處罰。

(二)組織結構完善，裝備齊全，且非短暫成立，此為跨國組織犯罪的關鍵要素。

(三)最重要的目標是任何活動都必須有收益，舉凡銀行詐欺、電話詐騙、汽車竊盜、武器販運皆可。

(四)願意使用暴力及賄賂來實現或保護利益，以破壞法律和國家主權。

就以上要素可知，跨境犯罪不僅層次複雜，且其最主要的目的即在於謀求利益，且為此目的，不僅藉此招兵買馬、充實裝備，並願意使用手段來加以維護。舉凡美國黑手黨(the American Mafia)、哥倫比亞卡特爾(the Colombian Cartel)、中國三合會(the Chinese Triads)皆具上述要素(Voronin, 2000)，而不論跨國(transnational)或是跨境(cross-broder)犯罪所造成的不安，主要在於難以精準辨別受害者為何(Ruggiero, 2000b)。義大利學者舉一例說明跨國犯罪的情形(Pinna, 1999)，可清楚看出上述情形：

> 批發商從西班牙生產商處購買一批非法可卡因，並販售歐洲分銷商。此批發商名為 Los Cammellos，與德國、西班牙、法國、瑞士和義大利的合作夥伴業務聯繫，並利用瑞士銀行支付。在義大利的產品，Los Cammellos 依賴進口商混合毒品並使用工業機械和冷凍技術。收益透過瑞士帳戶，再轉移到邁阿密

和紐約的帳戶。最後，部分收益則返回義大利的撒丁島，各個投資者再經由投資“Smeralda 94”（一家在翡翠海岸建造豪華別墅的公司）以參與豪華旅遊市場。被指控的犯罪者為企業家、開發商、金融家、義大利南方傳統組織犯罪的成員，以及相關的當地政治家。

從上例可看出跨國犯罪的組織綿密且涉及多國各領域的樣貌，而學者孟維德進一步指出，跨境犯罪活動經常是來自被害國家或組織所從事的跨境法律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地區或國家，由於此種犯罪活動通常帶有隱密性，同時經常跨越國界涉及多國，因此，執法機關欲對此種犯罪網絡進行有效控制，事實上是一項極為困難的任務。此種犯罪活動，在犯罪學或刑事司法領域裡，通常被稱為跨境(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或多國的系統性犯罪(Multinational Systemic Crime)，其中跨境犯罪的定義通常包含下列 3 個面向(孟維德，2002)：

(一)此種犯罪行為跨越國界，其所造成的影響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的民眾或社會機構，而且該「涉及」經常是實質性的及持續性的。

(二)此種犯罪屬於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有時可能是由非正式組織所進行，有時可能是由正式組織化的團體進行。每一個集團或組織通常有其領導、分工、規範、獎勵或處罰模式。這些組織甚至有政治上的擁護者以及聯盟支持者，有些還涉及政府官員。

(三)在所涉及的國家(或地區)中，此種行為至少違反一國(或地區)以上的刑事法令。

因此，學者孟維德(2002)將跨境犯罪明確定義為：「由集團或組織所犯下涉及兩國或兩國以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的違法行為，且在涉及的國家(地區)中，至少有一國(地區)將該違法行為定義為犯罪」。於此定義中，可以明白當涉及兩國以上者，則為跨國犯罪；相對而言，涉及兩個地區以上者，則以跨境犯罪稱之。

而學者馬振華亦指出，對絕大多數國家而言，所謂跨國犯罪與跨境犯罪是可以互相替代的。但是由於台灣的情況特殊，遇到和對岸大陸相關的問題，使用概念都變得小心謹慎，例如跨越台灣、大陸及港澳之間的犯罪，通稱為跨境犯罪，避稱跨國犯罪，以免引起主權爭議(馬振華，2010)。就概念範疇而論，考量當前情勢，跨境犯罪較大於跨國犯罪，前者可以概括後者，即跨境犯罪包含了跨越我

國國境線而涉及他國或大陸與港澳地區的犯罪現象(許福生，2011)。

爰此，綜合上述學者意見，本文認為「跨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實質上均指犯罪的原因或結果跨越國界而產生，考量政治因素所衍生的問題，以「跨境犯罪」稱跨越我國而涉及他國(包含大陸港澳區域)的犯罪情形，是以，「跨境犯罪」一詞較跨國犯罪適合形容跨越我國而涉及他國之犯罪情形，因此，本文以跨境犯罪為題做論述。

## 二、跨境犯罪理論與成因

跨境犯罪是因犯罪流動所造成，而犯罪流動的原因與方向主要在於犯罪者的選擇，至於犯罪者的選擇則可由犯罪學的相關理論出發(許春金，2010；蔡德輝、楊士隆，2017；黃翠紋、孟維德，2012)，本文整理如下：

### (一)古典犯罪學理論

古典犯罪學的主要論點之一是認為，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free will)及理性思考(rational deliberation)的結果。一個人會理性的考慮犯罪，而不是受到超越本身以外的力量所強迫去犯罪。在這種思考過程中，嫌疑者會考慮因犯罪所得的利益，及所可能付出去的代價或懲罰，但同時他們也會考慮非犯罪行為的代價和利益。如果犯罪所得利益很高，則選擇犯罪的機率大增；反之，若犯罪所付出的代價很高，則有可能放棄犯罪。因此，犯罪者是選擇對己有利的行為。犯罪者具有自主主宰性。人具有自由意志且理性地選擇「犯罪」或「守法」。當所選擇「犯罪」的利益大於成本時，則「犯罪」的可能性大增；而若所選擇的「犯罪」成本高於利益時，則「守法」的可能性大增。相反地，當所選擇「守法」的利益低於成本時，則「犯罪」的可能性大增；而若選擇的「守法」成本低於利益時，則「守法」的可能性大增。因此，古典理論主張，為了預防及減少犯罪，對犯罪的懲罰應該要迅速、確定及嚴厲(成本)以抵銷任何可能因犯罪而得的利益。但同時，我們也可以增加守法的利益而使犯罪的可能性大幅下降。

因此，古典犯罪學的基本論點包含了人類是理性的(rationalistic)，會考慮的、有自由意志(free-will)、會選擇的、追求快樂(hedonistic)或自我利益(self-interested)導向的動物。人類行為的目標是在極大化個人快樂(pleasure)和極小化個人代價或

痛苦(cost or pain)。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原因有幾個基本的看法：1.人在社會上有自由意志來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以滿足其需要或解決問題；2.以犯罪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可以較守法的方式吸引人，因為可以較少的功夫獲得較大的報酬；3.個人選擇犯罪行為的解決方式可以因害怕社會對該行為的反應及懲罰而受到限制；4.社會的反應及懲罰愈確定而迅速，愈可控制犯罪行為；5.最有效的犯罪預防方式是足夠的懲罰而不使犯罪成為吸引人或值回票價的選擇。

因此，古典犯罪學派最基本的假設是：假若不受懲罰之恐懼的制衡，人都有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人既均具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則立即犯罪的動機並無須解釋，而犯罪事件則是對當事人當時、當地最迅速、最有效的一種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

對照跨境毒品運輸而言，2017 年間菲律賓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強硬的掃毒行動即為一例，誠如英國廣播公司(BBC)10 月報導[4]，菲律賓警方表示，自杜特蒂總統於 2016 年上台之後，因反毒政策已殺害 3,850 人，亦即以嚴刑峻法達嚇阻之效，而跨境毒品販運的犯罪者當會思考，假若販毒至菲律賓境內即有生命遭受威脅的可能，因此而卻步。

**(二) 理性選擇理論**

由於對古典犯罪學的興趣，許多學者以實證的方法去探討其所主張的威嚇理論。當代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就是建築在這種「人之理性」基本假設上。事實上，犯罪學上的「理性選擇」概念是從經濟研究引進的。在 1968 年，美國經濟學者貝克(Becker, Gary)出版了一篇重要的論文：「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在這篇論文中，他認為有用的犯罪理論「只是延伸經濟學對於選擇之分析」(simply extend the economist's usual analysis of Choice)。因此，我們可以說貝克為理性選擇犯罪理論立下了根基，認為犯罪之決定機制與購買汽車、電視或上大學等的決定機制是相同的，這種過程稱之為「期望利益模式」(Expected Utility Model)，主張人們既然在不確定的狀況下也要做決定，因為人們並無法知道全部的資訊，也無法預

4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41591534?intlink_from_url=http://www.bbc.com/news/topics/cdz5gnz6qjet/rodrigo-duterte&link_location=live-reporting-story，106 年 12 月 22 日瀏覽。

期全部的反應和後果。但儘管如此的不確定，人們還是要運用手中的資訊做出對己最有利的決定。換言之，人們傾向選擇對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由於決定的結果是主觀(而非客觀)的對己有利，依此，此模式亦稱之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 (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簡稱為 SEU) [5]。

因此，根據理性選擇的觀點，違法行為是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求、報復、刺激及娛樂等)和情境因素(如標的受保護的情形，警察的效率等)後，評估其成功的可能性後之一種結果。在犯罪之前，犯罪者會評估被逮捕的可能性、懲罰的嚴厲性、可能的利益等，然後再行動。亦即，犯罪可說是行為者個人根據「已有的資訊」所做的一種不違反自己利益的決定。相反的，當行為者評估認為犯罪所得並不利於己時，則會放棄該行為。簡言之，理性選擇乃行為者根據已有的資訊，評估對自己有利、不利的因素後，不會選擇不利於己的行為途徑。因此，犯罪行為可說是一種人類理性的作用。這與古典犯罪理論對人類行為動機的解釋是一致的，並不互相矛盾。根據上述，犯罪的理性可以從一個人的犯罪性(或犯罪傾向，稱之為 criminality)，與外在的犯罪機會(opportunity)來加以理解。

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犯罪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1.犯罪性：犯罪的傾向

從犯罪傾向來看，一個人是否會犯罪也會受到個人因素的影響，例如，一個人對外在經濟機會的「認知」會影響他對犯罪的決定：假使犯罪人認為(1)犯罪的利益很低、(2)合法且令人滿意的賺錢機會很多，則他可能因此放棄犯罪的決定。就此而論，所謂的「理性選擇」事實上是個人對於合法機會與非法機會的一種「認知」。

2.犯罪的機會

從外在的犯罪機會而言，犯罪的決定也會受到(1)時間和空間環境、(2)犯罪標的之特性及(3)是否需要特殊的技術的影響。例如，犯罪在時間、空間的分布上非隨機的，Bruce Jacob(1966)訪問 40 位古柯鹼的販賣商，結果發現他們喜歡在

[5]主觀期望利益模式認為，人類並不是像電腦一樣地完全理性，並且能完整地收集 、儲存分析資訊，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但因資訊並非最大地完整、周全，總是會有缺陷或風險存在，因此，人類並無「完全理性」(perfect rationality)；但是他們有「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所謂，有限度理性意指，人類在規劃、推理的能力上有其界限或限度，人類並不能很周全地收集、儲存及處理資訊，人類也會有判斷上的錯誤或在決定上採取捷徑。

一條長街的中間設立商店進行不法的買賣。因為如此一來，他們可以觀察從兩邊而來的人，更可以提早知道是否有警察逼近。另外一種方式是把「似乎可疑」的買者引至公寓大樓的後面，如此一來萬一該可疑人士對毒販不利的話，毒販的同夥可以照應協助，因此，從空間來觀察，販毒行為有其理性存在。

3.犯罪的誘惑

理性選擇理論的重心是在犯罪的機會，以及機會在社會環境中的分布。只要有合適的情況和機會，社會上總有一些人會違法犯紀。雖然，有一些不夠理性或心智不正常者的犯罪似乎未考慮犯罪的危險性，但立即或情境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犯罪行為：因為他們亦會認為犯罪對他們有利。對大部分人而言，犯罪有其吸引力，它帶來報酬、興奮、刺激等而不需太多的努力工作。無論是暴力或利益導向，犯罪總會吸引某些人。社會學者 Jack Katz(1988)認為，犯罪事實上都有它的「立即利益」(immediate benefits)，他稱之為「犯罪的誘惑」(Seductions of Crime)。這些情境上的誘惑存在於犯罪發生之前，同時足以吸引犯罪者去犯罪。

綜合上述的觀察，犯罪應有其理性存在，犯罪人不會做出不利於己的行為，犯罪亦不會隨機分佈。無論從個性、年齡、時間、空間、犯罪對象或所需技巧的理解應可如是觀。因此，依據理性選擇論之主張，一個人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其考量個人因素(如金錢、報復、心理刺激與娛樂等需求)以及情境因素(目標物受到防護程度以及警察人員抵達的效率性)後，始決定是否冒風險從事犯罪行為。在選擇犯罪行為前，理性的犯罪人會評估其犯罪行為的風險、犯罪後懲罰的嚴重性，犯罪事件的潛在利益，以及是否能從犯罪中立即滿足其所需。

因此，依據理性選擇理論跨境毒品販運的犯罪者在犯罪時是存有理性的，其會考量個人因素(例如：缺錢花用、受毒品控制等)並衡量犯罪風險(如被逮捕的可能)與利益(如販運成功可得收益)後，依照自己有把握的技巧犯案，因而衍生出犯罪的模式。

**(三)情境犯罪預防**

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與技術已發展多年，迄今仍在持續研發中，情境犯罪預防與一般犯罪學理論基本論點間有所差異，因為其主要是針對引發某些特定犯罪的環境條件進行分析，繼而改變管理運作及環境，來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情境

犯罪預防係針對特定型態的犯罪，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較困難及較具風險，或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缺乏適當利益或可饒恕的藉口。

情境犯罪預防的目的在於，在犯罪發生之前就有效阻止犯罪的發生，而不是事後來偵查或懲罰犯罪人；情境犯罪預防並不是透過改造社會的方式來消除人們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傾向，而是要降低犯罪活動對潛在犯罪人的吸引力。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中最重要的是：「減少機會」及「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風險」。情境犯罪預防假設犯罪者之所以會犯罪，並非僅僅因為衝動，犯罪者是可以控制「行為」或「不行為」的，亦即犯罪行為是犯罪者經過選擇的結果。而之所以犯罪能被嚇阻，是因為犯罪者感受到所處的情境中的風險，停止其從事犯罪活動。是以，犯罪者所欲尋求或實施犯罪的對象為：能夠提供較低風險的地點、時間，以及潛在的可能被害標的。

由上可知，犯罪者會考量利益多寡、犯罪難易、逮捕後果、風險高低、犯罪可能等因素，來決定他是否實施犯罪行為。而在跨境犯罪中，跨境犯罪集團利用國家間不同的立法差異與漏洞，逐漸擴散至各個國家，並且傾向逮捕及重判風險較低的地方，特別顯得經濟報酬更具吸引力(Adamoli et al. 1998: ix)，因此，論及跨境犯罪成因，則尚須納入不同國家法律的差異、跨境犯罪利益更為龐大、科技便捷使跨境犯罪難度降低等因素。

此外，移民是否會造成跨境犯罪的流通則有不同的看法，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曾提出，影響跨國犯罪的 3 個相關因素為經濟全球化(Globalization of the economy)、移民數量和異質性增加(Increased numbers and heterogeneity of immigrants)、通信技術的改良等(Improve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Peter Reuter & Carol Petrie., 1999)，上述因素雖不會直接造成跨國犯罪，但為促進跨境犯罪的因素，例如：移民不會造成犯罪，然而移民的渴望可能會導致人們違反移民配額和法規，造成非法移民，並被跨國罪犯所利用(Finckenauer, 2000)。亦有學者研究荷蘭的組織犯罪提出，由於缺乏社會融合及合法機構的輔導，導致有外國人邊緣化情形的社區可能靠犯罪維生(Fijnaut et al. 1998)。

如前所言，由於大量的外來民族參與跨國犯罪以及犯罪活動間的交互作用，輔以社會、地域、文化間的流動性日益增加，進入合法經濟領域的種族被視為與

母國的犯罪者有密切的網絡關係，因此，種族亦被視為促進跨境犯罪的因素，且跨境犯罪不僅僅是跨越邊界的犯罪行為，尤有甚者，係開發中國家的犯罪行為跨越至已開發國家邊界的犯罪行為(Ruggiero, 2000b)。但，晚近則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針對美國組織犯罪集團作研究，以紐約市阿爾巴尼亞族裔的組織犯罪為主，調查組織犯罪集團是否藉種族之便而輕易出入境以進行跨國犯罪，其針對254 份法庭文件分析，並深度訪談執法官員 8 人、阿爾巴尼亞移民 88 人(含罪犯30 人)，研究發現：(一)阿爾巴尼亞族犯罪集團在美國境內的出現本質已本土化，這些犯罪集團並非從巴爾幹地區策略性的移植，且充滿異質性；(二)由於阿爾巴尼亞移民多感覺能融入美國社會，因此負面的媒體標籤、異化與社會隔離並未促使紐約市阿爾巴尼亞人進入犯罪集團。根據此研究發現，證明組織犯罪集團的流動具功能性且因犯罪市場而有所不同，除了移民的經濟基礎外，亦須檢視社會力量及社會鍵等因素，以便瞭解犯罪的流動(Jana Arsovska, 2016)。

針對犯罪的流動，在學術領域中主要有兩個學派：一為輸入理論(importation theory)，由著名學者 Shelly 與 Castells 所提出，認為組織犯罪集團是具戰略性及理性的，犯罪集團經由形成犯罪聯盟而進入先進的市場經濟，並且使用成本效益來計算他們期望的回報(Castells, 2000; L. Shelley, 1999)，因此，組織犯罪集團的流動是經濟全球化所帶來的自然結果，以義大利黑手黨為例，其認為該黨成員在移民美國之前，已在西西里島從事組織犯罪(McWeeney, 1987)；另一則為剝奪理論(deprivation theory)，此派學者認為組織犯罪集團由於嚴重依賴當地環境、移植外國需付出監控的代理成本、面臨在外國建立聲譽的困難等因素，因此難以在原籍地之外立足(Gambetta, 1996; P. Reuter, 1985; Ubah, 2007)，其解釋西西里黑手黨並非由義大利所帶來，而是美國本土產物(Lombardo, 2002; Ubah, 2007)，因此，該理論認為組織犯罪的出現與社會排斥、異化和經濟壓力相關(Jana Arsovska, 2016)。

綜上，可以發現跨境犯罪流動的成因，有經濟方面(龐大的非法利益)、科技方面(使跨境犯罪更為便捷)、法律方面(各國法律存有差異)及移民方面。其中，在移民部分則存有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移民與母國犯罪者聯繫、或因無法融入社會而以犯罪維生，因此移民促使犯罪跨境衍生，此論點與輸入理論相近，認同組織犯罪因利益龐大而日漸滲透；另有學者則認為移民他國的犯罪行為係在本地

生根，非移植而來，此論點則同剝奪理論，認為組織犯罪為本土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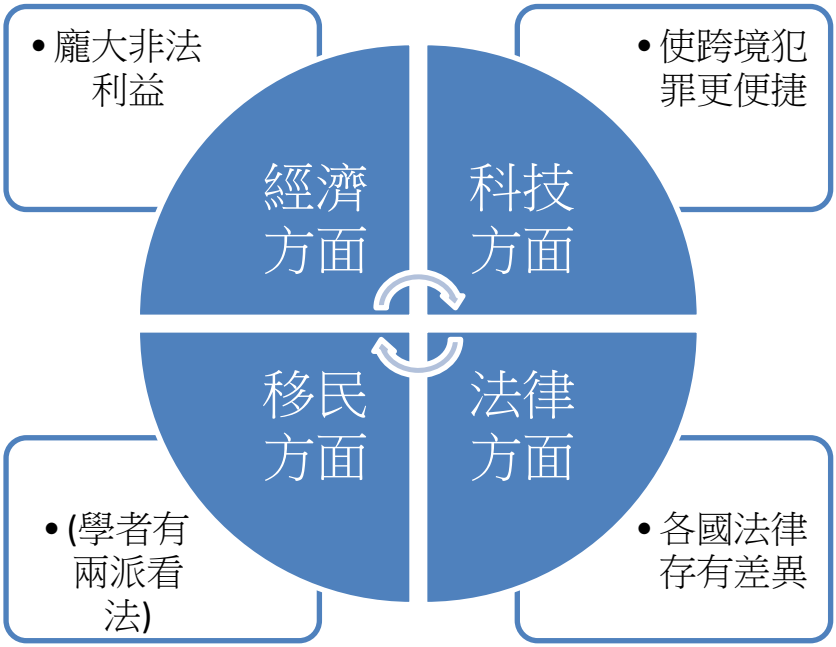


**圖 2-1-1 跨境犯罪成因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繪

## 三、跨境犯罪的特性

跨境犯罪集團利用國家間不同的立法差異與漏洞，逐漸擴散至各個國家，並且傾向逮捕及重判風險較低的地方，特別顯得經濟報酬更具吸引力(Adamoli et al. 1998: ix) 。顯見，跨境犯罪的特性在於蔓延、避險及趨利，與其他犯罪不全然相同。

根據相關研究顯示，與街頭犯罪相較，跨境犯罪的過程較複雜，犯罪者為擴大犯罪利益、降低曝光風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networks of criminal entrepreneurs)進行跨境犯罪。而網絡式組織犯罪型態的特徵如下：組織數量較大、規模較小、在地性、不確定(暫時性)、融入社會、組織較鬆散、組織扁平、成員流動大、成員角色差異較小、首腦常更換、成員在一起較不是靠正式的規約或幫規、做生意的身分等(Abadinsky, 2012; Kyman & Potter, 2014)。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跨境詐欺、洗錢等不法活動，犯罪者經常建構前述網絡以利不法活動的進行。跨境犯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出現，它與傳統式的組織犯罪不同，兩者的

差異詳如下表(孟維德，2016) 。

**表 2-1-1 傳統式及網絡式組織犯罪之比較**

| 傳統式的組織犯罪(幫派) | 網絡式的組織犯罪(跨境犯罪) |
|---|---|
| 數量少 | 數量多 |
| 規模大 | 規模小 |
| 區域性或全國性 | 在地性 |
| 穩定和長期性 | 不穩定和暫時性 |
| 存於正常社會之外 | 融入社會 |
| 結構強 | 鬆散 |
| 層級多 | 扁平 |
| 成員較固定 | 成員流動高 |
| 成員間角色差異較大 | 成員間角色差異較小 |
| 領導明確且穩固 | 領導常變化 |
| 正式規約或幫規 | 非正式協議 |
| 犯罪的身分 | 做生意的身分 |
| 全時性的不法作為 | 部分時間的運作 |
| 以忠誠聯繫彼此 | 生意關係 |
| 使用暴力 | 避免暴力 |
| 犯罪通才 | 犯罪專才 |
| 資源較多 | 資源較少 |
| 複雜手法 | 一般手法 |
| 尋找機會 | 回應機會 |

資料來源：Bullock, Clarke, and Tilley (2012)轉引自孟維德 (2016)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跨境犯罪活動較傳統街頭犯罪複雜，因此所謂的「合適標的」，在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中不一定是實物，可能較抽象(例如賄賂官員)，甚至在不同階段以不同面貌呈現(孟維德，2015)。跨境犯罪經常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犯罪地點包括境內和境外，復以犯罪網絡連結各地

點的關係，各事件在時間和空間的分布上是分散的，跨境犯罪者通常也比傳統犯罪者擁有較多資源來選擇和形塑犯罪場域(Nelken, 2011; Reichel, 2013；孟維德，2016)。亦即，跨境犯罪者為謀求廣大的經濟利益及逃避查緝，常以結合不同種類的犯罪類型、賄賂政府官員、聯結不同國家的犯罪者遂行之。

研究現代社會犯罪問題的研究人員經常把犯罪區分為若干類型，譬如傳統犯罪、組織犯罪、白領犯罪等。下表顯示 7 種主要類型的犯罪，包括跨境犯罪，以及兩個用以分析比較的變項，其中一個變項是用來描述犯罪涉及集體行為的程度，另一個變項則是用來描述犯罪人或犯罪組織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下表所列之犯罪類型及特性，可顯示出犯罪活動的集體性或組織性越強烈，與社會機構的結合程度越強烈，犯罪人及其同夥就越可能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換言之，吾人可以假設，犯罪活動愈具組織性、愈與社會機構整合，犯罪要件中就愈帶有行動效能與權力的特性(孟維德，2015)。

傳統犯罪大多是違反國內刑事法令的行為，主要是由地方的執法機關處理這些案件，此類犯罪通常是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小團體所犯下的違法活動，較少涉及集體性或組織性的問題。傳統犯罪者因與社會機構牽連程度有限，通常不是掌有太多權力之人，其社經地位往往不高。處理這些案件最有經驗的機構就是地方性的執法機關，而地方執法機關最有把握處理的案件就是傳統犯罪(Lyman, 1999)。另一方面，跨境犯罪可說是與傳統犯罪位於兩個不同極端的犯罪活動。跨境犯罪在發生率上或許遠低於傳統犯罪，但具有組織性，涉及社會上層人士甚至政府官員。惟跨境犯罪對於社會大眾及政府決策者所表現出的意義，並不在於它的發生頻率，而是它往往會對政經機構甚至政府產生挑釁的、恐怖的以及具體的威脅(Martin & Romano, 2014; 孟維德，2015) 。

**表 2-1-2 犯罪類型及特性**

弱 ⟵ 集體行為的程度 ⟶ 強

| 犯罪類型 | 傳統犯罪 | 職業犯罪 | 政府貪瀆 | 組織犯罪 | 政治犯罪 | 白領犯罪 | 跨境犯罪 |
|---|---|---|---|---|---|---|---|
| 犯罪案件實例 | 殺人、強盜搶奪、傷害、強制性交、吸毒、縱火、普通竊盜等。 | 職業竊盜、贓物犯、扒手、職業詐騙等。 | 官員受賄、圖利他人等。 | 敲詐勒索、賭博、娼妓、高利貸、圍標、違法傾倒廢棄物等。 | 政變、革命、選舉詐欺、違反民權等。 | 金融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消費者詐欺、價格鎖定、企業犯罪、官商勾結、醫療犯罪、宗教犯罪等。 | 毒品走私、軍火走私、人口走私、其他違禁品走私(如保育動物、有毒廢棄物等)、洗錢、恐怖主義活動、間諜活動等。 |

資料來源: Martin and Romano (2014)轉引自孟維德(2015，頁 16)

觀察上表從左端的傳統犯罪逐漸移動至右端的跨境犯罪時，可以看出愈偏向右側的犯罪類型，其活動因透過組織及與社會機構結合的途徑而顯現出愈具行為效能與權力。當犯罪活動越偏向右側，愈具行為效能和權力時，執法機關對其也就愈難掌控(Martin & Romano, 2014)。此外，長久以來就有傳聞描述某些跨境犯罪集團一方面使用腐化的手段行賄刑事司法官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另一方面則使用傷害的手段報復那些損及或阻礙他們活動的刑事司法人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報復行動有時是狡詐尖銳的，甚至還會喪命。譬如在黎巴嫩、北愛爾蘭、哥倫比亞、義大利、以色列以及金三角等地，就曾發生刑事司法人員、軍職人員、媒體記者等人遭恐嚇、綁架、炸彈攻擊或暗殺(Hagan, 1997; Lyman & Potter, 1997)。有些地區因情況惡劣，軍方都被請求支援警察調查及壓制激進的跨境犯罪集團(Bossard, 1990; Findlay, 1999)(轉引自孟維德，2002)。

外國相關研究指出，跨境犯罪是一種集體性強烈、與社會機構結合程度強烈的行為，犯罪人及其同夥通常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對政經機構甚至政府

常造成挑釁的、恐怖的以及具體的威脅(Martin & Romano, 2014)。此外，學者 Shelley 的研究指出，對於過去美國執法機關之間缺乏有效的協調，以致執法步調混亂，無法發揮有效執法的整體力量，另一方面，跨境犯罪集團經常採取腐化政府或直接賄賂執法機關的手段，削弱執法力量，而且逐漸滲透進入合法的社會組織，進入共生階段(L. L. Shelley, 1998)(轉引自孟維德，2004)。

綜上，跨境犯罪具有蔓延國境、逃避風險、追求利益、以合法掩護非法、集體行為程度強、經由腐化滲透政府、通常有組織犯罪支撐、犯罪分工細密、成員關係鬆散[6]等特性，本文整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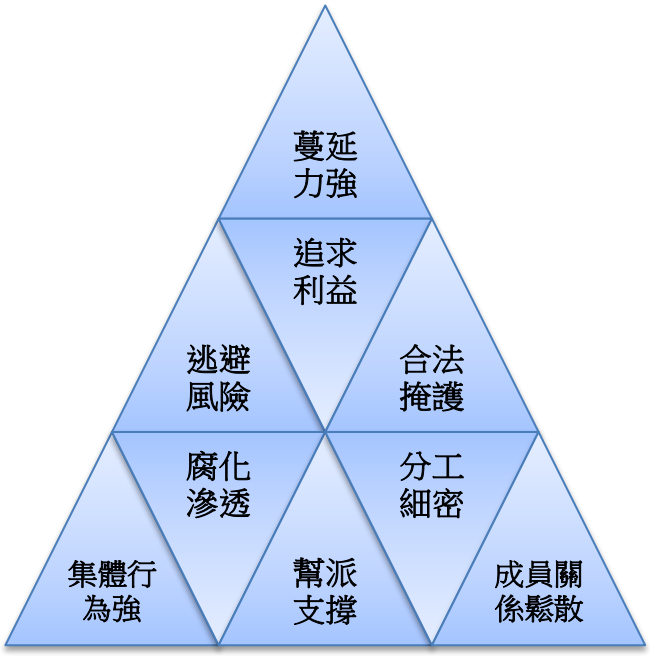


**圖 2-1-2 跨境犯罪特性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繪

## 四、跨境犯罪的威脅與發展

跨境犯罪的問題早在 911 恐怖攻擊之前就已出現在政治、專業及學術的領域之中(Felsen & Kalaitzidis, 2005) ，且過去 20 年來，不論是主權國家、國際機構或是非政府組織，均視跨境犯罪為國家安全和區域穩定的一大威脅，因此，跨境犯罪已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不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其雖非新現象，但由於跨

[6] 為求犯罪不易牽連，通常會保持成員的匿名性，且各分工環節的成員互不認識，避免查獲後遭舉發。

境犯罪活動與利益的快速擴展、日益複雜的結構與犯罪技巧以及極盡可能使用嶄新的技術，致使執法單位發展檢測、破獲、預防及調查能力的多元策略，以求因應(Hill, 2005; J. W. Coyne & Bell, 2011; Woodiwiss, 2007)。

爰此，許多國際聯盟及專家學者逐漸凝聚共識，認為跨境犯罪具有網絡結構，且具有迅速利用機會、避免不必要風險的企業本質(A. Edwards & Levi, 2008; OCTA, 2008; SOCA, 2008)，除此之外，跨境犯罪傾向遊走於合法與非法經濟之間的灰色地帶，以欺騙作為手段，並追求利潤極大化(J. W. Coyne & Bell, 2011; Klerks, 2007)。

而且，自由市場亦受跨境犯罪所影響，因跨境犯罪集團逐漸放棄檯面上的經濟活動，而轉向更隱密的財政單位，不僅使政府部門更加難以察覺，亦破壞自由市場上供需之間的和諧關係。此外，跨境犯罪集團仿效經濟領域中的合法對手，尤其是白領犯罪所採取的技術，藉此將非法收益投資於合法經濟體(Ruggiero, 2000a, 2000b)。亦有學者認為跨境犯罪本身即具有白領犯罪的特點，例如透過賄賂外國政府以便販售非法物品(Passas, 1996)。

由於跨境犯罪的興盛與危害，促使各國提高重視程度，例如：美國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原係專注於美國國界內的研究與發展，近期則重視源自國外的犯罪與罪犯，尤其是毒品及其犯罪者，美國於 1998 年的國際犯罪控制法（International Crime Control Act，簡稱為 ICCA）[7]強調新形式犯罪的威脅不斷升級，並表明以下立場：拒絕向國際逃犯提供避風港、精簡法院對國際犯罪的調查和起訴流程、促進執法部門之間的國際合作、應對國際犯罪問題等(Finckenauer, 2000)。面對犯罪跨境化的威脅與發展，如何加強犯罪預防與治理，並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已然成為21世紀國際社會一致關切的議題焦點。例如，在國際治安多邊合作方面，1960 年代迄今，毒品走私及其腐化問題曾促使美洲地區國家加強反毒合作關係，並在美國政府的支持與主導下，共同進行跨境掃毒、緝毒與禁毒工作，不僅持續至今未曾中斷，且已發展成為區域國家的治安政策共識。其次，1970 年代迄今，除毒品氾濫問題的壓力外，國際恐怖主義及其威脅更促成西歐各國攜手合作，並相繼組成反毒、反恐的聯合情治機制，加

[7] 該法雖未能通過立法，但足以顯現美國已開始重視國際犯罪。

強治安情報交流以及精進犯罪打擊能力。再者，歐盟各國於 1990 年代邁向區域整合，並積極建構「歐洲警察」組織，將共同查緝毒品走私與對抗國際組織犯罪列為所屬各國警政合作的重點工作(謝立功，1995)。

綜上，由於跨境犯罪持續發展，未見控制的跡象，導致各國均深感威脅，其中跨境毒品運輸更受各國重視，紛紛採取跨境合作、多國共同打擊以及區域聯防的模式來進行防制。

## 五、跨境毒品運輸的危害

1990 年代以前，眾多跨國犯罪中，僅有毒品販運受到執法者及社會大眾的關注。世人對毒品的宣戰，早在柏林圍牆倒塌以前就已開始。然而，國際體系的改變，使得毒品販運對許多國家造成空前威脅，成為組織犯罪集團大發利市的賺錢活動。毒品製造區域持續擴大，配銷網絡變得更加複雜，毒品販運與其他犯罪的牽連情形日益嚴重，尤其是軍火走私(孟維德，2010)。此外，根據實證研究發現：吸食毒品程度愈高，犯罪率愈高；吸毒會促進財產犯罪且其影響比促進暴力犯罪顯著；吸毒人口之犯罪率極高；吸毒會增加暴力(劉勤章，2002)。而且在眾多跨境犯罪類型中，毒品販運始終是案件數量龐大、分布廣泛、損害嚴重的一種(孟維德，2013) ，因此，毒品販運亦受到恐怖主義的關注，涉毒恐怖主義(Narcoterrorism)在 1983 年首度使用時，係指販毒者使用暴力影響政府或阻饒政府取締毒品買賣之行為，尤其是中南美洲地區。現今，則包括了恐怖組織利用毒品販運，籌措資金、發展組織甚至衍生出來的跨境犯罪(黃秋龍，2013)。由於毒品運輸在國際間造成嚴重的威脅，輔以吸毒者衍生的相關犯罪問題，且毒品犯罪經濟利益較大，甚至恐怖主義者近來亦善於利用毒品販運籌措行動資金，顯見跨境毒品運輸的威脅日益升高，不容忽視。

近年來，跨境犯罪中毒品販運逐漸受到重視，係因學者 Farer (1999)認為跨境犯罪幾乎都與毒品買賣相關，因此各國皆關注非法毒品的販運。而學者 Ruggiero 進一步指出，多數西方消費國的學者均未注意到先進國家中原有的藥物文化，特別是促使非法藥物發展的文化，由於主要關注於國外的生產者與分銷商，因此忽視消費國的發展，此外，外國移民所建立的橋樑亦被認為會對本國安全造

成威脅(Ruggiero, 2000b)。舉例而言，導致哥倫比亞成為可卡因生產中心的因素之一， 係因其與美國大型移民社區的關係強度所導致，此於美國毒品貿易之前即已確立(P. Reuter & Petrie, 1998)。

此外，毒品與犯罪的關聯為何?早期，學者駱宜安 (2000)提出，使用毒品為何是犯罪行為的原因，諸如：國防傷害、喪失或降低生產能力、社會道德價值衰弱、學習能力降低、政治貪污、公共衛生負擔增加、公共安全降低、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案增加、愛滋病等影響，除此之外，學者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12)則認為毒品和犯罪可能有四類關係，第一類是二者有直接關係，即毒品施用引發犯罪或犯罪引發毒品施用；第二類是二者具有間接關係，因為其他犯罪而引起施用毒品或者犯罪；第三類是與一般的問題行為聯結；第四類是二者間沒有相關。分述如下：

(一)第一類理論指毒品施用引發犯罪或犯罪引發毒品施用。美國學者 P.J. Goldstein 於 1985 年提出 3 個解釋毒品與暴力犯罪關係的理論，其中二個理論認為有直接關係。第一個是「驅使理論」(Enslavement Theory)，或稱「經濟需求理論」(Economic Necessity Theory)，指施用毒品者無法以合法手段取得毒品時，將採取不法手段獲取金錢以購買所需的毒品；第二個出自精神藥物的問題(Psychopharmacological Explanation)，長期使用成癮者，會有興奮和判斷受損情形，導致暴力犯罪，例如，有妓女和客人交易時，該女因毒癮發作，臨時起意搶奪客人財物，購買毒品解癮。

(二)第二類是毒品和犯罪具有間接關係，一般最常見的是「共通性的原因」(Common Cause)，指因為其他如心理、社會或環境因素，引發犯罪與毒品間的聯結關係。Gottfredson & Hirschi 就指出，因為個人的「低自我控制力」(Low Self-control)才產生施用毒品及犯罪。

(三)第三類理論是毒品與犯罪是與生活中問題行為聯結的結果，其中最常見的是以生活型態(Lifestyle)來解釋。P. J. Goldstein 在前述的論文中，提供的第三種情形稱為「系統性的理論」(Systemic Theories)，指毒品和犯罪是共同存在日常生活社區中，尤其最常發生在較無人經營的社區。他舉例說明，在社區中有侵犯毒品地盤情形雙方因而衝突，進而暴力報復、殺害、攔阻搶奪毒品等。White &

Corman 也認為毒品與犯罪是因為有共同因素所致，如貧窮、學業不佳、缺乏社會系統等，而這些因素是發生在同一個社區或同一生活範圍中。

(四)第四類理論認為毒品和犯罪是沒有相關性。Walker 等人認為毒品引發與毒品有關的犯罪，但未必會引發強盜、竊盜等犯罪；且降低毒品使用，不必然會降低非毒品的犯罪。除此，也有認為是因為犯罪後才施用毒品。Boyum & Kleiman 認為只有酒類經證實和攻擊行為有相關，其他認為毒品和犯罪有關的論述都很難禁得起縝密檢視，只能說在某些情境，對某類人使用毒品時，才可能攻擊別人；且要使人有攻擊性，是要非常重度的使用者才有使其有攻擊的傾向。

上述 4 個觀點至今雖仍未取得一致的共識，學者提出毒品和犯罪的關係並非單一理論可以完全解釋，而是需依脈絡個別認定其發生的原因。綜合上述論點，本文認為上述觀點雖未得出毒品與犯罪的關聯，但可觀察出毒品與其他犯罪相互助長的樣態，不論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均會擴大另一者的嚴重性。

除了上述犯罪者個人的影響外，就整體國家情形而言，學者孫國祥(2010)認為跨境毒品運輸威脅各國的國家安全，並具體列舉以下幾點作為說明：

**(一)對各國經濟的嚴重破壞**

毒品問題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是一般犯罪所無法相比的，毒品對世界各國經濟的破壞不言而喻。首先，吸毒耗費了大量財富。舉例而言，2004 年毒品零售交易達到 3,216 億美元，高於世界上 90%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美國 1 年吸食毒品的金額超過 670 億美元，另外，就中國登記在冊的海洛因濫用者每年至少消耗 270 億元人民幣。其次，販毒集團從中非法獲得大量利潤，裝備更加先進的通信設備及更加精良的武器裝備，從事更大規模的販毒活動。毒品活動的猖獗，加重了各國政府的財政支出，為了遏制毒品犯罪，各國政府撥出大量人力、物力和財力打擊毒品犯罪，進行反毒宣傳和幫助戒毒。一些吸毒問題嚴重的國家不得不撥出鉅款用於防治吸毒及相關問題的開支，影響了社會財富的創造和積累。美國每年直接用於打擊毒品犯罪的花費達 100 多億美元，如果將美國與毒品有關的全部開支加在一起，每年的花費大概要 1,500 至 2,000 億美元。

再者，由於長期吸毒而使吸毒者的勞動能力降低，或者導致勞動力完全喪失，從而影響社會財富的創造，本來就嚴重缺少勞動力的俄羅斯，每年有 100 萬人因

吸毒而喪失勞動能力，使俄羅斯每年不得不付出大量酬金，雇傭外籍勞務人員。最後，毒品走私也導致一些國家經濟畸形發展，諸如拉丁美洲和亞洲一些國家大規模從事毒品加工業，毒品經濟產業發達，使這些地區的工農業生產嚴重萎縮，國家經濟結構發生變化，經濟對毒品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從而使毒品走私更加猖獗，這種惡性循環，加劇了販毒與吸毒給社會帶來的巨大經濟損失。

**(二)販毒助長了國際恐怖活動的蔓延與發展**

進入 21 世紀，毒品交易迅速增長，販毒集團與恐怖主義團夥、極端宗教團夥互相利用，聯繫密切，甚至出現了「毒品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與西方國家的衝突，致使相關國家的執法機構無力兼顧，販毒勢力藉機膨脹；一些販毒集團似乎透過與恐怖團夥合作而受到保護，公開與政府和軍警對抗，對一些地區的毒品交易進行壟斷，以獲得高額利潤；而恐怖團夥透過與販毒集團合作，獲得大量金錢購買武器，充實恐怖勢力以製造恐怖事件，與一些國家(尤其是西方國家)對抗。諸如西班牙的「埃塔」(Basque Homeland and Freedom, ETA)、阿富汗的「基地」(al Qaeda)組織、斯里蘭卡的「泰米爾虎組織」(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以及義大利的「紅色旅」(Brigate Rosse, BR)等恐怖組織都與販毒集團有勾結。這種非傳統安全領域中新型的「邪惡搭配」，給國際社會帶來極大的安全威脅，也使國際形勢更加動盪不安(陸忠偉，2003)。

**(三)毒品與其他各類犯罪密切相關**

毒品問題不僅與國際恐怖活動相關，而且與其他組織跨國犯罪緊密相連，如每一大筆販毒收入，幾乎都與洗錢相聯繫。跨國販毒集團受鉅額經濟利益驅使，千方百計動用現代國際金融手段來進行洗錢，轉移資金以使販毒非法收入合法化，跨國洗錢成了跨國販毒集團轉移犯罪收益的常用手法。跨國販毒犯罪集團不僅大規模從事毒品走私，而且還在世界各地建立起嚴密的販毒網絡，一些集團甚至組織了自己的非法武裝，諸如前東南亞的坤沙(Khun Sa)集團、哥倫比亞的麥德林(Medellin)販毒集團等，採用血腥暴力手段與政府抗衡，使一些國家的政權時刻處在威脅之中。除此之外，毒品還引發大量刑事違法犯罪，危害著各國的社會秩序。根據以往的統計，美國每 10 萬人中有 230 人犯有與毒品相關的罪行，大約有 80%的犯人在關進監獄前存在吸毒問題，監獄在押犯中 60%是毒品犯，販毒、

吸毒以及由此引起的街頭槍戰和其他犯罪活動已經成為美國首要的問題。吸毒此一社會現象的氾濫、蔓延，嚴重地影響了社會風氣，一些無知的人認為吸毒是享受人生；另一些人夢想以販毒致富，在強烈的物質金錢欲和享受欲的刺激下，紛紛成為毒品上癮者，可能失去個人生活的方向。

**(四)促發公共健康問題**

毒品不僅損害吸毒者的健康，還會造成各種肝炎、性病的傳播等公共健康問題，其中最嚴重的是愛滋病的感染和傳播。注射吸毒在占世界總人口 95%的 148 個國家均有紀錄，但這一行為的流行率差別很大。據統計，全世界約有 1,100 至 2,100 萬人注射吸毒。在中國、美國、俄羅斯聯合國和巴西，據估計注射吸毒的人數最多，加起來占全世界注射吸毒總估計人數的 45%。注射吸毒在世界許多地方造成了愛滋病毒感染率上升,其中包括東歐、南美洲、東亞和東南亞等地區，已有 120 個國家報告注射吸毒者中有愛滋病感染的情況,不同國家的情況相差很大，據估計，全世界有 80 萬到 660 萬注射吸毒者感染了愛滋病毒。注射吸毒者成為愛滋病毒陽性的人數最多和密度最大的區域包括東歐、東亞和東南亞以及拉丁美洲，在東歐和中亞，愛滋病毒攜帶者總人數在注射吸毒者中占了很大一部分。

綜合上述意見,跨境毒品犯罪小則於個人層面上形成結合其他犯罪的因子，大則於國家層面上影響整體安全，甚至成為恐怖主義的犯罪標的而助長其勢，危害全球，由於跨境毒品犯罪影響範圍甚廣，因此，跨境毒品犯罪已為各國及國際間關注防治的焦點。觀之我國，由於毒品多源自境外，更顯跨境毒品運輸防制的重要性。

## 六、跨境毒品運輸的特性與運作

為謀求跨境毒品犯罪防制策略,必先了解跨境毒品犯罪的特性及其運作情形，針對此問題，學者謝立功( 2001)曾提出毒品犯罪的特點有國際化、組織化、武裝化、嚴重化、隱蔽化及暴力化等 6 個現象，晚近，學者孟維德、翁健力進一步指出跨境毒品運輸的特性及運作原理(孟維德、翁健力， 2016a)：

**(一)跨境毒品運輸的特性**

1.國際化與科技化

在全球化風潮洗禮下，自由貿易與自由市場的觀念獲得高度擁護，國家對市場與貿易的干預被迫減少，為促進貿易發展，國際監管亦被要求減少。在此一自由的國際環境下，犯罪集團乃有機會利用國際管制的鬆懈，加速其活動範圍的擴大，且拜科技發達之賜，犯罪組織成員利用難以監控的網路聊天室或網路電話連絡作案事宜，並透過利用衛星、網路電話及網路交易等，可不定性、不定時、毫不礙事地進行交易，使得犯罪活動易於遂行，毒品犯罪亦是如此(陳大偉，2010)。同時因受世界貿易的蓬勃發展以及通訊與運輸科技的精進，世界毒品的產量和需求逐漸增加，已開發國家的年輕族群逐漸形成「毒品需求拉力」，而經濟拮据的毒品生產國以及某些軍閥、叛亂團體、組織犯罪團體等，因覬覦毒品販運所帶來的可觀利益，形成「毒品需求推力」。毒品產量與販運活動的增加活絡了毒品市場，不僅在已開發國家如此，毒品販運的中轉國亦是如此，因此導致毒品氾濫及需求擴張，販毒組織鑑於有龐大利潤可圖，利用便利交通和縝密規劃洲際走私路線，形成跨境販毒運毒網絡，將毒品送到施用者手中，擴及全球(林山田等人，2012)。

2.組織化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第 10 屆預防犯罪與罪犯待遇大會議程中提出之定義，跨國組織犯罪係指「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犯罪組織所實施，其犯罪行為的預備、實施及結果，涉及兩個或以上國家的管轄權，兩個以上的國家都得以對其追訴的犯罪。」跨境毒品販運在本質上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孟維德、翁健力，2016a)。跨境毒品犯罪行為，其犯行違反所有形式的全球規範，破壞權威管制機制，此種犯罪跨越國家疆域並持續增加，既非國家所引入，亦非國家可以控制，其犯行引起社會的不安，組織成員遊走在政治權力結構的外圍，逐漸發展出嫻熟的策略與技術，在各個國家境內規避法律，其等活動性質極具彈性，並能依據其規模、結構、目標以及會員之性質，與其他國家或地方組織形成策略聯盟，並以網絡為其運作之結構基礎，加速向全球發展(曹俊漢，2009)。甚者，毒梟為獲取龐大利益，以縝密的組織從事一系列販運活動，使查緝工作增添許多變

數，而年輕毒梟教育程度高，更將產銷運用企業手法經營，使販毒組織更形龐大與穩固(林山田等人，2012)。

3.處置不法所得專業化

跨境有組織犯罪，為了獲取更多的金錢，追逐最大的經濟利益，走私、販毒等成為跨境犯罪的主要型態，令人遺憾的是，犯罪組織還利用非法所得的鉅款，除繼續投資其犯罪事業之外，透過政治捐款或直接、間接的行賄方式，收買政府官員，甚至是執法單位人員，使得對犯罪打擊往往難以奏效(孟維德、翁健力，2016a)。洗錢成了跨境販毒犯罪集團轉移犯罪收益的常用手法。洗錢需要專業技術及知識，因此毒梟大量招收具有國際金融背景的人才，千方百計動用現代國際金融手段來進行各種洗錢，轉移資金，使販毒非法收入合法化(林山田等人，2012)。

4.犯罪者的匿名性

跨境毒品犯罪者生活型態最大特徵為「匿名性」。犯罪者透過使用「人頭帳戶」、「他人名下之手機門號」、「贓車」及「偽造證件」等隱匿真實身分之方法，藉由日常生活中的「金融交易」、「交通運輸」、「商業買賣」及「溝通聯繫」等行為來與「犯罪團體及網絡」及「主要犯罪行為」產生互動關係。匿名性特徵能讓犯罪者在實行主要犯罪行為前之聯繫、準備、犯罪行為後之處置，避免引起執法人員的注意，同時也讓此些與匿名性有關的犯罪行為(例如行使偽造文書)一旦被查獲時，降低執法人員將此些匿名性犯罪與毒品運輸行為產生聯結效應(孟維德、翁健力， 2016a)。

**(二)跨境毒品運輸運作原理**

1.毒品販運集團的互動網絡與斷耦性關係

跨境組織犯罪不一定要包攬跨境犯罪的全部行為、過程，在理性選擇下，犯罪者採取有利於己的合作，並與他人分享獲利是必要的(汪子錫，2013)。綜整跨境販毒過程網絡關係，毒梟以縝密組織從事「產、運、銷」一系列的活動。規劃較大的販毒集團，與本地製造商、運輸者及外地供應商之間所形構出來的分工架構關係，包括了種植、製造、運輸及銷售，從各區域到各國之間建構出綿密及穩定的互動網絡結構，同時也建構出販毒過程中大、中盤與小盤之間網絡關係的「斷

耦性」[8]，透過此斷耦特質維繫著組織內及組織間成員既鬆卻又聯結(loosed-coupled)的關係模式，並經由此斷耦性所構築的防火牆進一步規避在毒品交易市場所可能產生的風險(馬財專，2010)。

2.穿梭於個人與組織間的仲介者

毒品販運集團因進口毒品的區位而形成地域性的區位隔離現象，但是集團之間仍有仲介者(brokers)穿梭於個人與組織交互層級的交易網絡中。這些穿流個體最重要功能並不是在於毒品攜帶的流通，而是在這些斷耦組織的連結中搭建起販毒組織之間的「訊息橋梁」(Information bridges)之功能，並成為重要的載體。要成為穿流仲介者的基本前提是必須先取得組織之間的信任，才能肩負起交易行動與訊息傳遞等橋樑的功能，這也是仲介者為何能夠存在，甚或必須存在於販毒組織之間的原因。毒品販運過程中，仲介者常存在毒品的取得與運輸毒品進出國境兩個階段，若以單純的販毒集團(毒品販賣)而言，如果遇販運之毒品數量龐大時，過程必須使用漁船或者商船走海陸運輸之方式，集團本身並沒有販運毒品的能力，需透過仲介者尋求有地緣關係或專業技術之漁船公司或者是報關行等走私集團合作，才能完成整個販運毒品的計畫；另外如果毒品販運走空運的話，車手多是由販毒集團本身所物色之人，一般而言，這些車手多半非組織內部成員，同時運輸過程中的仲介的角色不一定會存在(馬財專，2010；劉邦乾，2013)。

3.犯罪活動間的垂直互賴關係

犯罪活動間的垂直互賴現象，通常發生在運送及進入目的國的階段。當犯罪組織從事販運及走私活動時，其間也從事了許多中間性的或工具性的犯罪活動，這些犯罪與主要的販運及走私犯罪活動關係密切。通常，從事一項重要的犯罪活動(以影響層面或經濟效益而言)，會伴隨著一連串的不法活動。犯罪組織遇傾向從事這些彼此關聯的不法活動，代表組織分殊化(專門化)的程度愈高，也表示愈能降低被逮捕、監禁及沒收犯罪利益的風險。以毒品販運海陸運輸而言，犯罪手法均涉及高度密窩與密艙的改裝，毒品外包裝的變異性不高，若以商船貨櫃跨境運輸，數量均很龐大，必須透過報關行程序，甚至申請人頭公司，以合法掩護非

[8] 指毒品大盤、中盤及小盤的垂直交易過程中為了規避被查緝的風險所呈現之不穩定的流通障礙，亦即毒品各盤級間存有風險規避區域，為規避風險各盤級間關係可立即中止或不再持續，此現象亦被稱為斷耦機制。

法的犯罪手法，此形式之販運組織較為完整嚴密，分工也比較細膩不易遭查緝；販運運輸管道若以航空為方式，因為人、貨通關程序較為多道手續，故可能會出現販毒集團企圖買通機場人員、地勤人員或報關行人員擔任內應情形，以減少遭查緝的風險 (劉邦乾，2013；孟維德， 2015；孟維德、翁健力， 2016a)。

4.人脈的網絡交易

吸、販毒者通常藉由極強人脈的聯結和信任關係來拓展市場，但各盤級間則維持若即若離的彈性聯繫來規避風險。販毒者為確保交易安全、預防被出賣及躲避警察偵查，普通不賣給陌生人，彼此以綽號相稱，保留真實身分，以保護自己。大、中盤販毒內控機制十分嚴謹，交易非常小心，有「熟識」的網絡才進行交易，有風險寧可不進行交易，大、中盤以交易為中心，很少發展出兄弟情感，而小盤經由吸毒者以個人互相熟識人際關係彼此分享，集資購買毒品一起分享，所以，整個吸毒市場，建構出綿密及穩定的互動網絡結構，「信任」扮演了相當重要的連結機制，「人脈」是組成這個網絡，並傳遞訊息和交易的關鍵(馬財專，2010)。

5.犯罪網絡的動態結構關係

毒品自產地走私運輸，經由中間國家轉運，最後到達終點消費國，進入全球消費市場，販毒集團有組織的操控跨國的生產、製造、運輸及銷售各階段過程，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利益獲得者，整體而言，為一過程複雜的利益共生結構。諸多犯罪實證研究中發現，有些毒品犯罪集團在其領導者被逮捕之後，這些毒品依然四處流竄，並未收到絲毫的影響。因為，在實際的犯罪防治與執行過程中，逮捕犯罪組織首領的遏阻方式並未能直接摧毀這群犯罪集團所形成的網絡關係，因為犯罪網絡所呈現的是動態的結構關係(朱正聲，2007；馬財專，2010)。

**(三)跨境毒品運輸網絡**

在犯罪社會學領域有關方法的選擇上，社會網絡分析多被運用於多國組織性犯罪群體的研究上，如同學者 Xu 及 Chen (2005)所提出犯罪結構特質的掌握必須透過不同層次分析，包括節點(node)、連結(link)、群體(group)及整體網絡的層次進行犯罪集團的集體模式，而 Coles (2001)進一步提出，社會網絡對組織性販毒過程與模式的探索，是透過網絡的分析觀點來提供潛在及有利的證據，根植於網絡的分析，勾勒與描繪出犯罪組織集群在某些犯罪過程的關係性質。顯見，毒品犯罪網絡的確有需要著墨之處。

此外，Xu 及 Chen (2005)在應用層面上將網絡分析運用在集團性犯罪網絡的經驗探索上，從規模型式來理解集團的活動，販毒過程從大、中及小盤所形成的組織網絡，進行毒品的交易行為。此組織網絡的概念分析，例如距離是指直接指陳出空間結構上不同犯罪組織或個體之間可能形成的交換性流動及相互關聯性的影響。而網絡中的仲介者(Social brokers)容易成為網絡結構中各群體的節點，這些節點的連結更易促進各類型網絡結構個人及集體行動者的行為，進而減少團體內及團體間所存在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Aldrich & Whetten, 1981)。基本上，較複雜的犯罪組織之間，通常較有可能存在仲介者，藉以維繫組織間的關係聯繫，並在毒品擴散過程中扮演著穿針引線的重要功能(馬財專，2010)。

在實務方面，學者孟維德及翁健力(2016a)透過分析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兩岸跨境毒品案件 361 件，歸納出毒品運輸團體分工化行為，毒品販運主要犯罪集團依靠其他犯罪次團體的協助來遂行其取得、運輸及販賣毒品犯罪行為，而不論在主要或次團體內，均呈現犯罪分工的現象，愈複雜、成員愈多的犯罪團體，其犯罪分工就愈細緻，例如資金流動、運輸工具的安排、運輸時程的安排、境外交易聯繫、車手招募、毒品取得、分裝及販賣等，諸多分工除能避免引起執法人員注意外，同時亦能在各項行為中築出適當之防火牆，避免販運行為被執法人員破獲時，有如提粽子般遭一網打盡之情形發生。其進一步依販運方式區分如下：

**表 2-1-3 跨境毒品運輸團體之分工行為**

| 販運方式 | 分工行為 |
|---|---|
| 漁船運輸 | 取得境外貨源、漁船運輸、尋找買家 |
| | 取得境外貨源、漁船運輸、國內接貨 |
| 貨櫃運輸 | 境外找貨、國外接獲、毒品銷售 |
| | 取得境外貨源、尋找人頭證件、國內提領貨櫃 |
| 航空快遞 | 取得境外貨源、毒品裝運、報關、選擇入境航班、機場管制區內貨品調包 |
| 隨身夾帶 | 取得境外貨源、聯繫時程、招募運輸車手、招募國內運輸車手 |
| | 尋找金主、聯繫時程、取得境外貨源、招募運輸車手 |

資料來源：轉引自孟維德及翁健力(2016a)

孟維德及翁健力(2016a)認為在跨境毒品運輸過程中，透過犯罪團體及網絡

對犯罪機會之辨識、技術之提供及對犯罪時空的操控(網絡關係使犯罪空間延伸，也使犯罪的時間得以縮短)，進而遂行主要犯罪行為。跨境毒品販運涉及毒品生產、運輸及銷售，甚至涉及犯罪所得之處置，販運過程中，主要販運集團多僅從事關鍵行為，而將高風險或較專業的犯罪行為(例如運輸)，抑或是本身無法從事之行為(例如生產等行為)，則經由其他犯罪集團透過信任的網絡關係來共同販運毒品，而這些團體可能是早已存在之犯罪團體，抑或是因為單純為毒品販運而互為合作。在販運網絡中的各團體內存有關鍵人物，負責掌管犯罪流程，並透過信任關係，讓個體成員在從事犯罪事件時得以不在團體的監控下而完成任務。對執法機關而言，摧毀犯罪團體所建立之信任關係，或許是瓦解販運集團的好方法，然而這些團體中關鍵人物間的信任關係卻常建立在親戚或朋友之基礎上，而非建立犯罪的利害關係之上，因此要中斷犯罪者的信任關係，在實務運作上是有困難的。

綜上，本文認為，跨境毒品運輸的犯罪首腦透過生產、運送及銷售等環節的中間聯絡人，再展開生產、運送及銷售的組織行為，期間也許經由仲介者扮演橋樑功能，此外，在生產、運送及銷售等環節中，亦可能需要仲介者聯繫對外窗口，已完成該階段任務，例如：運送中經由空運，必須找到賄賂官員的窗口，或者銷售他國境內，必須透過仲介尋求他國販賣管道，因此，犯罪首腦與生產、運送、銷售環節的聯絡人間，是一種斷耦關係的動態結構，亦即一旦完成階段性任務或是遭受查緝，便會切斷關係，值得注意的是，為了保持匿名性及避免查獲後遭牽連，生產、運送、銷售環節中的各聯絡人及成員，將維持互不認識，僅由犯罪首腦掌控全局，最後，本文試描繪跨境毒品運輸的網絡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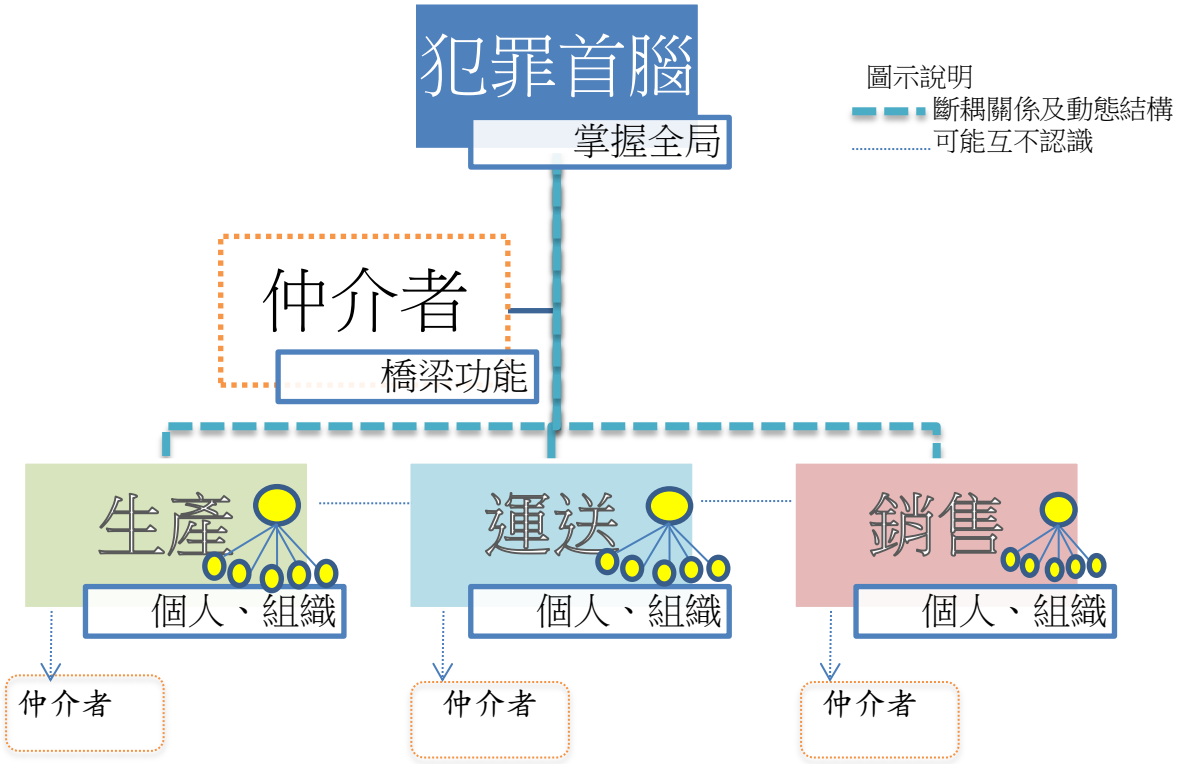


**圖 2-1-3　跨境毒品犯罪網絡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繪

此外，新興的科技設備對於跨境毒品運輸的影響亦值得吾人關注，例如近來利用無人機進行毒品運輸者亦所在多有，舉美墨邊境為例，2015 年 1 月一架載運毒品的無人機在墨西哥西北部提華納的一座購物中心的停車場墜毀，墨西哥執法部門表示，該購物中心距美國邊境僅 2 英里，這架無人機裝載有 7 磅毒品，並從臨近的地區向美國運輸，由於公眾很容易就能買到小型無人機，因此短程的距離可利用無人機進行販毒活動。於此，凸顯出新興科技對跨境毒品運輸所造成的變化殊值後續的觀察與注意。

## 七、跨境毒品犯罪擴散原因

本文欲求得跨境毒品運輸的防制對策，須先了解其擴散不受控制的原因為何，方可對症下藥，分為以下幾點論述：

### (一)經濟因素

根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以下簡稱為 UNODC)(2016)的統計發現，經濟發展與非法種植毒品作物有很大的關聯，尤其在農村地區，貧困和缺乏謀生技能是導致從事非法種植的重要風險因素，而收入較高的國家，往往吸毒率較高，因毒品運輸者想獲得更高利潤，因此會銷往收入水平相對較高的國家並且形成消費者市場。另外，在個人方面，社經地位較高者有更大的吸毒傾向，而社經地位較低者則在吸毒過程中付出較大的代價。學者孫國祥(2010)更明確指出，巨額利潤的刺激使得毒販鋌而走險。一袋在緬甸僅值 170 美元的鴉片，提煉成海洛因後，經加工和稀釋，在歐美國家的售價可達 200 萬美元。舉例而言，2004 年在比利時每公克鴉片賣 32 美元，而同是歐洲的冰島與愛爾蘭卻賣到了 372 美元和 278 美元。由此可知，在市場經濟下，經濟槓桿發揮調節的功能，販毒的巨額利潤吸引著那些為得到高額利潤的人們不惜以身試法，因此，短時期販毒犯罪活動不會絕跡。

**(二)當地政府縱容**

一些國家和地區因為貧困與戰亂，地方武裝與政府從毒品交易中獲利，對毒品生產和販賣默認。舉例而言，阿富汗塔利班政權垮台後，由於不能獲得國際社會的具體援助，惡劣的自然環境使農民再次選擇了鴉片種植。2003 年，阿富汗境內鴉片種植面積為 15 萬公頃，2004 年猛增到 51 萬公頃。迄今為止，阿富汗罌粟種植仍然主要集中在南部省份，該國中部和北部又有一些省份完全消除了罌粟種植。2008 年罌粟種植面積的三分之二，100,000 公頃以上位於南部的赫爾曼德省。根除罌粟的活動雖大為減少，但種植面積仍然從 2007 年的 19,047 公頃縮減到 2008 年的 5,480 公頃。毒品生產、販毒獲得的巨額利潤，最終將透過各種管道進入消費、流通領域。地方政府對毒品經濟的依賴與貧困地區除了生產毒品外就無以生計的局面，在短期內不會改變，這些對毒品生產和販賣默認和慫恿政策必然導致毒品在全球持續蔓延(孫國祥，2010)。此外，非國家武裝團體看重販運毒品所產生的利潤，其中包括恐怖主義組織的參與。在一些國家，非法市場(如毒品市場)產生的資源常使武裝衝突複雜化和擴大鬥爭，並且增加其總體致死率。一般來說，毒品運輸易存在於薄弱、法治不均衡的國家，尤其在腐敗的國家蓬勃

發展。與此同時，販毒組織的財富和權力，向執法人員、政治人物和商業部門提供資源而獲得保護，從而加強腐敗(UNODC，2016)。

**(三)結合其他犯罪而強大**

不同階段的毒品犯罪會導致不同的暴力表現。施用含有精神活化物質的毒品可能引發暴力，正如同為了獲得藥品而犯罪一樣，而當與毒品運輸有關時，暴力的強度就會增加（UNODC，2016)。由此可知，毒品犯罪易結合其他犯罪而生，且當毒品進行販運活動時，則會導致暴力程度較高的情形，此外，跨境毒品運輸最大的誘因為龐大經濟利益，因此，跨境毒品運輸通常會結合洗錢而遂行或擴大犯罪規模。

**(四)毒品需求市場廣大**

據估計全球有 2 億多吸毒者，使龐大的毒品消費市場發達。世界上吸食大麻的人數就高達 1 億 6 千多萬，除吸食大麻外，濫用搖頭丸、安非他命類和海洛因等麻醉品的實際人數也居高不下，並連年呈上升趨勢。這種需求的存在，也決定了跨國販毒將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存在(孫國祥，2010)。有需求才會有市場，當吸食人口無法下降時，市場就會一直存在，而為求市場供應，跨境毒品運輸自然而生。

**(五)國家刑罰制度落差**

如前所述，犯罪者基於理性選擇的角度，將比較各國的刑罰制度及逮捕機率，在衡量犯罪所得利益後，選擇出最有利於自己的犯罪模式，例如：挑選毒品運輸罪責較輕的國家作為轉運地、尋找較不重視毒品犯罪的國家販毒或者以打擊毒品運輸力道較弱的國家為主要地區。

舉兩岸針對跨境毒品運輸之處罰為例，中國大陸最重可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而我國最重則為無期徒刑，犯罪者自然兩權相害取其輕，導致我國成為毒品傾倒之處。

**表 2-1-4 兩岸跨境毒品運輸刑罰比較**

| | 我國 | 中國大陸 |
|---|---|---|
| 條文 | 刑法第 20 章鴉片罪章第 257 條 | 新刑法第六章第七節第 347 條 |
| 構成要件 | 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 | (一)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 50 克以上<br>(二)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集團首要分子<br>(三)武裝掩護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者<br>(四)以暴力抗拒檢查、拘留、逮捕，情節嚴重者<br>(五)參與有組織的國際販毒活動者 |
| 處罰 |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0 元以下罰金。 | 處 15 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六)刑罰執行的嚇阻效果**

針對運輸毒品的刑罰執行程度對犯罪者自會產生嚇阻效果,如同古典犯罪學理論的看法—最有效的犯罪預防方式是足夠的懲罰,社會的反應及懲罰愈確定而迅速，愈能控制犯罪行為。舉大陸地區對毒販的刑罰執行為例，蘋果日報 2017 年 11 月 29 日報導:「廣東公開宣判毒販，3 人判死刑後馬上槍決」[9]，再舉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尼重判 11 名台灣毒犯死刑[10]，相較之下，觀察台灣的死刑執行情形，多是針對殺人犯執行，對於運輸毒品的犯罪者無死刑的刑度，自然嚇阻效果較鄰近具嚇阻效果的國家為低。

綜合上述因素，本文認為跨境毒品運輸始終難以控制的原因，不僅存在於當地控制因子低落，例如：公部門的貪污淪陷、本國經濟條件不佳等，尚受整體環境因素所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刑罰制度落差、刑罰嚇阻效果等，除此之外，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緊密結合的情形，更讓毒品犯罪難以抑制。本文試繪圖示如下：

[9] 資料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129/1249895/，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10] 資料來源：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20/105621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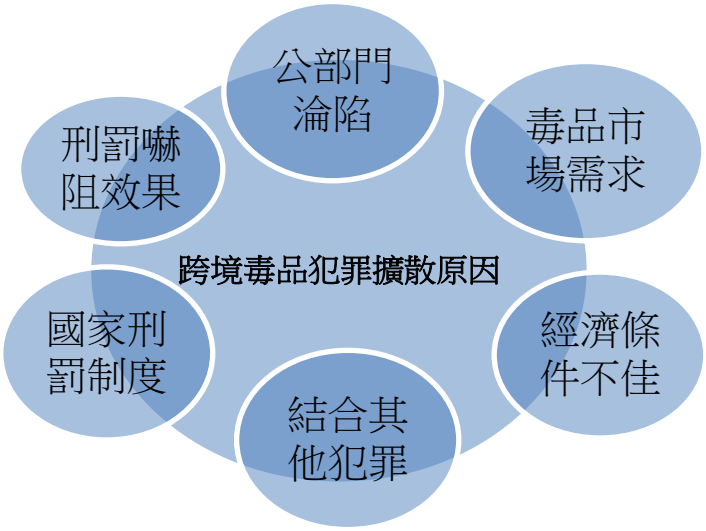


**圖 2-1-4 跨境毒品犯罪擴散原因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繪

而現今台灣的情形，雖有市場需求存在，但本身經濟環境尚佳、公部門亦逐漸重視毒品問題，因此，欲控制跨境毒品運輸來台，除加強打擊力道外，亦須考量刑罰制度的調整，避免成為犯罪者選擇的標的地點。

## 第二節　跨境毒品運輸防制

由上述已了解跨境毒品運輸情形，故本節將討論跨境毒品運輸應如何防制，由跨境犯罪的防制出發，接續介紹聯合國相關防制作為、國際合作障礙與克服，此外，由於跨境毒品運輸為全球化的問題，僅憑一國之力難以克服，故須由全球共同協力的角度出發，最後則運用全球治理的觀點作為論述基礎。

### 一、跨境犯罪防制

跨境犯罪之危害程度較傳統型犯罪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因「行為實施地」、「結果發生地」、甚至犯罪過程因果關係所及之「中間影響地」三者，常係涉及不同國家之司法制度，故在偵查、蒐證、法辦上均遭遇重重阻力(謝立功，2001)。打擊跨境犯罪的困境，便在其「跨境」的字義上，從犯罪人的角度而言，跨境犯罪的實施，便意味著增加執法機關訴追的困難並降低自己被捕的風險，另外在資訊社會下兩岸跨境犯罪呈現組織化、科技化、跨境化及隱蔽化，且犯罪行為有嚴重化與被害普及化的新局勢，傳統跨境治理體系已無法處理複雜性日益升高的全球跨境犯罪問題。從而如何避免此全球治理缺口，即「管轄權的缺口」、「參與性的缺口」、「誘因性的缺口」及「功能性的缺口」，成為當前防制跨境犯罪急需注意的課題(許福生，2011)。提及處置跨境犯罪的挑戰，學者 Finckenauer (2000)認為源自以下兩方面：

（一）　各國犯罪定義不一，一些犯罪源於不同國家的特定文化或社會條件和經驗。 一個國家可接受的行為在另一個國家可能是非法的。

（二）　各國處理跨國犯罪的方式不一，因法律方針和執法內容不同。

此外，學者們亦逐漸重視情資對跨境犯罪防制的重要性，學著 Gibson (2009)則認為在評估跨境犯罪的複雜性與執法回應時，警察有 3 個角色，分別為：威脅生成評估、全球警察通力合作、提升國際執法能力。而學者 Verfaillie 與 Beken 提出，跨境犯罪的執法情資須由以往的鎖定目標，轉向策略性的偵查方法並從犯罪角色辨識機會和劣勢(Verfaillie & Beken, 2008)。這種方法有助於解決過往歷史性評估，集中對執法情資的批評(Innes, 2006)。具體而言，此種方式將使策略情

資超越警方資料庫而對未知的領域進行評估(Innes, 2006; J. W. Coyne & Bell, 2011; Sheptycki, 2009)。

在具體作為方面，外國學者 Voronin (2000)認為跨國組織犯罪的防制，應由幾個方面著手：

（一）經由許多國家的實行發現，嚴格管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金錢流通等洗錢政策，對防止跨國犯罪具有成效。

（二）藉由刑事立法嚴懲，近年來美國和義大利透過立法，對於跨國組織犯罪的首領判處長期監禁。

（三）對於洗錢實行刑事懲罰，如同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建議成員國將打擊洗錢列為防止跨國犯罪的策略之一。

（四）反貪腐，由於腐敗的公務體系有利於犯罪集團的活動，因此第 8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大會特制定反腐敗的決議，並且在西方主要國家(美國、英國、德國等)已具體實現。

（五）沒收犯罪組織的資產，特別是針對犯罪集團以合法掩護非法之際，透過罰款、沒收或剝奪法人資格來防制。

（六）透過刑事程序使司法人員能正確、高效率的進行調查與訴訟。例如:義大利立法針對組織犯罪允許預防性監聽。

（七）提供證人保護方案，例如：改變居住地點及姓名、提供生活津貼等。

此外，以實際案例作為研究對象，學者 Campbell 與 Hansen(2012)研究西半球非法毒品貿易中心--美墨邊界，毒品運輸者脫離遊戲(get out of the game，係離開毒品販賣之意的常用俚語)的鼓勵或阻止因素，針對 30 名曾販運毒品者作深度訪談，研究指出雖然離開毒品運輸與交易是複雜而多面向的過程，其主要歸納出以下幾個影響因素：

（一）懲罰：政府當局的監禁或其他販運者的殺害。

（二）自我形象與定義：販毒所獲得的金錢與地位。

（三）社會鍵：家庭關係的連結。

（四）生命歷程改變：為了保護家人免於卡特爾殺手的威脅。

（五）吸毒/毒品濫用：為吸毒而從事販運工作。

研究者進一步建議，即便販運毒品者想退出，但分裂的自我定義使他們難以放棄販運毒品所獲得的力量與快樂，因此，必須祭出降低危害政策(harm reduction policies)以解決販運者在家庭、社區、街頭幫派甚至卡特爾組織的網絡關係，販運者需要在保有身分的前提下退出毒品運輸工作的管道，監獄刑罰並不足以嚇阻毒品運輸者，反而是協助販運者擺脫遊戲並保持距離的文化政策較具效益(H. Campbell & Hansen, 2012)。

由上可知，販毒者得以順利脫離，可以犯罪學中的控制理論加以解釋。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學者認為犯罪問題是社會無可避免之現象，如果人們順從社會規範而不犯罪，則需要進一步加以解釋說明。控制理論之基本假設，認為當人們與社會之維繫(Bond)薄弱或破裂之時，則為產生偏差行為。換言之，當人們與社會之維繫堅強時，則來自本我之衝動與慾望，就能受到控制而產生順從社會規範之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12)。因此，在加強社會維繫的前提下，如為保護家人、強化家庭關係等，而讓販毒者意識到家庭及家人的重要性遠大於販毒所得的利益，方能有助於販毒者脫離，且比監獄刑罰的嚇阻更具效果。

此外，在國際間防制跨境犯罪，除透過立法程序以刑事政策抑制該類跨境犯罪外，亦須嚴防該跨境犯罪結合其他犯罪的情形，是以，防止洗錢以遏止資金流向、反貪腐以切斷跨境犯罪結合公部門藉此逃避查緝等作為，均為有效的防制跨境犯罪策略。

## 二、聯合國防制作為

於此，既論及跨境防罪的防制，以下摘要介紹聯合國的處置與作為。

在 1990 年代之前，聯合國遭遇許多挑戰，蘇聯解體、許多新國家出現、會員國數量大幅增加，改變了聯合國政策的優先順序，在新的世界秩序形成過程中，聯合國開始尋求所應扮演的新角色。後冷戰時期，聯合國發現在紓困貧窮與飢餓、促進國家發展、保障人權及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等議題上，有機會讓自己居於領導地位，獲取國際間的合作。而日益惡化的跨國犯罪問題，是聯合國在達成這些目標過程中的一大威脅，同時也給予聯合國在建構國際秩序時，一個可以位居領導的機會(孟維德，2010)。

1990 年代，聯合國不斷強化其內部的刑事司法機制。聯合國首先於 1990 年透過大會通過有關引渡、刑事司法互助、犯罪證物移轉等條約。隔年，聯合國秘書處在法國召開會員國部長級會議，建構一項新的刑事司法及犯罪預防方案，並經由大會通過交付「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委員會」(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CPCJ)執行與管制(Viassis, 2002)。該委員會致力促進會員國高層官員間協調與合作以積極防制跨國犯罪，並於 1992 年將跨國犯罪確認為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項目。之後，義大利一名法官遭組織犯罪份子殺害的事件，更強化該委員會打擊跨國犯罪的決心(McCarthy, 1997；孟維德， 2010)。

該委員會執行前述方案的關鍵動力，主要來自 1994 年於義大利那不勒斯(Naples)召開的「全球防制跨國組織犯罪部長級會議」(World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計有 142 個國家、超過 2000 名政府高層代表與會。會議宗旨在於研討跨國犯罪所造成的威脅，以及如何經由國際合作以面對這些威脅。會議最後擬定「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及防制跨國組織犯罪全球行動方案」(Naples Political Declaration and Global Action Pla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並獲得聯合國大會的通過。透過前述那不勒斯宣言，全球多數國家越來越關注跨國犯罪問題。在 1995 年聯合國成立 50 周年的慶典中，美國總統克林頓(Bill Clinton)力促聯合國必須加強各國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共同發表打擊跨國犯罪宣言。隔年，克林頓政府再次強調防制跨國犯罪的承諾，並將防制跨國犯罪列為國家安全的優先事務(Sheptycki, 2003；孟維德，2010)。

1990 年代後期，聯合國開始研擬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公約。1997 年聯合國大會成立跨政府團隊起草這份文件，並於 2000 年通過「聯合國防制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 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該公約有 4 項宗旨：犯罪化、國際合作、技術合作、實踐(Viassis, 2002)。總之，在短暫 10 年間，跨國犯罪不再是一個鮮少被討論的學術概念，反而是深受聯合國關注並列為優先的重要安全議題(孟維德，2010)。

是以，在跨境犯罪逐漸嚴重之下，幸而聯合國已關注跨境犯罪的重要性，並將其列為優先事務，透過國際公約的擬定，企圖讓跨境犯罪得以遏止。

## 三、國際合作障礙與克服

國外學者普遍認為，發展跨國警察的合作是跨境犯罪的有效防制對策，透過擬定雙邊或多邊的協助條約，在條約中確定具體案件的管轄權規則以及引渡、制裁等方式，並且各國交換偵查技術，提供彼此警察培訓機會，以增進合作關係(P. Reuter & Petrie, 1998; Ruggiero, 2000b)。

學者 Ward (1978) 曾提及腐敗與不道德的問題正困擾了世界各國的執法機構，且社會大眾對警察濫用權力、暴力逮捕的行為產生負面的刻板觀感；而國際警察首領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簡稱為 IACP)長期以來意識到世界的共生關係及彼此合作的需求。透過上述聯合國的相關防制作為，雖能看出打擊跨境犯罪的用心，但在國際間的合作上，仍舊存有問題，例如：學者 Voronin ( 2000)提出打擊跨國犯罪的障礙為：

（一）缺乏國際合作的基礎，尤其是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刑事司法認知以及人權意識等差異，形成國際合作的絆腳石。

（二）無打擊跨國犯罪的意願，尤其是國內貪腐嚴重的國家。

此外，在國際警察的合作方面，自 1995 年建立國際刑警組織，主要在於迅速交流信息、迅速逮捕及引渡回國，但在合作上卻屢見障礙，學者 Kumar (1998) 認為原因在於：

（一）缺乏各國對犯罪的適當定義。

（二）缺乏共通的逮捕、懲罰及引渡的條約。

而實際上遭遇的問題臚列於下：

（一）語言與文化障礙，缺乏通用語言，需依靠口譯員，時間的拖延可能造成罪犯脫逃，且各國中易存在使用不同語言的多元族群。

（二）警察腐敗，專業化不足、配備薄弱、薪資微薄等因素造成。

（三）警政組織面臨財政吃緊的難題，以至於警察人員的招聘、培訓及薪資缺乏支援，相對影響警察人員的素質不佳，削弱警察整體力量，相較之下，跨國罪犯往往擁有最先進的裝備以進行犯罪並迴避各種偵查作為。

（四）世界各國因人口過多、非法移民、族裔衝突、經濟結構薄弱、失業率

高等因素而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於此之際，更應發展區域間的合作，例如引渡條約以雙邊和多邊條約的形式進行，重視條約國處理犯罪活動的方式。

綜上，在國際合作上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各國對犯罪定義不一、部分國家本身缺乏合作能力(警察腐敗、專業不足、語言障礙、經濟薄弱)、缺乏合作共通條約等。因此，針對上述問題與障礙，學者 Voronin ( 2000)認為克服的方式有以下幾種：(一)經濟支援國際組織、(二)加強執法人員的訊息流通、(三)聯合國技術支援開發中國家使其對抗跨國犯罪、(四) 建立引渡罪犯的機制等。

## 四、運用全球治理防制

在新技術的推動下，貿易的高速成長，外國直接投資的迅速擴張和世界金融市場的整合，媒體事業駕馭信息的市場需求及網路世界的形成，這些因素都直接間接地造就了全球化趨勢。「全球化」乃指世界各地相互依存性的增加，過去由單一國家所處理的事件與活動，正趨向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與區域化(regionalization)。譬如，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形成，將使得傳統國家對於產業資本與技術的約束力大幅縮小，也使以國家為主體的地位相對褪色，在所謂全球化的風潮下，販毒等罪行近年來也一再呈現其全球化的新貌(章光明，2002)。因此，跨境毒品運輸等犯罪行為隨著全球化的浪潮擴散，而為求防制，學者紛紛提出全球治理的概念。

全球治理的觀點漸受重視乃因全球問題嚴重性與來自各方不斷增長的壓力，諸如環境汙染、跨國犯罪、恐怖主義、傳染性疾病和移民等，而這些問題僅能透過國際間的合作解決。因此，全球治理就是各國國家體認到國家合作處理全球問題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在資源有限的今天，這種國際合作尤有需要(曹俊漢，2009)。

而國際間之所以出現治理缺口，主要是因為：(一)科技革命：特別是資訊與傳播的革命；(二)全球化趨勢的展開：此為最重要的挑戰，全球化已改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市場、公民社會這 3 類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三)冷戰結束重整全球的均勢：此為歷史的轉淚點，它擴大國家與政府間組織、市場、公民社會三者的行動範圍，形成 3 個角色的鼎力，即全球治理的重要元素。由於傳統治理出現的

侷限性，因而產生兩種類型的治理缺口，即「產出正當性的缺口」(output legitimacy gap)與「投入正當性的缺口」(input legitimacy gap)。所謂產出正當性的缺口，係分別指「管轄權的缺口」(jurisdiction gap)、「功能性的缺口」(operational gap)、「誘因性的缺口」(incentive gap)；而投入正當性的缺口係指「參與性的缺口」，分述如下(章光明、張淵菘，2010)：

(一)管轄權的缺口：現行跨域犯罪之問題，是組織犯罪集團洞悉傳統治理之間管轄權的缺口，深知目前傳統治理係以國家疆界為政策關照之焦點，因此，得以遊走於各國管轄權之間的缺口，實施犯罪行為。簡單說，主權國家是有其界線，犯罪卻是沒有國界的。

(二)功能性的缺口：政策制定者與公共機構缺少政策相關資訊與分析，及必要時的政策工具，以回應日益複雜的政策議題。公部門對於目前新興的跨境治安或犯罪問題還沒有頭緒時，經常又因為另一個更急迫的跨境治安問題的發生而受到衝擊，為了要應付這類狀況，建構一個常態的資訊掌控與政策調整過程顯有必要。

(三)誘因性的缺口：跨境合作在全球關係層面上變得日益顯著，因而政府間協定的執行變得非常必要。但是在現今的全球舞台上，後續政府間協定運作的執行過程依然未能有充分發展，各國每因利益的考量而使執行問題面臨挑戰，此種以國家道德順從為中心的制度，很難有效達成治理目標，如果傳統治理缺少一個國家參與治理行動的誘因，則治理的成效是有限的。

(四)參與性的缺口：全球打擊跨域犯罪問題若僅止於政府間的協同合作，缺少投入的正當性(私部門、第三部門及人民的參與)，便會產生參與性的缺口，對於全球治理而言，可謂另一挑戰。

因應上述治理的缺口，全球治理的觀點因應而生。而究竟治理為何?觀察國家、區域及全球三個治理層次上政府及非政府角色政治權力分散化的趨勢，學者Krahamann(2003)提出一個重要的議題，即為治理(governance)與統治(government)的不同意涵。前者處於沒有統治權威下的結構與過程，政府與非政府角色透過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協調出彼此相互的需要與利益，而後者則指在執行決策的安排與過程時，在國家及其機構之內作政治權力的集中整合，比較如下表所示，並整

理出治理的重點(曹俊漢，2009)。

**表 2-2-1 治理的概念分析架構**

| 層級 | 統治 | 治理 | 治理重點 |
|---|---|---|---|
| 地理範圍 | 次國家的<br>國家的 | 次國家的<br>國家的<br>區域的、全球的、跨國的 | 向下移轉 downward<br>向上移轉 upward<br>向外移轉 sideways |
| 功能範圍 | 多議題區域 | 單一議題區域 | 決策下放<br>以「議題領域」界定 |
| 資源分配 | 集中式 | 分散式 | 政策資源分散在各公私部門，須合作解決共同問題 |
| 政治利益 | 共同持有 | 分別持有 | 行動者利益有時相衝突<br>協商或市場機制 |
| 規範 | 主權<br>命令與控制<br>再分配 | 有限主權<br>自治政府<br>市場機制 | 新公共管理、善治<br>公民社會參與<br>透明度、課責 |
| 決策 | 科層化<br>形成共識<br>形式的公平 | 水平化<br>協商解決<br>不公平 | 水平分散—網絡<br>典型過程—談判 |
| 執行 | 集權式<br>權威式<br>專制性 | 分權式<br>自制式<br>自願式 | 多元的公私部門<br>互動是自我管制、志願的 |

資料來源：曹俊漢(2009，頁 100~110)，本文自行整理

透過這樣的分析，可以發現治理是一個全球化的一般現象(gerenal phenomenon)，而且存在著水平與垂直交錯的網絡關係(network relations)，而不是僅上下之間的科層結構(hierarchic structure)，因此，探討治理概念時，必須重視其網絡關係。學者 Keohane 與 Nye 提出以治理九層矩陣(nine cell matrix)來詮釋二十一世紀全球治理的網絡結構最足以透徹了解治理活動的運作。Keohane 與 Nye 認為：「治理」的定義是，正式和非正式的指導並限制一個團體集體行動的

程序和機制,不一定由政府或政府授權的國際機構排他性地實行治理。私人企業、企業聯合會、非政府組織(NGO)、非政府組織聯合會等都參與其中，民族國家的作用在複雜的框架中被其他角色如私部門和第三部門所補充。民族國家並不是全球政治舞台上唯一的重要角色,如果我們把社會和政治空間想像成一個由九小格組成的矩陣，更多的治理行動將發生如下表所示，稱為治理九層矩陣(nine cell matrix)(轉引自曹俊漢，2009，頁 154-155)。

**表 2-2-2 二十一世紀治理活動模式**

| | 私人部門 | 政府部門 | 第三部門 |
|---|---|---|---|
| 超國家層次 | 跨國公司 | 政府間組織 | 非政府組織 |
| 國家層次 | 公司 | 中央政府 | 非營利組織 |
| 次國家層次 | 地方 | 地方政府 | 地方 |

資料來源：Keohane & Nye，轉引自曹俊漢(2009，頁 155)

綜上,在跨境毒品運輸方面,發現其起因於管轄權的缺口致犯罪者有機可乘;後因資訊的欠缺而產生功能性的缺口導致打擊力道不足;而與他國合作時若因利益有所衝突，則易產生誘因性的缺口；至於國內私部門、第三部門及人民倘對於是類犯罪缺乏共識，將產生參與性的缺口。為求有效彌補上述缺口，必須採取全球治理的模式，尤其是在政府部門，透過超國家層次的政府間組織活動、國家層次的中央政府活動、次國家層次的地方政府活動,另外,倘在各個層級向外擴展，發展網絡至私人部門及第三部門，將能使防制效益大為提升。本文於後續將以全球治理的觀點分析台灣近來毒品政策情形。

## 第三節 國際毒品運輸情形

根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UNODC)公布的「2017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World Drug Report 2017)，在 2015 年估計有 2.5 億人至少使用過一次毒品，佔全球成年人口 5%，而這些吸毒者大約有 2,950 萬人患有吸毒疾患，占全球成年人口的 0.6%，顯見全球毒品氾濫的嚴重性，以下摘要介紹國際毒品概況(UNODC, 2017)。

### 一、國際毒品概況

#### (一)整體情形

注射毒品的人（PWID）面臨與吸毒相關的嚴重健康危害。全世界約有 1200 萬人注射毒品，其中八分之一（160 萬）感染愛滋病毒，超過一半（610 萬）患有 C 型肝炎。根據歐洲、亞洲和美洲的研究顯示，PWID 中結核病的發病率估計約為 8%，而普通人群中結核病的發病率不到 0.2%。

關於毒品的生產，根據運輸和施用的數據顯示，全世界可卡因市場正整體擴大。在長期下降之後，2013-2015 年期間古柯樹種植增長了 30%，主要原因是哥倫比亞的種植增加。2015 年，全球純可卡因產量達 1,125 噸，而可卡因的緝獲數量也在增加，2015 年達到 864 噸的創紀錄水平。

鴉片類藥物(包括海洛因)仍然是健康方面最有害的毒品類型，使用者中大量過早死亡的比例很大，此外，2015 年是鴉片類藥物使用障礙是由於藥物濫用引起的疾病負擔最重的一年。鴉片市場正在變得更加多樣化：美國的例子說明了這一點，鴉片市場包括國際管製藥物，特別是海洛因，以及從合法市場轉移或作為假藥生產的處方藥。2016 年全球鴉片產量（6380 噸）比去年增長三分之一。雖然罌粟種植面積也有所增加，但鴉片產量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阿富汗的罌粟收成比前一年改善許多。

緝獲的毒品數量最多的是大麻，其次是古柯/可卡因相關物質和鴉片類藥物。據統計，2010 – 2015 年期間緝獲量最大幅度增加的是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增加了四倍，而安非他命類興奮劑則翻了一番，至於，可卡因的數量急劇增加，特別

是在 2015 年期間，可卡因的生產水平不斷上升。

此外，在市場交易方面，黑網[11](dark net)允許用戶使用比特幣等加密貨幣購買藥物，並以隱藏的方式將其購買交付給他們。典型的買家是大麻、搖頭丸、可卡因、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用戶，他們不太可能訂購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儘管黑網只佔藥品銷售的一小部分，但近年來市場每年增長約 50%。

在執法方面，日益見效。2015 年，全球可卡因估計緝獲率上升到 45-55%之間，創紀錄水平。全球鴉片劑估計截獲率從 1980-1997 年期間的上升到了 9-13%，2009-2015 年期間的 23-32%。執法工作日益見效，反映出國際合作的加強情形。

**(二)毒品危害情形**

1.類鴉片

就健康而言，海洛因等類鴉片仍然是最有害的一類毒品。類鴉片吸毒存在致命和非型態卻致命的過量風險，因為不安全注射行為將有染上傳染病（如愛滋病或 C 型肝炎）以及同時罹患其他身心疾病的風險。此外，2015 年類鴉片吸毒疾患造成了最沉重的吸毒疾患疾病負擔，類鴉片造成了近 1,200 萬年喪失工作能力的情形，佔全球吸毒疾患所致疾病負擔的 70%。

類鴉片危害是許多國家的一個問題，而在美國尤為明顯。鴉片類毒品的濫用，加上海洛因和芬太尼使用的增加，導致了美國流行病的共同流行和交叉流行，並引起了類鴉片相關發病率和死亡率的上升。美國佔全世界過量死亡等涉毒死亡估計人數約四分之一，且持續增加中。

美國的過量死亡主要為類鴉片過量，死亡人數在 1999-2015 年期間增加 3 倍，從每年 16,849 人增至至每年 52,404 人，僅去年一年就增加了 11.4%，達到創紀錄的最高水平。實際上，美國每年類鴉片吸毒死亡人數遠遠超過了死於道路交通事故或暴力的人數。

隨著歸類為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的處方藥衍生物，特別是芬太尼類似物的出現，類鴉片吸毒者的過量人數不斷增加，包括致命過量。最近幾年，多種新出現的合

[11]此為毒品使用者避免與罪犯直接接觸的網路環境，且無法透過傳統的網絡搜索到，買家和賣家間通過「洋蔥路由器」（Onion Router TOR）造訪，以確保他們的身份隱密，通常以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支付。

成類鴉片引發了越來越多的嚴重副作用事件，甚至死亡。非法市場上出售的合成類鴉片藥丸和粉末對公眾健康構成了威脅，而其活性成分的數量和藥效變化多端，更讓問題雪上加霜。

2.甲基苯丙胺

苯丙胺吸毒疾患占了吸毒疾患所致全球疾病負擔的相當大比例，僅次於類鴉片相關疾患的比例。現有數據表明，在各種苯丙胺中，甲基苯丙胺造成的全球健康威脅最大。甲基苯丙胺吸毒正在蔓延，越來越多的甲基苯丙胺吸毒者尋求治療。除東亞，東南亞和大洋洲業已形成並不斷擴張的甲基苯丙胺市場之外，北美洲，西南亞和歐洲部分地區的甲基苯丙胺吸毒情況日益令人堪憂。

3.可卡因吸毒疾患增加

雖然歐洲部分地區的可卡因吸毒人數有所減少或趨於穩定，但廢水分析顯示，該區域的可卡因消費量似乎正在增長。北美洲的可卡因吸毒在減少了若干年之後，現有跡象表明也正在增長。此外，2012-2015 年期間，美國涉可卡因的毒品過量病例顯著增加。但增加病例的大部分都涉及可卡因與類鴉片的混合使用。全球可卡因吸毒疾患造成的喪失工作能力的歲數從 2005 年的 72.9 萬年增加至 2015 年年的 99.9 萬年。

4.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可能比其他毒品更加致命，但市場相對較小。雖然毒品市場上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種類繁多，但與其他毒品市場相比，此類物質的整體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可是，關於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最麻煩問題之一，為使用者對於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中所含精神活性物質的含量和用量都不清楚。這可能會讓新型精神活性物質吸毒者面臨更多健康風險。目前幾乎沒有科學資料確認這些產品可能產生的效果，也無法找到最佳應對方法。

多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都具有致命性，而有報告顯示，高危險吸毒人群中存在注射具有興奮劑效果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情況，這進一步加重了這些人群所面臨的健康風險。

**(三)毒品市場多元化**

近年來，毒品市場上供應的種類大大增加，傳統毒品禁而不絕，每年還有新

型C型肝炎造成的吸毒者「健康」喪失歲數（喪失工作能力調整歲數）超過愛滋病所造成的情形，且由於市場上物質種類多元、可能採用的組合數量也不少，因而現在構成的風險更大。以下分述各類毒品市場情形：

1. 類鴉片市場不斷演變

類鴉片市場日益多元化，美國即為實例。美國的類鴉片市場有各種國際管制物質，特別是海洛因，還有合法市場轉用而來或者作為假冒藥品大規模生產的處方藥。這些假冒藥品看起來跟普通藥物沒有區別，但實際上含有芬太尼和芬太尼類似物，以及非鴉片類物質，如苯二氮和哌醋甲酯衍生物。

許多分區域發現海洛因吸毒與合成類鴉片吸毒之間的關係日益錯綜複雜。類鴉片的非法製造以及1970年代首次合成的「研究型類鴉片」的供應對公眾健康構成了嚴重威脅。尤其是不同類鴉片與其他精神活性物質的結合使用，造成了大量涉類鴉片死亡。

2.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演變多樣化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市場仍然高度活躍，其特點是屬於各種新興物質大量且不斷湧現。2009-2016年期間，106個國家和地區向聯合國毒品犯罪問題辦公室提告所出現的739種不同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以不同方式和形式銷售的新興物質往往如曇花一現，其中只有一些會為少數吸毒者定期使用。若干國家報告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以「致幻劑」和「搖頭丸」等受管制藥物名稱出售。某些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用途往往與傳統藥物相似，卻比較方便獲得且價格低廉，因而對一些吸毒者極具吸引力，故現今一些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似乎已經有了自己的穩定市場。

2009-2015年間，每年報告的主要新興精神活性物質超過80種，這些物質似乎已然在全球市場站穩了腳步;而其中許多種物質都受到國際管制。另一方面，自2013年以來，大約有60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從市場上消失了，但在實驗室確認這些物質還存有問題，這可能是對這些鮮為人知物質的報告水平低下的一個原因。

3.「搖頭丸」市場日益多元化

「搖頭丸」市場雖然比甲基苯丙胺市場小，但卻較為複雜，向吸毒者供應的

「搖頭丸」產品種類也在增加。主要有 3 大類：(1) 僅含有少量或根本不含有二亞甲基雙氧苯丙胺 (3,4-亞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的「搖頭丸」片劑；(2) 二亞甲基雙氧苯丙胺含量極高的「搖頭丸」片劑；(3) 以不同俗稱出售的粉末或晶體「搖頭丸」。在歐洲，二亞甲基雙氧苯丙胺含量較高的「搖頭丸」片劑尤為令人堪憂，執法機構也發現了工業規模的二亞甲基雙氧苯丙胺加工點。

4.植物製成的大麻素與合成大麻素交匯融合

合成大麻素是由各種強效精神活性化合物混合而成，市面上也有多種新產品，但大麻吸毒者更偏愛天然大麻產品，認為使用合成大麻素在整體上比使用天然大麻產品更加有害。即便對使用合成大麻素造成的中毒危害認識日益明晰，雖然一般而言，這些危害與天然大麻產品造成的中毒危害並無不同，但使用含某些合成大麻素的產品引發過嚴重損害健康事件，包括導致住院治療和死亡仍屢見不鮮。

**(四)毒品市場蓬勃發展**

整體而言，自 2015 年以來販毒略有增加，特別是可卡因和合成毒品市場，似乎正蓬勃發展。

1. 可卡因市場的擴張

根據毒品生產、販運和使用的數據顯示，全球可卡因市場出現了整體擴張。古柯樹種植經歷長時間的萎縮之後，在 2013-2015 年期間增加了 30%，主要因為哥倫比亞種植的增加。2015 年，純鹽酸可卡因的全球總產量達到了 1,125 噸，在 2013 年基礎上整體增長了 25%。

北美洲和歐洲這兩個最大市場上的可卡因消費似乎也在增長。成人的可卡因吸毒流行率以及工作人口檢測顯示，美國的可卡因吸毒情形有所增加；歐洲以某些城市的廢水分析為基礎，發現可卡因消費增長的跡象，在 2011-2016 年期間大約增長了 30%。

可卡因緝獲量也呈增長趨勢。2015 年，全球緝獲量增長了 30%，達到 864 噸 (純度不一)，成為有史以來的最高水平；而北美洲緝獲量增長了 40%，達到 141 噸；歐洲緝獲量增長了 35%，達到 84 噸。

2.鴉片產量呈增長趨勢

2016 年，全球鴉片產量較前一年增長了三分之一。雖然罌粟種植面積也有

所增加,但鴉片產量的大部分增長主要係因阿富汗罌粟產量較上一年提高許多。不過，鴉片全球總產量為 6,380 噸，仍比 2014 年的峰值少約 20%，接近過去 5 年報告的平均值。

近幾年的全球鴉片和海洛因緝獲量都相當穩定,顯示雖然鴉片產量存在年度間的變化，但海洛因的供應平穩。2015 年，北美洲海洛因緝獲量大幅增加。這與該區域海洛因吸毒和涉及海洛因死亡增長的報告一致。

3.合成毒品市場的擴張

不同於海洛因和可卡因的生產方式，合成毒品的製造在地理上不受限制，因為其加工無須從特定生長條件下種植的植物中提取活性成分。但合成毒品生產的資料有限，妨礙了對此類毒品全球產量的估計，使得對合成毒品市場的任何分析都舉步維艱，但緝獲量和消費量的數據顯示合成毒品的供應不斷增加。

越來越多的國家提報合成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緝獲量，2015 年的緝獲量超過 20 噸。苯丙胺類興奮劑緝獲量在 2015 年往前 5 年間翻倍，2015 年達到 191 噸，原因在於苯丙胺緝獲量的急劇增加，其中甲基苯丙胺在此期間每年比例都在 61-80%之間。從甲基苯丙胺使用和治療情形可知東亞和東南亞甲基苯丙胺市場的擴張。2015 年，該區域若干國家的專家報告都認為甲基苯丙胺晶體和甲基苯丙胺片劑消費的增加，並認為甲基苯丙胺是一些國家最常用的毒品。同年，在東亞和東南亞區域,因甲基苯丙胺吸毒而接受治療者占因吸毒接受治療者的最大比例。此外，大洋洲的甲基苯丙胺輯獲量和吸毒流行率都有所上升。

**(五)毒品流向變遷**

隨著全球化帶來的改變以及新穎通信技術的傳播,毒品的流動在販運路線、作案手法和隱藏方法上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快速變化。區域情形分述如下：

1.巴爾幹路線的高加索支線日益重要

2015 年，全球約有 40%的海洛因和嗎啡緝獲量來自「巴爾幹路線」國家，該路線仍然是鴉片劑的全球主要販運路線。雖然巴爾幹路線 2015 年的緝獲總量有所減少，但近些年該路線經高加索國家的替代性支線日益重要來。此路線本來環土耳其向西，但最近前往歐洲聯盟國家的難民潮增加，可能已迫使毒販尋求其他路線了。

數據顯示，與 2011 - 2012 年相比，2014 - 2015 年間保加利亞、希臘和土耳其的海洛因和嗎啡緝獲量都有所減少。與之相反的是，通過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和格魯吉亞經黑海到烏克蘭和羅馬尼亞的販運路線在這兩個時間段的緝獲量都急劇增加。

2.甲基苯丙胺市場的地域轉移

過去 5 年，甲基苯丙胺市場出現了重大地轉移。2015 年，東亞和東南亞的甲基苯丙胺緝獲量首次超過了北美洲，使東亞和東南亞成為全球緝獲甲基苯丙胺的主要區域。不僅反映出東亞和東南亞執法強度，亦顯示出甲基苯丙胺販運路線正日益將過去各區域的獨立市場聯繫起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的甲基苯丙胺緝獲量大幅增加。

3.亞洲和中美洲苯丙胺販運擴張

與甲基苯丙胺相比，苯丙胺僅存在於少數幾個區域，如近東和中東及西歐和中歐。2015 年的苯丙胺緝獲量顯示，東南歐苯丙胺市場有擴張情形，且可能擴及相鄰的近東和中東大型苯丙胺市場，中美洲和西南亞的苯丙胺輯獲量也急劇增加。

4.可卡因販運東進

亞洲若干國家的可卡因市場雖然總量仍相對較小，但有跡象表明，該市場持續擴張，證據是斯里蘭卡在 2016 年輯獲大量可卡因(900 公斤)，而吉布提在 2017 年輯獲運往亞洲的 500 公斤可卡因，此為 2004 年以來東非最大的單次輯獲量。整體而言，2015 年亞洲的可卡因截獲量較前一年增長了 40%，在所有區域有增加情形。2010-2015 年間，亞洲可卡因緝獲總量的最大比例來自東亞和東南亞(56%）及近東和中東（40%)。

**(六)大麻市場發展**

美國大多數管轄區現在都允許取得醫療大麻，同時有 9 個州允許種植大麻供娛樂所用。2016 年，美國又有 4 個州的最新選民倡議允許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現在共有 8 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允許大麻供娛樂使用。更重要的是，除哥倫比亞特區之外，那些管轄區現在甚至為盈利公司頒發生產和銷售大麻產品的許可證。

在現已允許大麻供娛樂使用的管轄區內，成年人口的大麻吸毒情形有所增加，

且高居美國平均水準之上，不過，此趨勢在立法變化前已然形成，因此，難以量化大麻新立法的影響，因為在制定立法措施時，已有多種因素正在改變管轄區的大麻吸毒市場。

管轄區大麻吸毒的大量增長始於 2008 年，因採取允許大麻供醫療使用的措施（儘管所配製的大麻產品並未經過嚴格的藥品開發過程），對大麻吸毒危害的認知有所減弱，而且圍繞醫用和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的辯論從未停止。自批准合法化措施以來，管轄區的大麻吸毒一直保持增長趨勢。

管轄區的增長比尚未合法化的各州更為顯著，同時，美國的大麻使用亦有所增加。大麻使用合法化管轄區的發展變化（包括對大麻吸毒危害風險的認知）影響美國整體大麻市場和吸毒者對大麻的認知。美國大麻吸毒增長顯著的人群是社會經濟地位低下的成年人，他們是嚴重的大麻吸毒者。

此外，2013 年烏拉圭政府核准監管為娛樂而種植、生產、配製及使用大麻的立法，此後，政府又通過執行大麻監管具體的法令和條例，包括監管大麻的醫療用途，娛樂用大麻的銷售和經營以及娛樂大麻使用者的登記。但是，烏拉圭監管大麻娛樂用途的法規須在全面實施之後，才會顯現其影響，目前還需要長時間的密切監測。

**(七) 販毒和組織犯罪的模式不斷演變**

組織犯罪集團利用網絡犯罪和環境犯罪等拓展非法活動範圍及新興的犯罪領域，現在只有少數犯罪集團僅專門從事販毒，大多是同時在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根據歐洲警察組織的研究，在歐洲聯盟各國的販毒集團中，有三分之二從事不止一個犯罪領域的活動，且仍在連年增長中。歐洲的販毒集團還經常從事貨物造假、販運人口、偷渡移民和販運武器等活動。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1. 毒品對組織犯罪集團仍然重要

2014 年，估計全球跨國組織犯罪集團收入約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來自毒品銷售。2017 年，歐洲警察組織發現歐洲聯盟國家大約有 5,000 個國際組織犯罪集團，估計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參與了販毒。這使得販毒成為比組織財產犯罪、偷運移民、販運人口、稅務欺詐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都更加廣泛的犯罪。

2. 販毒不再為大型犯罪集團獨攬

諸如墨西哥及日本的犯罪集團中，皆有結構森嚴的集團參與毒品交易，俄羅斯聯邦也有一些集團參與。根據歐洲警察組織的資料，自上而下層級分明的組織仍為歐洲最廣泛的組織犯罪集團類型，但較鬆散的橫向網絡亦日益重要。2017年，歐洲警察組織估計，這樣的網絡占歐洲聯盟各國組織犯罪集團的30-40%。

3.新興技術開創低風險毒品市場

通訊聯繫的革命為毒販帶來了新的機遇，他們再也無需與客戶個人聯繫；取而代之的辦法是，經銷商通過加密網絡發送消息，讓客戶知道在哪裡收取毒品，而由下游的「車手」負責收取現金。黑網允許用戶以比特幣等加密貨幣購買毒品，而所購毒品則以隱蔽方式交付給他們。典型的買家標的是大麻、搖頭丸、可卡因、致幻劑和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不太可能訂購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雖然黑網交易僅占毒品交易的很小比例，但這個市場近年來一直在快速增長。

**(八)毒品犯罪收益造成經濟的長期損害**

1.大約30%的可卡因收益進入了非法資金流動

根據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開發的研究，2009年全球大約有30%的可卡因銷售收益在境外合法化，2016 年對義大利毒品罪犯的採訪研究亦得出相似的結論，表明可卡因吸毒者大約三分之一非法資金在境外合法化。

2.毒資會讓國家更加貧窮

雖然短期來看，流入的毒資可以增加投資和當地國內生產總值，但長期影響往往是消極的，特別是當毒品相關收益占社區或國家經濟總額比例較大時，毒資有可能引起房價膨脹、扭曲出口數字、不正當競爭、擴大收入及財富分配差距、助長腐敗等。在這個過程中，合法企業可能會被擠出市場，卻不會有新的合法投資補充進來。非法經濟的興起會削弱法治並助長腐敗，從而又會促進非法毒品行業。

研究顯示，非法毒品活動所產生的資金經過洗錢後進入經濟，會使年度經濟總體增長率下降，特別是在較小國家和開發中國家更是如此。根據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17個國家研究，洗錢金額每增加10億美元可能會使總體經濟增長減緩0.03至0.06個百分點。

**(九)貪腐與非法毒品市場相生相成**

1.整個毒品供應鏈都存在貪腐

在毒品供應鏈的每一個階段都存在腐敗機會。在生產層面，農民可以賄賂根除小組，生產者可以賄賂法官和警官，製造商也可以利用化學品公司的工作人員來控制前驅化學品。沿供應鏈向下，毒販賄賂海關官員並利用運輸公司的漏洞。在消費者層面，吸毒者可以通過腐敗的醫生和藥劑師獲得毒品。

2.貪腐、非法毒品交易與貧窮相互助長

世界銀行資料顯示，貪腐抑制了外來投資，從而造成了貧困。在毒品經濟中更是如此。面對具毒品經濟特徵的貪腐司法系統和無處不在的洗錢活動，外國公司不太可能進行投資或增加投資。國際貨幣基金的研究顯示，貪腐還加劇了收入不平等程度。眾所周知，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加強會助長販毒和貪腐。事實上，毒品行業可能會使收入不平等持續且加劇不平等，而這又會導致毒品生產和販運的擴張。

**(十)恐怖組織、叛亂集團和非國家武裝團體從毒品交易斂財**

1.聯合國認定的恐怖組織 – 塔利班繼續斂財

塔利班組織參與毒品交易可謂證據確鑿，其對阿富汗參與非法鴉片劑生產，製造和販運的實體徵稅。此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綜合制裁名單明列多位塔利班領導人直接參與販毒。

根據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估計，非國家武裝團體 2016 年以罌粟種植稅的形式從阿富汗非法鴉片劑交易以及販運暴斂約 1.5 億美元。但涉毒收入總額可能更高。根據第 1988（2011）號決議建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估計塔利班每年收入總額大約為 4 億美元，其中一半可能都來自非法毒品經濟。

2.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善用毒品交易

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參與毒品交易的歷史可追溯到幾十年前，在不同時期為古柯作物提供安全保障，對引入前驅化學品和使用著陸帶徵稅，出售古柯糊，並參與區域內的可卡因交易。若干資料估計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每年的毒品收入總額接近 10 億美元。2016 年，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與政府簽署和平協定之後，方同意停止參與毒品活動。

3.涉及其他團體的證據稀少

媒體報導和官方研究顯示，許多恐怖組織、叛亂集團和非國家武裝團體都與毒品交易存在瓜葛。例如，媒體報道稱，伊拉克、黎凡特伊斯蘭國、伊拉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其他武裝團體，均生產和消費混有咖啡因的苯丙胺-角蛋白片劑。緝獲數據顯示，該團體活動區域可能是一個製造中心，因為同一區域還有其他團體營運，但到目前為止，尚無確鑿證據證明這一點。

據報導，博科哈拉姆組織在毒販跨越西非走私海洛因和可卡因的活動中推波助瀾。博科哈拉姆組織成員在受審期間，上訴法院審理發現數量龐大的精神藥物，而博科哈拉姆組織成員經常參與這類藥物的販運和消費。再向北亦有證據顯示，伊斯蘭馬格里布基地組織參與了大麻和可卡因販運，或者至少參與了保護毒販的活動，但其來自毒品活動的總收入並不是很多。

4. 毒品收入是恐怖組織、叛亂集團和非國家武裝團體之要害

一個特定集團所處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有些集團地處毒品作物生長茂盛的地區，因而獲益匪淺。渴望控制大片領土的集團則需要巨額資金，因而依賴於組織犯罪和非法毒品交易，目的在於為實現其野心以提供資金。

5. 大多數組織非單一收入來源

恐怖組織和非國家武裝團體擅於挖掘多種收入來源，如果毒品利潤枯竭，各集團會轉向敲詐勒索、綁架勒索、搶劫銀行、買賣自然資源或者買賣文化產品。而有些集團的唯一目標是在對平民發動駭人聽聞的襲擊，它們用少量資金投資就可以實現這一點。

**(十一)有關恐怖主義與貪腐的可靠數據匱乏**

1. 對毒品與貪腐之間的關係缺乏認識

有許多研究側重於具體事件或地理區域；另一些研究則側重於貪腐認知。雖然這些方法都有一定優勢，但都顯示出各國有關毒品與貪腐關係的數據匱乏。例如，雖然就研究而言，人們憑直覺會想到這種關聯，卻對不同類型貪腐與毒品市場和政治結構之間相互作用的方式知之甚少；而貪腐與暴力的共存方式亦需要進一步研究。

2. 恐怖組織、叛亂集團和非國家武裝團體資金估計數差異巨大

由於目前幾乎沒有可靠數據來估計恐怖組織、叛亂集團和非國家武裝團體的

財富總額，因而很難估計毒品交易對它們的重要性。福布斯國際曾試圖編輯一份清單，但最富有的 10 個集團（共計約 50 億美元）的收入差距非常大，每個集團的收入從 0.25 億美元到 20 億美元不等。

## 二、相關防制策略

以下摘要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署於 2017 年世界毒品報告中提出的相關防制策略(UNODC,2017)：

**(一)持續監測大麻新政的影響**

持續監測烏拉圭和美國管轄區允許生產和銷售娛樂用大麻的監管條例的長期影響，還需要若干年時間。但定期監測這些監管條例在公共衛生、安全、刑事司法等方面的效果，可繼續提供重要資料。如果實施新政的各個管轄區和國家建立一些系統，定期監測新政對公共衛生、刑事司法各個方面的影響，則將對有關各國和整個國際社會大有裨益。

**(二)區域和國際合作彰顯作用**

區域和國際合作的打擊販毒中發揮作用，自 1990 年代以來鴉片劑和可卡因緝獲率不斷上升顯示，各國如果參與區域、跨區域和國際合作，就會取得成果。令人鼓舞的是，國際社會正如在 2016 年大會世界毒品問題特別會議成果文件中重申者，堅持對跨境合作的承諾作為其應對毒品問題的工作核心。

雖然目前尚無合成毒品緝獲率的數據，但特別是甲基苯丙胺不斷擴張的市場和販運路線，尤其需要加強國際合作，以便支持能力有限的國家偵查和解決甲基苯丙胺問題。

**(三)大規模的干預措施可扭轉罌粟和古柯樹的擴張趨勢**

大規模的干預措施的持續發展仍然是幫助農民放棄非法毒品種植的最佳對策。只有加強法制、保持永久和平並提供替代收入來源，才能打破貧窮、缺乏安全與非法作物種植之間的惡性循環。非法毒品種植的驅動因素是多層面的，在各個國家之間和各國內部不盡相同。因此，正如大會特別會議成果文件所強調，研究仍然有益於加深了解非法作物種植的促進因素，輔以持續監測和影響評估，是

實施有效替代發展方案的前提條件。

**(四)監測高加索的海洛因販運情形**

隨著巴爾幹路線新支線日益重要，需要監測高加索可能出現的海洛因販運增長情形，沿巴爾幹路線出現大規模移民和難民潮，引發越來越多的關注，可能迫使毒販轉而採用該路線經高加索國家的新支線走私海洛因。國際社會和受影響各國需要提高警惕，防止販運增加。即便各種貿易協定無疑對區域經濟大有裨益，但必須確保這些協定不會助長海洛因的販運。

**(五)解決非法作物種植和販毒問題以縮小恐怖組織的勢力**

解決非法作物種植和販毒問題可以縮小一些恐怖組織的勢力範圍，雖然並非所有恐怖組織都依賴毒品斂財，但有一些恐怖組織的確如此。如果塔利班組織缺乏每年佔各種來源收入近一半的毒品生產和販運收益，其勢力範圍和影響力很可能不會達到今天的程度。在恐怖組織和非國家武裝團體深入參與毒品生產和(或)販運的情況下，反腐敗戰略必須包含毒品管制方能奏效。

**(六)黑網販運需要新穎的干預措施**

組織犯罪集團利用技術進步迅速改變作案手法，從利用半潛船、無人駕駛飛機和現代電信設備販運毒品到利用黑網進行毒品買賣，無所不用。若要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就需要為警察配備更好的裝備，提供更好的培訓、設立專門小組來調查黑網，但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幾乎每個案件都涉及數字證據，因而迫切需要將網上調查和電子證據收集能力納入所有執法機構的主流，此舉將確保訓練有素的、高度專業化的網絡調查員能夠專注於最具有挑戰性和不良影響最大的案件。

**(七)打擊販毒必須防止組織犯罪活動多樣化**

雖然毒品交易占跨國組織犯罪收入總額的比例為 1/5 到 1/3 間，但毒品在所有非法活動中的重要性逐漸降低，組織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越來越靈活，活動範圍越來越多元化。它們會擇機從一個市場轉向另一個市場，繞過監管制度，以便牟取利益。因此，解決跨國組織犯罪問題需要對個人和社區進行更加有效、更加實質性的長期投資。受組織犯罪影響的地區需要尋求替代性社會和經濟解決方案，得到合法且透明機構的支持和完善法治的支持。

**(八)追繳毒資是打擊販毒的最有效方法**

雖然毒品收益和非法資金流動的經濟衝擊或許太小，對大多數國家都微不足道，但對較小經濟體，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體，仍然會造成不利後果。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大幅減少非法資金流動，毒品利潤是毒販的驅動力，而找出與這些利潤有關的資金流及其投資和洗錢的渠道，就可以有效地予以打擊。加強打擊洗錢的國際合作也有助於從源頭遏制或消除潛在的不利經濟和社會後果。

**(九)反貪腐措施有效解決毒品問題**

貪腐與毒品相生相成，貪腐會為毒品生產和販運提供便利，而後者又會助長貪腐。非法毒品供應鏈從生產和販運到消費的各個階段上都有貪腐發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打破這一惡性循環提供工具，其審議機制可支持各國找到減少貪腐的切實措施。事實證明能有效減少涉毒腐敗的行動，包括對關鍵人員的適當審查、反貪腐培訓、為易貪腐職位支付相當的薪資、讓易貪腐單位人員輪調避免與組織犯罪集團建立長期聯繫、對貪腐進行法律制裁以及營造不容忍貪腐的整體氛圍，包括允許匿名舉報貪腐的制度和證人保護制度。

**(十)持續分析及傳播毒品問題的知識基礎**

「世界毒品問題報告」對毒品問題進行介紹，結合全球可用數據和資訊，以便就毒品政策的關鍵問題為國際社會提供指導，但在吸毒的基本指標方面還有很多問題尚屬未知，特別是在非洲和亞洲。加強國際合作，以支持開發中國家收集數據和共享資訊，可以有效提升對毒品問題區域及全球的認識。隨著毒品問題多個方面的持續轉移和變化，對毒品需求和供應的及時全球監測具有決定性。國際社會在保持全面關注毒品基本問題的同時，亦需響應大會特別會議成果文件的呼籲，收集數據並研究新穎的問題，如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市場、非法資金流動、黑網以及毒品、恐怖主義、貪腐與組織犯罪之間的聯繫。

## 三、國際反毒由來與作為

國際間的管制由鴉片起始，隨後因應各種不同種類的毒品出現而逐漸擴大管制範圍，並且引起聯合國的注意，引起一連串的反毒作為。

雖然毒品管制的地區性措施已超過一個世紀，但毒品管制的國際性機制卻直到 1909 年「上海鴉片會議」(Shanghai Opium Conference of 1909)才開始發展，該會議導致於 1912 年在荷蘭海牙簽訂全世界第一個毒品管制條約--「國際鴉片公約」(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國際間致力於毒品管制的背景與動機，乃是當時英國從所屬的印度大量傾銷鴉片到中國，造成中國社會與經濟遭受嚴重衝擊。19 世紀，中國企圖反制鴉片進口的行動失敗，鴉片戰爭與不平等條約迫使中國必須接受鴉片的自由貿易。為了克服巨額的貿易赤字，中國從 1880 年開始開放國內製造鴉片(Brown, 2008；孟維德，2010)，足見毒品運輸對國家整體社會與經濟層面的影響之大。

「1912 年國際鴉片公約」不僅是多邊毒品管制機制的發展開端，也是一個將影響精神物質區分為合法與非法的公約，管制內容涵括鴉片、海洛因及古柯鹼的販運。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雖然中斷了鴉片公約的施行，但卻將其意旨列入戰後的和平協議中。國際鴉片公約隨後在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支持下繼續發展，戰爭期間共起草 3 份毒品管制公約；「1925 年第 2 份鴉片公約」建立證照及出口許可的制度，並將管制範圍延伸至大麻類毒品；「1931 年限制製造及管制配銷麻醉藥品公約」導入強制估量制度以及管制毒品製造；「1936 年禁止非法販運危險藥品公約」針對毒品運輸者科以處罰(Leaf, 2006；孟維德，2010)。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承擔了國際聯盟時期所建構的毒品管制功能與責任。「1948 年議定書」將鴉片時間發展出的合成麻醉藥品納入國際管制範圍，「1953 年鴉片議定書」則限定某些國家准予合法製造鴉片。到了 1961 年，前述所有管制被納入「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而且將管制延伸至提煉毒品植物的栽種範圍(包括罌粟、古可樹及大麻植株)。「1971 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將人工合成藥物諸如迷幻劑(LSD)、興奮劑(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鎮靜安眠劑(巴比妥酸鹽、苯芭比妥類藥劑等)列入管制項目。「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的焦點在於強調毒品運輸的跨國特性，該公約將毒品運輸化，剝奪販毒者所得的非法利益，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以達成前述目標，如引渡販毒者、毒品犯罪偵查的國際司法互助以及洗錢防制等。此外，管制範圍還包括製造毒品的相關化學先驅物質。1998 年 6 月，聯合國大會特殊議程通過一

項政治性宣言--「降低毒品需求指導原則政治宣言」(Declaration on Guiding Principles of Drug Demand Reduction)，宣言中確立下列行動計畫：(一)管制安非他命類型的興奮劑及先驅化學物質(二)促進司法互助的相關措施(三)強化反洗錢活動(四)加強國際合作以根絕非法毒品栽種並發展替代農業(Andreas & Nadelmann, 2006；孟維德，2010)。

自 1978 年以來，國際毒品非法交易額平均每年高達五千億美元，僅次於軍火交易，可稱之為世界第二大貿易。1990 年 2 月，聯合國在紐約總部舉行第 17 屆特別聯大會議，專門討論了全球禁毒問題，並通過「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動綱領，要求各國加強禁毒合作。同時宣布 1991-2000 年為聯合國禁毒 10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為國際禁毒日。由此可見毒品問題之嚴重，也可看出國際社會對反毒、禁毒之重視。另聯合國於 1998 年 6 月 8 至 10 日間在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召開「世界毒品問題特別會議」，會中由約 150 個國家通過「政治宣言」，其內容包括要求各國在 2003 年時通過或強化管制毒品洗錢法律、遵行聯合國反制毒品走私及洗錢相關規定、強化反毒司法合作法規；大會並要求各國在 2008 年時，消滅或大幅減少古柯鹼、大麻、鴉片等毒品種植及安非他命等人工合成毒品的製造、行銷與走私。該次會議係聯合國首次針對毒品問題舉行之高峰會，共有約 150 國以上的國家元首、政府首長、部長或代表出席，此次聯合國反毒大會試圖在毒品需求與供應二方面尋求反制之道，並設定具體時間表(謝立功，2001) 。

國際反毒公約發展的歷史脈絡，歸納整理成下表。資料顯示，反毒機制自 20 世紀初開始實行後，全球的毒品交易數量在數十年間衰退許多，其間多屬合法交易的衰退，而非法毒品運輸活動開始浮現且居重要性。從 20 世紀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一段期間，國際毒品管制機能發揮正面功能，戰爭時期全球毒品產量及成癮人數皆呈現下降趨勢，全球毒品交易大幅減少。在戰後的 10 年間，毒品防制的正面效應依然存在，同時在許多積極執法掃蕩毒品犯罪行動的影響下，全球的毒品產量及成癮人數持續下降(Bean & Nemitz, 2004；孟維德，2010)。

**表 2-3-3 國際反毒公約發展的歷史脈絡**

| 時間 | 重要事件與公約 | 主要意義 |
|---|---|---|
| 1909 年 | 上海鴉片會議<br>(Shanghai Opium Conference of 1909) | 全世界第一個多邊性國際反毒會議，是導致「國際鴉片公約」得以簽署的重要會議。 |
| 1912 年 | 國際鴉片公約<br>(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 | 由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國在荷蘭海牙簽訂的全世界第一個毒品管制公約。 |
| 1925 年 | 1925 年第二鴉片公約<br>(Second Opium Convention of 1925) |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時期所簽訂的第一項毒品管制公約，公約中建立進口證照及出口許可的制度，並將管制範圍延伸至大麻類毒品。 |
| 1931 年 | 1931 年限制製造及管制配銷麻醉藥品公約<br>(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1931) | 國際聯盟時期所簽訂的第二項毒品管制公約，公約中導入強制估量制度以及管制毒品製造。 |
| 1936 年 | 1936 年禁止非法販運危險藥品公約<br>(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 of 1936) | 國際聯盟時期所簽訂的第三項毒品管制公約，公約中針對毒品販運者科以處罰。 |
| 1948 年 | 1948 年巴黎議定書<br>(Paris Protocol of 1948) | 戰後聯合國(United Nations)承擔國際聯盟時期所建構的毒品管制功能與責任，該協定書將戰爭時期發展出的合成麻醉藥品納入國際管制範圍。 |
| 1953 年 | 1953 年鴉片議定書<br>(Opium Protocol of 1953) | 該議定書限制合法製造鴉片的國家數量及鴉片生產、交易、使用等規定。 |
| 1961 年 |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br>(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 前述所有管制機構被歸納於本公約，並將管制範圍延伸至提煉毒品的植物栽種(包括罌粟、古柯樹及大麻植株)。 |
| 1971 年 | 影響精神物質公約<br>(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該公約將人工合成藥物諸如迷幻劑(LSD)、興奮劑(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鎮靜安眠劑(巴比妥酸鹽、苯芭比妥類藥劑等)列入管制項目。 |

**續表 2-3-3 國際反毒公約發展的歷史脈絡**

| | | |
|---|---|---|
| 1988 年 | 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br>(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 | 該公約強調毒品販運的跨國特性，該公約將毒品運輸化，剝奪販毒者所得的非法利益，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以達成前述目標，如引渡販毒者、毒品犯罪偵查的國際司法互助以及洗錢防制等。 |
| 1998 年 | 降低毒品需求指導原則政治宣言<br>(Declaration on Guiding Principles of Drug Demand Reduction) | 該宣言中確立下列行動計畫：(一)管制安非他命類型的興奮劑及先驅化學物質(二)促進司法互助的相關措施(三)強化反洗錢活動(四)加強國際合作以根絕非法毒品栽種並發展替代農業。 |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 Brown (2008)轉引自孟維德(2010，頁 145)

然而從 1960 年代開始，受到跨國毒品運輸活動的興起、世界貿易的蓬勃發展以及通訊與運輸科技的精進，世界毒品的產量和需求逐漸增加。已開發國家的年輕族群逐漸形成一種「毒品需求拉力」，而經濟拮据的毒品生產國以及某些軍閥、叛亂團體、組織犯罪集團等因覬覦毒品運輸所帶來的可觀利益，形成了一種「毒品供給推力」。毒品產量與販運活動的增加造成毒品市場的活絡，不僅已開發國家是如此，毒品運輸的中轉國亦是如此，因此導致毒品氾濫及需求擴張。在中轉國，毒品氾濫問題更可能波及當地民眾，因為毒品運輸的幕後操縱者經常以毒品作為支付中轉國共犯團體或人員的酬勞，這些團體或人員如果沒有與已開發國家的主要毒品市場建構聯繫，他們往往就在當地出售所獲得的毒品以變換現金。而有效率的跨國毒品運輸網絡，在這當中有如催化劑一般，不僅連結供需，更刺激、增進供需，這種的情形在 1970 至 1980 年代最為明顯(Fortson, 2002；孟維德，2010)。

此外，學者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17)論及各國反毒之發展趨勢，整理如下：

(一)以「減輕危害」(Harm Reduction)為反毒策略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增加反毒戰略縱深，向上游發展。

(三)開始注重供給與需求面間之關係，尋求更細緻化之論述。

(四)由獨重緝毒，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

(五)尋求國際合作，提升反毒整體績效：毒品問題是國際問題，必須要靠密切頻繁的國際合作，從源頭防堵毒品問題坐大，絕非閉門造車或單打獨鬥能夠成功。近年歐盟在這方面的著力最深，已逐漸在各成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絡，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其成效亦最為顯著。

(六)設置專責機構，並強化跨機關密切合作：各國多規劃設置專責機構或提升層級，以統一、指揮各部門之反毒工作，如美國在白宮下設「國家毒品政策管制政策辦公室」，日本在內閣府設置「藥物濫用對策推進本部」，中國大陸由國務院設「國家禁毒委員會」，英國由內政部「藥物濫用委員會」，荷蘭由衛生福利及運動部主導毒品政策等，即為各國朝向設置專責組織改變，或提升層級方向努力的實證。

綜上，跨境毒品犯罪已逐漸受到各國及國際間的重視，因此，除各國陸續加強查緝外，國際間亦訂定反毒公約以因應之。 雖「毒品需求拉力」與「毒品供給推力」強化了國際間毒品市場的流通，促使跨境毒品犯罪蔓延擴大，幸而近期各國展開合作，以聯結防毒網絡並提升查緝能量。

## 四、大陸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及防制

大陸地區毒品跨境販運之形勢，是雙向的，亦即：毒品從境外流向大陸，經過大陸處理之後，又向境外販運，包括：販毒罪犯將毒品從大陸直接販運至台灣，另一條販毒路線，係大陸之毒品亦會販運至香港，再被轉販運至台灣(柯雨瑞，2017)，足見大陸地區毒品跨境運輸與我國的緊密性，且從我國官方數據亦可發現，毒品來源地區主要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因此，大陸地區的跨境毒品運輸對我國影響甚大。以下分就大陸地區跨境毒品運輸的路線、組織、政策與成果等方面探討之(柯雨瑞，2017；任海傳，2015；UNODC,2016)[12]。

[12] 因學者柯雨瑞針對大陸地區跨境毒品運輸乃依據 UNODC 所做 2016 年報告，故此部分以 2016 年報告論述，未予更新至 2017 年報告，併予敘明。

(一)跨境毒品運輸路線

學者柯雨瑞(2017)研究大陸地區 2015 年至 2017 年所發表的 2014、2015、2016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指出毒品從境外流向大陸之販毒路線，主要可分為以下幾種情形：

1.「金三角」跨境運毒路線：從境外之「金三角」地區，販運至大陸境內之主要毒品類型，係為海洛因和冰毒片劑[13]。於 2016 年，大陸境內禁毒執法部門之緝毒執法人員，於毒品運輸之整個流程中之批發階段，所查獲來自於「金三角」之海洛因、冰毒片劑數量，兩者分別占同期大陸境內所查獲海洛因、冰毒片劑總量之 95.2% 和 87%。跨境運毒之路線，係從「金三角」，透由雲南、廣西、四川、貴州省，進入大陸境內。由此可知，上述「金三角」跨境運毒之路線，方興未艾，是一條非常活絡之運毒路線。另外，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摘要報告之中，亦可發現，被販運至大陸境內之海洛因之路線圖 (如下圖所示 )，主要係從大陸南方與西南方進入，來源分別是：「金三角」與「金新月」。大陸境內之海洛因，恐因海洛因市場之需求量大，故似乎比較不會被販運出境。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中，並未發現大陸境內之海洛因，有被販運至其他地區之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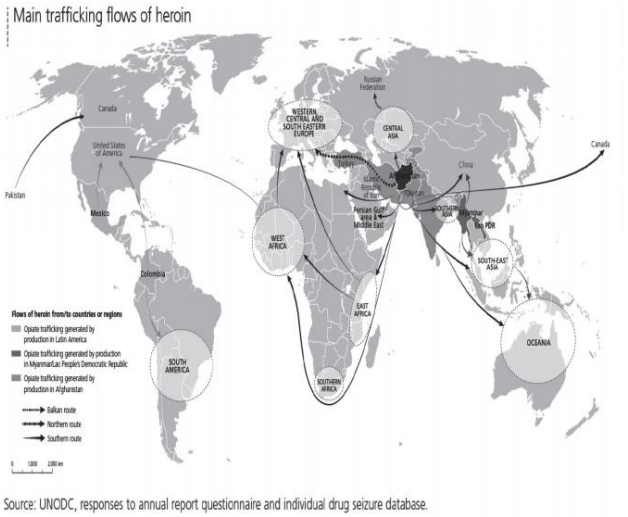


Source: UNODC, responses to annual report questionnaire and individual drug seizure database.

**圖 2-3-1 全球海洛因之販運路線模型圖**

資料來源：UNODC(2016)

[13] 冰毒片劑係指安非他命。

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摘要報告之中，亦可發現，被販運至東亞境內 (含大陸境內 ) 甲基安非他命路線圖 (如下圖)，主要係來自西非、東南亞、西歐、中歐及東南歐。故進入大陸之甲基安非他命，亦有可能來自於西非、東南亞、西歐、中歐及東南歐。東亞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 (含大陸境內)，亦會被販運至東歐、東南亞及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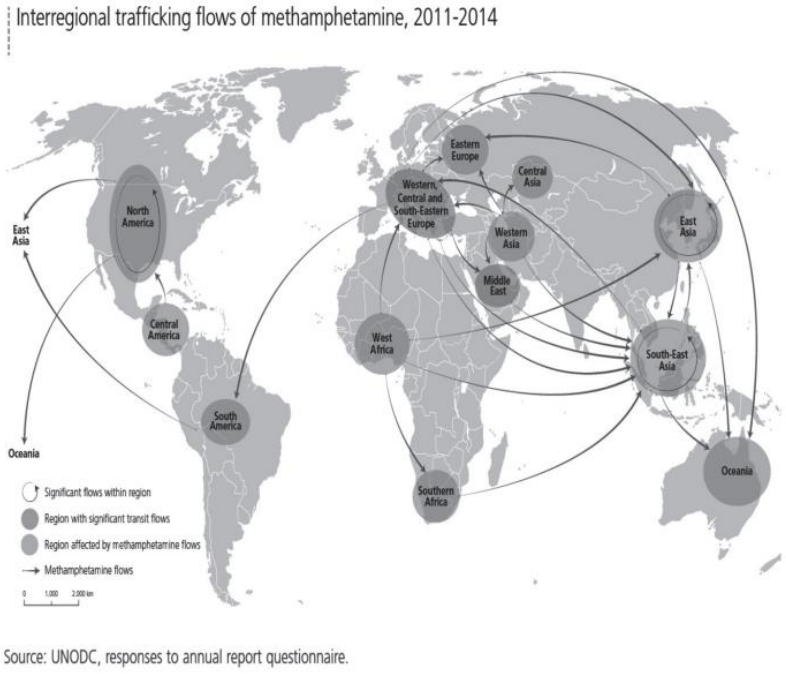


**圖 2-3-2 全球甲基安非他命販運路線模型圖**

資料來源：UNODC(2016)

2.「金新月」跨境運毒路線：從大陸境外之「金新月」地區，販運至大陸境內之主要毒品類型，係為海洛因。就 2015 年之前三季而論，來自於「金新月」之海洛因，其被查獲之總重量，占同期大陸境內所查獲海洛因總量之 2%，比例偏低。在 2016 年，大陸之緝毒執法人員，查獲來自於上述「金新月」海洛因之毒品走私入境大陸之案件，計有 22 案，所查獲「金新月」海洛因總重量，計為 24 公斤。

3.南美可卡因跨境運毒路線：南美之可卡因，跨境運毒路線之終點目標，主要係為流入大陸之廣東和香港。就 2016 年而論，大陸緝毒執法人員，查獲可卡因走私案件，共計 64 件，查獲可卡因之總重量，計為 430.6 公斤。綜上，南美

跨境運毒之主要毒品種類，係為可卡因。南美古柯鹼跨境運毒之終點目標，則為廣東和香港。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摘要報告之中，亦可發現，被販運至大陸境內之古柯鹼之路線圖(如下圖所示)，最終目的地，偏向於大陸之南方、東南方及香港地區，主要來源國，係為哥倫比亞、秘魯、巴西、巴拿馬四國。另外一條之古柯鹼之販毒路線圖，係從墨西哥出發，經由印尼，進入大陸之南方。大陸境內之古柯鹼，亦會被販運至亞洲之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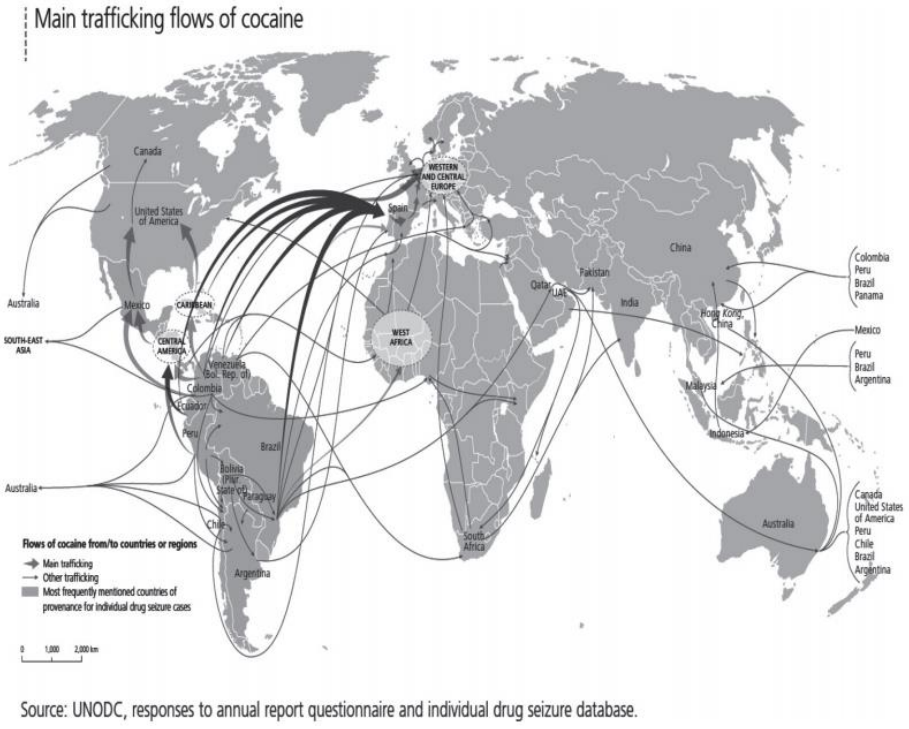


Source: UNODC, responses to annual report questionnaire and individual drug seizure database.

**圖 2-3-3 全球可卡因販運路線模型圖**

資料來源：UNODC(2016)

(二)反毒組織

中國大陸因地緣所致，受到金三角地區、金新月地區煉製毒品「過境販毒」、「多頭入境」和「全線滲透」的侵蝕，毒品危害問題嚴重，為有效遏制毒品對人民、社會與國家的威脅，中國大陸為統一部署各項禁毒工作，便於協調、指揮中央及地方有關部門、加強與國際緝毒組織或機構的配合與交流等，於國務院下成立「國家禁毒委員會」，以統一指導、指揮中國大陸各單位禁毒工作的推展與進行，該委員會由國務院的公安部、衛生部、海關總署、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民政部及教育部等部委所組成，由公安部部長任主任，

辦事機構設在公安部；禁毒委員會下並將各單位作組織分工，共計有禁毒宣傳教育工作小組、緝毒偵查情報工作小組、禁吸戒毒工作小組、社區藥物維持治療國家工作小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工作小組、先驅化學品管制工作小組、解決境外毒源地區問題基本政策研究小組及境外罌粟代種植和發展替代產業工作小組等 8 個分組。

(三)反毒政策與成果

大陸地區採取「四禁並舉、堵源截流、嚴格執法、標本兼治」的禁毒工作方針，在「禁絕毒品」總體策略目標的指導下，從「堵住源頭」和「減少消費」同時進行，以達成對毒品犯罪的綜合治理。主要政策整理如下：

1. 大陸積極實施與推進以下之相關對策：(1)「4 ・ 14」打擊制毒專案工作，其主要重點，乃在於聯合打擊製毒犯罪；(2)「5 ・ 14」堵源截流機制；(3)「6 ・ 27」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工程，其主要之重點，乃在於深入實施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4)「8 ・ 31」社區戒毒社區康復工程；(5)網路掃毒工作機制；(6)深化區域聯動、警總協作。

2. 2016 年，在大陸主導之下，主動開展「中」、寮、緬、泰、柬、越等 6 國 2016 年第二階段「平安航道」聯合掃毒行動。「平安航道」聯合掃毒之執法行動，共計查獲毒品案件 6,476 件，犯罪嫌疑人 9,927 名，同時，查獲各類毒品 12.7 噸，成果斐然。

3. 2016 年，推進與開展第三屆越「中」邊境聯合掃毒行動，大陸緝毒人員，破獲毒品之犯案，共計 2,530 案件；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 3,450 名；大陸所查獲毒品，合計為 990 公斤。

4. 2016 年，大陸啟動澳「中」聯合緝毒行動，澳「中」雙方共聯合偵辦毒品之犯案，合計為 86 件；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合計為 133 名，所查獲之各類毒品總重量，合計為 2.65 噸，再者，澳「中」雙方共同聯合查獲之製毒原料，合計為 3.88 噸。

5.於 2016 年，加強雙邊之緝毒合作：大陸與緬甸、寮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巴基斯坦等國家 (「一帶一路」之相關國家 )，相互推動禁毒之合作。通過年度雙邊禁毒之合作會議，開展訪問交流及禁毒執法合作。再者，大

陸加強與改進雙邊合作機制，積極推動與菲律賓之合作。大陸加強與美國、俄羅斯、加拿大、紐西蘭等國家之禁毒合作機制，兩國間之禁毒管制機構，相互簽署禁毒合作議定書、開展禁毒執法合作，及人員培訓與協助交流訪問。大陸並與近三十個國家之禁毒執法機構交流禁毒之情報，向外國緝毒機關提供近五百件情報。關於國際社會非常關心之吩坦尼 (fentanyl) 問題，大陸積極與外國對口機關進行溝通，採取立法和執法措施，回應國際社會之關切。

值得一提之處，依據「2014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之內容，大陸境內所生產之毒品，向境外販運之主要毒品種類，計為：冰毒晶體、氯胺酮及新精神活性物質。大陸在管控毒品之課題，針對於冰毒晶體、氯胺酮及新精神活性物質之治理而論，有必要強化抑制有毒化學品之管理能量。針對於 2016 年而論，「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就大陸之毒品運輸之特點，歸結如下(柯雨瑞，2017)：

1.重大販毒案件持續多發，販毒活動組織化特點突出。

2.跨國跨境販毒持續高發，販毒活動的國際化特點突出。

3.利用特殊人群販毒屢禁不止，販毒活動的區域性特點突出。

4.利用互聯網販毒快速蔓延，販毒活動的隱蔽性特點突出。

5.武裝販毒案件時有發生，販毒活動的暴力性特點突出。

6.販毒活動與洗錢犯罪聯繫緊密，販毒活動的暴利性特點突出。

綜合上述文獻，在販運路線方面，可以發現大陸地區跨境毒品運輸與我國息息相關，了解其販運路線亦有助於我國防制跨境毒品流入；其次，在組織方面，大陸地區重視反毒的程度可見一斑，提高至中央層級成立跨部會的指揮體系，將可掌控毒品全般狀況並收上令下達之效；而在反毒政策方面，與我國的反毒政策其實大同小異，主要都是針對防制跨境毒品運輸入境以及降低國內市場需求，比較特別的是，大陸地區能充分運用鄰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且成果豐碩，相較之下，我國囿於外交困境，則有所侷限難以伸展。

## 第四節　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情形

本節就台灣地區現有情形，以跨境毒品運輸模式、毒品交易概況、起訴裁判情形、反毒機制運作等論述，以求窺探台灣地區毒品的樣貌。

### 一、跨境毒品運輸模式

Modus Operandi(拉丁語)，約可直譯為「method of operation」，英文多簡稱為M.O.。在刑事調查內，係指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時所採取之行動或行為，包含實行犯行、預防被察覺及便利脫逃等行為，而後經過眾多案件歸納的結果，此詞彙被用來指犯罪的特定模式、規則及犯罪特徵，也就是所謂的「犯罪手法」一詞(孟維德、翁健力，2016b)。

俗諺「人類是習慣的生物」，此語用於犯罪行為人身上亦不為過。犯罪行為人會在其能力範圍內，使用其自身覺得最舒適(comfortable)的方式實行犯罪，而其選擇之方式自然顯現於實行犯罪過程，亦即顯現於犯罪手法上，因此犯罪手法的特徵即具有個人性與不常變異性，也正因此特性，在相同的犯罪型態中雖有相似的犯罪手法，然因行為主體之不同，而其犯罪手法多少會有差異(Brandl, 2014)。分析犯罪手法的目的在於其可能提供了「聯結(Link)」、「識別(identification)」及「逮捕或抑制(Apprehension or Repression)」之功能。在一連串的犯行中，當證人或被害人均陳述了相同的犯罪手法，因犯罪手法代表犯罪行為人重要的行為表徵，故吾人可將此一連串犯行與可能犯罪行為人聯結起來，並由犯罪手法分析的結果，可供偵查人員判斷犯罪行為人曾犯或再犯可能性，僅而形成採取逮捕或預防犯罪之相關作為(孟維德、翁健力，2016b)。因此，藉由犯罪模式的分析，可以有效防制是類犯罪。

而在台灣方面，由於近年來「俱樂部藥物(Club Drugs)」已成為台灣 E 世代濫用違禁藥物的主流，轟趴(Home Party)及搖頭 pub 國內隨處可見，且吸毒者年齡逐年下降，致使政府將 2005 年至 2008 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顯見國內毒品市場之氾濫，然而，台灣並非毒品生產國，究竟毒品從何而來?答案不難從歷年查獲案例得到說明，不外乎海運、空運兩個管道而已；前者包含貨櫃夾藏、

漁船(密艙夾藏)丟包、舢舨搶灘等；後者含有航空貨物夾藏、旅客人身、旅客吞塞、行李夾帶等(許連祥，2007)。此外，學者孟維德、翁健力(2016b)更具體指出，由於毒品在台灣地區的價格昂貴，販運毒品有暴利可圖，故法律雖對販運毒品者科處重刑，然不肖人士仍利用出國及前往大陸機會，運用各管道將毒品運輸入境。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00 公里，海、空運發達，利於毒品運輸，因而查緝毒品運輸誠屬不易。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毒品運輸方式有：隨身行李夾帶、空運快遞包裹夾帶、漁船夾帶、船員夾帶、商船夾帶、貨櫃夾帶等方式。近年毒品運輸方式不斷推陳出新，愈來愈組織化、技巧化，往往涉及犯罪集團且與國際販毒組織有密切關連，販運方式更是極盡巧思，無奇不有，除了仍常利用漁船接駁走私毒品外，常見的販運運輸方式如下：

**表 2-4-1 台灣地區常見毒品運輸方式**

| 方式 | 說明 |
|---|---|
| 空中人球 | 將毒品(通常是高純度海洛因)以塑膠薄膜或保險套等層層包裹成球形、條狀，沾以牛油潤滑吞服腹內，俟闖關成功後，再排泄清理取出，分裝販售。此方式運送毒品所得數量少，每次至多可達 1、2 公斤，但有時因路途遙遠，腸胃蠕動頻繁，塑膠外膜常遭胃液酸溶解而爆裂，運送者即有生命危險，曾有暴斃之先例。 |
| 隨身夾帶 | 將毒品分裝後，置於衣褲、胸罩、球鞋、皮帶或黏貼固定於身上(如：腋下、大小腿、腹部)、填塞於私處、肛門等處，矇混闖關入境。 |
| 行李夾帶 | 將毒品置於皮箱夾層，或偽裝成其他形式物品，俾逃避海關查驗。 |
| 船舶夾帶 | 在大陸沿海或公海上接駁毒品，藏放於船艙上特製夾層、機房、油槽、鍋爐等隱密處所或漁獲腹內，再私運闖關入境。 |
| 貨櫃夾帶 | 以貿易公司或行號之名義申請進口貨櫃，或利用貨櫃轉口之機會，夾藏大量毒品闖關，數量頗大。若無具體情報，有關單位欲以現行僅抽驗進口貨櫃，遏止毒梟利用貨櫃夾藏毒品來台，並非易事。 |
| 空運快遞包裹夾帶 | 將毒品夾藏於航空快遞、包裹或郵件內企圖闖關入境，使用此毒品運輸方式者多伴隨有偽造文書之情事。 |

資料來源:歷年反毒報告書，轉引自孟維德、翁健力(2016b)

毒品運輸過程中，若以單純的販毒集團(毒品販賣)而言，如果遇販運之毒品數量龐大時，過程必須利用漁船或者商船走海路運輸之案件，集團本身並沒有販運毒品的能力，需透過仲介者尋求有地緣關係或專業技術之漁船公司或是報關行等走私集團合作，才能完成整個販運毒品的計畫；另外如果毒品運輸走空運的話，

通常沒有完整的販運組織參與其中，而是以販毒集團本身物色之人擔任交通，嚴格而言並非組織內部成員，對於運輸與仲介的角色則不一定會存在，僅能稱為販毒集團本身發展出的販運成員，尚無法構成完整的販運組織(劉邦乾，2013)。

在販運手法上，以海陸走私而言，均涉及密窩與密艙的改裝，毒品外包裝的變異性不高，目前仍以茶真空包或是原產地包裝為主；若以商船貨櫃跨境運輸，數量均很龐大，必須透過報關行程序，甚至申請人頭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的犯罪手法，前述二種方式的販運組織較為完整嚴密，分工也比較細膩不易遭查緝；販運手法若以航空為方式,其背後為內陸的販毒集團為主,與機場沒有地緣關係,因為人、貨通關程序手續較為多道，故可能會出現販毒集團買通機場人員或是地勤人員擔任內應情形，減少遭查緝的風險(劉邦乾，2013) 。

針對空運毒品走私，學者許連祥 (2007)曾進行研究，指出從查獲件數與重量的比例觀之，空運毒品走私蘊含著外人不易洞悉的特殊性，簡言之，查獲旅客毒品案係「案多量寡」、航空貨物毒品案係「件少量多」。探究緣由，除了航空貨物多元易藏的特性，販毒集團莫不處心積慮、精心設計各式各樣走私方法外，貨運轄區遼闊、倉棧林立；承攬報關家數眾多、素質參差不齊、各倉庫比鄰相連、掉包走私屢有發生。而航空貨物夾藏毒品走私之優勢，包含：

(一)航空貨運的特性有利走私。

(二)貨物種類繁多，輪替運用為走私用具。

(三)航空貨物藏毒「難查緝、易脫罪」[14]。

此外，航空貨運走私毒品之模式分析，則可區分為以下兩種：

(一)貨物藏毒走私之模式：快遞貨物(乾坤夾藏)、一般貨物(虛報偽裝)、郵件包裹(假名空頭)、寄放貨物(鮮貨混裝)、轉口貨物(裡應外合)。

(二)航空貨物夾藏毒品走私方法：食品(含生鮮類)藏毒、日常用品藏毒、電器用品藏毒、藝術品藏毒、金屬物品藏毒。

而在兩岸跨境毒品運輸方面，學者孟維德、翁健力(2016a)提出主要毒品運輸運輸方式包括行李夾帶、隨身夾帶、空運快遞或包裹夾帶、漁船運輸、海運貨

[14] 原因包含:A.貨運站、集散站林立，報關進口的倉儲可多元選擇。B.利用假資料規避走私事實、提供脫罪說詞。C.委任報關制，貨主隱身幕後，難向上追源。D.海關係主管機關?專屬法令、安檢難窺全貌。

櫃夾帶等方式[15]，同時亦有發現運輸手法包括上述各類型者，其中以空運快遞或包裹夾帶毒品為海峽兩岸主要毒品運輸方式，計有 154 件，占總案件數 42.66%，其次以隨身夾帶毒品運輸方式計有 107 件，占總案件數 29.64%，而以海運貨櫃夾帶方式計有 38 件，占總案件 10.53%，居第三位。此外，以毒品運輸種類與販運運輸方式關係分析統計，其中以兩岸毒品運輸大宗之愷他命、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例，愷他命之運輸方式以航空快遞包裹為主，隨身夾帶運輸方式次之，海運貨櫃再次之;海洛因運輸方式以隨身夾帶運輸方式為主,航空快遞包裹次之;甲基安非他命則以隨身夾帶及航空快遞包裹運輸方式為主(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2-4-2 兩岸跨境毒品運輸方式**

| | 行李夾帶 | 隨身夾帶 | 快遞包裹 | 漁船運輸 | 海運貨櫃 | 綜合型 | 未知 | 合計 |
|---|---|---|---|---|---|---|---|---|
| 件數(件) | 23 | 107 | 154 | 31 | 38 | 2 | 6 | 361 |
| 百分比(%) | 6.37 | 29.64 | 42.66 | 8.59 | 10.53 | 0.55 | 1.66 | 100 |

資料來源：轉引自孟維德、翁健力(2016a)

**表 2-4-3 兩岸不同種類毒品跨境販運方式**

| | 海洛因 | | | 甲基安非他命 | | | 愷他命 | | |
|---|---|---|---|---|---|---|---|---|---|
| | 案件數(a)(件) | 占全體比例(a/361)(件) | 占毒品種類比例(a/64)[16](件) | 案件數(b)(件) | 占全體比例(b/361)(件) | 占毒品種類比例(b/62)(件) | 案件數(c)(件) | 占全體比例(c/361)(件) | 占毒品種類比例(c/182)(件) |
| 隨身夾帶 | 43 | 11.91 | 67.19 | 22 | 6.09 | 35.48 | 37 | 10.25 | 20.33 |
| 快遞包裹 | 13 | 3.60 | 20.31 | 24 | 6.65 | 38.71 | 93 | 25.76 | 51.10 |
| 海運貨櫃 | 0 | 0 | 0 | 3 | 0.83 | 4.83 | 29 | 8.03 | 15.93 |

資料來源：轉引自孟維德、翁健力(2016a)

[15] 行李夾帶方式包括搭機隨身行李、托運行李夾帶等方式；隨身夾帶方式包括直腸夾帶、綁於身體、藏於內褲內、藏於運動鞋等方式；漁船運輸包括於公海上交易毒品、駕駛漁船至大陸沿海運輸回台等方式；包裹、快遞係指毒品夾藏於航空包裹或快遞物品內，經貨運行或快遞公司作業並隨貨機運送來臺；海運貨櫃係指毒品夾藏於貨櫃物品內，經貨運行作業並隨貨輪運送來臺；綜合型係指案件中運輸方式包括上述各種方式之組合；未知表示於判決書內未提及運輸方式。

[16] 總計海洛因 64 件、甲基安非他命 62 件、愷他命 182 件

彙整上述文獻，本文整理航空快遞包裹、隨身夾帶運輸及海運貨櫃等運輸方式與各主要毒品種類的運輸方式如下表：

**表 2-4-4 兩岸跨境毒品主要方式比較**

| | 航空快遞包裹 | 隨身夾帶運輸 | 海運貨櫃 |
|---|---|---|---|
| 特色 | 件少量多 | 案多量寡 | |
| 兩岸跨境毒品運輸 | 主要方式 | 次要方式 | |
| 愷他命運輸 | 主要方式 | 次要方式 | 第三運輸方式 |
| 海洛因運輸 | 次要方式 | 主要方式 | |
| 甲基安非他命 | 主要方式 | 次要方式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此外，從實際偵破案例可知，販毒集團安排毒品走私來臺的路線多元交錯、變化無常，主要可分為(任海傳，2015)：

(一) 金三角->雲南->四川(廣西)->福建(廣東)(->香港)->台灣，以走私海洛因毒品為主。

(二) 泰國->寮國(->柬埔寨、越南)->台灣，以走私海洛因毒品為主。

(三) 緬甸->泰國->台灣，以走私海洛因毒品為主。

(四) 福建(廣東)->台灣，以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為主。

(五) 歐洲(荷蘭、比利時)(->香港)->台灣，以走私大麻、MDMA、FM2搖頭丸等毒品為主。

(六) 北美地區(美國、加拿大)->台灣，以走私大麻毒品為主。

(七) 馬來西亞、印度->台灣，以貨櫃或快遞方式，走私愷他命毒品為主。

從前述販毒集團安排各運毒來台的路線，可窺知中國大陸在兩岸毒品犯罪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也可看出毒梟苦思各種反毒緝作為，所設計出不同類型的運毒路線，就是為免固定路線遭到查緝，對於走私運毒路線的變化，是既可單一管道走私，亦可用交叉(複合)方式來運轉，以混淆執法機關的查緝方式，若要有效

防杜毒品的入侵，就勢必要建立完整的查緝資料庫與靈活的查緝作為(任海傳，2015)。

綜上可以發現，毒品運輸方式十分多元，並結合其他環節(如：後續銷售、報關、仲介等)分工，以遂行整體犯罪流程；而犯罪者多傾向於習慣的犯罪合作模式來進行，並視情況調整路線，因此，更顯探討跨境毒品犯罪手法的重要性，倘能掌握五花八門的走私方式，方可提早於入境前或出境前予以攔查，已達防止毒品氾濫與擴散的目標，而在上述文獻中，多是就不同的運輸方式探討，較缺乏針對犯罪態樣深入探討，故本文蒐集次級資料後，將以犯罪態樣作為分析對象，並於深度訪談中，尋求有效的防制對策。

## 二、毒品交易概況

毒品交易的情形，顯示出市場需求的一面，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方有運輸毒品的必要，因此，討論跨境毒品運輸亦須了解毒品交易情形為何。

就毒品犯罪發展脈絡，台灣在 1989 年前以煙毒而言，每年吸毒與販毒犯罪人數穩定的停留在千餘人左右；然自 1989 年起人數開始呈倍數成長，主因係由於部分毒品(如安非他命，簡稱為安毒)的自製過程較為簡易，促使在台灣製造安毒的地下工廠日漸增加，這些因素直接提高安毒在市場的流通量。此外，除了台灣自製之外，也逐漸自大陸走私進口，這些複雜的區域製造單位也相對建構出個體或組織的行銷網絡，這些擴散式的多元管道助長國內安毒的氾濫與流通，在流通管道方面，戴志陽 (2006)指出台灣由於毒品市場需求的激增，在警政機關高度稽查下，通路的擴散上產生重大的改變。近來亦出現由南部輸入往北部運送的輸送網絡儼然形成的狀況。吸毒除了人數的激增外，在毒品食用的類型上亦產生擴張，此情況使得販毒市場在供給與需求層面量上交易數量逐年的增加。販毒流通管道的複雜化，亦使得市場毒品的大、小交易更加便利；然後管道的複雜化卻沒有增加毒品交易的穩定性，反而徒增過程中的風險(馬財專，2010)。

台灣地區犯罪的演變發展，集團化與幫派化犯罪網絡結構的呈現是動態而非靜態的結構關係，此動態的連結會隨著每個階段與時間點所呈現的接觸與關係性

質而產生差異，販毒過程中組織或個體的供需連結鏈亦會產生變動；而台灣犯罪集團成功地運用網絡關係的連結，跨越了組織內可能存在的限制及範圍，在運作過程中，關係的深淺亦影響了販毒過程中合作關係與交易的互信基礎(馬財專，2010)。而學者詹德恩 (2003)藉由研究監獄受刑人 21 人，發現以下販毒現況：

（一） 販毒而且本身亦是吸食者的個案當事人，其吸毒原因均非單一性。

（二） 販毒原因或基於為自己籌措吸毒費用，或覬覦有利可圖，或因經濟窘困，然亦有因毒而受限於販毒集團。

（三） 有關購買毒品資金，有人仰賴借錢開始販毒，有人以自有資本開始購毒；然真正大盤多係與他人合夥；又發現毒販會使用犯罪所得繼續做為下一次犯罪之資本。

（四） 受訪對象具有基本洗錢概念，會使用銀行帳戶，但不會使用自己的帳戶；會將犯罪所得用來償還貸款；販毒者知道購買金飾等高價保值物品，俾隨時可以典當換取現金。

（五） 受訪者即便有洗錢行為，亦由當事人親為，或交由足以信賴之人進行，通常是女朋友、配偶等關係。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販毒組織的下層販賣者多為集團利用毒品所控制，且尚未有利用專業人士(會計師、財務顧問)進行洗錢之情事發生。另，學者馬財專(2010)透過訪談 18 位受刑人、5 位販毒者及 4 位警政輔導系統人員，提出台灣販毒網絡的實際情形，發現在販毒過程中，毒品社群間的互動必須兼顧強連結的信任及保持弱聯繫的彈性，以強連結的信任來拓展市場及以弱聯繫的彈性來規避市場上的風險，而個體吸販毒者之間存在著遞移式[17](delivery)的分享關係以及販毒網絡關係發展存在著個體與組織之間的斷耦性質。其次，不同販毒或吸毒階段網絡的改變，使得個人信任機制在不同階段承載角色產生不同的轉變，在區隔化的交易脈絡中，仲介者形成吸販毒者網絡關係連結中的載體。在互惠的經濟邏輯與社會關係交錯發展與限制下，促使販毒者產生不同的行動思考脈絡。此外，

[17] 網絡的遞移來自於行動關係建構過程中所產生的流通，流通的過程包含毒品的實際交易及毒品訊息流通網絡的持續建構。行動者在毒品交易的經驗過程中得以藉此持續過程產生較為穩定的互動關係。

不同的鑲嵌過程出現於販毒「初期」交易活動的發展階段，並促使吸販毒者將行動深化在透過關係所產生的交易經驗脈絡之中，促使交易行為產生穩定的發展。因此，純粹的市場交易缺乏毒品交易所需要的信任，但完全封閉的販毒網絡又侷限了市場的擴張，此種既鬆但又連結的網絡關係正符合毒品販售交易的需求。另，針對行動者在販毒交易脈絡中比較如下：

**表 2-4-5 行動者在販毒交易脈絡中類型比較**

| 行動者 | 信任機制 | 交易脈絡 | 網絡關係之穩定性 | 防火牆 |
|---|---|---|---|---|
| 組織 | 中下游長期穩定建構所產生的信任，較為強化。 | 建立在分化式的分工與訊息傳遞，以便利風險之阻絕。 | 區域內的網絡關係較為緊密與穩定。區域外的網絡關係較為彈性，但缺乏穩定。 | 多重管道上的斷耦性及嚴密的監控，透過區域隔離產生阻絕。 |
| 仲介者 | 連結與信任上串連之橋梁 | 穿流於交易脈絡下的行動者，交易脈絡所產生的鑲嵌。 | 建構組織或個人之間所存在的連結機制並強化其網絡之穩定性。 | 跨界穿流於防火牆之間流動者，本身亦同時存在阻絕之作用。 |
| 個人 | 行動者個別經驗之處遇與建構，高度分享系統，較為脆弱。 | 個別性彈性化的分散與風險控管模式。 | 缺乏穩定之關係網絡，易因階段與時間變動進而產生轉化。 | 以信任機制及社會距離之控管來搭建。 |

資料來源:轉引自馬財專（2010）

就販毒組織結構而言(以下圖表示之)，從交易層次的考察上，區域經濟交易是屬於較大規模的交易模式，皆在販毒集團的運作範疇之內；較之於區域經濟交易，中盤所形成的交易規模在毒品交易的數量相對減少。在這些風險規避構築所形成的斷耦機制中，仲介者穿流所形成的交易脈絡，便形成了毒品販售交易上相當重要的載體(馬財專，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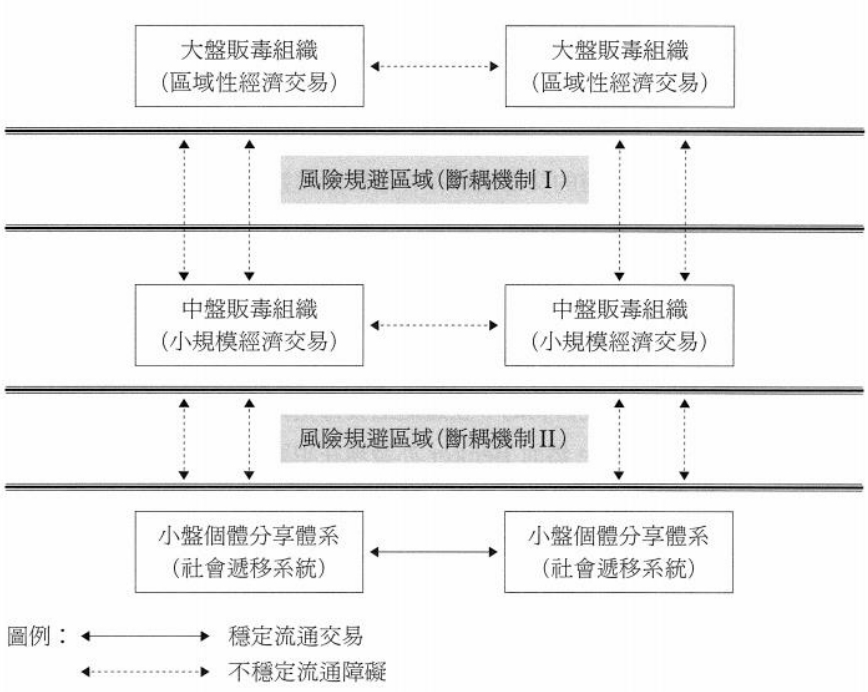


**圖 2-4-1　販毒組織結構之斷耦性及遞移性**

資料來源：轉引自馬財專（2010）

由上可知，台灣地區的交易情形會隨著毒品市場的趨勢與供需而有所變動，因此必須詳加注意新興毒品的流動狀況，此外，毒品市場多有大盤、中盤、小盤的分層網絡以及各司其職的分工作業，且考量遭查緝的風險，亦會設置重重的防火牆，促使執法機關難以一網打盡，又為擴散毒品交易的所得利益，必將結合其他犯罪種類以遂行之，於此，防制毒品犯罪的難度與重要性可見一斑。

## 三、毒品犯罪起訴裁判情形

至今，毒品的防制效益不彰，可由入罪的情形觀察之，以下就起訴情形、終結情形、判決確定情形及毒品種類，分項論述：

一、起訴情形

觀察近 10 年以來地檢署起訴(含簡易判決)，自民國 96 年至 104 年間，除 103 年低於 4 萬人次外，其餘均維持 4 萬人次以上，直至 105 年達到 5 萬 179 人，顯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之情形未有下降，且近來更臻嚴重，亦凸顯出我國防制毒品危害尚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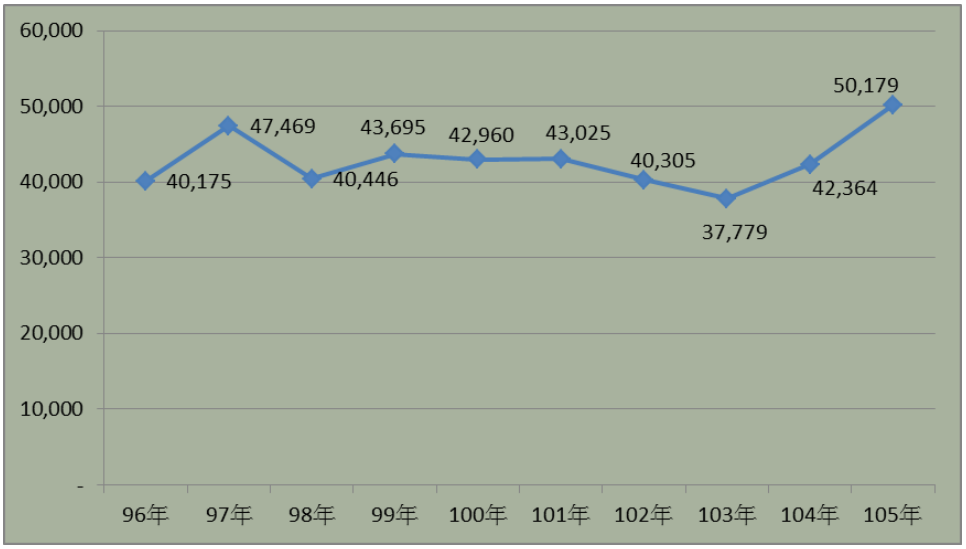


**圖 2-4-2 近 10 年地檢署起訴(含簡易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二、終結情形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有 8 萬 9,860 人，較 104 年的 7 萬 3,391 人增加 22.4%，而偵查終結起訴者為 5 萬 179 人，占終結人數的 55.84%，較 104 年增加 18.4%，其中有 3 萬 9,902 人為施用者，占總起訴者 79.52%，近八成之多；緩起訴處分者為 3,864 人，較 104 年 2,873 人，增加 34.5%；不起訴處分者為 1 萬 8,647 人，較 104 年 1 萬 5,760 人，增加 18.3%；移送戒治者為 1,147 人，較 104 年 1,032 人，增加 11.1%。

此外，觀察近 10 年偵查毒品案件終結情形(如下圖)，第三級毒品增加趨勢平緩，而第一級毒品於民國 97 至 103 年均呈現下降，104 年至 105 年則約略上升，相較之下，第二級毒品則須吾人關注，近 10 年以來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未見下降。另，105 年毒品案件起訴者中，以犯第二級毒品罪者 3 萬 1,958 人，占 63.69%為最多；其次為犯第一級毒品罪者 1 萬 6,135 人，占 32.15%；而犯第三級毒品罪者為 2,006 人，較 104 年減少 14.5%，除此之外，其餘毒品均呈現上升。

## 表 2-4-6　近 10 年偵查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 項目別 | 總計 | 起訴 | | | | | | | | | 緩起訴處分 | 不起訴處分 | 移送戒治 | 其他 |
|---|---|---|---|---|---|---|---|---|---|---|---|---|---|---|
| | | 計 | 施用 | 第一級毒品 | 施用 | 第二級毒品 | 施用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 | | |
| 96年 | 86,425 | 40,175 | 34,331 | 27,715 | 24,917 | 11,798 | 9,414 | 595 | 51 | 16 | 1,010 | 19,615 | 4,918 | 20,707 |
| 97年 | 87,499 | 47,469 | 41,215 | 34,017 | 31,248 | 12,588 | 9,967 | 821 | 28 | 15 | 1,755 | 19,220 | 5,542 | 13,513 |
| 98年 | 73,322 | 40,446 | 32,947 | 25,437 | 22,249 | 13,641 | 10,698 | 1,303 | 53 | 12 | 2,153 | 17,501 | 3,189 | 10,033 |
| 99年 | 77,936 | 43,694 | 34,280 | 21,338 | 18,150 | 20,429 | 16,130 | 1,823 | 88 | 16 | 2,825 | 17,656 | 2,274 | 11,487 |
| 100年 | 77,934 | 42,960 | 32,356 | 19,337 | 15,986 | 21,202 | 16,370 | 2,313 | 96 | 12 | 4,457 | 17,485 | 1,675 | 11,357 |
| 101年 | 74,128 | 43,025 | 32,535 | 18,783 | 15,774 | 21,520 | 16,761 | 2,603 | 89 | 30 | 3,925 | 15,473 | 1,220 | 10,485 |
| 102年 | 70,150 | 40,305 | 29,075 | 15,429 | 12,694 | 21,297 | 16,381 | 3,517 | 50 | 12 | 3,228 | 15,287 | 934 | 10,396 |
| 103年 | 65,075 | 37,779 | 28,496 | 13,728 | 11,188 | 21,350 | 17,308 | 2,654 | 32 | 15 | 2,655 | 13,608 | 907 | 10,126 |
| 104年 | 73,391 | 42,364 | 33,215 | 14,669 | 12,213 | 25,304 | 21,002 | 2,345 | 33 | 13 | 2,873 | 15,760 | 1,032 | 11,362 |
| 105年 | 89,860 | 50,179 | 39,902 | 16,135 | 13,570 | 31,958 | 26,332 | 2,006 | 50 | 30 | 3,864 | 18,647 | 1,147 | 16,023 |
| 較上年同期增減% | *22.4* | *18.4* | *20.1* | *10.0* | *11.1* | *26.3* | *25.4* | *-14.5* | *51.5* | *130.8* | *34.5* | *18.3* | *11.1* | *41.0*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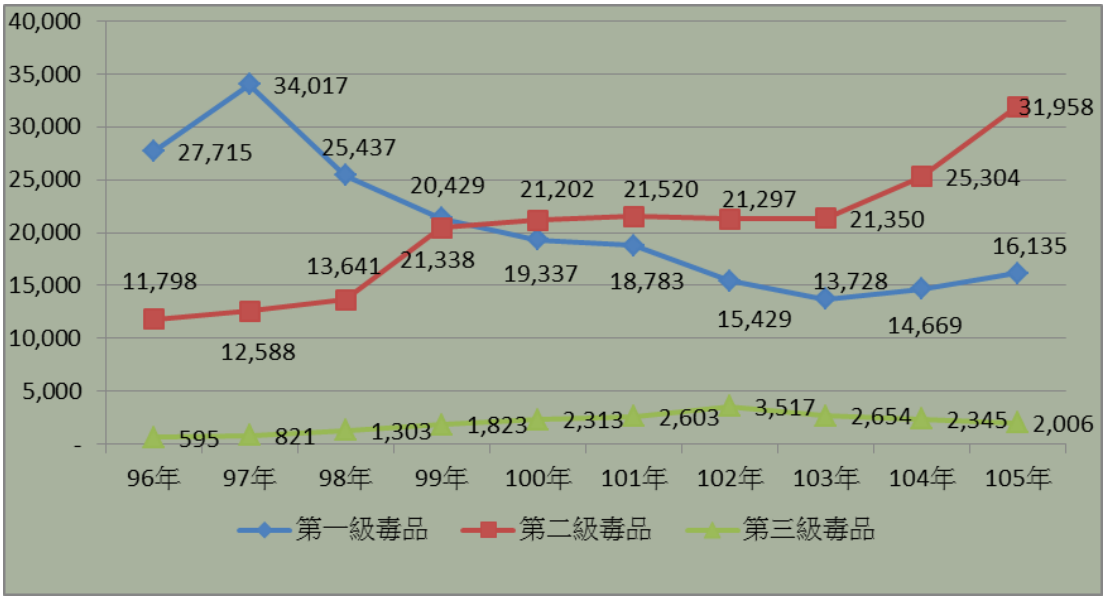


## 圖 2-4-3 近 10 年偵查毒品案件終結起訴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三、裁判確定情形

105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者有 4 萬 625 人，較 104 年的 3 萬 5,960 人增加 13%，其中製造販賣運輸者為 3,292 人，占裁判確定人數的 8.1%，較 104 年的 3,540

減少 7%，而施用者為 3 萬 3,972 人，占裁判確定人數的 83.62%，較 104 年的 2 萬 9,484 人增加 15.2%。在 105 年毒品案件確定者中，製造販賣運輸以第二級毒品 1,555 人最多，接近一半(占 47.24%) ，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868 人，第一級毒品 855 人再次之；另，施用以第二級毒品 2 萬 3,727 人最多，占 69.84%之多。

此外，觀察近 1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如下圖)，第三級毒品增加趨勢平緩，而第一級毒品於民國 97 至 104 年均呈現下降，104 年至 105 年則微幅上升，相較之下，第二級毒品近 10 年以來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未見下降，值得注意的是，製造販賣運輸第二級毒品者近年來逐漸下降，而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則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表 2-3-7 近 10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人)

| 項目別 | 總計 | | | | | | 製造販賣運輸 | | | | | 施用 | | | 其他 |
|---|---|---|---|---|---|---|---|---|---|---|---|---|---|---|---|
| | 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其他 | 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
| 96年 | 27,199 | 18,341 | 8,577 | 254 | 21 | 6 | 1,530 | 787 | 563 | 166 | 14 | 23,440 | 16,629 | 6,811 | 2,229 |
| 97年 | 41,120 | 28,286 | 12,401 | 398 | 24 | 11 | 2,023 | 1,019 | 714 | 272 | 18 | 36,563 | 26,191 | 10,372 | 2,534 |
| 98年 | 36,758 | 24,624 | 11,504 | 591 | 36 | 3 | 2,133 | 994 | 749 | 358 | 32 | 32,046 | 22,670 | 9,376 | 2,579 |
| 99年 | 35,460 | 18,271 | 15,999 | 1,136 | 44 | 10 | 3,474 | 1,454 | 1,242 | 738 | 40 | 29,427 | 15,932 | 13,495 | 2,559 |
| 100年 | 36,440 | 16,614 | 18,007 | 1,747 | 57 | 15 | 4,521 | 1,649 | 1,822 | 1,002 | 48 | 29,348 | 14,280 | 15,068 | 2,571 |
| 101年 | 36,410 | 15,754 | 18,557 | 2,023 | 69 | 7 | 4,974 | 1,521 | 2,271 | 1,122 | 60 | 28,552 | 13,507 | 15,045 | 2,884 |
| 102年 | 36,096 | 13,592 | 19,796 | 2,629 | 68 | 11 | 4,868 | 1,419 | 2,214 | 1,179 | 56 | 27,705 | 11,525 | 16,180 | 3,523 |
| 103年 | 34,672 | 11,038 | 21,203 | 2,388 | 35 | 8 | 4,421 | 1,199 | 1,943 | 1,248 | 31 | 27,199 | 9,254 | 17,945 | 3,052 |
| 104年 | 35,960 | 10,907 | 23,043 | 1,973 | 25 | 12 | 3,540 | 928 | 1,629 | 965 | 18 | 29,484 | 9,410 | 20,074 | 2,936 |
| 105年 | 40,625 | 11,717 | 26,924 | 1,961 | 16 | 7 | 3,292 | 855 | 1,555 | 868 | 14 | 33,972 | 10,245 | 23,727 | 3,361 |
| 較上年同期增減% | *13.0* | *7.4* | *16.8* | *-0.6* | *-36.0* | *-41.7* | *-7.0* | *-7.9* | *-4.5* | *-10.1* | *-22.2* | *15.2* | *8.9* | *18.2* | *14.5*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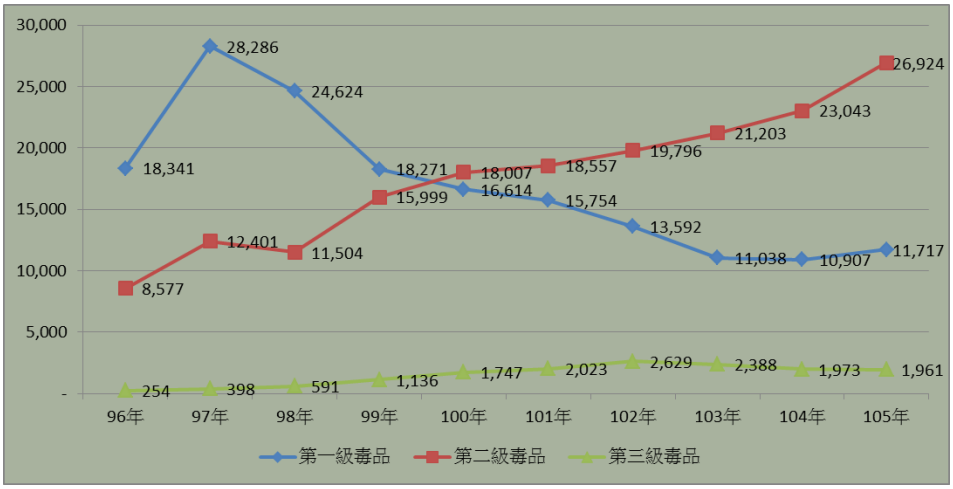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10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四、毒品種類

觀察 10 年來各類毒品查獲量（如下圖)，可以發現查獲量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就各類毒品看來，第一級毒品近年來查獲量大致穩定而下降，至於第二級毒品，則於民國 102 年達到查獲量的高峰(838.2 公斤)，而第三級毒品的查獲量至民國 103 年達到高峰之後則下降，值得注意的是，第四級毒品的查獲量於民國 104 年 105 年急遽上升，且 104 年至 105 年間幾乎呈現倍數成長，主要是因為先驅原料列入統計範圍的緣故。

**表 2-4-8 各類毒品查獲量**

(單位:公斤)

| 項目別 | 總計 | 第一級毒品 | 海洛因 | 第二級毒品 | MDMA | 大麻 | 安非他命 | 第三級毒品 | 愷他命 | 第四級毒品 | 先驅原料 | 麻黃 | 假麻黃 |
|---|---|---|---|---|---|---|---|---|---|---|---|---|---|
| 95年 | 1,992.7 | 204.3 | 203.5 | 214.1 | 2.6 | 28.0 | 181.4 | 1,046.2 | 827.9 | 528.0 | … | 338.0 | - |
| 96年 | 1,634.7 | 139.0 | 137.7 | 262.3 | 17.9 | 22.3 | 219.8 | 810.2 | 598.7 | 423.2 | … | 412.4 | 7.5 |
| 97年 | 1,890.4 | 194.9 | 130.5 | 48.6 | 0.9 | 13.2 | 28.7 | 800.7 | 799.5 | 846.1 | … | 66.4 | 489.6 |
| 98年 | 1,900.7 | 62.5 | 62.4 | 179.2 | 2.0 | 61.1 | 107.0 | 1,201.8 | 1,186.4 | 457.2 | … | 77.7 | 70.8 |
| 99年 | 3,478.8 | 85.1 | 83.6 | 273.1 | 5.9 | 21.0 | 246.2 | 2,618.5 | 2,594.3 | 502.1 | … | 136.4 | 240.1 |
| 100年 | 2,340.1 | 17.8 | 17.8 | 166.9 | 23.9 | 1.6 | 140.6 | 1,436.0 | 1,371.9 | 719.4 | … | 87.3 | 329.3 |
| 101年 | 2,622.4 | 159.7 | 157.9 | 143.8 | 5.7 | 14.4 | 119.3 | 2,233.5 | 2,111.1 | 85.4 | … | 7.5 | 35.6 |
| 102年 | 3,656.5 | 288.5 | 288.3 | 838.2 | 20.4 | 35.7 | 775.9 | 2,421.8 | 2,393.3 | 107.9 | … | 101.9 | 4.3 |
| 103年 | 4,339.5 | 86.7 | 86.7 | 479.9 | 2.3 | 10.7 | 461.9 | 3,341.0 | 3,302.8 | 431.8 | … | 393.1 | 13.0 |
| 104年 | 4,840.2 | 55.8 | 55.7 | 551.4 | 1.0 | 39.9 | 506.0 | 1,777.4 | 1,767.9 | 2,455.7 | 2,437.6 | 1,317.9 | 449.0 |
| 105年 | **6,596.9** | **65.2** | **57.7** | **660.2** | **1.1** | **40.7** | **229.1** | **1,219.0** | **1,202.0** | **4,652.5** | **4,634.8** | **234.5** | **0.0**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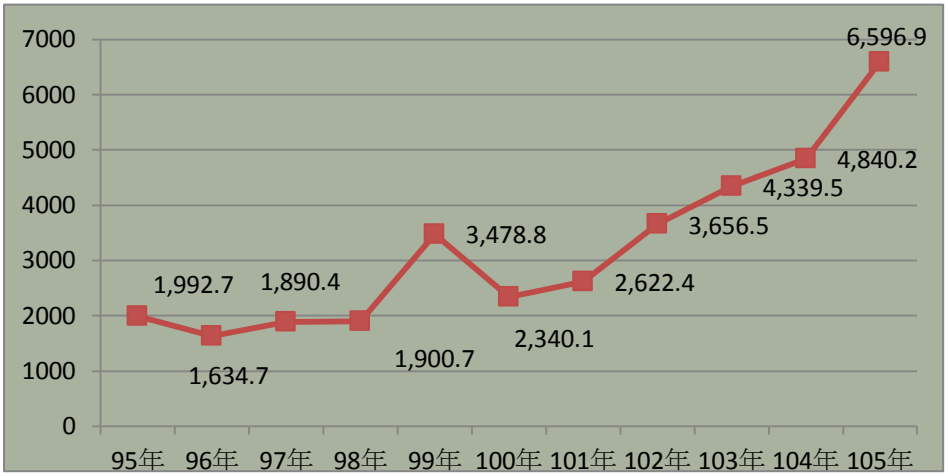


**圖 2-4-5 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五、毒品來源

觀察民國 105 年毒品來源地區，可以發現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分別為 2,597.6 公斤(39.37%)及 2,370.3 公斤(35.93%)，且地區不明者數量亦不少，有 1,187.5 公斤（如下圖)，於我國境內查獲者則為 412.5 公斤，數量相較為少，而上述來源地區的查獲量均以第四級毒品為多。

**表 2-4-9 各類毒品查獲來源地區**

(單位:公斤)

| 項目別 | | 總計 | 第一級毒品 | 海洛因 | 第二級毒品 | MDMA | 大麻 | 安非他命 | 第三級毒品 | 愷他命 | 第四級毒品 | 先驅原料 | 麻黃 | 假麻黃 |
|---|---|---|---|---|---|---|---|---|---|---|---|---|---|---|
| 毒品來源地區 | 我國 | **412.5** | 5.7 | 5.7 | 362.9 | 0.3 | 22.2 | 51.0 | 42.7 | 40.3 | 1.1 | 1.1 | 0.8 | - |
| | 中國大陸 | **2,597.6** | 0.5 | 0.5 | 6.1 | - | 4.8 | - | 200.8 | 196.8 | 2,390.3 | 2,390.3 | - | - |
| | 香港 | **2,370.3** | - | - | - | - | - | - | 925.7 | 925.7 | 1,444.6 | 1,444.6 | 184.6 | - |
| | 泰國 | **0.6** | 0.6 | 0.6 | 0.0 | - | 0.0 | - | - | - | 0.0 | - | - | - |
| | 緬甸 | **2.1** | 2.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 **26.3** | 12.2 | 4.7 | 13.4 | - | 13.4 | - | 0.6 | 0.6 | 0.0 | 0.0 | - | 0.0 |
| | 地區不明 | **1,187.5** | 44.1 | 44.0 | 277.8 | 0.8 | 0.3 | 178.2 | 49.2 | 38.6 | 816.5 | 798.8 | 49.1 | 0.0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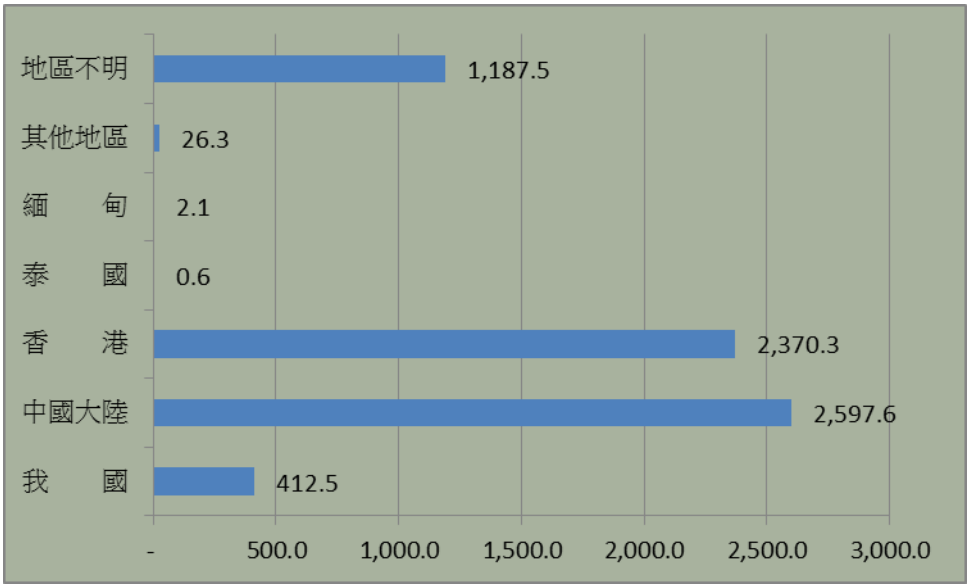


**圖 2-3-6 毒品查獲來源地區**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2016)

此外，根據法務部所分析的毒品犯罪趨勢，摘要如下(法務部調查局，2016)：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仍為三大主流毒品

各機關查獲之毒品，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三大主流毒品，104 年海洛因查獲量為 55.7 公斤，占 1.15%；甲基安非他命 506 公斤，占 10.45%；愷他命 1,767.9 公斤，占 36.53%；其他毒品 2,510.6 公斤，占 51.87%，其中以（假）麻黃類占 1,766.9 公斤為大宗；愷他命查獲量仍為各類毒品最高。

(二)毒品查獲量呈逐年遞增之勢

全國毒品查獲量 101 年為 2,622.4 公斤，102 年為 3,656.5 公斤，103 年為 4,339.5 公斤，104 年更高達 4,840.2 公斤。查獲各級毒品中，以第三級毒品所占比率最高，自 98 年起即超過六成，以 101 年達 85.5%所占比率最高；103 年達 76.11%所占比率次之；惟 104 年第四級毒品查獲量 2,455.7 公斤，超過第三級毒品查獲量，殊值注意。

(三)毒品來源主要為大陸及香港地區

104 年我國查獲毒品來自中國大陸為 1,222.4 公斤，占全年查獲量 4,840.2

公斤之 25.26%、香港地區為 2,319.8 公斤，占 47.93%、泰國為 13.3 公斤，占 0.27%、其他地區 41.4 公斤，占 0.86%、不明地區 222.6 公斤，占 4.6%、其餘為國內製造，查緝量為 1,020.7 公斤，占 21.09%。

(四)麻黃境外走私遽增，製安工廠有復燃趨勢

本局 98 年起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監控查緝國內藥廠（假）麻黃非法流用，致製毒集團利用感冒藥提煉（假）麻黃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情勢減緩。102 年全國查獲（假）麻黃為 106.2 公斤，103 年為 406.1 公斤，104 年遽增至 1,766.9 公斤，近兩年調查局亦偵破多起自境外大宗走私(假)麻黃及製毒工廠案件，足證製毒集團利用走私（假）麻黃來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似有逐漸升溫之勢。

(五)愷他命走私入境仍然嚴重

自 98 年起，愷他命查獲量每年超過上千公斤。101 年我國各機關愷他命查獲量為 2,111.1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80.5%，102 年查獲量為 2,393.3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65.45%，103 年查獲量為 3,302.8 公斤，達到最高峰，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76.11%；104 年查獲量雖下降為 1,767.9 公斤，數量仍然龐大，顯見愷他命在我國非法濫用情形持續嚴重。

綜合上述官方資料，可知我國毒品犯罪多來自於境外，尤其是麻黃及愷他命的走私情形依舊嚴重，且數量龐大，而毒品的主要來源則是鄰近的大陸及香港地區，凸顯出兩岸之間防制跨境毒品犯罪的重要性，當然，惟有有效防制跨境毒品犯罪，才能遏止毒品犯罪在我國蔓延之勢。

## 四、毒品防制機制運作與作為

針對毒品防制，於104年反毒報告書即明確指出，反毒工作是需要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機關上下齊心、共同努力的，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毒品防治會報」，結合「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制定並推動反毒政策，並決議縣市

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國內各鄉鎮角落推動反毒策略，以期給民眾一個健康無毒之新生活。另，考量現今毒品趨勢，特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設立「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其中，緝毒合作組由法務部主政，成員包含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而該組的工作重點為：(一)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二)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三)緝毒合作團隊之緊密整合、(四)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法務部網站，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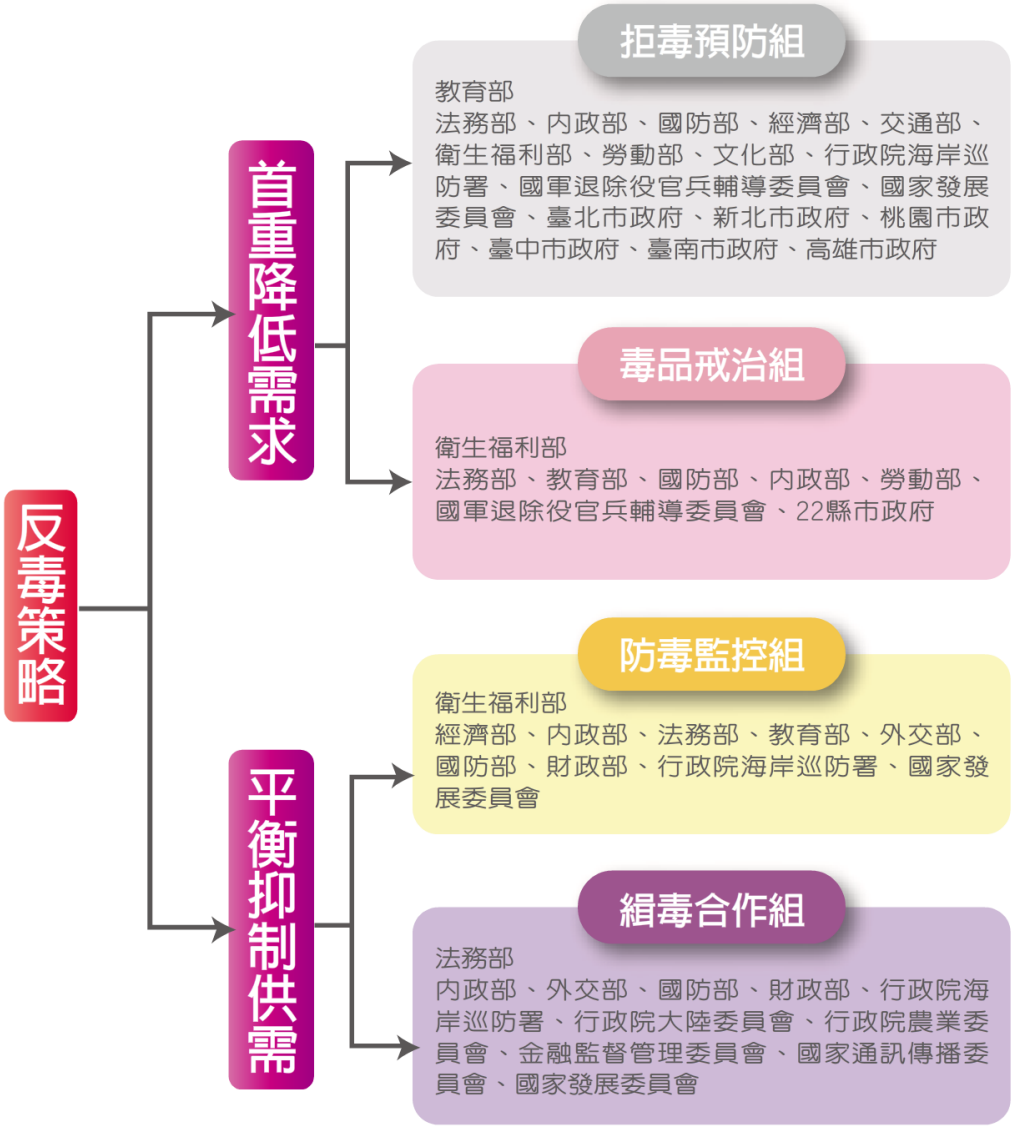


**圖 2-4-7 台灣反毒策略及分工單位**

資料來源：轉引自法務部網站(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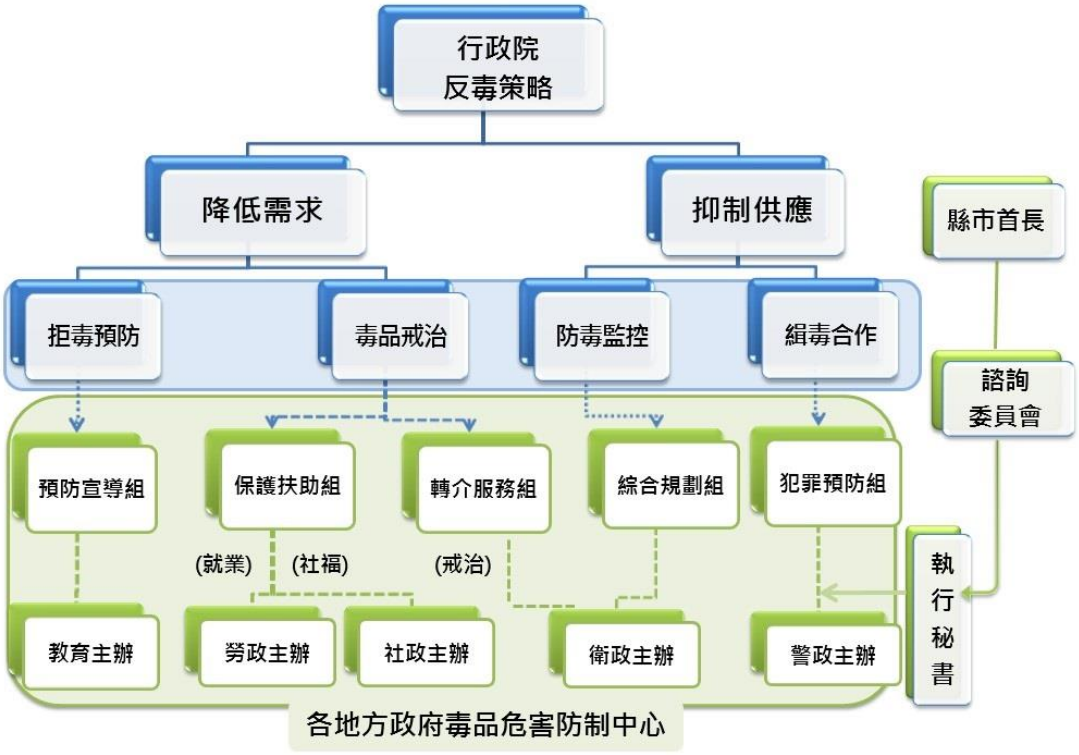


**圖 2-3-8 台灣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資料來源：轉引自法務部網站(2016)

就緝毒合作方面而言，由檢察機關統合，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4 個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並由內政部關務署所轄海關單位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在第一線查緝工作之外，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協助，強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機制；藉由外交部之協助，增加國際共同查緝毒品犯罪的合作交流；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努力下，更新及充實對毒品犯罪通訊監察能力；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機構的監督及協調下，提昇司法單位清查毒販資金及查扣販毒所得之效能；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署的管制宣導，減少漁民非法走私毒品的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則負責毒品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教育部等編著，2016)。上述緝毒合作由警政單位主辦，分由 10 個單位進行，必須能發揮網絡合作，方可達防制效益。

此外，在緝毒作為方面，為能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危害，因應毒品犯罪趨勢，適時規劃調整執行策略與作為，2005 年實施「抓毒蟲作戰計畫」、2006 年實施「查緝製毒工廠清源專案」、2008 年實施「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

團)工作執行計畫」、2009 年實施「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2012 年實施「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專案工作」等專案工作，且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18]，強化警察機關內部合作，並結合跨部會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積極達成政府反毒策略目標，徹底打擊毒品犯罪(林德華，2014)。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專案工作，除了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供給毒品之犯罪嚴重查緝外，對於毒品施用者亦積極加以清查。該署刑事警察局則於104年11月27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以有效統整查緝、防制、專業技術、跨境情資等相關單位，達到技術資源互享，情資建置整合等效果，將現行查緝與防制勤業務整合(教育部等編著，2016)。除此之外，政府各部門亦有相關回應作為，諸如：

1.法務部調查局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絡、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從中追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緝毒工作分由所屬查緝隊及海巡隊執行，結合海域巡防及岸際查察能量，有效防制毒品由海上走私入境，自 95 年 2 月起推動「安海專案」以瓦解組織性、集團性之犯罪組織為目標，並配合「防制毒品工作計畫」，藉追查毒品流向、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境合作等作為，置重點於毒品源頭之查緝，以消除毒品危害，徹底貫徹政府防治毒品政策。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透過查緝機關聯合緝毒，資源共享及國際、兩岸情資整合，共同推動毒品查緝工作，做到「消除大盤毒梟於境外，遏止藥腳販毒於境內」之緝毒目標。

4.財政部關務署運用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兼顧旅客、貨物之通關便捷與有效查緝，毒品查緝為海關查緝走私之重點工作，為提升毒品查緝效能，加

[18] 具體內容包含緝毒警力專責化、防制境內製毒、遏阻境外走私運毒、打擊境內販毒集團、防制毒品危害校園、少年毒品犯罪輔導與防制、建立多面向緝毒合作模式、建置毒品犯罪資料庫資訊系統、辦理緝毒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等防制毒品犯罪策略。

強關員查緝教育訓練、積極建置各式現代化 X 光檢查儀，培訓毒犬隊全面投入緝毒行列，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合作，以達「截毒於關口」目的。

而在跨國查緝部分，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2016)官方資料指出，為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5 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04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239 件，相互參訪 13 次 47 人，參加國際會議 1 次 1 人，合作偵辦 6 案，逮捕嫌疑人 32 人，查獲各類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素、愷他命與一粒眠等)計 2,465.286 公斤；其中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緬甸內政部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CCDAC）共同合作偵辦 1 案 4 人，由緬甸內政部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在該國查獲先驅化學合成物原料 26,323.21 公斤，其中含管制物質 2,150 公斤；與馬來西亞合作偵辦 1 案 7 人，由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在該國查獲古柯鹼 1.786 公斤、一粒眠 103 萬 2,000 錠（206.5 公斤）。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我國在整體防毒工作上,分工細密,而在查緝毒品方面，除與國際加強合作外，尚須國內各機關橫向溝通順暢，屏除本位主義，倘能發揮各機關合作查緝的效用，不僅能彼此支援及情資交換，亦能提升各查緝單位的偵防能力，在國內各機關合作順暢溝通無礙，發揮整體防毒網絡的前提下，輔以逐漸強化國際合作，必能共同防制跨境毒品犯罪滲透至我國。

## 五、毒品防制政策

自 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首次召開「毒品防制會報」，迄今已逾 10 年，但毒品氾濫趨勢卻未見趨緩，顯示出防制成果有限，是以，本文將採取全球治理的觀點，分析近來重大毒品政策內容，以尋求毒品防制政策待改進之處。

**表 2-4-10 毒品防制政策分析**

| 日期 | 會議及方案 | 具體內容 | 全球治理面向 |
|---|---|---|---|
| 95 年 6 月 2 日 | 行政院召開第 1 次「毒品防制會報」 | 由過去「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結合「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反毒四大區塊，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及「毒品戒治組」等反毒四大分組，制定及推動反毒政策，並決議縣市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102 年6 月6 日 | 法務部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 | 1. 透過國際協定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或其他已建立之聯繫管道，每年與國際或大陸地區進行情資交換等緝毒實質合作。 | 政府部門/超國家層次 |
| | | 2. 擴大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會議及策略聯盟、制定整合性的反毒策略、簽訂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政府部門/超國家層次 |
| | | 3.建立緝毒訓練合作。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 | 4.加強緝毒相關法令研究<br>(1)積極推動國內毒品防制法令之協調整合。<br>(2)積極推動跨境警察、關務及司法審判法令之協調整合，填補因法令不一而產生之漏洞。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104 年 6 月 15 日 | 反毒總動員方案 | 將散落於各機關的資源、資訊及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整合，去蕪存菁，並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研修法律制度，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 | | |
|---|---|---|---|
| 104 年 9 月 21 日 | 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 | 設立「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105 年 8 月 26 日 | 第二十一次毒品防制會報 | 1.沒有充分的資訊就無法做好毒品防制工作，因此建置完善的毒品防制資料庫非常重要，目前法務部已在進行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 | 2.毒品查緝仍是當前最主要工作，請臺高檢持續統合檢、警、調、憲兵、海巡與關務等 6 大緝毒體系，持續進行相關策進工作，有效發揮掃蕩和防制，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105 年 12 月 28 日 | 第二十二次毒品防制會報 | 毒品問題嚴重影響社會國家，反毒不能鬆懈，政府對於毒品抱持「零容忍」態度，不容許毒品存在。<br>對於「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分析成果」報告，林院長表示，毒品防制議題資料分析已有相當成果，希望其他機關持續提供資料，使資料庫更加完備，以進行大數據分析。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106 年 5 月 11 日 | 新世代反毒策略 | 1.緝毒策略<br>(1)科技化緝毒策略，要求整合跨部會現有資料庫，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精準溯源斷根，打擊毒梟。<br>(2)推動區域緝毒聯防機制。<br>(3)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br>(4)建構軍中毒品通報網絡及查緝合作機制。<br>(5)添購科技設備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 | | |
|---|---|---|---|
| | | 2.修法策略<br>(1)提高販毒刑度及罰金刑。<br>(2)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br>(3)修改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罪之要件，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降低檢驗成本；並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公克降為5公克，防止毒梟逃避法律制裁。<br>(4)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先施以講習、身心輔導教育等行政措施，有未完成或四犯以上者，則施以刑罰之「先行政處遇後司法制裁」模式，提升預防及嚇阻功能。<br>(5)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梟金流。<br>(6)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方式，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br>(7)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勵辦法，以查人、量並重模式，獎勵緝毒，向上溯源。<br>(8)推動立法增列特定營業場所之毒品防制責任，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避免青少年群聚施用毒品。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br>私人部門/次國家層次 |
| 106年5月31日 | 第二十三次毒品防制會報 | 1.執行長法務部長邱太三指出，為徹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的毒品，維護全國治安，全國各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六大系統，自去年7月起即展開七波鐵腕大掃毒，至今年3月底止，共查獲製毒工廠23座、毒品純質淨重計5,800多公斤，起訴各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等被告人數6,154人，獲得相當成效。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 | | |
|---|---|---|---|
| | | 2.行政院已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也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課予特定場所業者管理責任納入規範，可有效增加反毒資源投入，強化公私部門反毒合作。 | 私人部門/次國家層次 |
| | | 3.法務部表示，新世代反毒策略以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為政策方針，並以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及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為工作目標，在拒毒預防、毒品戒治、防毒監控及緝毒合作等面向，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除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也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次國家層次 |
| | | 4.法務部指出，政府自106年至109年度投入反毒策略經費100億元，並預定從即日起到107年底為強力掃蕩期，108年至109年起進入全面掌控吸毒人數的控制期，希望到110年毒品犯罪人口數逐年減少，使毒品新生人口及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 106年4月10日 | 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 | 1.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強化保防工作，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 政府部門/超國家層次 |
| | | 2.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提升反毒綜效完備毒品防制、邊境管理及戒癮治療，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提升反毒綜效。 | 政府部門/國家層次 |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反毒大本營(2016)，本文自行整理

透過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我國現今跨境毒品運輸防制政策，大多集中於政

府部門的國家層次(中央政府),另有少部分的超國家層次(政府間組織)以及次國家層次(地方政府),顯示在政府部門方面,尚須加強超國家層次及次國家層次,前者如持續發展兩岸合作模式,以防毒品流入我國,後者如地方政府深入社區,共同防禦毒品入侵等作為。

## 第五節 巨量資料運用

因本文於次級資料分析上，採取巨量資料中的關聯規則作分析工具，因此須先了解巨量資料運用的情形，本節將先介紹巨量資料意義及資料挖礦等相關概念，以知悉大數據運用的過程為何，接續再介紹警政巨量資料運用的情形，以求本文運用次級資料進行巨量資料分析時有所基礎。

### 一、巨量資料意義及運用

自從進入21世紀後，全球資料量呈現大爆炸式的增長，資料量從PB級躍升至ZB級，根據國際資料公司(IDC)2012年發布的研究報告，從2011年全球創建和複製的資料總量是1.8ZB，並以每兩年增加一倍的速度快速增長，預計到2020年，全球產生的資料總量將超過40ZB，這是地球上所有海灘上沙粒數量的57倍之多(曾龍， 2016)。

所謂的「big data」坊間有許多翻譯，包含大數據、巨量資料、海量資料等，而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tds and Technology,NIST)則定義為：由具有龐大資料量、高速度、多樣性(多重異質資料格式)、變異性等特徵的資料及組成，它需要可擴延的架構來進行有效儲存、處理與分析（曾龍， 2016)。而根據美國首屈一指的諮詢公司麥肯錫，其為研究大數據的先驅，在2011年5月發佈「大數據：創新、競爭和生產力的下一個前沿領域(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研究報告，將大數據定義為：大數據指的是大小超出常規的資料庫工具獲取、儲存、管理和分析能力的資料集。但它同時強調並不是一定要超過特定TB值的資料庫才能算是大數據;國際資料公司(IDC)從大數據的4個特徵來定義，即海量的資料規模(Volume)、快速的資料流轉和動態的資料體系(Velocity)、多樣的資料類型(Variety)、巨大的資料價值(Value)；而全球最大電子商務公司Amazon的大數據科學家John Rauser給了一個簡單的定義：大數據是任何超過一台電腦處理能力的資料量(趙國棟等人，2014)。

此外，學者許華孚、吳吉裕(2015)整理常見的大數據定義後，提出大數據應

具備 5V 與 1C 的六項特性，頗為完整，摘要介紹如下：

（一）巨量性(Volume)：大數據特色在於「龐大」，也由於資料龐大複雜，致難以利用傳統方式處理，必須透過新的硬體與演算系統加以管理分析，以為人類所能解讀。

（二）即時性(Velocity)：大數據通常具有時效性，一旦串流到運算伺服器就須立即使用，及時才能發揮高價值。由於資料產生的速度不斷躍升，越多的資料會透過網路或感測器即時記錄、傳遞與儲存，必須應用高效率及自動化運算系統，如串流運算(Streams Computing)才能進行分析。

（三）多樣性(Variety)：大數據不僅止於結構化資料，尚包括非結構性資料，如文字、音訊、視訊、點擊串流、日誌檔等，且預測未來大數據資料將有高達 90%以上屬於「半結構化(semi-structured)」、「準結構化(quasi-structured)」和「非結構化(unstructured)」。

（四）變異性(Variability)：這是關於由「誰」來主導分析資料的關鍵問題，不同目的與背景的人，在相關時間所作分析會產生南轅北轍的結果，會嚴重妨礙資料管理與分析的正確性。

（五）不確定性(Veracity)：蒐集數據的品質良莠不齊，數據地呈現就會出現不一致(inconsistencies)、不完整(incompleteness)、不明確(ambiguity)，以及延宕、造假(deception)、型態相近(model approximations)等瑕疵。

（六）複雜性(Complexity)：資料管理會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特別是當大量的數據分別來自多個來源時，相關數據資料必須經由截取(grasp)、連結(connected)、分類(correlated)、傳輸，最後被適當歸類儲存，這是處理龐大資訊過程的「複雜性」。

麥肯錫在上述研究中，深入探討美國醫療衛生、歐洲公共管理部門、美國零售業、全球製造業和個人地理資訊等 5 大領域，用具體量化的方式分析研究大數據所蘊含的巨大價值，並提出以下可以廣泛利用大數據的方法(趙國棟等人，2014)：

（一）創造透明度：使利益相關者更容易及時獲取大數據產生的巨大價值。

（二）啟用實驗來發現需求，呈現可變性，提高性能：資料驅動的組織在已有經驗成果的基礎上做出決定，這種方法的優勢已經被證實。

（三）細分人群，採取靈活行動：隨著技術的進步，可以接近即時地進行細分，並通過更精確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四）使用自動化演算法代替或輔助人類決策：基於大數據的深入分析可以大幅度降低決策風險，提高決策水準。

（五）創新商業、產品和服務大數據使各類企業擁有了改善和創新現有產品和服務的機會，甚至建立全新的商業模式。

回到我國，論及大數據發展現狀，政府的行動首發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上任後祭出科技三箭，其中兩箭與數據相關，一是開放資料，二是發展大數據，指派資訊專長的副閣揆張善政規劃，半年內憑藉「開放資料」、「大數據」與「群眾外包」讓民眾有感。國內工研院已成立巨量資訊科技中心—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與資策會同步著手大數據研究。此外，學術方面的發展，2013 年 7 月 17 日東吳大學率先成立校級「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2014 年元智大學獲教育部補助，成立「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個專以探討「大數據」及「數位匯流創新」為重點的學術研究單位，其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發行「大數據匯流電子報」，而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輔仁大學等，均相繼成立大數據相關分析學分學程，強調結合資訊、管理、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ing)及數據挖掘(Data Mining)的跨學科領域，極力架構一個國內與國際交流平台，主導國內、外整體大數據發展態勢(許華孚、吳吉裕，2015)。

此外，在應用方面，我國及全球已經有許多巨量資料分析的應用領域與成功案例，諸如：疾病預防、交通運輸、醫療保健、監督施政、人道救援等方面，舉半導體產業為例，各種先進製程控制的資料分析至為關鍵，一旦製程良率出問題，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出所有相關因素，甚至事先就能預知並杜絕問題發生，一

直是高科技製造業最大的挑戰。面對各種機台產生的大數據，巨量資料分析就扮演著重要角色(曾龍， 2016；許華孚、吳吉裕，2015)。

是以，運用巨量資料分析已為現今研究的方式之一，本文希冀藉由巨量分析方式的優勢，不僅能做事後分析，還能事先預知，輔以次級資料作為分析主體，試圖窺探跨境毒品運輸的樣態，就近年情形作了解，希冀分析後的結果能有助提升實務單位防制效益。

## 二、 資料挖礦概述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和網路的發達、電腦運算能力的增強，以及資料蒐集與儲存技術持續改進的影響，加速資料的取得與累積，大幅改變資料的應用方式，人們可以從累積的「大數據」(big data)或稱「巨量資料」中，發覺先前未知且潛在有用的資訊樣型，進而轉化為有價值的資訊或知識，提供決策者迅速做出適當的決策。資料挖礦是整個「資料庫知識發現」(knowledge discovery in database，簡稱為 KDD)過程的主要核心，學者 Fayyed et al.(1996)定義 KDD 的過程為：「一種從資料中建立確定有效的、新奇的、潛在有用的，以及易懂形式的樣型之過程，且並非顯而易見」，並將知識發現的步驟細分為包括資料挖礦在內的不同階段，如下圖所示(轉引自簡禎富、許嘉裕，20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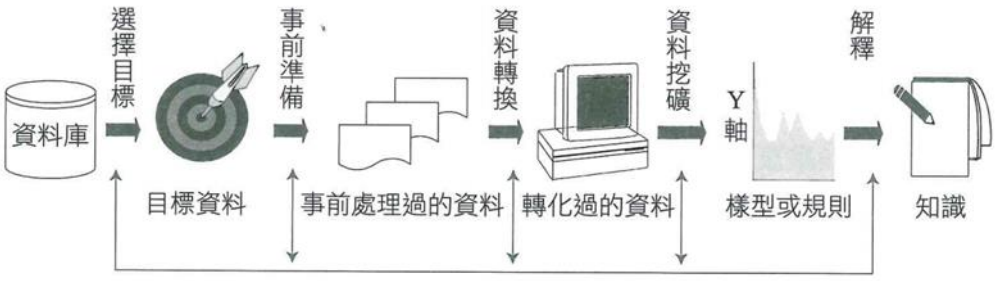


**圖 2-5-1　知識發現的過程**

資料來源：轉引自簡禎富、許嘉裕 (2015，頁 15)

而 Pyle (1999)認為在建構資料挖礦模式時，不論任何產業其共通點皆為：先清楚定義問題、考慮解決的方法、資料的選擇，之後進入建立模式與資料準備的相互循環階段，經過整個團隊不斷的溝通協調，直到最後得到滿意的挖掘結果，

才算是完成整個資料挖礦工作，此外，Han et al.(2011)進一步將資料挖礦分為8大循環步驟，說明如下(轉引自簡禎富、許嘉裕，2015)：

(一)了解與確認所要應用的領域:進行資料挖礦前必須先瞭解領域之相關知識與確認目標的最終使用者。

(二)整合目標資料：選擇資料集合，將焦點放在變數的子集合，或是資料樣本上。

(三)資料的前置處理與清理：移除雜訊(noise)或是異常值，蒐集模型必要的資訊或是處理雜訊，以及選擇處理遺漏值(missing value)的策略，如填補、刪除平均值，或是以虛擬值代替。

(四)資料轉換或縮減維度：為了找出有用的資料特徵，將資料轉換或整合成適合挖礦的形式，或是縮減資料維度以減少分析的複雜度。

(五)選擇資料挖礦的任務：決定資料挖礦的目標(goal)，例如找出物品同時出現的機率之關聯規則、資料間共同特性的分群、依所選擇的目標做資料分類，或是利用資料的表現以預測未來。

(六)選擇資料挖礦演算法:針對想表現的樣型與所蒐集目標資料參數的表現，選擇適合的演算法。

(七)評估所挖掘出的樣型：依信度(reliability)與效度(validity)兩指標評估挖掘的結果，若結果不佳，則應回到前述任一步驟重新修正。

(八)知識的表達：將挖掘出的有用知識呈現在系統上，或使用視覺化(visualization)技術，讓使用者瞭解挖礦的知識內容，以達資料挖礦的真正目的。

因此,從大量資料中以自動或半自動的方式來探索和分析資料以發掘出潛在有用的資訊，此為一連串探索和重複的過程，過程中任一步驟，都可能回溯到上一步驟，不斷地循環修正。首先，在問題定義與架構階段，根據問題的架構及其所作的假設(assumption)，決定資料準備的內容及格式，在資料準備階段先行了解並歸納(induction)資料特性；然後，再由模式對資料演繹(deduction)的過程

中重新整理資料的內容及格式；接下來利用建好的挖礦模式推論(inference)出影響事件變因的資訊，最後再與領域專家溝通討論挖礦結果，並檢驗挖礦模式之效度。如此周而復始地重覆此循環將可提升資料挖礦的成果品質，並整理出可系統化的規則與模式(如下圖)（簡禎富、許嘉裕，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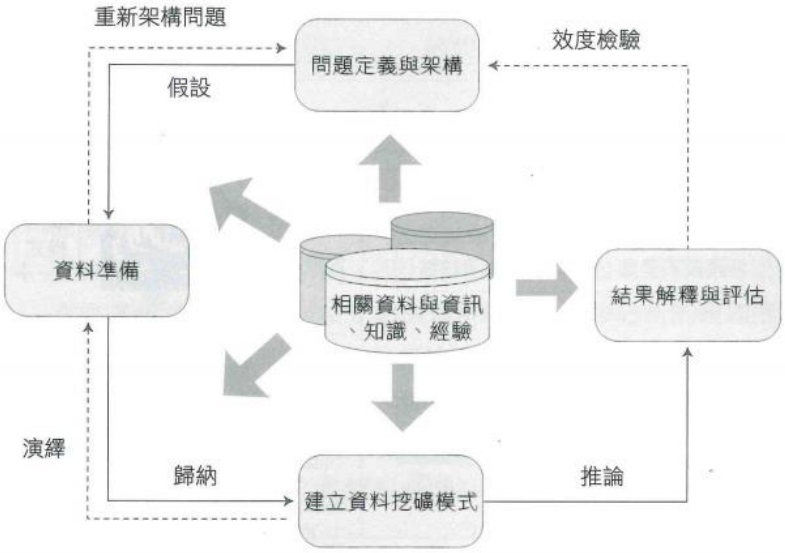


**圖 2-5-2　資料挖礦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轉引自簡禎富、許嘉裕 (2015，頁 10)

此外，從相關研究(Fayyad, Piatetsky-Shapiro, & Smyth, 1996; Han et al., 2011; Kleissner, 1998)可以歸納知識發現的步驟與內容(簡禎富、許嘉裕，2015，頁 15-16)：

（一）　學習領域知識：領域相關知識的學習及應用目標的探索學習、資料豐富化(data enrichment)。

（二）　資料選擇(data selection)、建立目標資料集合：選擇適合分析的資料集合(target bataset)或者定義目標的變數集合。

（三）　資料清理與前置處理：包括空資料或遺漏值的處理與補值的基本整理。

（四）　資料整合、資料轉換與化約：依據分析目標將將資料作適當的轉換、映射(projection)，刪減重覆或不具代表意義的資料，並找出資料的

特徵。

（五） 選擇資料挖礦的功能和工具：決定演算法(algorithms)最終要推導出的資料類型，如摘要、分類、分群(clustering)等，再針對問題類型尋求有用的工具或技巧。

（六） 進行資料挖礦：從資料中以分類規則(classification rules)、決策數、迴歸(regression)、群集分析、順序性模式(sequence modeling)等方式挖掘有意義或潛在有用的樣型。

（七） 結果解釋與描述：評估所挖掘的資料樣型，並透過一種可被理解、確認、觀察和再利用的表達方式來呈現得到的資訊和知識。

（八） 使用探索出來的知識：將獲得的有價值資訊應用於實際系統上加以驗證。

## 三、警政巨量資料運用

從 20 世紀進入 21 世紀的 50 年間，政治民主化進程中尚屬資淺的臺灣，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簡稱 ICTs)對政府的官僚組織衝擊一波接著一波，從網際網路、入口網頁到 Web 2.0 社群網站，從辦公室自動化、雲端運算、智慧城市，一路到近年當紅的「巨量資料」(big data)；不論是流行還是工具的成熟使然，巨量資料分析已經成為公私部門創新改革的利器之一；我國政府於 2015 年公布經過網路民意徵詢的「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之後，將電子化政府的政策聚焦在政府組織如何善用兼具「大量」(Volume)、「時效性」(Velocity)、「格式多樣性」(Variety)與「內容真實性」(Veracity)之 4V 特質的巨量資料分析能力，積極推動包括 e 化政策參與、網路輿情分析、行政內部資料的大數據分析及公共服務「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 IOT)的規劃與應用等，提升政府的回應效能以及民主正當性(陳敦源、蕭乃沂、廖洲棚，2015)。

在警政方面，運用大數據進行資料挖礦的研究亦愈臻豐富。根據文獻資料顯示，愈來愈多警察機關運用各種不同形式之巨量資料，透過犯罪預測、犯罪地圖、網絡分析等技術以達到偵查、預防或控制犯罪之目的。但是運用巨量資料應避免陷入資訊科技迷思，而忽略了領域知識（Domain Know-How）；亦即只談資訊科

技，而忘了要解決什麼問題，所以談巨量資料仍首重領域知識，需有領域專家參與(廖美鈴, 2015)。因此，以下摘要說明警察機關運用巨量資料協助犯罪偵防的成果與啟發。

有關警察運用巨量以期協助偵防、控制犯罪之案例，近來不斷增加(廖美鈴，2015 ；王朝煌， 2015)，巨量資料分析雖然近來才快速發展，但在犯罪學各領域已有顯著研究成果，如預測犯罪熱點(Bogomolov et al., 2015; Fitterer, Nelson, & Nathoo, 2015)、視覺化組織犯罪人脈圖(Xiang, Chau, Atabakhsh, & Chen, 2005)、辨識連續犯(Wang, Rudin, Wagner, & Sevieri, 2014)、犯罪特性分群(Keyvanpour, Javideh, & Ebrahimi, 2011)、預測網路犯罪(M. Edwards, Rashid, & Rayson, 2015)、改善鑑識成效(Adderley, Townsley, & Bond, 2007)、辦案筆錄文本分析(Helbich, Hagenauer, Leitner, & Edwards, 2013) 與使用社群網路或手機資料即時預測犯罪等(Traunmueller, Quattrone, & Capra, 2014)。Chen 等 (2004) 依據對公眾造成危害程度與所需資料探勘技術難度，就不同犯罪類型提出對應技術之分析架構(如下圖)。該研究並訪談資深警探建議：類神經網路對預測與實體蒐證有效、叢集分析對犯罪關聯性與預測有效、社群分析對犯罪關聯性和犯罪類型視覺呈現有效等，警方可依所需同時應用多項探勘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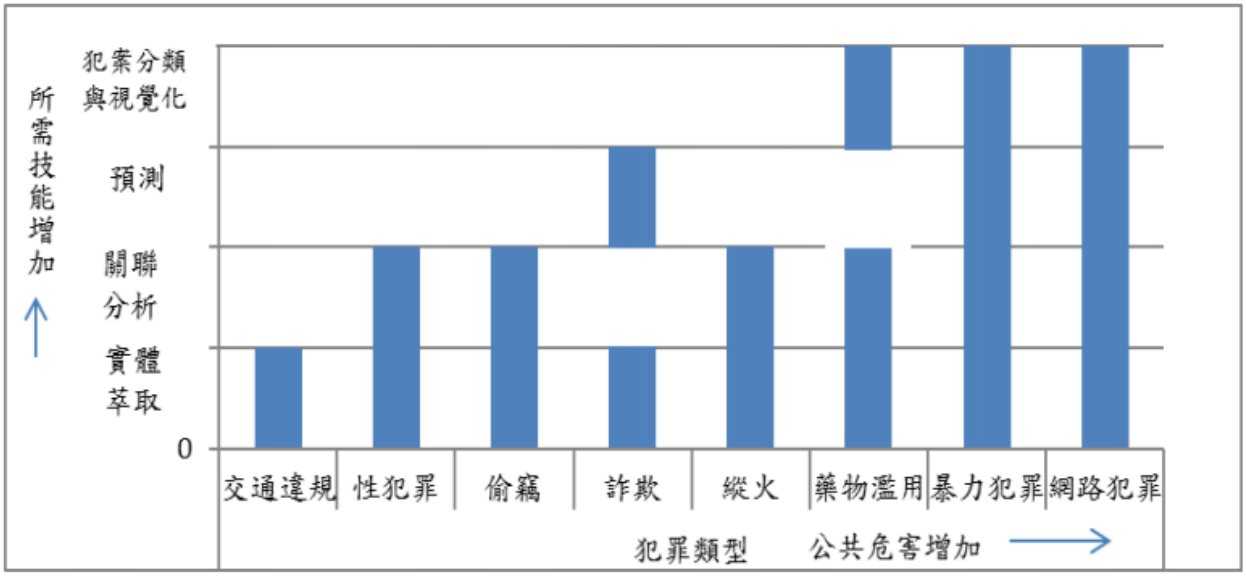


**圖 2-5-3　不同犯罪類型所需資料探勘技術**

資料來源： Chen et al.( 2004)

之後, Noor 等 (2015) 再根據 Chen (2004) 與 Nagi (2011) 與美國 FBI 的統一報案系統(Uniform Crime Reporting)之內容，提出應用資料探勘於犯罪預防支援決策系統之架構。如下圖所示，內圈是重要指標犯罪 (Index Crime)包括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此類犯罪經常直接通報警方，且較能代表整體犯罪風險。其他非指標犯罪類型(Non-Index Crime)可能報案率較低，且非由警方直接受理。

根據文獻回顧結果顯示 (Chen et al., 2004; Nagi et al., 2011; Noor et al., 2015)，犯罪分析所使用的資料探勘技術主要包括：預測、分類、視覺化、迴歸、叢集分析(clustering)與偵測極端值(outlier detection)；主要分析的犯罪類型則仍是財產犯罪和暴力犯罪。可參考 Noor 等人彙整自 2000 年之後發表的 44 篇犯罪巨量分析成果。目前已有實際應用階段的專案，著名者有亞利桑納州的 COPLINK，此專案獲美國法務部補助開發進行複雜的犯罪資料探勘，利用相似度來定義同一嫌犯所犯案件。如住竊入侵之多種相關特性：進入方式（攀爬、破壞、闖入），房屋特性（公寓、別墅），犯案搜尋方式（翻箱倒櫃、專注特定區域）等濃縮成犯案特徵，往後案件若符合此條件，可視為該嫌犯之可能相關案件。

**圖 2-5-4 犯罪分析常用資料探勘技術圖**

資料來源： Noor et al. (2015)

而近期內國內為達防治毒品犯罪而運用巨量資料的研究，可追溯至104年1月21日第16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巨量資料(Big Data)是近來新興科技，請科技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並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細緻分析，以做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教育部等編著，2016)。整合後的巨量資料庫，已匯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毒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庫，包括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健保資料庫」、「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內政部警政署「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刑案紀錄表處理系統」等系統。經各部會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釐清「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三大面項所需蒐集之相關變數/變項，並據以擬定須尋找出之具關鍵性之變數/變項組合議題(如下表所示)。

**表 2-5-1 政府部門毒品巨量資料庫變項**

| 面向 | 毒品使用者輪廓 | 有效的處遇模式 | 毒品的產銷歷程 |
|---|---|---|---|
| 變數/變項 | (一)標的人口<br>1.學生：國中、高中/職、大學；<br>2.民眾(非學生)：社區、好奇誤用者、娛樂場所；<br>3.致死個案；<br>4.混用毒品者；<br>5.新進使用者。<br>(二)毒藥物使用在各縣市間之差異。<br>(三)警示因素(分階段，如前置、中段)、危險因子(如菸酒、檳榔以及易染毒之人、時、地)等。<br>(四)藥物濫用之發生率、盛行率、推估人數及未來趨勢。 | (一)替代療法的治療效果。<br>(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個案的成效。<br>(三)預防性處遇：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講習、多元處遇模式之出席比率及再發生比率。<br>(四)學校春暉小組成效，輔導完成比率及再發生比率。 | (一)加強查緝<br>1.透過金流、物流、網路暗語等面向查緝毒品網絡。<br>2.針對可疑藥品原料來源管制清查，擴大追緝製毒工廠。<br>(二)追查供應來源。<br>(三)犯罪熱點。<br>(四)運輸網絡或模式。<br>(五)防止毒品走私(兩岸合作空間)。 |

資料來源：教育部等編著（2016）

顯見，巨量資料分析不僅在企業界廣受重視，現今政府部門亦關注巨量資料所能帶來的效益，於此，本研究嘗試以巨量資料的分析方式進行跨境毒品犯罪樣

態的探討，並以關聯分析探勘技術實施之。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後，先由文獻探討釐清跨境毒品運輸、跨境毒品運輸防制、國際毒品運輸情形、台灣地區跨境毒品犯罪情形及巨量資料運用等相關概念後，以確立本研究架構，再透過大數據分析中的關聯分析以發掘現有資料庫中的犯罪特性，並且藉由深度訪談謀求防制對策，以上述兩者為研究工具，選定研究樣本後，進行資料蒐集，並隨時檢視研究架構，以修正研究工具，俟訪談所收集資料飽和後方實施資料分析，研究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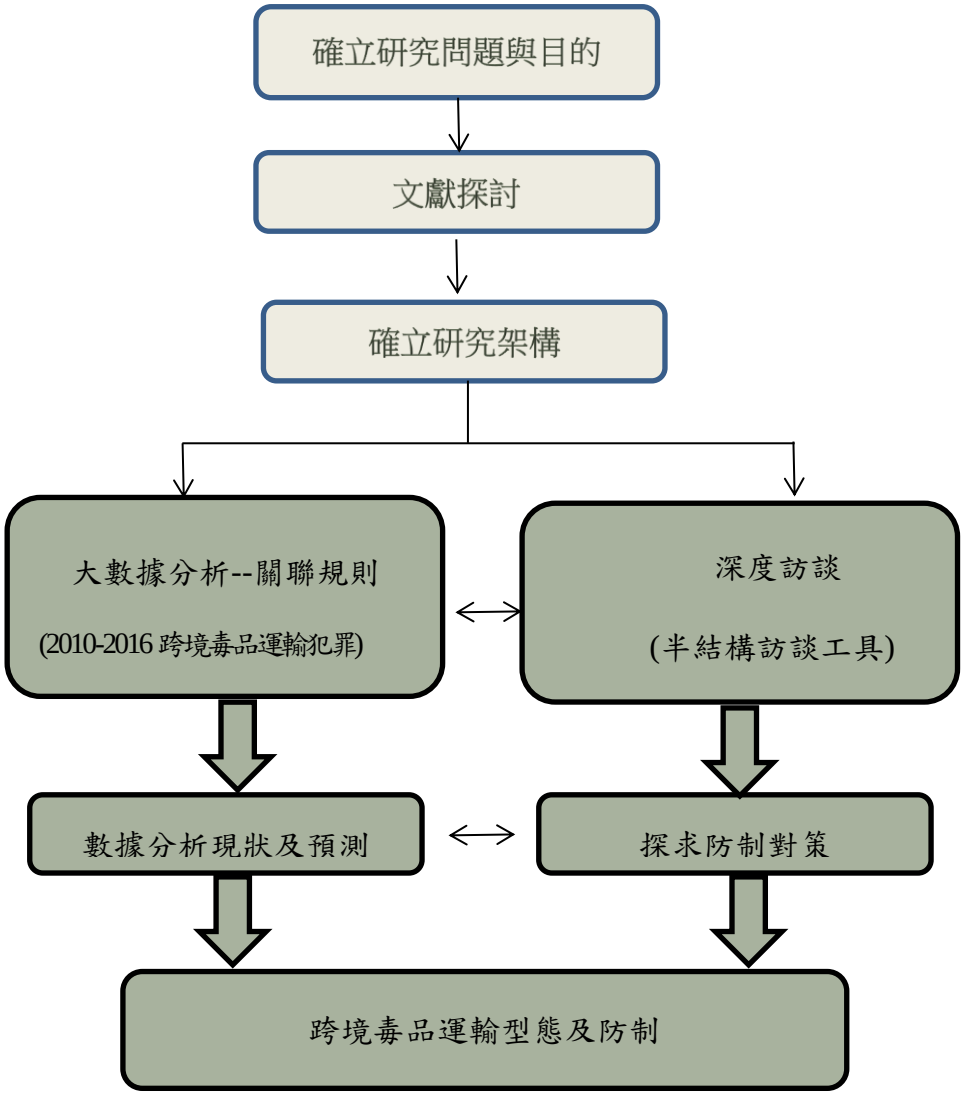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文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下圖所示，先由巨量資料分析，瞭解 2010 年至 2016 年間臺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的情形與特性，並透過關聯規則的方式，藉以尋求跨境毒品犯罪的型態，其後，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工具進行深度訪談，並將防制對策分為超國家層次、國家層次、次國家層次，此外，為求對策得以聚焦且利於後續歸納，茲將分為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等 5 大方向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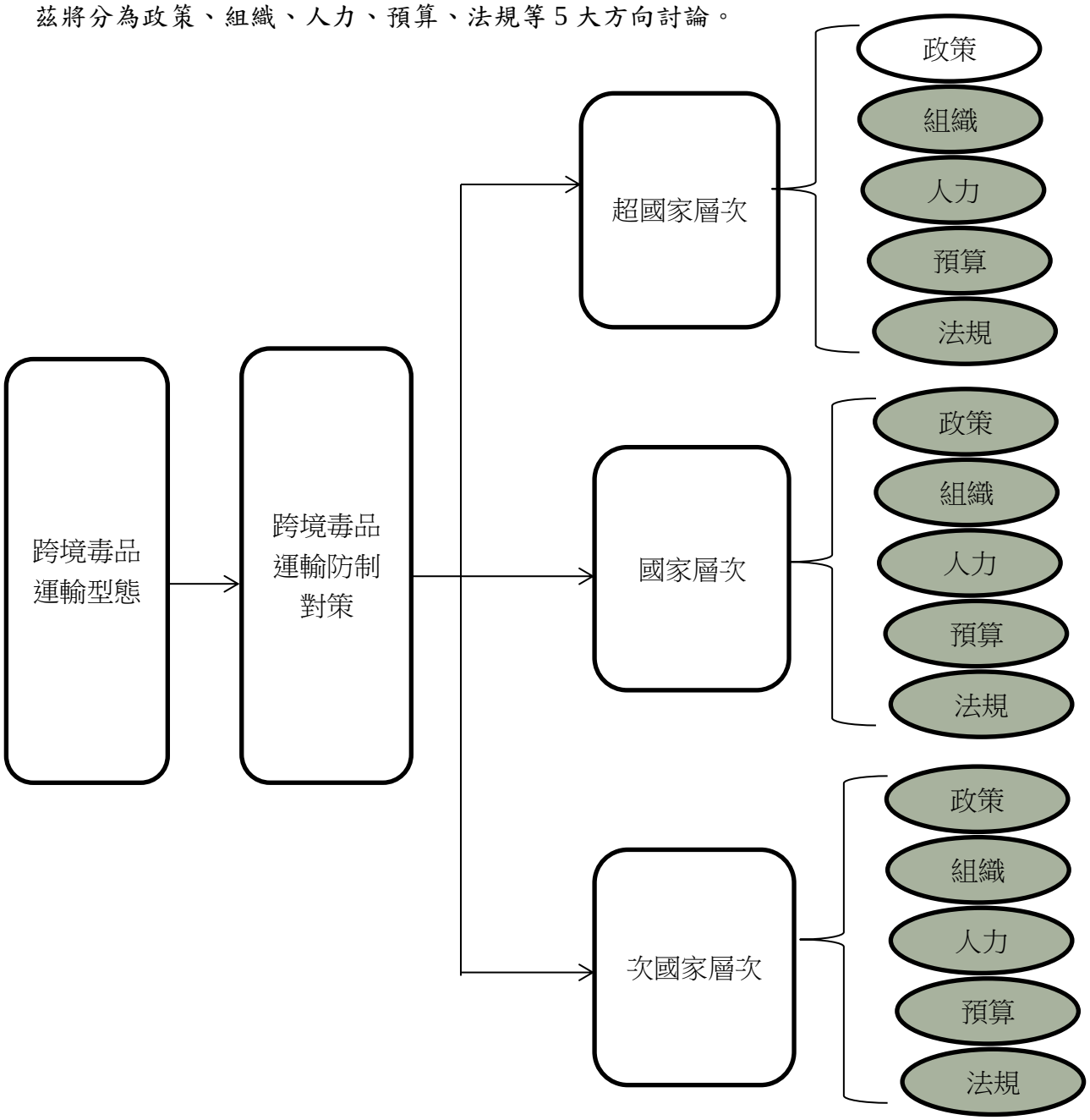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文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及工具

為使本研究得以達成研究目標，分由文獻探討、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度訪談等3種方法進行收集及分析。

###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工作係透過文獻的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等步驟，針對研究問題以及研究目的提出架構及背景，以作為研究之基礎。本研究探討主題乃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趨勢與防制，由於是跨境犯罪的研究，不僅需要瞭解跨境犯罪的基本概念，尚需分析國際間與國內跨境毒品犯罪的現狀及防制，作為研究架構。因此，本研究蒐羅上述概念相關著作以及實務上的數據、官方統計資料、論文、期刊和網站等資料，分析整理後，歸納出台灣地區跨境毒品犯罪趨勢與防制，以作為研究和訪談大綱設計的參考依據。

### 二、巨量資料分析

本研究係針對台灣地區跨境毒品犯罪者的犯罪資料進行分析，數據來源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臺灣地區犯罪、常習犯、及跨境化趨勢與防制之巨量資料研究」[19]，經比對刑事警察局刑案資料庫及內政部入出境資料後，找出2010年至2016年所破獲犯罪地於境外的毒品運輸案件，作為分析對象。

在巨量分析中，本研究先使用 R 統計軟體中 Apriori 關聯規則分析，Apriori 關聯規則演算法的建構與視覺化主要應用 R 程式語言中的 arules 與 arulesViz 此2種擴充套件，此套件目前國內外學界廣泛使用，學術使用頻繁，結果穩定可靠。在分析方面，歷經資料挖礦過程後，採取關聯規則(association rules) 探討巨量資

[19] 本研究所使用的巨量資料係來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臺灣地區犯罪、常習犯、及跨境化趨勢與防制之巨量資料研究」(Crime Prevention by Analyzing Offending, Habitual Offenders, and Cross-border Crime Trend with Big Data in Taiwan)(編號為 105WFA1350258)。本計畫總主持人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計畫進行期間為 2016 年 06 月 01 日起 2018 年 5 月 31 日。筆者為子計畫三「犯罪跨境趨勢預測與防治」研究團隊成員之一，子計畫三主持人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本文使用子計畫三產出部分數據，業經總主持人許春金教授及子計畫三主持人孟維德教授同意。

料中變項間相互連結程度，分就犯罪型態、犯罪人特性等變項探討之，以提煉及截取有用的資訊。

在進行關聯規則個過程中，首先進行遺漏值的刪除動作，共得出 1,600 筆資料，接續設定最小門檻值(支持度>0.1、信賴度>0.6)以產生規則，其後所產生的規則中增益(lift，或稱為提升度) >1 者，即為有效的關聯規則。其中，各變項間相互連結程度的 3 個主要概念為支持度(support)、信心可靠度(confidence)與提升度(lift)。支持度是建立關聯性原則的第一指標，透過設定最小門檻值，篩選出頻繁組合，即是先決條件(X)與對應結果(Y)兩者同時出現的情形。信心可靠度是當某先決條件(X)發生下，對應結果(Y)發生的機率，用以表現兩者的因果關係。提升度為信心可靠度的互補指標，評估 XY 同時出現與 Y 出現的機率，避免高估其關聯性。關聯性分析現多應用於商業之購物籃分析，先將顧客購買行為分類，並提出可增加銷售額的促銷方案，如同類性擺設與交叉銷售。於犯罪預防領域，初步構想為串連刑事警察局刑案資料庫、內政部入出境資料，透過犯罪行為分類與計算犯罪類型之關聯，預測未來可能發展之犯罪趨勢，可預先研擬案件偵防作為，以達到犯罪預防成效。

## 三、深度訪談法

質性研究的訪談是一種有目的、面對面的對話過程，這當中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之間是平等的互動關係，研究者透過對話的過程與保持開放和彈性的原則，以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某個主題的經驗、感受與觀點等。質性訪談具有以下 5 項特徵：(一)質性研究的訪談是有目的的談話；(二)質性研究的訪談是雙向互動的過程；(三)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之間是平等的互動關係；(四)質性研究訪談的目的在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某個主題的經驗、感受、與觀點等；(五)質性研究的訪談重視開放和彈性(鈕文英，2015，頁 143-144)。

學者 Patton (2002)將訪談分為 4 種：非正式的會話訪談、訪談指引取向、標準化的開放式訪談、封閉而固定反應的訪談；這 4 種是依據訪談問題的結構性和反應的開放度區分的，前 3 種訪談的反應皆是開放的，僅第 4 種訪談是封閉的，而非正式的會話訪談是非結構訪談，訪談指引取向是半結構訪談，而另 2 種都是

結構訪談(鈕文英，2015)。本研究一方面為求開放，一方面須聚焦研究問題，故採取半結構訪談的方式，雖由巨量資料中獲得跨境毒品運輸的趨勢，惟有效的犯罪防制乃在於對策的建立，因此本研究期望透過半結構的深度訪談取得實務人士及專家學家的對策建議，使本研究愈臻完善。

此外，為期深度訪談的過程之一致性，避免訪談過程中產生差異，本研究預先編定受訪樣本的半結構式訪談表，即訪談大綱，其係經審視相關文獻和理論基礎後所形成之概念，並根據研究動機、目的、問題所編製，且經指導教授審核、評論後，始修訂為正式的訪談大綱。

在訪談之前，先請受訪者詳閱說明事項並取得同意後，再實施訪談，主要訪談內容之第一部分為「跨境毒品運輸之現況」，分別論及跨境毒品運輸的主要型態以及避免查緝的方式，並據其經驗討論犯嫌個人變項與犯罪型態的關聯情形，以回應量化資料所得；其次為「防制情形」，分由超國家層次、國家層次及次國家層次出發，就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等面向討論；接著請其就跨境毒品運輸提出具體建議及未來期許。

**表 3-3-1 本研究訪談內容摘要表**

| | |
|---|---|
| 個人資歷 | 年資、職務、經歷 |
| 跨境毒品運輸現況 | 1. 跨境毒品運輸主要型態為何?<br>2. 跨境毒品運輸者如何避免查緝?<br>3. 跨境毒品運輸者個人變項與犯罪型態有無關聯?如何的關聯? |
| 防制情形 | 1.在國際合作(超國家層次)方面，有無困境(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應如何改進?<br>2.在中央政府(國家層次)方面，有無困境(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應如何改進?<br>3.在地方政府(次國家層次)方面，有無困境(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應如何改進? |
| 具體建議及未來期許 | 對於跨境毒品運輸防制提出建言及未來努力方向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本研究聚焦於跨境毒品運輸，以查緝面向為主，因此訪談實務工作者 7 名作為研究對象，以國內偵辦是類犯罪的主要單位，包含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海巡署、航警局中，辦理相關業務及有實際查緝經驗者為訪談對象，進行至資料蒐集飽和之際。

**表 3-3-2 訪談樣本一覽表**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備考 |
|---|---|---|---|
| A1 | 刑事警察局 | 偵查正 | 大學畢業，偵辦跨境毒品運輸工作 8 年，從警年資 12 年。 |
| A2 | 刑事警察局 | 偵查正 | 碩士畢業，偵辦跨境毒品運輸工作 4 年，從警年資 12 年。 |
| A3 | 刑事警察局 | 副隊長 | 碩士畢業，承辦跨境毒品運輸業務 4 年，從警年資 18 年。 |
| B1 | 航空警察局 | 偵查員 | 大學畢業，偵辦跨境毒品運輸工作 5 年，從警年資 12 年。 |
| B2 | 航空警察局 | 偵查員 | 大學畢業，偵辦跨境毒品運輸工作 3 年，從警年資 11 年。 |
| C1 | 法務部調查局 | 調查官 | 大學畢業， 103 年迄今均辦理跨境毒品運輸的偵查工作。 |
| D1 | 海巡署情報處 | 查緝員 | 碩士畢業，查緝跨境毒品運輸年資 6 年，迄今服務 15 年。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性的深度訪談方式，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間逐一訪談研究對象，依預擬的訪談大綱進行，以得出研究對象於此議題的重要看法，並於訪談結束後，立即謄製逐字稿，力求記憶鮮明、縮小誤差，另於質化資料分析時，以不同字體標明受訪者的說明，使讀者清楚辨明；本研究之訪談工作配合訪談對象的時間，擇其辦公處所進行，以不受干擾為主，假辦公室、偵訊室、會客室等地，訪談時間受訪談對象說話快慢及談話內容多少影響，大多為 1 個小時左右；上述流程，均為求深入掌握訪談內容並加強本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任何研究都可能牽涉到倫理議題，而社會科學領域，係以人為研究對象，對於倫理議題必須更加留意，故於本研究中將會注意以下倫理議題：

### 一、巨量資料的研究倫理

社會研究者為了研究社會行為不得不探觸受試者的隱私，所以必須採取防範措施來維護受試者的隱私，方法為把個人的身分及其回應分開存放，亦即匿名與保密，前者係使特定個人的身分免於被知道，後者則指資料上雖有附上姓名，但研究者是秘密持有或絕不公開。資料公布的方式不能讓人可以將特定個人和答案聯想在一起，而是以集體形式來公布呈現(如：百分比、平均數等)(Neuman,2002)。

於本研究中量化資料，由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提供，透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彙整並去除個人資料，以達到資料屏蔽與去識別化，因此，本研究所用資料完全保密，且均以集體形式呈現公布。

### 二、深度訪談的研究倫理

深度訪談係為取得受訪者的生活經驗與看法而進行，因此，更須注重對人的處理守則，本研究引用 APPOR(2010)在公共意見調查研究上所提出對研究參與者的倫理守則(轉引自鈕文英，2015)，並說明本文的遵守情形。

**(一) 誠實且尊重的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

包含研究者保持誠實的態度公開自己的身分和目的，及尊重研究參與者的特徵並信守對其所做的承諾。前者於邀請受訪時先行告知身分和目的，且於訪談同意書載明；後者則係指充分尊重參與者的意見，並且以開放的心靈了解。

**(二) 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

研究者於訪談前，均充分告知受訪者本研究之目的，並說明研究過程中可能提問的問題，俟其同意後，方簽署「訪談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中載明研究者與受訪者之相關權利義務，須經受訪者同意後才進行資

料收集。

**(三) 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及注意匿名與保密原則**

因質化研究的受訪者不多，尤須重視受訪者的身分保密，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的身分和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皆須審慎考量，尤其本研究中所提破案細節及偵辦過程係屬保密事項，因此不便敘明。

**(四) 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他們受到傷害**

研究者須保護研究參與者，使其不因研究的進行而感到任何不適，除了避免參與者受到傷害外，還須積極讓他們受惠，於本研究中某些參與者需相關文獻，筆者亦樂於協助提供。

**(五) 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和得知研究結果的權利**

包含取得或使用資料(如訪談紀錄)以及如何處理和呈現(例如：決定那些訪談紀錄要呈現於論文中)，於此，本研究繕打逐字稿後，均分別以電子郵件寄送參與者確認內容，並表示論文完成時將寄送電子檔供參。

**(六) 適當處理和研究參與者間的關係**

訪談過程進行中，研究者必須清楚自己的立場為何，保持傾聽而中立的態度，不要給予評斷，並於資料達到非常飽和時離開研究場域。

# 第四章 巨量資料分析與討論

透過比對刑事警察局刑案資料庫及內政部入出境資料後，找出 2010 年至 2016 年所破獲犯罪地於境外的毒品犯罪案件作為分析對象，刪除遺漏值之後，跨境毒品犯罪共有 1,600 件，以下將分別探究其犯罪型態與關聯規則。

## 第一節 跨境毒品犯罪型態探討

茲將犯嫌教育程度、職業、破獲單位、教育程度與犯罪方法、夾帶方式與教育程度、犯罪原因與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與毒品種類、夾帶方式與職業、犯罪方法與職業、犯罪原因與職業、毒品種類與職業等資料討論之。

### 一、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分析

毒品犯罪犯嫌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高中(職)有 1,151 人，占 71.94%，其次為國中有 410 人，占 25.63%，兩者合計超過九成以上，此外，專科程度有 22 人(1.38%)、大學程度有 16 人(1.00%)，其餘則在 1%以下，比例較低。

**表 4-1-1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 人數 | 百分比 |
|---|---|---|
| 不識字 | 0 | 0.00% |
| 自修 | 0 | 0.00% |
| 國小(含)以下 | 1 | 0.06% |
| 國中 | 410 | 25.63% |
| 高中(職) | 1,151 | 71.94% |
| 專科 | 22 | 1.38% |
| 大學 | 16 | 1.00% |
| 研究所(含)以上 | 0 | 0.00% |
| 其他 | 0 | 0.00% |
| 不詳 | 0 | 0.00% |
| 合計 | 1,600 | 100.00% |

## 二、毒品犯罪犯嫌職業分析

毒品犯罪犯嫌的職業，主要集中在體力工有 1,021 人，占 63.81%，其次為無業者有 515 人，占 32.19%，其餘類別則在 5%以下，其他技術工(2.63%)、社會服務(1.19%)皆是。

**表 4-1-2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

| 職業 | 人數 | 百分比 |
|---|---|---|
| 體力工 | 1,021 | 63.81% |
| 社會服務 | 19 | 1.19% |
| 無業者 | 515 | 32.19% |
| 其他 | 3 | 0.19% |
| 其他技術工 | 42 | 2.63% |
| 合計 | 1,600 | 100.00% |

## 三、毒品犯罪破獲單位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罪的 1,600 件中，以台中市五分局查獲 986 件，占 61.63%，超過六成以上，其次則為基隆市警察局查獲 296 件，占 18.50%，再其次為航空警察局查獲 111 件，占 6.93%，接續則為新北市海山分局查獲 83 件(5.19%)、台中市二分局查獲 48 件(3.00%)、南投縣草屯分局查獲 34 件(2.13%)。

**表 4-1-3 跨境毒品犯罪破獲單位**

| 查獲單位 | 件數 | 百分比 |
|---|---|---|
| 台中市二分局 | 48 | 3.00% |
| 台中市五分局 | 986 | 61.63% |
| 刑事警察局 | 20 | 1.25% |
| 南投縣草屯分局 | 34 | 2.13% |
| 航空警察局 | 111 | 6.93% |
| 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 | 10 | 0.63% |
| 新北市海山分局 | 83 | 5.19% |
| 彰化縣溪湖分局 | 22 | 1.38% |
| 基隆市警察局 | 296 | 18.50% |
| 合計 | 1,600 | 100.00% |

## 四、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方法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罪的1,600件中,論及犯罪方法,分為販賣毒品(含利用網路)、施用(吸食)毒品及運輸毒品等3種,其中以施用(吸食)毒品1,076件最多,運輸毒品406件次之,販賣毒品118件再此之,而在施用(吸食)毒品者教育程度大多集中於高中(職),運輸毒品則集中於國中程度(81.77%)及高中(職)(14.04%),販賣毒品者亦集中於高中(職)及國中。此外,扣除施用(吸食)毒品者來看,可以發現販賣毒品及運輸毒品者,多集中於國中,有362人(69.08%),其次則為高中(職)145人(27.67%),兩者合併達96.75%,比例甚高。

**表 4-1-4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方法**

| 教育程度 | 販賣毒品(含利用網路) | 施用(吸食)毒品 | 運輸毒品 | 合計 | 百分比 |
|---|---|---|---|---|---|
| 不識字 | 0 | 0 | 0 | 0 | 0.00% |
| 自修 | 0 | 0 | 0 | 0 | 0.00% |
| 國小(含)以下 | 0 | 0 | 1 | 1 | 0.06% |
| 國中 | 30 | 48 | 332 | 410 | 25.63% |
| 高中(職) | 88 | 1,006 | 57 | 1,151 | 71.94% |
| 專科 | 0 | 22 | 0 | 22 | 1.38% |
| 大學 | 0 | 0 | 16 | 16 | 1.00% |
| 研究所(含)以上 | 0 | 0 | 0 | 0 | 0.0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00% |
| 不詳 | 0 | 0 | 0 | 0 | 0.00% |
| 合計 | 118 | 1,076 | 406 | 1,600 | 100.00% |

## 五、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夾帶方式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罪的1,600件中,論及毒品夾帶方式,扣除不詳者有1,194件後,其中以行李夾帶296件最多,且教育程度均集中在國中,其次則為旅客夾帶77件,內含國中程度32件、高中(職)45件,此外,尚有電器用品夾帶20件、

隨身夾帶 11 件、漁船夾帶 2 件等方式，值得注意的是，電器用品夾帶方式多集中於大學教育程度，與其他夾帶方式有很大的不同。

**表 4-1-5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夾帶方式**

| | 行李夾帶 | 旅客夾帶 | 漁船夾帶 | 隨身夾帶 | 電器用品夾帶 | 不詳 | 合計 |
|---|---|---|---|---|---|---|---|
| 不識字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自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國小(含)以下 | 0 | 0 | 0 | 1 | 0 | 0 | 1 |
| 國中 | 296 | 32 | 0 | 0 | 4 | 78 | 410 |
| 高中(職) | 0 | 45 | 2 | 10 | 0 | 1,094 | 1,151 |
| 專科 | 0 | 0 | 0 | 0 | 0 | 22 | 22 |
| 大學 | 0 | 0 | 0 | 0 | 16 | 0 | 16 |
| 研究所(含)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不詳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296 | 77 | 2 | 11 | 20 | 1,194 | 1,600 |

## 六、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罪的 1,600 件中，論及犯罪原因，以成癮 1,076 件最多，且教育程度多集中在高中(職)，其次則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517 件，國中有 362 件、高中(職)有 138 件，至於受人唆使或被人利(僱)用則僅有 7 件，且皆為高中(職)。

**表 4-1-6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

| | 好奇(好玩) | 成癮 | 受人唆使或被人利(僱)用 | 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合計 |
|---|---|---|---|---|---|
| 不識字 | 0 | 0 | 0 | 0 | 0 |
| 自修 | 0 | 0 | 0 | 0 | 0 |
| 國小(含)以下 | 0 | 0 | 0 | 1 | 1 |
| 國中 | 0 | 48 | 0 | 362 | 410 |

| | | | | | |
|---|---|---|---|---|---|
| 高中(職) | 0 | 1,006 | 7 | 138 | 1,151 |
| 專科 | 0 | 22 | 0 | 0 | 22 |
| 大學 | 0 | 0 | 0 | 16 | 16 |
| 研究所(含)以上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 不詳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0 | 1,076 | 7 | 517 | 1,600 |

## 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毒品種類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罪的施用毒品種類方面，以安非他命 1,367 件最多、其次為甲基安非他命 155 件，再其次為海洛因 56 件、麻黃鹼(含麻黃素麻黃素鹽酸鹽)20 件，至於 K 他命則僅有 2 件，在教育程度方面，安非他命者教育程度多集中於高中(職)，至於甲基安非他命則集中於國中、高中(職)及專科。

**表 4-1-7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毒品種類**

| | K(愷)他命(含液態) | 甲基安非他命 | 安非他命 | 海洛因 | 麻黃鹼(含麻黃素麻黃素鹽酸鹽) | 合計 |
|---|---|---|---|---|---|---|
| 不識字 | 0 | 0 | 0 | 0 | 0 | 0 |
| 自修 | 0 | 0 | 0 | 0 | 0 | 0 |
| 國小(含)以下 | 0 | 1 | 0 | 0 | 0 | 1 |
| 國中 | 0 | 80 | 296 | 30 | 4 | 410 |
| 高中(職) | 2 | 52 | 1,071 | 26 | 0 | 1,151 |
| 專科 | 0 | 22 | 0 | 0 | 0 | 22 |
| 大學 | 0 | 0 | 0 | 0 | 16 | 16 |
| 研究所(含)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 不詳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2 | 155 | 1,367 | 56 | 20 | 1,600 |

## 八、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夾帶方式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罪夾帶方式,扣除不詳的1,194件後,以行李夾帶296件最多，均為無業者，其次為旅客夾帶77件，其職業則為無業者58件、社會服務者19件，此外，電器用品夾帶20件皆為無業者，而隨身夾帶者亦集中於無業者。

**表 4-1-8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夾帶方式**

| | 不詳 | 行李夾帶 | 旅客夾帶 | 漁船夾帶 | 隨身夾帶 | 電器用品夾帶 | 合計 |
|---|---|---|---|---|---|---|---|
| 體力工 | 1,020 | 0 | 0 | 0 | 1 | 0 | 1,021 |
| 其他 | 0 | 0 | 0 | 2 | 1 | 0 | 3 |
| 其他技術工 | 42 | 0 | 0 | 0 | 0 | 0 | 42 |
| 無業者 | 132 | 296 | 58 | 0 | 9 | 20 | 515 |
| 社會服務者 | 0 | 0 | 19 | 0 | 0 | 0 | 19 |
| 合計 | 1,194 | 296 | 77 | 2 | 11 | 20 | 1,600 |

## 九、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犯罪方法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嫌職業與犯罪方法中，施用(吸食)毒品者有1,076人，其職業以體力工986人最多，無業者48人、其他技術工42人，而運輸毒品有406人，則集中於無業者383人，至於販賣毒品(含利用網路)118人，亦集中於無業者84人、體力工34人。顯見運輸與販賣毒品者皆以無業者為主，與施用者集中於體力工的情形不同，亦即從事毒品運輸者係以此維生，別無謀生方法。

**表 4-1-9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犯罪方法**

| | 販賣毒品(含利用網路) | 施用(吸食)毒品 | 運輸毒品 | 合計 | 百分比 |
|---|---|---|---|---|---|
| 體力工 | 34 | 986 | 1 | 1,021 | 63.81% |
| 其他 | 0 | 0 | 3 | 3 | 0.19% |
| 其他技術工 | 0 | 42 | 0 | 42 | 2.63% |
| 無業者 | 84 | 48 | 383 | 515 | 32.19% |
| 社會服務 | 0 | 0 | 19 | 19 | 1.19% |
| | 118 | 1,076 | 406 | 1,600 | 100.00% |

## 十、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犯罪原因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嫌職業與犯罪原因中，以成癮有1,076人占大多數，而其職業以體力工986人最多，無業者48人、其他技術工42人，而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有517人，則集中於無業者460人，其餘則為體力工35人、社會服務19人，至於受人唆使或被人利(僱)用僅有7人，且均為無業者。

**表 4-1-10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犯罪原因**

| | 成癮 | 受人唆使或被人利(僱)用 | 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合計 |
|---|---|---|---|---|
| 體力工 | 986 | 0 | 35 | 1,021 |
| 其他 | 0 | 0 | 3 | 3 |
| 其他技術工 | 42 | 0 | 0 | 42 |
| 無業者 | 48 | 7 | 460 | 515 |
| 社會服務 | 0 | 0 | 19 | 19 |
| 合計 | 1,076 | 7 | 517 | 1,600 |

## 十一、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毒品種類分析

在跨境毒品犯嫌職業與毒品種類中，以安非他命有1,367人，占大多數，而其職業以體力工986人最多，無業者(含遊民、流浪漢)380人，而甲基安非他命有155人，則集中於無業者114人、其他技術工22人、社會服務19人，至於海洛因56人，則集中於體力工34人及其他技術工20人，麻黃鹼則集中於無業者20人。

**表 4-1-11 跨境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毒品種類**

| | K(愷)他命(含液態) | 甲基安非他命 | 安非他命 | 海洛因 | 麻黃鹼(含麻黃素麻黃素鹽酸鹽 | 合計 |
|---|---|---|---|---|---|---|
| 體力工 | 1 | 0 | 986 | 34 | 0 | 1,021 |
| 其他 | 0 | 0 | 1 | 2 | 0 | 3 |
| 其他技術工 | 0 | 22 | 0 | 20 | 0 | 42 |
| 無業者 | 1 | 114 | 380 | 0 | 20 | 515 |
| 社會服務 | 0 | 19 | 0 | 0 | 0 | 19 |
| 合計 | 2 | 155 | 1,367 | 56 | 20 | 1,600 |

# 第二節 關聯規則分析

## 一、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概況

刪除遺漏值後，共得出 1,600 筆資料，接著設定最小支持度門檻值為 0.1、最小信賴度門檻值為 0.6 以產生關聯規則，共產生 847 條規則，3 個衡量指標各自的統計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2-1 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衡量指標基本統計資料**

| 統計量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最小值 | 0.1600 | 0.8110 | 0.9492 |
| 第一分位數 | 0.1625 | 0.9794 | 1.3883 |
| 中位數 | 0.6162 | 1.0000 | 1.4939 |
| 平均值 | 0.4028 | 0.9777 | 2.5839 |
| 第三分位數 | 0.6162 | 1.0000 | 4.3337 |
| 最大值 | 0.8544 | 1.0000 | 5.4054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繪製支持度(support)、信心可靠度(confidence)與提升度(lift)此 3 個衡量指標的散佈圖，以總覽所產生的關聯規則，如下圖所示，縱軸為增益、橫軸為信賴度、顏色的深點則代表支持度，且產生的 847 條規則中幾乎大多數增益大於 1(即 lift>1 者)，顯示大部分的規則均為顯著規則(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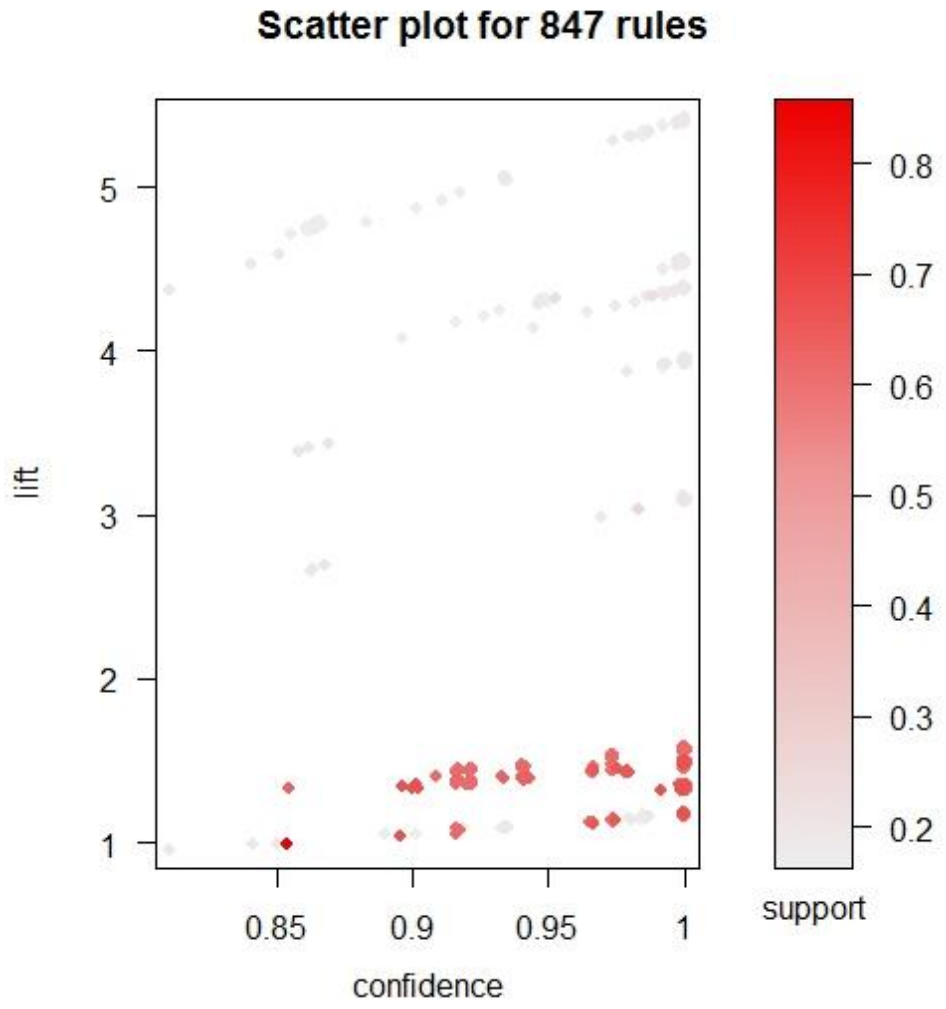


**圖 4-2-1 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衡量指標散佈圖**

另一方面，關聯規則的群組矩陣圖(group matrix plot)可總覽產生的關聯規則中包含哪些項目，進而選取感興趣的規則進行檢視，如下圖，圖形右方縱向列出所有產生規則的結果項目(right-hand-side, RHS)，如犯罪手法為行李夾帶、犯罪地點為澳門、犯嫌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上方橫向則是列出群組化的規則條件項目(light-hand-side, LHS)，矩陣交會的地方則是以圓圈大小代表群組規則的支持度，顏色深淺代表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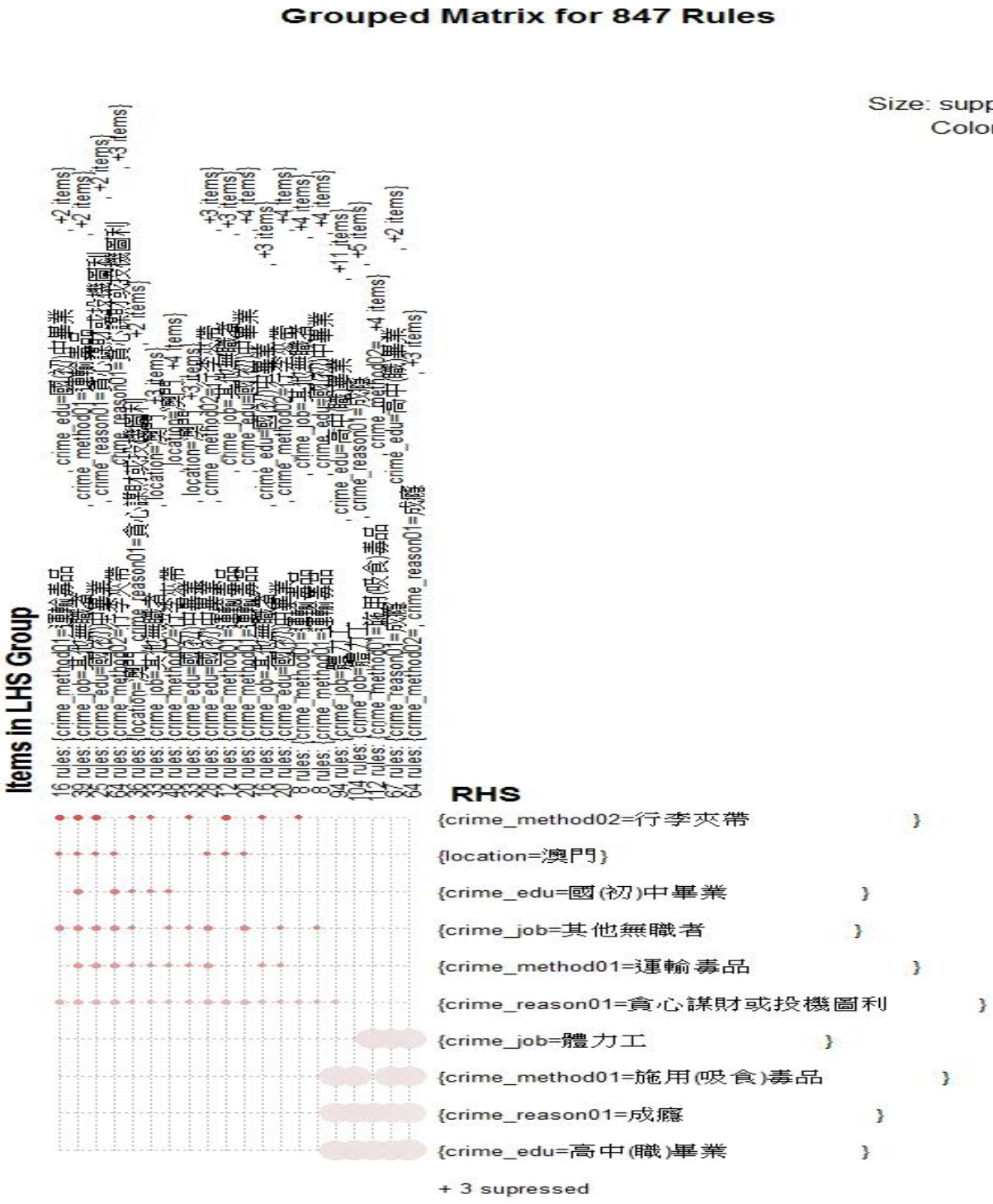


**圖 4-2-2 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衡量指標群組矩陣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跨境毒品犯罪關聯規則分析

(一)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

為求了解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1)，可列出6條規則，其支持度均為0.185，而信賴度與增益最高者則為合併條件{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及{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兩者，次高者則為合併條件{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及{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兩者，再其次則為合併條件{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及{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兩者（如下表所示），表示 RHS 為「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的顯著規則中，以安非他命為犯罪工具、以運輸毒品為犯罪方法、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的國(初)中畢業者，在支持度、信賴度及增益均高(如下圖所示)。

**表 4-2-2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0.185 | 0.8409091 | 4.545455 |
| 2 | {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0.185 | 0.8109589 | 4.383562 |
| 3 | {職業為無業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0.185 | 0.8505747 | 4.597701 |
| 4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0.185 | 0.9801325 | 5.298013 |
| 5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0.185 | 0.9736842 | 5.263158 |
| 6 | {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0.185 | 1.0000000 | 5.405405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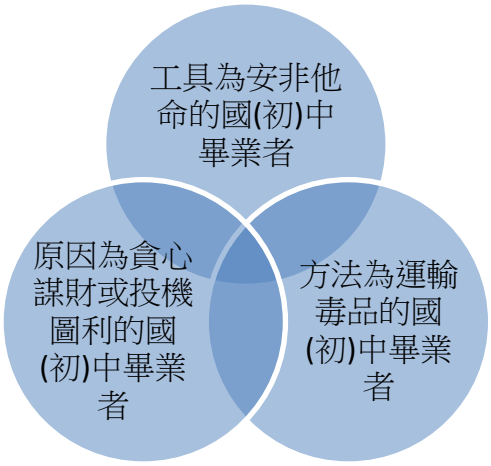


**圖 4-2-3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衡量指標均高的顯著規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犯罪地點在澳門者

為求了解犯罪地點在澳門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地點在澳門」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可列出 6 條規則，支持度最高者為{職業為無業者}分別合併{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及{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或者以上 3 者合併，信賴度達 86%、增益達 4.76 以上，此外，條件{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分別或共同合併{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職業為無業者}，信賴度亦為 8 成以上、增益達 4 以上（如下表所示）。顯見犯罪地點為澳門者，須留意運輸毒品的無業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的情形。

**表 4-2-3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地點在澳門」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地點在澳門 | 0.17125 | 0.8643533 | 4.768846 |
| 2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地點在澳門 | 0.17125 | 0.8643533 | 4.768846 |
| 3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地點在澳門 | 0.17125 | 0.8643533 | 4.768846 |
| 4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地點在澳門 | 0.16250 | 0.8666667 | 4.781609 |

| | | | | | |
|---|---|---|---|---|---|
| 5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地點在澳門 | 0.16250 | 0.8552632 | 4.718693 |
| 6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地點在澳門 | 0.16250 | 0.8609272 | 4.749943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三)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

為求了解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可列出 6 條規則，支持度最高為條件{職業為無業者}，其分別合併條件{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及{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或者以上 3 者合併，信賴度有 9 成以上，此外，條件{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單獨或合併{職業為無業者}，信賴度亦為 9 成以上、增益達 4 以上(如下表所示)。 因此，當犯嫌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在運輸毒品與行李夾帶上須留意職業為無業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的情形。

**表 4-2-4 跨境毒品犯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職業為無業者}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0.2175 | 0.9534247 | 4.333748 |
| 2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職業為無業者}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0.1875 | 0.9463722 | 4.301692 |
| 3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職業為無業者}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0.1850 | 1.0000000 | 4.545455 |
| 4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職業為無業者}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0.1875 | 0.9463722 | 4.301692 |
| 5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0.1850 | 1.0000000 | 4.545455 |
| 6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職業為無業者}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0.1875 | 0.9463722 | 4.301692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四)職業為無業者

為求了解職業為無業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職業為無業者」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可得出 6 條規則，支持度最高為條件{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支持度達 0.2175，其分別合併條件{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及{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或者以上 3 者合併，信賴度為 9 成以上，此外，條件{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單獨或合併{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支持度為 0.1850 且信賴度最高（如下表所示)。因此，在職業為無業者的犯嫌中，須留意運輸毒品及行李夾帶的國(初)中畢業者。

**表 4-2-5 跨境毒品犯罪「職業為無業者」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職業為無業者 | 0.2175 | 0.9886364 | 4.333748 |
| 2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職業為無業者 | 0.1875 | 0.9933775 | 4.354531 |
| 3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職業為無業者 | 0.1875 | 0.9868421 | 4.325883 |
| 4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職業為無業者 | 0.1875 | 0.9933775 | 4.354531 |
| 5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職業為無業者 | 0.1850 | 1.0000000 | 4.383562 |
| 6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職業為無業者 | 0.1850 | 1.0000000 | 4.383562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五)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

為求了解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可得出 6 條規則，首先，條件為{職業為無業者}或合併{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者，支持度皆 0.198125，

兩者合併的信賴度及增益均有提升；其次，條件{教育程度國(初)中畢業} 或合併{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者，支持度為 0.18875，兩者合併的信賴度及增益均有提升；此外，條件{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及{職業為無業者} 或合併{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者，支持度不變，而前兩者信賴度與增益較高於合併後（如下表所示）。因此，在運輸毒品方面，需留意職業為無業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國(初)中畢業等情形。

**表 4-2-6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0.198125 | 0.8684932 | 3.422633 |
| 2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0.198125 | 1.0000000 | 3.940887 |
| 3 | {教育程度國(初)中畢業}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0.188750 | 0.8579545 | 3.381102 |
| 4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國(初)中畢業}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0.188750 | 0.9934211 | 3.914960 |
| 5 | {職業為無業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0.187500 | 1.0000000 | 3.940887 |
| 6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職業為無業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0.187500 | 0.8620690 | 3.397316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六)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者

為求了解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得出 6 條規則，首先，以條件{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支持度最高，而條件{職業為無業者} 單獨或合併{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支持度次高，其次，條件{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支持度再次之，且其合併{職業為無業者}的 3 項衡量指標均高於合併{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者(如下表所示)。足見，運輸毒品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

機圖利、職業為無業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的情形。

**表 4-2-7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0.249375 | 0.9827586 | 3.041419 |
| 2 | {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0.198125 | 0.8684932 | 2.687793 |
| 3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0.198125 | 1.0000000 | 3.094778 |
| 4 |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0.190000 | 0.8636364 | 2.672762 |
| 5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0.187500 | 0.8620690 | 2.667912 |
| 6 | {職業為無業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0.188750 | 1.0000000 | 3.094778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七)職業為體力工者

為求了解犯罪為職業為體力工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職業為體力工」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得出 5 條規則，支持度均相同，其中，以條件{地點為香港}信賴度及增益最高，信賴度次高者為條件{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而條件{犯罪原因為成癮 }及{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則再次之（如下表所示)。顯見職業為體力工者，犯罪原因多為成癮、地點為香港、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等情形。

**表 4-2-8 跨境毒品犯罪「職業為體力工」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 | 職業為體力工 | 0.61625 | 0.9206349 | 1.442719 |
| 2 | {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 } | 職業為體力工 | 0.61625 | 0.9163569 | 1.436015 |
| 3 | {犯罪原因為成癮 } | 職業為體力工 | 0.61625 | 0.9163569 | 1.43601 |
| 4 | {地點為香港} | 職業為體力工 | 0.61625 | 1.0000000 | 1.567091 |
| 5 | {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 | 職業為體力工 | 0.61625 | 0.9087558 | 1.424103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八)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者

為求了解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得出 3 條規則，其中，以條件{犯罪原因為成癮}支持度及信賴度最高，而條件{犯罪地點為香港} 倘加上{犯罪原因為成癮} 則信賴度及增益均呈增加(如下表所示)。表示，施用(吸食)毒品者，須留意犯罪地點為香港、犯罪原因為成癮的情形。

**表 4-2-9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者」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犯罪原因為成癮} | 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 | 0.672500 | 1.0000000 | 1.486989 |
| 2 | {犯罪地點為香港} | 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 | 0.633125 | 0.9336406 | 1.388313 |
| 3 | {犯罪原因為成癮}&{犯罪地點為香港} | 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 | 0.633125 | 1.0000000 | 1.486989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九)犯罪原因為成癮者

為求了解犯罪原因為成癮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原因為成癮」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得出 3 條規則，其中，以條件{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支持度及信賴度最高，而條件{犯罪地點為香港} 倘加上{犯罪方

法為施用(吸食)毒品} 則信賴度及增益均呈增加(如下表所示)。因此，犯罪原因為成癮者，須留意犯罪地點為香港、施用(吸食)毒品的情形。

**表 4-2-10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原因為成癮者」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 | 犯罪原因為成癮 | 0.672500 | 1.0000000 | 1.486989 |
| 2 | {犯罪地點為香港} | 犯罪原因為成癮 | 0.633125 | 0.9336406 | 1.388313 |
| 3 | {犯罪方法為施用(吸食)毒品}&{犯罪地點為香港} | 犯罪原因為成癮 | 0.633125 | 1.0000000 | 1.486989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十)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者

為求了解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得出 2 條規則，而條件{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及{犯罪地點為香港}兩者合併信賴度及增益較高（如下表所示)。因此，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者，則須留意犯罪地點為香港及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的情形。

**表 4-2-11 跨境毒品犯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犯罪地點為香港}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 | 0.65500 | 0.9658986 | 1.442986 |
| 2 | {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犯罪地點為香港}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 | 0.65500 | 1.0000000 | 1.493931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十一)犯罪地點為香港者

為求了解犯罪地點為香港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地點為香港者」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得出 2 條規則，其中，條件{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單獨或合併條件{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3 項衡量指標數值相同(如下表所示)。因此，犯罪地點為香港者，須留意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及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等情形。

**表 4-2-12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地點為香港者」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 | 犯罪地點為香港者 | 0.655000 | 0.9785247 | 1.442986 |
| 2 | {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 | 犯罪地點為香港者 | 0.655000 | 0.9785247 | 1.442986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十二)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者

為求了解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者之犯罪型態情形，透過篩選 RHS 為「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的顯著規則(增益大於 1)，得出 3 條規則，其中，條件{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支持度最高，而{犯罪地點為香港}合併條件{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後，信賴度及增益均有所提升（如下表所示)。因此，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者，須留意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及犯罪地點為香港等情形。

**表 4-2-13 跨境毒品犯罪「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的顯著規則**

| 編號 | 條件 | 結果 | 支持度 | 信賴度 | 增益 |
|---|---|---|---|---|---|
| 1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 | 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 | 0.669375 | 1.0000000 | 1.170446 |
| 2 | {犯罪地點為香港} | 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 | 0.655000 | 0.9658986 | 1.130532 |
| 3 |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犯罪地點為香港} | 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 | 0.655000 | 1.0000000 | 1.170446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第三節 跨境毒品運輸型態與關聯規則

針對所得資料的犯罪型態及關聯規則進行分析後，接續聚焦於跨境毒品運輸作討論。

### 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

（一）教育程度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

透過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方法分析(如表 4-1-4)，發現販運毒品及運輸毒品者，合計以觀，共有 524 件，其中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有 362 人、高中(職)者有 145 人、大學 16 人、國小(含)以下 1 人，前 2 者所占比例分別為 69.08%、27.67%，可見販運及運輸毒品者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達 96.75%，其中又以國中程度近 7 成居多。

（二）夾帶方式以行李夾帶居多，以電器用品夾帶者多為大學教育程度

透過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夾帶方法分析(如表 4-1-5)，可知的夾帶方式共有 406 件，其中以行李夾帶者 296 件最多，占 72.90%，其次為旅客夾帶者 77 件，占 18.96%，另尚有電器用品夾帶 20 件(4.92%)、隨身夾帶 11 件(2.70%)及漁船夾帶 2 件(0.49%)；此外，就其教育程度與夾帶方式觀之，比較特別的是，電器用品夾帶者有 16 件為大學教育程度，占該方式 8 成，比例甚高。

（三）犯罪原因多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觀察毒品犯罪犯嫌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如表 4-1-6)，可以發現，去除施用者原因為成癮 1,076 件後，尚有 524 件，其中 7 件係因受人唆使或被人利(僱)用、517 件則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而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者占 98.66%，比例極高。

（四）夾帶行為者多為無業者

觀察毒品犯罪犯嫌職業與夾帶方式(如表 4-1-8)，發現有夾帶行為者，共有 406 件，其中無業者有 383 人，占 94.33%，其餘職業則為體力工 1 人、社會服務者 19 人、其他 3 人，比例均低，顯見在跨境毒品犯罪中有夾帶行為者以無業者

居多。

（五）販運者亦以無業者居多

在犯嫌職業與犯罪方法分析(如表 4-1-9)中，販賣毒品(含利用網路)者有 118 件，其中無業者為 84 件，占 71.18%；而運輸毒品者有 406 件，其中無業者有 383 件，占 94.33%，因此，合併上述兩者觀之，跨境毒品運輸者 524 人，其中無業者為 464 人，占 88.54%，顯見跨境毒品運輸者多仰賴此犯罪行為維生，別無謀生方式。

## 二、跨境毒品運輸關聯規則討論

藉由顯著關聯規則的發現，從中篩選與跨境毒品運輸相關者，分述如下：

（一）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的顯著關聯規則：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二）犯罪地點為澳門者的顯著關聯規則：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職業為無業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的顯著關聯規則：職業為無業者、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四）職業為無業者的顯著關聯規則：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五）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的顯著關聯規則：職業為無業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六)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者的關聯規則: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職業為無業者、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透過上述討論，彙整成下表，以利了解跨境毒品運輸的顯著關聯規則情形，並了解犯罪樣態與個人背景變項的相關情形。

**表 4-3-1 跨境毒品運輸顯著關聯規則**

|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 |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 職業為無業者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 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 |
|---|---|---|---|---|---|---|
| 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者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 | ◎ | | ◎ | ◎ | ◎ | |
| 職業為無業者 | ◎ | ◎ | | ◎ | ◎ | |
| 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 | | ◎ | ◎ | | ◎ | |
| 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者 | | ◎ | ◎ | ◎ | | |
| 犯罪地點為澳門者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三、小結

比較犯罪型態的觀察以及顯著關聯規則的分析，有以下發現：

（一）教育程度

在犯罪型態觀察中，得出販運及運輸毒品者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達 96.75%，其中又以國中程度近 7 成居多；而在顯著的關聯規則中亦發現，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顯著的關聯規則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

（二）夾帶方式

在犯罪型態中，發現夾帶方式以行李夾帶居多，且以電器用品夾帶者多為大學教育程度；而顯著關聯規則得出，行李夾帶者的顯著規則有國中畢業、犯罪方

法為運輸毒品者、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及犯罪工具為安非他命等條件。

（三）犯罪原因

在犯罪樣態中，發現跨境毒品運輸者，犯罪原因多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而顯著關聯規則亦得出相同分析。

（四）職業

在犯罪型態中，發現夾帶行為者多為無業者、販運者亦以無業者居多；而顯著關聯規則，則發現職業為無業者的顯著條件有犯罪方法為行李夾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犯罪原因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等。

透過上述的比較分析，除可發現犯罪型態及關聯規則的分析，得出的結果十分相近外，亦可發現關聯規則的分析較犯罪型態的分析較能挖掘出更多條件。

# 第五章 質化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首先討論跨境毒品運輸的型態為何，接續探討跨境毒品運輸在超國家層次、國家層次及次國家層次間的治理情形與困境為何，最後，則回歸未來展望，提出建言。

## 第一節 跨境毒品運輸型態

本節透過運輸管道及特性、毒品流動原因及路線、規避查緝方式等面向，探討跨境毒品運輸的犯罪型態。

### 一、販運管道及特性

（一）透過人體或貨運方式經空運或海運販運

跨境毒品運輸的主要管道為空運及海運，前者多透過貨櫃夾藏、旅人夾帶及快遞包裹等方式，其中貨櫃夾藏係指藉由合法的貨櫃內夾藏毒品出入境運輸，以逃避海關及司法單位查緝，而旅人夾帶的方式可細分為人體夾帶以及行李夾藏等情形，至於快遞包裹則是藉由包裹多批量少的方式分散風險，且不會每批次次夾帶毒品，而是採取時有時無的策略，以突破查緝人員的戒心；後者則係經郵輪、漁船、貨櫃等方式運輸毒品，有旅人因認為郵輪的安全檢查較為鬆散而利用搭乘郵輪夾帶毒品，亦有藉合法漁船接駁毒品或是利用船艙暗藏毒品，以規避查緝人員耳目。

航空方面分為人體跟貨櫃，海運的話像是郵輪、漁船走私這些。(A1-1-1)

……大型的販運則是透過貨櫃，也就是我們俗稱的菜底來夾帶，另外用漁船的方式進來也是滿多的。(A1-1-2)

……走私方式多元，有以旅客夾帶(藏)或捲繞身體夾帶，亦有運用貨櫃藏匿走私，或空運快遞運送，或漁船大量走私安毒至目的國海上接駁或打撈，……(A3-1-6)

以台灣而言，就是海跟空，海運的部分，有貨運(像是貨櫃)還有人(像是麗星郵輪那些)，……，航警局就是針對空的部分，也是分為貨物寄運跟人夾藏兩種。(B1-1-1)

一個是貨櫃，一個是漁船，貨櫃就有分空運跟海運，……(C1-1-2)

主要的樣態就是分人帶過去，例如行李夾帶、吞入身體，就是跟人體有關的，另外一類就是跟貨有關的，例如空運、海運、郵包、郵件，主要的樣態就是分為這兩種。(A2-1-2)

……毒梟想進毒品進來，常遇到的就是透過貨物，然後他再找人頭來取貨，另外一種就是用人來托運行李，或者是直接夾藏在身體裡。(B2-1-1)

（二）旅人夾帶販運量少且人體夾帶多為海洛因

在旅人夾帶方面，考量販運收益會採化整為零的方式，且為避免整批遭查獲的風險，會將毒品分散在不同旅人、不同航班出入境，縱使遭查獲也不至於影響收益太大，而由於人體攜帶或夾帶的毒品量有限，每人最多為 1 至 2 公斤，相較其他管道的販運方式為少。此外，夾帶方式可細分為行李夾帶及人體夾帶 2 種，後者因毒品價格及特性緣故，以易於置入體內且販售價格高的海洛因居多，且為求不易察覺、利於偽裝等因素，每次只能攜帶少量毒品。

少量的話就是人體夾帶或者是用行李夾帶，……。(A1-1-2)

人體夾帶就是化整為零，他們就是要降低風險，大不了被抓到一兩個，但是其他都是安全的，而且有抓到的話，最多就是一公斤或 2 公斤，量很少，…(C1-1-3)

人體的夾藏有分體外跟體內，體外就是用行李或是綑綁在身上，體內的話就是用吞的或塞的，吞的或塞的基本上都是海洛因，……，那海洛因是粉狀的，所以可以用保險套包一包吞進體內或是塞肛門、下體。(B1-1-3)

……，相對來說，人的夾帶就沒那麼多。(B2-1-5)

一般來說，空運如果用人體運毒的話，量一定不會太多。(A3-1-8)

人的部分數量就不會大，因為人能帶的量不大，…….(A2-1-3)

……有的量少就是為了要分散風險，例如空中飛人的夾帶方式。……(D1-1-2)

（三）貨櫃及漁船販運量大

相較旅人夾帶的毒品量每人最多僅 1 至 2 公斤，貨櫃及漁船動輒百公斤以上的毒品運輸量，非常驚人，且能有效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至於運輸的管道要選擇運輸量大的貨櫃漁船或是運輸量少的旅人夾帶，則與犯罪集團的資金多寡及金主人數有關，此外，海關的安全檢查相對航空的出入境人身檢查較為鬆散，故運

輸量大者倘能稱隙闖關成功則獲益甚大,獲益程度較販運量少者可達數十至數百倍以上，其中以貨櫃運毒者，多利用外包裝喬裝(俗稱為菜底)，例如：花瓶、電器等貨物，以便於偽裝及藏匿，至於販運總重量可達多少，則牽涉金主人數、資金高低及成本考量等因素。

……，大型的販運則是透過貨櫃，也就是我們俗稱的菜底來夾帶，另外用漁船的方式進來也是滿多的。(A1-1-2)

如果是大量的例如 1、2 百公斤以上的，就一定是走貨運端，因為貨櫃裝的才會多，…….(A2-1-3)

貨櫃或漁船的話，量會比較大，然後成本就會比較低…(C1-1-4)

海運的安檢相對來說是比較鬆散的，之前我們破獲**郵輪運毒案，他們走海運的話量就會比較大，那次就有 10 幾公斤。(A3-1-9)

比較大量的話，最常運用的管道就是海運貨櫃，或者是空運貨櫃，其次則為漁船走私，看風險的高低，……，就看資金的多寡或者是金主的人數，如果資金多的話，當然量就會非常龐大。(D1-1-2)

（四）漁船查緝難度高

由於漁港出入的成員多為固定的熟人，對比空運經機場、貨櫃經港口等販運方式而言，不僅腹地較為小型且封閉性較高，生人進入易被察覺，因此，偵查人員常難以滲透，而海巡單位由於長駐漁港故較其他查緝單位容易滲透，此為海巡單位的查緝優勢所在。此外，追查海上的跨境毒品運輸難度甚高，不僅須掌握時效與地點，縱使在正確的時間點內攔查到可疑的漁船，尚須突破漁船上密艙的層層掩護,方可順利破獲,因此,針對漁船進行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有一定困難度。

漁船是最難查的，因為就連跟監也很困難，港口的排他性比較強，漁港有個外人進出就會很明顯，而且漁船在外海接駁，是很難監控的，…(C1-1-5)

但是因為漁船的位置還有漁船的體積很大，他們可以做個密艙藏毒品，你把整艘船破壞掉去檢查，也不一定查得到。(C1-1-6)

（五）出入境毒品種類不同

就跨境毒品運輸的出境及入境而言,由於市場的供給需求不同的變動亦將導

致出入境的毒品種類有所變化，以台灣目前現況而言，有受訪者表示入境的毒品種類以海洛因、古柯鹼、一粒眠居多，而出境毒品種類則以安非他命、一粒眠居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近來販運至他國的出境件數較入境台灣者為多，與往年入境多於出境的情形有所不同。

所有的毒品都有分進口跟出口，現在進口大多是一級毒品，像是海洛因、古柯鹼，出口的話台灣這邊有二級的安非他命跟三級的一粒眠，這 2 個為大宗。(B1-1-2)

進口的話，我們常遇到的還是以貨物為主，以前都是貨物進口然後安檢查到毒品比較多，但是現在這種案件反而少，現在大概 10 件有 8 件是寄出到國外去，這是比較大的不同。(B2-1-2)

出口的話，就是安非他命居多，大部分都是澳洲，進口的話有一粒眠，我遇過泰國跟美國的，寄件人都是台灣人，(B2-1-4)

## 二、毒品流動原因及路線

（一）毒品價格及品質形成市場供需導致毒品流動

一方面由於市場需求導致某部分國家的毒品價格遠高於他國，致使流入該國的毒品量大為增加，另一方面係毒品原料經由台灣製造後的品質較高，故該毒品需求的國家願意提高價格購買台灣製造者，因此，為因應市場需求的流動趨勢，販運集團有採取直接由台灣出境他國或是他國原料經由台灣製造再轉販運他國者，亦有不經過台灣，販運集團直接在他國購買後再轉販運他國賺取價差的方式，而藉由跨境毒品運輸集團的操控及品質控管，販運後的價格較原始國家售賣價格可翻 10 倍以上，獲利極高，為此，毒品運輸集團甘冒風險，亦係造成毒品流動的主因。

現在幾乎都是碰到台灣人在台灣遙控，在其他地方包裝運輸，大陸是毒品產地，然後由大陸包裝夾藏後再飛到其他國家。(A2-1-1)

……，這是因為這些國家毒品的價格都比台灣好，甚至日本、韓國的價格好到我花錢在大陸買，買好之後再運到那邊都可以賺錢。(A2-1-3)

跨境毒品運輸……，這就是市場供需的問題，價格就會造成毒品的流動，為什麼日本、澳洲、菲律賓、印尼這些國家會成為我們出口的對象，因為他們最大宗的毒品需求

是甲基安非他命，而且這些國家甲基安非他命的價格都比我們高很多，像我們偵辦日本那邊大盤的價格，就將近是台灣的十倍左右。(A3-1-1)

安非他命現在是台灣這邊走私的主軸，但是台灣本地對安非他命的需求沒有這麼大，而且要短時間就處理掉，於是就會出口到其他國家，這就是供需的版圖運動。(A3-1-3)

價格的高低就會造成市場供需的需求，也是造成毒品走私的原因。(A3-1-2)

如果經過台灣再銷往東南亞、紐西蘭、澳洲、日本等地，價格會翻 10 倍以上，如果是從大陸直接到那些國家，品質其實人家會考量，可能價錢就不會那麼高，這是因為台灣的製毒師品管非常強……(D1-1-1)

（二）販運主要銷往日本、韓國、東南亞、澳洲、紐西蘭等地

因應上述(一)所言，毒品運輸將依市場需求而隨時流動著，根據受訪者表示，以台灣現有狀況而言，台灣人所主導的跨境毒品犯罪集團，部分的毒品來源為大陸地區，部分再經由台灣作為中間轉運地或者經由台灣提煉製造為成品後，隨後販運至購買價格較高及市場需求量大的國家，諸如：日本、韓國、東南亞、澳洲、紐西蘭等地居多，主要的需求是甲基安非他命，且當地的價格將近是台灣地區的 10 倍以上，因此，有市場需求的存在便會造成毒品的販運路線，亦為跨境毒品運輸集團的利益所在。

我們台灣這邊的案件，金主跟幕後籌畫的人都是台灣人，最近比較常運出去的國家，大概就是日本、韓國、東南亞、澳洲，……(A2-1-3)

毒品來源以大陸為主，然後到台灣中轉，因為台灣有製毒工廠….如果經過台灣再銷往東南亞、紐西蘭、澳洲、日本等地，……(D1-1-1)

由「氯甲麻黃鹼」走私入境後再精煉製造純度極高之甲基安非他命，……，輸出國家有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尼等國。(A3-1-6)

（三） 各類毒品及其原料入境方式及來源地不同

由於各類毒品原料主要生產的國家及保存方式、特性不同，因此，各類毒品的運輸管道亦會不同，是以，愷他命、大麻、海洛因等毒品及原料，運輸至台灣者其來源地自然不同，而各類毒品的主要運輸管道亦有差異，有經由海運走私、空運快遞、旅人夾帶入境，例如：愷他命及其先驅原料由中國地區入境以貨櫃夾藏或漁船走私方式為主、安非他命及其原料由中國地區入境以漁船運送為主、大

麻由美加地區入境多以空運快遞方式為主、海洛因多由東南亞國家入境採人體夾帶方式運輸，應是考量毒品種類的保存方式及易於藏匿方式，以規避司法機關查緝所致。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其先驅原料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多由香港地區經中國內陸製造轉運，以貨櫃夾藏或漁船走私至台灣近海由小艇接駁上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氯甲麻黃鹼」(俗稱大料)於中國大陸廣東、福建以漁船載運，再由台灣漁船海上接駁於沿岸登陸；大麻以空運快遞模式為運輸主流，主要由加拿大、美國入境，而大麻種子由英國走私入境；海洛因多以旅客夾帶或吞食運送，主要來源為柬埔寨、泰國、越南等地。(A3-1-5)

## 三、規避查緝方式

（一）善用各式工具

由於科技進步，導致人類通訊方式大有不同，現今販運集團多使用通訊軟體聯繫，並且設定時間刪除聯繫內容，避免有遭通訊監察的可能且能造成警方追查不易；此外，跨境毒品運輸集團多以喬裝方式加強隱蔽作為，例如:在貨物上常利用正常的包裝夾藏毒品在內以免起疑、實際接觸及運送毒品者利用外表變裝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規避警方查緝，另外，跨境毒品運輸者倘係利用貨運公司出入境者，則約莫半年左右將更換人頭公司，一方面可避免起疑，一方面亦使警方無法繼續追查。

聯絡犯罪的電話會使用人頭卡、用通訊軟體等等，讓警察查緝不到的方式。 (A1-2-1)

例如說 APP 這些軟體，有些軟體可以設定幾秒之後通話就刪除，犯嫌就是會用這些方式來逃避警察的查緝。(A2-2-2)

運輸及通訊工具運用便利，監控及偵查愈來越困難。(A3-2-1)

他們大概半年會換一次人頭公司，(C1-2-2)

另外，貨物的話，會用加工過的餅乾盒或是罐頭，大部分都是用零食的外包裝，然後他們自己再加工，讓我們在外觀上難以察覺，有的也會夾藏在藝術品裡面或是工業用品裡面，他們的手法很多種。(B2-2-2)

……，現在光要追寄件者，他們都越來越厲害，現在他們都直接在路邊攔計程車去

寄件，寄件後也攔計程車走，也開始會變裝，女生會戴假髮，或是故意戴個粗框眼鏡，男生就是戴個帽子，所以現在要追查都比較有難度。(B2-2-1)

（二）設立斷點溯源不易

跨境毒品運輸集團通常分工縝密，在各個環節設立斷點，如運送者(俗稱交通)、取貨、驗貨等，且執行各環節者彼此不認識，正如同文獻探討中所言的斷耦關係般，就司法單位所能查緝到的，通常只能緝獲接觸到毒品的運送者(亦即車手)部分，而販運集團為求萬全及避免曝光，只會告知車手接送毒品的資訊，俟車手安全送達後再派人接貨，且不會告知車手販運細節及上游聯絡方式，就算查緝到車手端也無法溯源及向上查緝。

車手通常對犯罪的細節都不瞭解，甚至不知道到了對方國家要怎麼辦，都是自然會有人去接應他，他們要確認是安全的狀態之下，才會去接貨。(A3-1-7)

……台灣這邊都不參加製造、夾藏這些，只負責購買跟寄出，就派一個車手過去，把大陸的貨拿到某個地方給人家再去寄送。(A2-1-4)

毒品犯罪組織分工專業縝密，設有很多斷點，造成查緝困難。(A3-2-2)

犯罪集團分工精密，抓到的車手完全不知道案情，……，犯罪集團會設定很多斷點，所以金主端永遠都抓不到。(A3-2-3)

……斷點的部分，像金主就是一個斷點，交通就一個斷點，傳遞訊息又一個斷點，取貨、驗貨都是斷點，所以販毒是很龐大的集團。(D1-2-2)

金主是最單純的，就是負責出錢而已，……，因為他跟某個國家的人已經事先見面談好了，再由個別找的手下，分段去進行，只要有個點被查到，它就全斷了!也查不到更上一層了!他們就會利用這樣的方式來避免查緝。(D1-2-3)

（三）更換模式或地點

跨境毒品運輸的犯罪集團及犯罪者，為求逃避查緝，想方設法的「趨吉避凶」，一再演變運輸方式，諸如：挑選風險較低的方式、更換被查緝過的方式、不經由台灣寄出、隨機分散夾藏毒品，避免查緝單位起疑並提高成功運輸毒品的機會；再者，利用快遞方式運送毒品者通常需要目的地國家的警察願意配合跟監車手，否則甚難緝獲。

我今年被抓的都是人體夾帶，那我就換成行李夾帶，再被抓到，我就再換別的方式，

改成郵寄的，這種就除非用跟監，不然很難查到，有的犯嫌甚至也不在台灣寄，他直接從生產國像大陸那邊寄出，(A1-2-3)

犯嫌會挑風險低的管道來進行，一旦某個管道被查獲，他們就會換個樣態，……(A2-2-1)

而且他們走私的手法，不會每一次都有夾毒，可能這次電池有毒品，然後下一次就是正常的電池，因為我們會請澳洲那邊去查寄過去的物品，有幾次是沒有夾帶毒品的。(C1-2-3)

現在逃避查緝的方式太多種了，因為犯罪集團也會一直演變。(D1-2-1)

（四）透過中轉國家或不經台灣

犯嫌透過中間轉運國家的操作，可免目的地國家因聯想寄出國生產毒品原料情形而對貨物起疑，有受訪者舉例因中南美洲國家多為古柯鹼原料的生產地，倘寄出國家為中南美洲國家則容易引發貨物為毒品的想法，將提高遭查緝的風險，因而會利用其他國家作為中間地轉運，此外，近來台灣犯嫌為降低風險，傾向直接於毒品原料生產國寄出，不經由台灣以免遭查緝單位起獲，又近來兩岸之間關係不如以往融洽，犯罪情資未能有效傳遞，導致犯嫌有機可乘，直接由大陸寄往目的地國家，有效避免查緝。

有的犯嫌甚至也不在台灣寄，他直接從生產國像大陸那邊寄出，(A1-2-3)

就我接觸的案例來講，從中南美出口後，……，因為假如直接從中南美到澳洲會讓人直接聯想到有可能是古柯鹼，所以會找一個中轉國家當作切割，澳洲那邊看到是台灣進來的電池，就比較不會懷疑。在台灣這邊就換個貨櫃就準備上船到澳洲那邊。(C1-2-1)

台灣嫌犯在國外的話，我們這邊就盯不到他們的狀況，而且現在情資也不會給大陸，大陸對我們也不理不睬的，像這種販運模式都很安全，因為他們都在國外活動，毒品也直接從大陸運出去，都沒有經過台灣，這樣就很難查緝得到。 (C1-2-6)

## 四、犯罪者個人變項與犯罪型態的關聯

（一）具有關聯性

受訪者直言，認為犯罪者的個人變項與犯罪型態當然會有關聯，就其偵辦經驗而言，通常上游端的金主大多本身不吸毒，不僅會利用下游的車手運送毒品，

也懂著如何縝密規劃犯罪細節以規避警方查緝，諸如：設置多處斷點避免查緝單位追查上游、想盡方法欺騙車手配合犯罪行為或是使用毒品控制車手以遂行犯罪等等。

當然會有關聯。像是沒有錢、沒有頭腦就只能當最前端的，有錢、有頭腦的就放在後面，中間還隔了好幾層，這樣比較安全。(A1-3-1)

通常能夠做到走私的，都是商人等級的頭腦，他們本身不吸毒、頭腦很清楚，而且也知道要怎麼去逃避警方的查緝。(A1-3-2)

那些吸毒吸到頭腦不清楚的，就叫他們把毒品綁在身上，或者是去國外騙他們說很安全，要他們吞毒品回來，所以會有差別的。(A1-3-3)

（二）關聯情形

至於犯罪者個人變項與犯罪型態的關聯，首先，論及經濟條件方面，跨境毒品運輸的上下游者經濟能力存有落差，處於下游端的運輸者(亦即車手)，大多有經濟條件不佳、缺錢花用的情形，即便不知道自己攜帶的物品為何、即便必須置入毒品於體內，仍願意鋌而走險，因其別無他法足以謀生，係以運輸毒品作為收入來源，以維生存，而位居上流的金主端則經濟水平較高，不靠毒品運輸維生，僅以運輸毒品作為收益而非生存來源，至於引介下游端與金主端的中間的層層引介者則是經濟條件不一。

好玩的是，走私毒品是開高級車、製造毒品是開小貨車，就是說不同環節的犯罪者，他的經濟水平是有落差的。(A1-3-4)

我們這邊抓到的就是比較中下階層，因為都是交通(指運毒者)，都是集團的最低層，他們甚至不知道自己帶了什麼東西，大多是欠錢的人，經濟條件也不好。(B1-3-1)

……，在車手端的幾乎都是缺錢花用，經濟不好，會用這種冒風險的方式維生的，或者是他最近剛好極缺錢，因為一趟販毒的收入也還不錯，籌畫端的金主則是不缺錢的，基本上都是有錢的人，幫忙找人在中間穿線的那部分，也有可能是屬於缺錢的，他的經濟狀況就不一定，我個人是覺得他會比較偏中下階層的。(A2-3-1)

其次，跨境毒品運輸下游端的車手通常易有賭博的不良惡習，即使身上有錢，亦因賭博導致錢財散去，致使缺錢花用、運毒維生的惡性循環一再輪迴，只能選擇一再冒險，無法自拔。

通常第一線運毒的人，都會賭博，所以不太會把錢留下來，但是那些操作走私的人雖然也會玩，可是他更有能力去賺更多的錢。(A1-3-5)

這種高報酬高風險的運毒工作，大家都有一種賭徒的心態，我們遇過的幾乎都很愛賭博。(A3-3-2)

第三，在教育程度方面，有受訪者指出，車手除了缺錢花用外，通常教育程度不高，多有輟學情形，無法充足的接受正常教育也許是造成車手從事犯罪行為謀生的因素之一，此外，教育程度亦影響運輸毒品的方式，受訪者舉電池夾帶毒品運輸為例，由於需要專門知識且具一定教育門檻才能了解電池構造及藏匿毒品於其中，因此以電池夾帶毒品者，教育程度較高，與其他夾帶方式(例如：人體夾帶則不需特殊的知識門檻)迥異。

我覺得教育程度不同，會影響他的運毒方式，像是夾藏的東西或是方式，例如用電池來夾帶的人，就需要相關的專門知識，因為他們要知道怎麼處理電池外殼跟酸鹼的溶液，這些他們都有去研究，……。所以我覺得有些運毒模式是要一定的教育水準才有辦法去做的，因為門檻較高。(C1-3-2)

毒品走私的，會被查獲的通常都是車手，會去運毒的，通常都是因為缺錢花用，才會鋌而走險，然後這些人教育程度都不高，大部分都是中學就輟學了。(A3-3-1)

第四，在年齡方面，則有受訪者指出，運輸毒品出境至澳洲或日本的案件中，其從事交通(亦即車手)通常年紀不大，都偏年輕。

我之前查獲幾件是毒品出口到澳洲或日本的案件，通常那些犯嫌就是指交通的人，年紀都偏年輕。(B2-3-1)

最後，在職業方面，有受訪者提出運輸管道與犯嫌的職業會有關聯，以特定販運管道進行者，多與該職業熟識或是具有相關背景，例如：以海運為運輸管道者多是具海運背景或是熟識從事海運者，方可順利運送；而金主則多以正當職業作為掩護，表面上都是合法經營的正當公司或商店，以此作為犯罪聯絡的據點，不僅掩人耳目，且不易遭查緝。

因為犯嫌幾乎都是有習性的，有個習慣用人體，他就會一直用人體，有些有貨運的背景，他有辦法找到海運、空運的背景的，他就會循那個管道去做。(A2-3-2)

從家庭的背景變項有關聯，以白領犯罪、高階或金主，金主出錢有很多都是那種開

公司，像是漂流木之類的公司或者是茶行的那些人，那些有很多都是金主，這些要完全的掌握，其實非常的困難，……，所以犯罪者的職業會有相關。(D1-3-1)

## 第二節 超國家層次治理情形及困境

本節討論跨境毒品運輸在超國家層次的治理情形及困境為何，以作為後續政策建議之用。

### 一、治理情形

（一）多能互相合作

由於毒品危害人類甚重，毒品犯罪更是萬國公罪，因此大多數國家都能秉持杜絕毒品犯罪的決心，共同打擊跨境毒品運輸，故現狀在互信互利的原則下，多能互相合作，透過情資交換進行實質合作，以下分述合作的情形。

1. 即時情資交換

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主要仰賴國家之間的情資互換，當情資能夠即時且正確地交換時，則破獲跨境毒品運輸的機會大增，現今不僅在兩國之間合作，也因應毒品的流竄擴大，形成3國以上的合作情形，台灣目前經常合作的國家有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日本、韓國、印尼等國，是以，當各國之間情資能夠正確且清楚的交換時，多會互相配合、彼此協助。相反的，當提供的情資不夠明確時，則對方國家所能提供的協助則有限。

此外，在情資交換上，能夠做到 2 國以上警方直接聯繫是最好的情形，不必透過層層的官僚系統做不同國家的聯絡，才能即時的反應，於此前提下，雙方甚至三方以上溝通順暢、互相協助查緝及蒐集情報，方能有效壓制跨境毒品運輸孳生。

而在合作國家方面，多數受訪者表示，由於日本國內現今以查緝毒品為重點工作項目，因此日本是最好的合作對象，不僅願意情資交換，也能協助跟監、埋伏等實質的查緝作為，不會有情資傳遞後卻石沉大海的情形發生。

通常對方的國家都希望我們可以給很清楚明確的情資，然後他們就會去抓。(A1-4-4)

基本上，我們都有跟其他國家在做交流，就像他國查到一半發現犯嫌在台灣，他們也會給我們情資，讓我們去抓，……。(A1-4-6)

那我們如果只知道船名，不知道犯嫌姓名的話，他們也不一定會幫我們抓，……。(A1-5-3)

在國家對國家之間，就毒品運輸的合作上沒有什麼大問題，彼此之間也沒有什麼成見，只要有情資來或是我們提供情資過去，對方國家都會幫忙去追，不會有那種不去做的原因(A2-4-1)

……，如果是情資要傳遞過去給他們的話，就是按照一般的流程傳過去，他國也會定期的報情資及偵查進度過來，所以目前合作的運作都 OK! (A2-4-5)

國際合作上困境不大，因為有情資來我們就做，合作上問題不大。(A2-4-6)

如果其他國家可以提供給我們管道，有哪些聯絡的方式跟細節、越仔細的話，就越能夠鎖定對象，就比較知道他是用什麼方式把毒品運出去。(A2-5-1)

所以我們在合作上都會先強調偵查上面的合作，像是情報要及時、正確，毒品情報在交換的時候，你一定要是第一手，像是監聽到什麼內容，馬上就跟對方國家聯絡，比如說是對象現在要飛到你那邊了。(A3-5-1)

另外，窗口的建立也是很重要，看雙方國家是不是有建立即時聯絡的窗口，然後提供給對方的情報要非常正確。(A3-5-2)

因為毒品的情報都是滿寶貴的，所以跟其他國家或是跟陸方交流，大家不要打高空，就實際的交換情報，讓對方得到實質的效益，然後他們就會再回饋給我們。 (A3-5-3)

在交換證據跟交換情資上，也有重要，通常我們在交換情資，就是警察對警察，盡量做到 P to P，然後盡量不要討論到主權的問題，雙方在對等、互信的基礎下合作。(A3-4-3)

日本為了要查緝走私運毒，……，大概花了半年的時間才破案，關鍵也在於我們台邊這邊提供了精準的情報。(A3-4-6)

合作就是要互信跟互利，這樣才能合作下去。(A3-4-8)

日本、韓國、印尼的警方，他們要我們的毒品情報就會來找我們，也會跟我們分享情報，(A3-4-9)

如果他們覺得量比較少，或是沒有發展性的話，他們就不會花資源在上面，我們自

己也是一樣，有時候收到的情資來籠統，或是不夠詳細的，我們也就不會繼續去辦。(C1-4-5)

犯罪地在台灣的話，最重要的就是國外的情資要給我們，比如說我們的對象出國到日本，他可以幫我們跟監，看對象是跟誰接觸，……，這些情資對案件的執行都很有幫助。(C1-5-1)

現在跟日本、菲律賓、大陸這幾個國家會有毒品情資來往，是我們比較主力的聯絡國家，…… (D1-5-3)

境外的案件都跟菲律賓合作，也有大陸，這樣三方面的合作，因為有些資料在菲律賓、有些在大陸，我們就是交叉比對，互相交流的合作，……，因為販毒集團都是國際性的，都會到處流竄，不會在同一個國家。(D1-4-1)

境外有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或者是大陸、日本等地的情資，他們有發現犯罪型態或者是有線索過來了說台灣人涉案，如果有台灣人在境外涉販毒的話，案子都會非常非常大，只要能夠掌握到情資，我們就會動用資源去辦案…… (D1-5-2)

2. 正式窗口及司法互助

除了情資交換的正確與即時之外，在偵辦過程當中，倘情報須經正式管道聯繫時，在警政體系中，則藉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擔當台灣國際刑警組織的聯絡窗口，有受訪者表示，當情報是經由正式管道傳遞而來時，在證據的效力上較無疑義，況且，透過正式的管道傳遞，於發動偵查作為之際亦正當，此外，破案後續的證據交換及其他司法互助，因涉及司法主權的緣故，則須視雙方國家是否簽署相關互助協議而定。

我們希望情報是能夠正式的傳遞，而不是私底下用 line 或 what's app，就藉由國際刑警組織來做平台來傳遞，這個線索就讓證據的連結上是更有效力的。(A3-4-7)

證據的話，就是案件破獲之後的事了，這是屬於司法互助的環節，共同打擊犯罪跟司法互助是不一樣的層次，司法互助的話就牽扯到司法主權的問題，就會攸關政治，要看有沒有簽訂司法互助的協定。(A3-4-4)

（二）各國配合情形不一

雖台灣與各國之間多能互相協助，惟各國實際的配合情形，端視該國重視跨境毒品運輸的程度，以及配合查緝單位願意投入的資源及人力而定，舉一實例，

諸多受訪者均表示日本在毒品查緝工作上投入相當多的人力及資源，不僅能做到情資正確即時的交換，也願意投入人力做跟監、埋伏等實質的查緝工作，正因如此，日本等配合度高的國家相對而言破案機會較大；而東南亞等國不僅配合度不高，有時情資即時傳遞過去也不一定會協助，有時甚至必須支付工作費才肯協助，著實造成台灣查緝單位的困擾。

……像澳洲、美國的警方，他們有在做緝毒。(A1-4-3)

日本這個區塊是他們配合度很高，甚至願意幫我們去做跟監，所以才會有比較好的績效呈現。(A1-4-5)

東南亞的國家都會跟我們要一些工作費，其實也有點像是索賄，……(A1-8-1)

有些案件遇過泰國、印尼這些國家，就會動作比較慢，或是愛理不理的，可是有些國家就確實會滿積極的，像是日本。(B2-4-2)

國際上的合作就牽涉到外交，還有那個國家對毒品犯罪的重視，他們重視的話，才會願意投入人力跟資源。(C1-4-7)

他們幫忙的程度要看他們是不是重視這個案子，像我現在有個犯嫌在日本，他們很重視這個案子，就會幫你去跟監，然後有日本人來台灣，他們也會馬上通知我，就是要看他們重不重視，(C1-4-4)

（三）聯絡官發揮功能

在跨境毒品運輸中，由於牽涉兩國以上的互相聯絡與合作，因此更加凸顯出台灣派駐他國聯絡官(法務祕書)的重要性，諸如：當地聯絡官的偵查能力、聯絡官與當地司法單位的互動、聯絡官願意參與辦案的程度等。受訪者表示，向聯絡官提出需求時，倘遇須實際偵查作為而非單純文書作業時，則聯絡官的偵查能力更顯重要，假若聯絡官本身無偵查能力亦無法請當地司法單位協助時，則情報縱使正確亦枉然，相同的道理，倘當地的派駐聯絡官本身具備刑事偵查能力、且與當地司法單位互動良好可適時請其支援，則對於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獲，助益甚大。

要看我們聯絡官打拼的狀況而定。像是日本的台灣聯絡官，他本身很認真，所以只要你給他的案件資訊是正確，他就會想辦法去運用來破案。(A1-4-1)

所以就要看國家的國情跟我們聯絡官努力的程度。(A1-4-2)

有警察聯絡官派駐的國家,那個警察聯絡官就會幫忙去聯繫,如果有需要查緝的話,我們就是把情資丟過去,然後聯絡官去聯繫,目標就是把我們希望做的查緝作為作到,像是跟監、蒐證這些,聯絡官會盡可能地去聯絡……(A2-4-4)

法務部調查局有我們自己在美國、加拿大、澳洲等等國家都有派駐法務祕書,所以我們都透過法務祕書去跟國外的司法單位做聯繫,基本上大的國家都會有派駐。(C1-4-3)

## 二、治理困境

### (一)政策面

在跨境毒品運輸超國家層次合作的政策面上,多數受訪者表示,目前最大的難題是宥於政治力的影響,導致目前兩岸互動困難,幾近停滯;其餘尚有刑事政策不同、考量國際地位與形象等難題待解決。

#### 1. 兩岸互動困難

眾多受訪者表示現今與大陸的互動相較以往落差甚大,由於 2016 年政黨輪替的緣故,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合作目前是停止的,已不再交換情資。惟依據前述資料顯示,為因應市場需求,多數跨境毒品的成品或原料係於大陸生產,經由台灣作為中間轉運地或提煉製造為成品後再出售他國,更加凸顯兩岸之間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在兩岸互動困難的情況下,恐導致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停滯不前而難以突破。

跟大陸那邊的合作,暫時是停止的。因為小英政府的態度,所以現在的正式管道上的交流都是停止的,我們現在都靠自己的私交在聯繫。(A1-6-1)

大陸那邊,最近因為政治力的關係,對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有影響,真的有差,現在就聯繫比較少了!……(A2-6-1)

可以明顯感受到跟大陸的互動沒有之前那麼熱絡,這個就差很多。(A2-6-2)

兩岸毒品情資交流中斷,大陸地區走私入境追查不易。(A3-6-1)

跟大陸那邊的聯繫現在是比較困難的,因為我們現在政權轉移的關係,所以互動上就比較少,我們也是努力地想慢慢恢復。(A3-6-2)

現在跟大陸那邊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也已經暫停了，已經沒有交流了，是因為現在民進黨上台的關係，之前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們跟對岸都有交換情資，共同打擊犯罪，但是現在已經不會交換情資了，(C1-4-2)

那大陸因為現在的政治關係，所以跟台灣警察的合作跟以往比較起來非常的差，以前如果是 80%，現在就不到 10%，差非常多，政治影響力對雙方共同打擊毒品非常的大……(D1-6-1)

2. 刑事政策不同

目前國際間各國對於死刑的政策不一，某些反對死刑的國家由於考量台灣的刑事政策並未廢止死刑，而跨境毒品運輸的犯嫌倘遭緝獲遣返回台灣後可能面臨死刑的緣故，將影響國際人權團體對該國的看法，致使不願配合我國查緝作為，造成案件無法繼續偵辦的窘境。

因為台灣有死刑，很多國家是不支持死刑的，所以他們會擔心要是幫我們在國外追緝犯嫌，犯嫌移送回台灣會被判死刑，所以他們就不願意配合我們追緝，因為他們也擔心國際人權團體會給他們壓力，……(C1-6-1)

3. 國際地位與形象的考量

部分查緝單位考量台灣的國際形象與地位，不願台灣被冠上毒品轉運國的稱號，因此他國要求配合偵辦的案件上有所保留，甚至拒絕提供相關偵辦資訊，有時會妨礙到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

之前有被美國說我們台灣是毒品轉運國，所以長官都覺得會影響國際上的形象，像美國會問我一個案子，但是局裡的反應是說不要給美國太多資料，因為他們怕讓美國覺得我們台灣是毒品轉運國，……(C1-6-1)

（二）組織面

由於台灣國際地位曖昧之故，某些國家不一定會承認我國主權，甚至有些國家不知道台灣所處地點為何，致使在與他國合作之際，有時會有彼此不對等之感，導致難以展開正式的官方合作模式，受訪者表示，在合作時常有被矮化的感覺，或是對方不回應我方請求事宜的狀況，致使偵查跨境毒品運輸的工作窒礙難行。

台灣常常會矮化自己，人家也不一定會幫我們，而且他們也不一定承認我們這個國家。(A1-4-7)

基本上，他們找我們，我們都是全力以赴，但是我們找人家，人家就不一定會幫了，一直都是不對等的關係。只有提升台灣的地位，才有辦法改善。(A1-4-8)

侷限國際現況，難以正式與國外執法機關建立官方合作模式。(A3-10-1)

因為主權的問題，國家的地位比較曖昧不清，所以難以與國外執法機關建立官方合作模式。甚至我們到澳洲去，他們也沒辦法指出我們台灣在哪裡。(A3-10-2)

（三）人力面

警政署所屬駐外聯絡官及海巡署的法務祕書，派駐在國外協助各項跨境犯罪偵查工作的進行，不僅須語言得以溝通，得以立足雙方傳遞交換犯罪資訊的地位之外，尚須有一定程度的刑事素質及專業能力，尤其是偵查能力不足的聯絡官不僅無法提供協助，甚至可能造成偵查的阻礙，而聯絡官的能力應包含刑事偵查能力以及與當地司法單位的聯繫能力，前者如筆錄製作等基本偵查工作，後者則係指聯絡官是否能發揮交際手腕擔任溝通橋樑，促使當地司法單位配合台灣查緝單位的偵查作為，於此，除凸顯出駐外聯絡人員的能力與熱忱的重要性外，駐外聯絡人員的錄取與淘汰機制、平時考核等亦須費心。

此外，由於跨境毒品運輸的路線逐漸多元而繁雜，故駐外聯絡點尚有逐日拓展的必要性，而相較於調查局的法務祕書，受訪者認為警政署的駐外聯絡官因有執法經驗，故對偵查案件的敏感度較高，殊值肯定。

所以聯絡官的交際手腕就很重要，像日本聯絡官就幫我們很多，但是某些聯絡官就很現實，就是對他自己有幫助的，他才會幫，因為案件量很多，所以他幫你的話，就會增加自己的工作量。(A1-7-1)

現在聯絡官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考試就好(錄取)，……，所以我覺得提升聯絡官的素質跟專業能力很重要，尤其是外勤的經歷很重要，因為他的角色不是只有處理事務這樣而已，聯絡官的定位通常是處理台灣人在外國的刑事案件，但當跨境毒品運輸需要一點偵查能量的時候，他卻什麼都不會，那就會很困擾。(A1-7-2)

……也要看法務祕書在當地跟司法機關的交情，也要看他吃不吃得開，像我覺得刑事局在國外的就比較吃得開。(C1-7-2)

聯絡官的功能性越來越重要，我們現在積極的在擴充我們的點，我們最近甄選出的聯絡官本身沒有什麼刑事經驗，有時候就沒有辦法達到國內對他們的期待跟要求，你派駐在國外，你雖然領外交護照，但是你的功能是警察官，你必須做犯罪調查。(A3-7-1)

我們針對聯絡官的考核，希望他們是有外勤經驗的，最好有 3 年以上的刑事年資，我們最近也開始修改甄選規定了，我們不希望聯絡官只有語文好，也要能辦案、問筆錄，去作犯罪調查。(A3-7-2)

澳洲那邊沒有聯絡官，我們就要朝沒有聯絡官的模式去操作，變成我們去找它們派駐在香港的聯絡官，變成我們這邊主動，因為澳洲很重視亞太地區的毒品情報。(A3-7-3)

海巡也有自己的駐外聯絡，只是點沒有那麼多，只有日本跟菲律賓……(D1-7-1)

目前駐外聯絡官還是警政署比較強，因為他們都有執法的經驗，再慢慢外派，所以他們對案件的敏感度會比較高，不像一般經過考試就派任的那種像移民署的人，你沒有執法的經驗其實在外國，有可能對線索或案件的敏感度就不夠，在抓取情資上面就會有差，……(D1-7-2)

（四）法規面

法規上，當跨境毒品運輸的處罰刑度較鄰近國家為低之際，基於犯罪者趨吉避凶的心理，刑度較低的國家便容易形成犯罪氾濫的缺口，因此，當台灣針對毒品運輸的處罰刑度較鄰近國家為低時，便導致毒品犯罪集團將台灣列為販毒路線的必經之地，舉一實例說明，大陸地區針對毒品犯罪的處罰刑度較台灣為重，即意味著大陸地區將其防制毒品流入的圍牆築高，當毒品無法流入大陸地區時，便將流入鄰近國家中刑度較低者。故受訪者認為應提高台灣跨境毒品運輸的處罰刑度，諸如：將毒品的前驅原料應視為該毒品種類判處、不分毒品種類均列入刑事法令處罰、考量犯意應以查獲時的總重量作為處罰基準而不採純質淨重裁罰等建議。

法規方面我覺得判的太輕了，尤其是製販運部分，應該要拉高一點，吸毒的部分不見得要把他當病人，沒有人會想要自己感冒吧!病人是強迫感冒的，但是吸毒的人是自己想吸毒的，屏除掉人蛇集團用毒品去控制的部分。(A2-17-1)

製販運的部分我覺得要拉高，我覺得也不用分種類跟毒品等級，量刑也不應該用純質淨重，查到幾公斤就應該是幾公斤，這是犯意的問題，我今天販運 100 公斤海洛因，但是我被詐欺了，其實純度只有 30%，查到就變成只有 30 公斤的海洛因在量刑，但是他明明就有 100 公斤的犯意。(A2-17-2)

1、2 級是刑法，3、4 級就還有轉圜空間，為什麼要這樣區分，既然是毒品，就應該規範在刑法裡面，怎麼會有行政裁罰的問題，應該要全部列為刑法才對，全都回歸刑

法，然後製販運的刑度都拉到最高才對，既然國家整體要強調這一塊，就應該用重法來嚇阻，這樣才能有效防制。(A2-17-3)

如果是 1、2 級毒品的前驅原料，就應該列入 1、2 級毒品去看才對，因為他就只能做毒品阿，為什麼要把他當成 3、4 級毒品去看，這樣就不合理，例如麻黃鹼是 3、4 級毒品，但是它的用途明明就是拿來作安非他命阿，他應該就要算在安非他命這邊阿。(A2-17-4)

不然你的刑度太低，就會形成一個缺口，販毒集團就一窩蜂往這邊跑，大家都築牆築那邊高，你台灣這麼低，大家當然就往這邊跑，你看大家都不敢往大陸那邊跑，就是因為那邊的刑度很重，這個就必須透過修法去做改善……(A2-17-5)

## 第三節 國家層次治理情形及困境

本節針對跨境毒品運輸在國家層次上的治理情形及困境作討論，以為將來政策建議所用。

### 一、治理情形

（一）緝毒單位多方合作

目前國內的緝毒單位共有 6 個系統，分別為檢察體系、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憲兵、軍方等，當案件規模不大時，單位內自辦即可順利破獲，而跨境毒品運輸案件規模較大、牽涉單位較多時，各緝毒單位則會結合友軍力量共同查緝，一方面擴大辦案人力，一方面可相互支援、彌補不足，發揮各自的長處。合作的情形諸如：警政署所屬的駐外聯絡官分布國家較廣且可提供即時犯罪情資、海巡署則善於收集漁船港口情資及海上圍捕作為、警政署建置的人別及車籍資料系統較完善等。

此外，各緝毒單位在合作之前，通常會先溝通各自需求，並分清楚案件主從關係之後，再共同偵辦案件，以免日後爭議不斷，徒增困擾。

海巡跟我們合作的話，我們就贏在我們調資料這一塊，……，所以他們跟我們合作，對他們來講就是如虎添翼，因為他們能夠得到一些海邊的情資，這些就是我們接觸不到的，…….(A1-11-2)

除了警察自己的單位外，還會跟憲兵跟海巡合作，憲兵也是需要一些毒品案件讓他們去移送，憲兵隊裡面有刑事調查官，主要偵辦的是軍人吸毒跟涉案。……(A1-11-4)

我現在有漁船的案件，也是都跟海巡署那邊合作，海上的部分是海巡署的專業，而且海上的資料也是只有他們可以查詢，所以都會交給他們去查緝。(C1-11-1)

……，桃檢那邊也是很支持我們辦案的。(B1-11-5)

友軍會來找我們合作的原因，大多是因為他們有績效壓力，每個月都有各項刑事工作的績效壓力，績效就是要能馬上拿出成果。(A3-11-1)

我們這邊緝毒的機關有 6 大種類，警察、憲兵、海巡、調查局、軍方、檢察體系，其中以檢察官來偵辦的主體。(A3-11-2)

跟憲兵、海巡阿，這些合作上都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先溝通好，看彼此要的是什麼，你要移送、你要報驗，我這邊要破案的新聞跟案件的主導權，大家都先講好再合作，這就是互信。(A3-11-3)

其實友軍的幫忙也是有，但是必須打破那個建置，合作到最後，每個人要的不同，當然會有個主從，但是每個單位還是想要當主阿，例如說查緝毒品工廠或是道路的圍捕，警政署在陸上的攻堅執行圍捕，他們是最強的，……(D1-11-2)

在偵辦跨國案件的時候，調查局、警政署的駐外聯絡官是最多的，分布最廣，他們扎根也最久，有些犯罪的訊息我們還是要透過我們的國際科跟他們的駐外聯絡官去做聯繫，其實還是有在合作。(D1-11-3)

（二）警察內部合作情形

警政體系內部的平行合作尚稱順暢，在情資互動上，不論刑事警察局的各外勤單位或是航空警察局的刑事警察大隊，都會透過刑事警察局的國際科及兩岸科去聯繫各國及大陸的偵查單位，除了平時資訊互通的交流之外，在實際偵辦過程中，上述兩者分別為刑事龍頭的刑事警察局與專辦空運販毒的航空警察局之間，必要時都會即時相互支援；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2016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象徵警察體系對於查緝毒品的重視程度，雖實際效用仍無法觀測，其目前除分析資料外，亦對其他警察局有所協助，且實際偵辦跨境毒品運輸的人員，對該單位能提供的協助都是有所期許的，希望能提供有助於辦案的分析資訊。

我們這邊聯絡大陸港澳就透過兩岸科、透過國際科去聯絡其他國家，這是既定的程序，以台灣有派駐聯絡官的為主，會比較好配合跟行動，像是日本、韓國這些國家，都會幫忙我們…..(A2-4-2)

國際上，要透過刑事局的國際科去做協調，由他們那邊當窗口，不管對大陸、日本、美國，都是透過刑事局的聯絡官去協調。(B1-4-1)

情資會有，但是也不多。因為國外的情資都是先到刑事局的窗口，他們有需要的話，會找航警這邊來協助。(B1-4-2)

資料的收集必須及時，航警的特性就是貨進來了，我們就去抓人，可能時間很短，最多就半天，甚至 2、3 個小時之間，我所有的人力就要出去了，我們還要喬裝、埋伏，至少要 10 個人，刑事局那邊就可以提供比較大量的資料，可以讓我們比較有效的去控制現場，……(B1-12-1)

我們偵辦毒品跨境犯罪，如果真的有情資，或是偵辦過程需要其他國家幫忙的話，我們都是請刑事局的國際科去處理。(B2-4-1)

以前經費是偵查科統籌，要把經費分給每個辦案的隊，現在毒緝成立之後，可以專款專用的話，我們應該會好一點，像我們昨天就領到比較先進的器材，……(A1-11-5)

我們成立的毒緝，是個內勤單位，就是負責彙整資料，我們現在的分析是承辦人自己做分析，那成立之後，就可以全面性的去做分析，分析之後再把資料分給外勤隊去做，像是犯罪的特徵等。(A1-11-6)

航警的話是自己人平常就有合作，所以如果他們願意跟我們合作，案件通常可以很快破案。(A1-11-3)

但是遇到比較大的案子的時候，就會請刑事局來幫忙，他們那邊有個毒緝中心，我們就一起配合，因為他們有他們的資料庫，可以幫忙查詢。(B1-11-3)

（三）非緝毒單位的協助

除了緝毒單位彼此之間的合作之外，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尚須非緝毒單位的配合與協助，例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毒品原料大批進口者的可疑名單、海關協助查詢疑似毒品貨物進出情形、快遞業者主動提供可疑貨物明細或是出借車輛與服裝供警方喬裝之用等，以上均為有效的協助查緝作為，倘合作順暢不僅能提升破案機會，並能有效圍堵跨境毒品流入國內市場，惟受訪者亦表示，遇有緊急案件須提供即時協助之際，倘對方機關要求須正式行文，由於公文往返

耗時，則易延誤時效，錯失破案良機。

衛服部的食藥署會有一些案例，或是查扣的非法藥物請我們溯源，因為這些都是毒品的原料，例如說個人戶進了很多原料，讓我們去追辦案子。(A1-11-7)

我們會去找派件公司，對方寄到台灣就會透過快配通或是宅急便，我們會協調派件公司跟他們藉貨車，喬裝成送貨人員去送貨，然後去抓到接貨的人。(B1-11-1)

我們跟報關業者、快遞業者都有橫向的聯繫，他們如果覺得貨有問題，他們也都會跟我們講，比如說他覺得這批貨怪怪的，我們就會去清查，看是誰寄的，給誰收的。(B1-11-7)

進口的貨物，海關那邊有一套像是貨物報關的系統，海關可以直接上系統用貨單號碼或是貨物納稅義務人的姓名去作查詢，這方面的權限，我們警政機關都沒有，以前有遇到我這邊有情資或是在做監聽有得到可疑的資訊，我們就要請海關那邊去作協助。(B2-11-2)

跨境毒品案件跟海關的合作也很重要，比如說我知道這個人頭公司，……，所以需要海關的人每天幫忙查詢他有沒有進出的狀況，海關的人就未必會配合，除非你有認識或他對毒品犯罪有熱忱，不然他不會每天都去幫你查，現在他就要我們發文過去才能查詢，這樣文來文往，時效性就過去了。(C1-11-4)

（四）互相競爭

近來政府逐漸重視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各查緝單位為爭取曝光率，多希望能自辦案件，避免破案的光環分散，因此，也造成部分單位難以互相合作，而形成互相競爭的關係。例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身為警界的刑事龍頭與調查局自詡為毒品的主責單位，兩者都希望能獨自破獲萬眾矚目的大案件，以博得媒體版面及民眾信賴；至於互相競爭的情形，有受訪者舉實例說明，有一長期協助的海關夥伴因長官不干僅處於協助立場，後迫於長官施壓而停止協助，實非吾人所樂見。

我們現在唯一不能合作的,應該就是調查局了!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是毒品界的龍頭，所以就不會想跟我們合作案子，而且案子有重複的時候，就是他們贏比較多，……，也就是說，他們跟我們不太可能合作。(A1-11-1)

因為政府越來越重視了，大家就想爭主導權，希望案件是自己主辦的，那大家爭來爭去的，合作起來就非常困難，以前是我主辦、你協辦，然後大家都可以分毒品績效，

但是現在像海巡他們就不願意當小弟，……，現在他們就是要案件的主辦權，他們寧願自己辦一個案件，然後破的量很小，也不願意來跟我們破大量的毒品案。(C1-11-3)

像我們最近有個長期合作的海關夥伴，他可能因為長官給的壓力，所以就不太方便幫我們查詢，所以我們就只能束手無策，現在我們就找不到人來幫我們查詢，他們現在就是想要海關自己發掘，然後自己主導，而不是幫他單位查資料，然後幫他單位破案。(C1-11-5)

## 二、治理困境

### （一）政策面

在績效掛帥的政策之下，各機關皆努力爭取績效搶得亮點及媒體曝光率，為免合作偵辦而分散破案光環，當會傾向各單位獨立偵辦，自易造成共同偵辦的阻礙，複以跨機關共同破獲案件時，必須分配破案獎金並面臨瓜分獎勵額度的問題，故績效制度不僅造成同機關不同單位難以合作，更遑論跨機關間的合作，亦難以展開。

此外，績效的定期評比亦造成各緝毒單位要求迅速拿出緝毒成果，承辦人為求成果展現以及考量自己的考績，只能追求短期內可破獲的案件，而無法長期投入偵辦大型案件或是投注心力追溯毒品上游端。

因此，績效制度長期的影響，造成跨機關(甚至機關內部)合作不易且缺乏偵辦大型案件及追溯毒品上游端的意願。

毒品查緝上大家都是績效取向，今天如果 A 機關可以查到 500 公斤的毒品，我為什麼要讓 B 機關參與，所以大家都會努力的去辦自己的案件。(A2-11-1)

你花 10 年抓到一個大毒梟，但是你的考績已經連續 10 年拿乙等了!如果要讓刑事人員專注做一件事情，那他應該要有獨特的獎勵跟管理的方式，……長官 3、5 年就走了，他只希望你將士用命，在他任期內幫他成就幾個大案件，拿出成績來。(A2-14-4)

台灣的政策導向都是績效，就是希望每個人都去做，而且合作之後獎勵、獎金都要跟別人一起分，這就是為什麼實務機關大家都自己藏私的原因，所以光警察機關自己裡面都談不攏整合，更不要想說要跟其他機關整合。(A2-14-3)

我們績效制度也有問題，像日本警方就是功績制的，只要一破案，有參與的單位都平大，都可以拿到一樣高的分數，所以可以拋棄彼此利益的成見，大家一起合作。

(A3-13-1)

在績效壓力之下，我們很難長期投入人力跟資源，專心的去辦一個大型的跨境毒品走私案件，因為評比是很現實的，要能馬上拿出成果來的，通常都是比較小型的案件。(A3-13-2)

（二）組織面

誠如上述政策面的困境般，在績效勝於一切的現狀下，各單位以獨攬績效為訴求，輔以有權緝毒的單位多且分屬不同體系，在不隸屬同一體系的前提下，為爭取機關各自的亮點及存在價值，部分機關之間自鮮少合作，眾所皆知的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調查局未曾有過合作經驗，且各查緝單位亦了解跨機關合作的難處所在。

我們就跟調查局不會合作，調查局覺得他們是法務部的，所以是緝毒的主角，可是毒品案有 98%是警方破獲的，而且我們的情報跟人力都比較精實(A3-14-1)

大家都知道跨機關合作的困難。(C1-14-6)

因為老闆不是同一個阿，各自會想要有自己的亮點，不然就少了存在的價值，這也是無可厚非，沒辦法的事，(D1-14-3)

在各緝毒單位間缺乏合作、各自爭取績效與亮點的同時，對於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亦造成困境，分述如下：

1. 重複偵辦

由於各緝毒機關的情資來源不一，偶有發生偵辦相同案件的情事發生，以通訊監察為例，申請監聽時以重複為由遭拒，但卻無從得知與何單位重複，受訪者表示就算想與對方共同偵辦以擴大規模但卻無從查詢偵辦單位為何，亦有受訪者提出有遇過在破案現場遇到其他緝毒機關也在場的經驗，顯現出整合跨境毒品犯罪情資的缺乏與重要性。因此，有受訪者提出應建立偵查的立案制度，比照日本警方，接獲情資後必須立案方可進行後續的偵辦動作。

我們要整合所有的毒品情報是很困難的，我們經常辦案遇到其他機關也在現場，大家的線索可能都不一樣，但是監控到同一個犯罪集團，大家就各憑本事。(A3-14-2)

因為我們通訊監察需要檢察機關核准，一旦有線重複的時候，檢察機關那邊他們都會知道，但是檢察機關也不太會主動洩漏跟誰重複了，別人已經在辦的案子，就算你想

加入也要繞一大圈，就變成沒有人去整合，這就是台灣自己的內部沒有做整合。(A2-14-2)

我們偵辦毒品案件，有必要成立一個防撞線機制，在台灣現階段的司法制度比較難做到，日本就有一個立案制度。日本的制度就是把毒品情報都放在一起，你地方警察辦毒品沒有跟中央立案的話，就不能偵辦，他們偵查權的發動一定要先立案。(A3-13-3)

2. 系統彼此不開放

在分別隸屬不同體系的前提之下，各緝毒機關各自掌握獨有的查詢系統，且不願開放給其他緝毒機關，諸如：海巡署的漁船查詢系統、警政署的戶役政及車籍系統、海關的貨物進出口系統、調查局的監聽系統等，深怕開放給他機關將影響本機關的優勢，正因為彼此不願互相開放系統而導致權限受限、互相提防的窘境。此外，有受訪者表示曾經將情資提供他單位協助查詢，結果案件反倒遭他單位攔截的經驗，反映出系統彼此不開放造成資訊不透明、各機關搶功的真實情況。

各機關的破案主導權跟本位主義，我們有跟海關談是不是能開放系統給我們查詢，他們也是不願意，像漁船的資訊只有海巡可以查，他們也不願意開放。(C1-14-1)

有時候會遇到，今天這個情資我已經拿到了，但是貨物檢查的權限、查詢報關資料的權限在海關那邊，之前我有遇到我把相關的資料拿給海關去查，……然後案子就被他們吃掉了。後來是請指揮檢察官出來協調。(B2-14-1)

像刑事局是監聽民營的線路、調查局是中華電信跟亞太，兩個單位都互不開放，變成兩邊都有辛苦，要現譯都很麻煩，如果我們都互相開放的話，那就方便多了!這種情形就是大家開個會決定互相開放就可以了，我覺得資料開放是很重要的，(C1-14-8)

警政署、調查局跟地檢署，他們的資料系統是非常詳細的，……，就是給我們可以查詢的權限跟內容太少了，……，如果可以把所有的資料都匯進來分析，很多案件都會浮現、甚至可以直接破案，但是現在國內的系統沒有大家融合(D1-14-2)

3. 缺乏整合

各緝毒機關分屬不同體系，因此多數受訪者表示各機關的緝毒力量缺乏整合，因此希望政府應立於防制毒品對國家有益的立場，加以整合各機關的緝毒力量，以提高整體緝毒能量，受訪者近一步提出可以採行的方式，例如：成立毒品防制署統籌各個緝毒機關，或是由高檢署的毒品辦公室整合各股緝毒力量，或是採取

各緝毒單位派駐人力至毒品辦公室以達協調支援之效，都是可行的整合方向。缺乏整合是跨境毒品運輸在國家層次的治理上組織面最大困境，只要能整合各緝毒單位，則上述重複偵辦、系統彼此不開放的困境，亦可迎刃而解。

我們組織也是疊床架屋，台灣的毒品主管機關是法務部調查局，他們才是主力單位，其他國家要找台灣的毒品查緝都是找調查局的，……那就變成我們刑事局在做、調查局在做、海巡署也在做，可是卻沒有整合(A2-14-1)

因為各個機關當然是互相競爭，所以他們不願意開放我可以了解，但是應該有個像行政院長或總統的層級出來整合，因為我們破案對國家都是好事，但是破案的單位可以講話比較大聲，可能可以要到比較多的人跟預算，所以大家反而變得比較爾虞我詐，大家互相提防，彼此之間的合作也就斷掉(C1-14-2)

現在高檢署成立毒品辦公室，我覺得他們應該要把我們這些緝毒機關的力量整合。(C1-14-3)

就由檢察官或檢察長出來，解決我們提出來執行面上的問題，透過毒品辦公室來做一個整合，比如說在海關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配合你這個案子，或是指派專人來協助。(C1-14-4)

上級單位一直說要整合要整合，但是實際的做法都沒有拿出來，像我現在辦案子在海關那邊遇到困難了，也沒有一個管道來幫忙處理，(C1-14-5)

如果可以成立一個毒品防制署，然後整合所有的資源，這樣就不會有防來防去的困難了。(C1-14-7)

像我們台灣緝毒的相關單位實在是太多了，你說要真正去交流，都是檯面上好看而已，不可能交流的啦!因為大家都會有自己各自的線索，除非所有的司法警察單位只有一個共同的老闆。(D1-14-1)

假如刑事局、調查局跟我們有同一個老闆，假設是國土安全部來統籌，可能就可以真正的來交流，像新加坡是所有司法警察單位的資訊都互相共通的，但是在台灣就不太可能。(D1-14-4)

（三）人力面

由於偵辦跨境毒品運輸案件經常耗費時間與心血甚鉅，對承辦人員而言是一大考驗，為求破案，必須全面投入，更有受訪者直言在偵辦的過程中，經常是沒有家庭只有工作的!在人力方面，不僅面對單打獨鬥的窘境，亦須承擔單位重視

與否的壓力，導致承辦人力有逐漸流失的情形發生。

1. 獨立承辦易失熱忱

受訪者中多表示現今查緝跨境毒品運輸案件，係由承辦人獨自辦理前端作業，俟案件執行圍捕、搜索等動作時，再請其他同事協助，因此，在案件前端作業承辦人單打獨鬥，常有孤立無援之感，此外，因跨境毒品運輸往往偵辦耗時，難以在短期間拿出成果，倘一年內無法破案將可能面臨考績乙等的後果，且部分長官可能因看不見成果而對承辦人施壓。以上皆是致使承辦人員逐漸失去工作熱忱的原因。

我們辦案都是一個人自己承辦，只有在最後執行的時候會找其他人合作跟幫忙，其餘都是自己作業。(A1-15-1)

因為查緝一個毒品案件花個一年、兩年都有可能，這樣就是一個人力掛在那邊，如果一個人花了一兩年都沒有績效的話，那後果就是一直被叮、考績乙等，這就是緝毒後來都沒有人要做的原因。(A2-15-2)

人力方面也是不夠的，尤其是我們政策也不太對，毒品不能打個人戰，必須打團體戰，他不像酒駕，一個人、兩個人出去攔檢就可以，毒品控一個點也不可能自己一個人去啊，但是現階段大家辦案都是打個人戰，這是不對的。(A2-15-3)

人力的部分，現在國內大家都不多，不可能會剛好充足，而且辦案的時候人永遠不嫌多。(D1-15-1)

2. 單位內部不夠重視

各緝毒單位中，除查緝跨境毒品運輸外，均尚有其他工作重點及任務須辦理，倘單位主官不夠重視緝毒區塊，未將查緝跨境毒品運輸工作列為重點，例如：在整體績效中，查緝毒品的評比權重低於其他任務，則各單位為求評比成績有所提升，自會將資源與人力投注於權重較大的工作與任務，致使投入緝毒工作的人力及資源受限，復以，當投入人力縮減時，工作能量自亦受限無法提升，致未能發揮預期效能。

人力的部分，就要看那個機關重不重視緝毒，像我們調查局重視的是廉政肅貪、經濟犯罪跟情報工作，緝毒的績效比例目前是最低的，所以外勤單位就不會投入人力去做，現在政府比較重視的話，就看局裡會不會提高重視的程度。(C1-15-1)

3. 毒品查緝中心人力不足

近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其中有一情資分析股由於僅4至5人，因此，能進行的分析工作複雜度及工作量皆受限，受訪者直指相較於日本的跨境毒品運輸情報分析有百人以上的規模，我國現今的規模太小亟待擴充。

毒品查緝中心是負責統籌國內警察毒品的業務，裡面有一個情資分析股，但是裡面只有 4 到 5 個人，沒有辦法去做太複雜的分析，光日本的海關有情報分析師就有 100 多人，他們就是專門在做情資分析，有可疑的他們就佈線、有可疑的他們就盤查，他們就是努力的把毒品擋在關口之外，(A2-15-1)

4. 海巡人員多元且待遇不一

海巡署內由於任官制度不同，導致內部成員來源十分多元，相同辦公室內辦理相同工作者可能因任官錄取時的身分不同，導致薪資、待遇存有落差，此外，外勤的查緝員未若警察體系有超時服勤的制度，致使外勤查緝員只能報支加班費，而外勤跟監、埋伏工作耗時，每月常有服勤超過加班費額度的情形，導致工作時數與薪資條件不相符合，當然亦造成人力的流動，因此，海巡署內外勤的查緝員待遇有待提升。

尤其是海巡的組成成分太特別，雖然在值外勤，但是我們的薪水跟內勤的科員是一樣的，體制的設計是以一般公務員的角度來看，就算是外勤查緝員也只有危險加給跟 20 小時的加班費，他們辦案的辛苦絕對不輸刑事局跟調查局，所以大家都靠自己的熱情在辦案。(D1-15-1)

海巡署已經成立 15 年，但是裡面的成員來源不同，太難融合了，可是警政署就不同，歷史悠久，而且福利也慢慢在提升，像是鑑識加給、刑事加給這些，那調查局更不用說，他一定是福利最好的，這幾年海巡這邊緝獲的量，也不會輸他們，但是我們的保障卻只有這樣。(D1-15-2)

因為海巡署的查緝人員薪水不像警政署跟調查局那麼完善，警政署有刑事或鑑識加給、調查局有司法加給，我們海巡有軍官的查緝員跟文職的查緝員，我們的危險加給是二級的，軍職的也沒有危險加給，而且只能報 20 個小時的加班費，大家下了班都還在辦案，甚至我們的福利比移民署還少! (D1-15-3)

（四）預算面

首先，雖近來政府較重視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逐漸投入資源，惟礙於每年預算刪減額度、經費逐級瓜分等因素，真正撥給第一線值勤同仁辦案所用者，非常有限，導致部分同仁須自掏腰包吸收辦案經費或是購買偵查相關裝備，有受訪者表示政府當局提出投入緝毒區塊100億的政策，其無法感受到該政策的存在，究其原因，自是經費無法有效送達前線所導致。

其次，案件破獲的獎金亦須經各共同偵辦單位瓜分及單位內的逐層分配，承辦人能得到的獎金非常有限，除此之外，受訪者表示，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需要線民提供情資來源，但現今宥於線民檢舉獎金的申請與核撥費時，易影響線民提供情資的意願。

毒品案件就是毒品在哪裡，績效就在哪裡，我們沒有辦法像治平的案件，先有事件再抓人，必須要毒品跟人同時存在才行，所以追蹤的設備我們都需要補強。(A1-16-1)

丟出100億的政策，目前都感受不到，中央機關的預算其實在我們這裡已經沒剩多少了，經費其實不太夠，……，我們中央機關的預算是依法規逐年遞減，這就是通刪，我們一個隊辦案的經費一整年也只有20出頭萬，這個兩場大型勤務的便當就吃光了!很多時候都花承辦人自己的薪水，因為經費短缺的關係。(A2-16-1)

能夠破比較大型的案件，通常都需要線民的幫忙，但是培養線民需要錢，因為光靠檢舉的獎金是不夠的，而且要經過一年才能拿到，可是像調查局他們就有經費編列，可以直接給線民現金。(A1-16-2)

偵破毒品的獎金真正分到承辦人身上的，也沒幾毛錢。光局裡就分15%、檢察官也要分15%、合作的友軍也要分15%，然後分到你這個單位，又從大隊長、副大隊長這樣分下來，所以到承辦人身上的，大概就只剩2-3%，絕對不會超過10%，有5%就偷笑了!(A1-16-3)

預算上的困難，就是每個單位的專案經費不同，有的單位專案經費非常多，有的單位專案經費就不夠，其實很多人都是以熱忱在辦案，我們海巡很多都是用自己的薪水在辦案的，因為有熱忱在才會去辦，也不知道可以撐多久。(D1-16-1)

但是這幾年海巡署可以辦這個大的案子，其實大概7成到8成左右，大家都是靠自己的薪水跟資源在緝毒，這些是沒有什麼成本可以回收的，拿到破案獎金的話，也是都分給大家跟友軍單位，因為大的案子幫的人太多，可能到承辦人的手上也只有一點點，根本不敷成本，這是目前現況沒辦法改善的。(D1-16-2)

我們有的單位經費非常少，……，其實大家都花蠻多錢的，像是偵查方面或者是買查緝裝備，買裝備第一個是為了保護自己，然後去到外面也必須轄區化，因為不可能只在自己的轄區辦案，我們是全台灣在跑，只要有線索延伸到哪裡，我們就會到哪邊。(D1-16-4)

我覺得經費上面可以再改善，透過層層的剝皮，真正可以拿來辦案的錢、真正用到偵辦案子上，承辦人手上分到的錢，我覺得非常有限，偵辦的單位需要的就是可以立即運用的錢，因為公務機關就是這樣，可能要買裝備，那每個層級要分配多少錢，最後才輪到第一線。(D1-16-5)

（五）法規面

受訪者大多表示現今通訊科技發達以及犯嫌一再更換手機號碼或通訊方式等因素，已使偵辦跨境毒品運輸難度提高，而因應通訊監察制度的修改，則係雪上加霜且加重承辦人員的工作負擔，例如：審查機制更為嚴苛、一人一案徒增文書作業、一旦法官駁回便難以繼續追查運輸上游端、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文書作業過多致使工作量增加。

在人權保障過度膨脹之下，逐漸限縮查緝單位的犯罪偵查活動，於跨境毒品運輸偵查而言，惡果即是難以防制毒品流入，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間的界線尚待權衡。

通訊監察的修改對警察辦案的影響很大，改成一人一卷之後，警察的工作量也變大了!為了申請一個監聽就要付出很多時間跟力氣，這都是為了要拿出績效來，然後又要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弄這麼多文書，整個流程變得這麼瑣碎，這個制度的改變就製造我們辦案更多的困難而已。(A1-17-1)

偵辦一個走私案件可能需要 3、5 年，然後以現在的監聽制度，你一個月裡面聽不到東西，法官就有可能把你駁回。(A1-17-2)

通訊監察修改後，完全加重我們辦案的負擔。(C1-17-1)

我們辦毒品上游的犯嫌，其實在電話裏面都不太會講，……，監聽電話只是一個很基本的偵查手段，……，電話只是一個最基本的判斷工具，現在通訊監察有些法院都不支持，你去申請他就把你駁回，現在變成一人一線、一人一卷，整個作業程序都加重負擔，讓我們花更多時間去做資料。(C1-17-2)

在人權保障跟犯罪偵查的衡量上，現在是比較重視人權的，所以變成法制面很多都

不利於我們辦案。(C1-17-3)

現在台灣的環境，其實在製毒工廠的查緝上非常困難，尤其是通訊監察保障法太過嚴苛，然後再加上新興的手機通訊方式非常難調查。(D1-17-1)

通訊監察的修法太嚴苛了，現在是一卷一人，現在要上線已經比以往太困難了，而且新的通訊設備已經很多了，然後要上一個嫌犯的電話又很困難，而且毒梟換電話的速度太快了，你跟不上他，光做那些文書作業，只要想配合通訊監察去用心辦案的人，都是沒有家庭生活的，就是人生是黑白的。(D1-17-4)

案子每一年都要換一個他字案，也有可能一年到了線都全被駁了，那就只好結案了!因為已經辦到很高層了，你不是像中小盤的案件是做不完的，你辦到高層了只要斷掉這個案子結束的機率就非常高，就一切重來。(D1-17-5)

除了通訊監察之外，由於航空警察局查察空運快遞貨物時，經常需要私人派件公司協助後續的追查工作，但由於法規並未課予派件公司有協助查緝單位偵查犯罪的義務，因此，遇有派件公司考量跨境毒品運輸集團多有黑道背景，協助查緝可能有遭受報復的危險因而不願配合者，查緝單位也只好錯失良機，望案興嘆。

之前最麻煩的就是派件公司不願意配合，……，我們也不可能去對派件公司做一些強制的動作，他們也沒有法律上要配合我們的義務，所以我覺得私人企業應該也是要有社會責任，讓他們有義務配合司法機關辦案，尤其是像毒品這種重大案件，他們有時候怕被報復會影響生計或是員工會出事所以不願意幫。(B1-13-1)

## 第四節 次國家層次治理情形與困境

本節分別針對跨境毒品運輸的次國家層次治理情形與困境作討論，以為後續政策建議所用。

### 一、治理情形

首先，與地方合作的次國家層次治理上，不論警察體系內部、調查局內部、海巡署內部，均能結合地方力量，彼此互助，以求順利破案，值得注意的是，調查局及海巡署亦會找地方警察局、分局或派出所合作，主要是因為警察體系深耕

地方，對於地方上的人事物能滲透了解。此外，正因為與地方較為熟識的關係，跟地方警察單位合作時必須留意案件的機密，以免消息走漏，致使案件曝光。

其次，由於警察體系績效評比機制的設計關係，隸屬內政部警政署的專業警察機關(如：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警察局等)未列入刑事評比單位中，相對地方警察單位較無刑事績效壓力，因此，地方警察單位與上述專業警察機關合作時，不僅可分得刑事績效，亦可免於被他機關於本轄破案的壓力，故地方警察單位均樂意協助，通常專業警察機關在圍捕時需要地方人力的支援，而地方警察機關則視需要破案的績效。此外，在尋找合作單位時，大多會找尋熟識的以前同事或是同學，以防案件遭洩漏或他單位搶功，在互信互利的原則下展開合作，可避免偵辦過程中與破案後的爭議。

最後，假使在協調地方支援時無法順遂，則可透過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的偵查主體—檢察官出面溝通，通常均能有效解決。

跟地方警察局的合作大致上很順利，沒什麼困難的，因為我們不跟他們瓜分分數，所以合作上都很愉快，就是讓他們來幫忙執行抓人，然後再辦移送。(A1-18-1)

跟地方的合作，通常都會找自己認識的，像是以前的同事。(A1-18-2)

地方有跨境毒品的情資，也會告訴我們，讓我們去做線民的筆錄。(A1-18-3)

地方上的合作都沒什麼問題，他單位的話，就會找有認識的，避免消息走露或是曝光。(C1-18-1)

航警的優勢是我們沒有被破獲的壓力，我們到外面縣市辦案就會請他們幫忙，一方面是可以共辦，他們也不會被長官刁難，所以我們去找縣市合作，他們就很樂意。(B1-18-1)

如果是進口貨物來，通常會看案子，如果會變得比較複雜，我們就會找地方的警察一起合作。(B2-18-1)

大家一起辦案的話，就是要重視互利，你要知道地方要什麼，需求是什麼，那我們這邊去分工，看他強項在哪裡來把他放在適當的位置，然後盡量滿足他們的利益，像地方需要的就是績效。(A3-18-1)

我們跟地方警察機關平常也不太會合作，需要幫忙的時候，也會找認識的人一起來查緝，這是為了避免曝光，個案合作的話是 OK 的，但是情資傳遞就很少了，比如我要

做信義分局查緝，只要通知他們就會來幫忙，因為他們也可以分績效，而且一旦被越區破案，他們也很難看。(A2-18-1)

另外，地方上如果有情資，他們也會找刑事局來幫忙，因為刑事局不用偵防積分評比，但是這個比例很低，因為大家還是會想靠自己的力量來破案，刑事局要查緝時，都會找地方警察局來圍捕，因為這樣人力才會夠用，我們需要人力幫忙，地方需要移送的分數，所以我們找地方合作的話，困難度不大。(A2-18-2)

地方政府的合作，我們比較少，只有在縣市警察局那邊聯絡，有些在地的案件我們會跟他們合作，例如說有些集團在地方，我們也會透過地方警察局拿些資料，我們就自己去接洽，因為警察在地分布最廣，非常細密，但是要到的資料也有限。(D1-18-1)

跟當地的地方合作，互信很重要，不然就很容易曝光，……，因為在辦大案子，只要一個環節走漏消息，這個案子就沒了，所以案子越大，知道的人要越少才安全，有可能只有自己 TEAM 裡面的人知道而已，通常都是到了重要的環節才會知會地方，讓他們一起來幫忙，通常是要圍捕人犯的時候了。(D1-18-3)

不過有的地方轄區也不一定會認識我們，最後就要請主官去做接洽，然後請他們協助，因為一般在調查的時候，我們一定要非常低調。(D1-18-4)

地方上合作的話，目前沒什麼困難，只要案子夠大，地方上都會過來幫忙，但是因為我們還是有偵查主體，就是檢察官，必要的時候請檢察官出來找支援。(D1-18-5)

## 二、治理困境

**在刑事績效掛帥的時代，當他機關破獲地方警察單位的刑事案件時，此地方警察單位即遭防制犯罪不力的非議，因此受訪者提出應廢除刑事轄區的制度，應轉為鼓勵多方合作，讓警察單位彼此之間相互支援、共同致力於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上。**

警察不太需要去限制自己的管轄，像是被破他轄，就要被罵被處分，我覺得這個很不合理。用這個來苛責部屬我覺得很不好，因為我的轄區也不可能一直顧得到，別的警察單位來我們就採取合作的方式，而不是被長官罵說你怎麼不顧好，因為警力有限，不可能顧到每個轄區阿。(B1-20-1)

## 第五節　跨境毒品運輸未來展望

本節將提出針對跨境毒品運輸的未來展望，並分就政策、組織、人力、法規等面向探討。

### 一、政策面

（一）建立官方合作協議

礙於國際地位曖昧不明的緣故，在國際合作之間尚有待努力，常造成承辦人有不對等的感受，受訪者建議可採逐步改善的方式，例如：有派駐聯絡官者應積極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未派駐聯絡官者則先以實質交流及共同偵辦等方式進行合作，以提升他國好感。

在正式而順暢的官方交流之下，相信對跨境毒品運輸的共同打擊有一定的幫助。

有派駐警察聯絡官之國家(地區)，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適時互訪並召開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情資有效整合；未派駐者，先行建立情資交流官方窗口，以即時互動並交流，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等方式，甚至派員赴他國協查蒐證等，尋求合作契機。(A3-25-4)

跟國外的合作，就打擊犯罪建立協議或是交流，可以互相協助追緝犯嫌，或是引渡犯嫌這些規定。(C1-25-7)

（二）提升單位內重視程度

藉由單位內的重視(例如：在績效評比中，提高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工作權重比例)，相信各單位自會投注較多資源與人力，以求整體績效表現亮眼，是以，在投注人力與資源充足之下，相信更能提升整體防制的成效，諸如致力大數據分析等工作。

單位內的績效訂高一點的話，大家就會投入資源跟人力下去。(C1-25-5)

我們可以從很多地方著手，類似大數據的分析，假設這個是全國所有司法警察單位都共有的，這樣用心的人去查就會不一樣。(D1-25-1)

（三）獎勵制度應鼓勵多方合作

現今績效制度，採取獎度固定的方式，不論偵辦單位有幾個，只能以破獲毒品量所得獎勵額度及績效核分均分給各偵辦單位，造成瓜分獎勵額度的情形，因此，受訪者提出為鼓勵跨單位間的合作，建議獎勵制度應朝向鼓勵多方合作發展，不論偵辦單位數量，只要有實質偵辦者，均能得到查獲毒品重量所核分數及獎勵，不需與他單位均分。

應該要鼓勵合作，如果是因為情資共享而偵破的話，像是地方的情資跟中央的人力結合的話，確實有一起合作破案的事實，應該要把獎勵往上拉高，因為原本的獎勵就是應付一個機關，你現在有兩個機關的合作事實，這樣獎勵的額度就會不夠，合作的案件應該要有另外的敘獎機制，這樣才能鼓勵大家合作。(A2-25-1)

（四）推動包裹實名制

跨境毒品運輸易藉由快遞包裹流竄國界之間與國內各地，經常遇到不知寄件者為何或是寄件者刻意留下錯誤聯絡資訊，而無法向上追查的窘境，故有受訪者建議應推動包裹實名制，於包裹寄送與領取時核對身分，可嚇阻販運集團欲藉包裹傳遞毒品之意。

大陸那邊有包裹要實名制的規定，還是登記制之類的，因為現在從台灣出口的案件越來越多，而且他們都會偽裝、填寫假名、假住址，所以我們有好幾件案件都卡住了，所以我希望在寄出貨物的時候應該要核對身分。(B2-26-2)

（五）透過數據反映真實

由於毒品犯罪是無被害者的犯罪，在遭緝毒單位查獲之前，無法浮上檯面，亦即容易有犯罪黑數的情形，因此，有受訪者表示近年來毒品查獲量的上升，正表示各緝毒單位致力於此，未必代表毒品氾濫嚴重。

毒品的量上升也未必是不好的事，因為毒品是去查才會出現，你沒有查數字就不會上升，所以數字上升表示有積極的查緝作為，打擊的力道越大，取締的數量就會越大。(A2-25-3)

## 二、組織面

（一）整合各股查緝力量

目前查緝單位總有 6 個，分別為檢察、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憲兵、軍人等體系，倘能加以整合上述查緝能量，不論採成立緝毒署或是互相派駐聯絡窗口的方式均可，透過較高層級單位的整合，將打擊力量匯流，不僅提高彼此溝通協調的機會，亦能有效提升整體防制成效，例如：集中打擊查緝的主要運輸目標，藉此防堵毒品流入國內市場。

應該要把緝毒這一個區塊拉出來，成立一個署，專責去做，需要調查局的資源、需要警政署的資源，就由派駐過去的人作聯絡窗口來協調，例如這個案子需要警察機關跟海巡機關的支援，那這兩個機關就隨時提供支援過來，我覺得這樣比較不浪費時間。(A2-25-1)

應該要有一個專責單位，整合出國內的幾大目標，因為台灣的跨境運毒都是透過這幾個目標，你把這幾個運毒的大目標擋掉了，國內機關再去取締製毒工廠這些，才會有成效，才能減少台灣的毒品量。(A2-25-2)

（二）強化跨機關合作

在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過程中，除整合各單位查緝能量外，尚須各單位加強合作，透過彼此系統的相互開放、他單位派駐擔任聯絡窗口、實質的案件協助、檢察官發揮指揮偵查的實質功能等方式，能讓所有查緝單位情資流通、相互支援，不僅能避免重複偵辦相同案件，亦能整合情資資源，提升破案機會，強化整體打擊力道，更能有效率的查緝毒品。

跨機關合作是最重要的，因為每個機關都有他的專業跟擅長的地方，所以把大家的火力都集中的話，是可以更有效率的，希望行政院那邊有個機制在運作，當我們遇到難題的時候，就跟檢察官講，再由檢察官出面去協調，……。(C1-25-1)

跨境毒品運輸最需要跨機關的合作，所以毒品辦公室應該要就跨機關合作設一個 SOP、建立一個制度，讓我們遇到實務上合作的問題時，就可以提出來處理，讓各機關有專責人員互相合作。(C1-25-2)

整合跨機關合作、系統間的開放是很重要的，就國家的層級來講，機關間系統互相

開放是很正常的事，應該要情資分享、系統分享，讓大家都可查詢，目前的狀況是大家都不願意分享。(C1-25-3)

## 三、人力面

第一線值勤者在薪資、福利及待遇上，均待提升，誠如上述所言，常有承辦人員遇有辦案經費不足自掏腰包或購置偵查裝備的情形，易使人力逐漸流失且偵查犯罪經驗難以傳承，因此，第一線執勤及承辦人在辦案經費、個人薪資待遇、破案獎金、福利保障等面向，均係人力面上待解決的重大課題，尤其是海巡體系內成員多元且落差大，如何讓第一線執勤者得以無後顧之憂偵辦案件，是當務之急。

希望法令上也可以改善，緝毒警的福利跟保障，因為萬一執勤上有出狀況，那個保障都不夠，……海上的攻堅跟陸上是不一樣的，在海上攻堅的時候，萬一不小心掉下去，你就死了!……後面的保障是不夠的。(D1-25-1)

第一線執勤的人必須要能得到保障，國外的都是這樣，第一線的福利最好，因為他們的危險性最高，但是我們的查緝員卻不是這樣，這是希望以後可以照顧到的，而且查緝員也不像警察有危勞降齡的機制，所以相較之下，海巡的制度還要在改善。(D1-25-2)

## 四、法規面

在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過程中，許多受訪者表示，現今通訊監察制度的修改造成偵辦的阻礙，過多的文書作業與嚴苛的審核機制，致使偵查作為無法開展，顯見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間的界線尚待平衡，毒品氾濫與人權保障孰重熟輕，須立法者加以思忖。

人權保障跟犯罪偵查要找一個平衡點，通訊監察的保護過度，增加我們破案的難度。(C1-25-4)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毒品運輸者背景與犯罪型態之關聯值得探究

在巨量資料分析與質化資料中，可發現運輸者背景與犯罪型態間的關聯情形，在經濟條件、教育程度、夾帶方式及犯罪原因上有關聯，殊值吾人加以探究，分述如下：

（一）經濟條件不佳

在質化資料中，受訪者直言：「不同環節的犯罪者，經濟水平是有落差的」，眾多受訪者認為運輸下游端的車手，大多為經濟條件不佳、缺錢花用的情形，對照巨量資料分析中運輸者多為無業者，顯示跨境毒品運輸者因別無他法足以謀生而仰賴運輸毒品維生的現象。

（二）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

觀察巨量資料分析結果，發現販運及運輸毒品者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達 96.75%，其中又以國中程度近 7 成居多，且在顯著的關聯規則中亦發現，犯罪方法為運輸毒品者，顯著的關聯規則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而在質化資料中，也發現車手通常教育程度不高，且多有輟學情形，顯見跨境毒品運輸者的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

（三）電器夾帶者教育門檻高

在巨量資料中，發現電器用品夾帶有 20 件，其中有 16 件的販運者為大學教育程度，占該方式 8 成，比例甚高；而質化資料中，受訪者亦具體指出以電池夾帶毒品運輸者，由於需要專門知識且具一定教育門檻才能了解電池構造及藏匿毒品於其中，因此以電池夾帶毒品者，教育程度較高，與其他夾帶方式(例如：人體夾帶則不需特殊的知識門檻)迥異，兩項資料分析結果不謀而合。

（四）犯罪原因多為貪心謀財

在巨量資料分析中，發現跨境毒品運輸者犯罪原因多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而顯著關聯規則亦得出相同分析，而於質化資料中，有受訪者表示販運者多有賭徒心態，顯見跨境毒品運輸者的犯罪原因以貪心謀財居多。

## 二、運輸管道各具特性

藉由質化資料可以發現，跨境毒品運輸有其犯罪模式存在，經常是透過人體或貨運方式經空運或海運進行運輸，且運輸方式各具特性，諸如：快遞包裹量少以分散風險、旅人夾帶量少且多為海洛因、貨櫃及漁船販運量大而成本低、漁船查緝深具難度、進出口毒品種類不同；誠如文獻探討中所提及，遇販運之毒品數量龐大時，過程必須利用漁船或者商船走海路運輸之案件，查獲旅客毒品案係「案多量寡」、航空貨物毒品案係「件少量多」。

**表 6-1-1 跨境毒品運輸管道及特性分析**

| 運輸管道 | 空運 | | 海運 | |
|---|---|---|---|---|
| 方式 | 旅人夾帶 | 快遞包裹 | 貨櫃販運 | 漁船販運 |
| 本文歸結特性 | 量少且多為海洛因 | 量少以分散風險 | 量大而成本低 | 量大、成本低、最具難度 |
| 文獻探討 | 案多量寡 | 件少量多 | 毒品數量大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三、想方設法逃避查緝

綜合文獻探討及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為了逃避查緝，跨境毒品犯罪集團多想方設法，如利用各式工具、更換模式或地點、設立斷點防止溯源等方式，分述如下：

（一）利用各式工具

集團內聯繫善用通訊軟體，設定時間清除通訊內容；運送時善用各類外包裝以合法掩飾非法，如：漁船內的密艙、各種包裝(茶葉真空包、藝術品、餅乾等)包裹毒品；倘利用貨櫃運輸，則須透過報關行程序，故將申請人頭公司，且約每半年更換一次。

（二）更換模式或地點

運輸集團考量政治力的因素，兩岸之間互動較以往冷淡，乘隙遊走其間，採取直接由大陸產地寄送不經台灣的方式逃避查緝，亦如同文獻探討中提及，販運集團利用不同類型的運毒路線，以防固定路線易遭到查緝。

（三）設立斷點防止溯源

跨境毒品運輸集團通常分工縝密，在各個環節設立斷點，如運送者(俗稱交通)、取貨、驗貨等，且執行各環節者彼此不認識，正如同文獻探討中所言的斷耦關係及設立防火牆般，而司法單位通常只能緝獲接觸到毒品的運送者(亦即車手)部分，但車手對於販運細節及上游聯絡方式毫不知情，導致無法溯源及向上查緝。

## 四、運輸毒品種類各具特性

透過本文的資料分析與文獻探討，可以發現各類毒品各具特色，本文列出受訪者較常提及的毒品種類，如：安非他命、海洛因、古柯鹼、一粒眠及愷他命等，並對照文獻探討的資料，發現上述毒品種類於來源地、販運管道、本國入境及出境種類各自互異，而本國銷往國家(日本、韓國、東南亞、澳洲、紐西蘭等地居多)及來源國家(主要為大陸地區)則大同小異。

此外，將文獻探討中與毒品種類相關者列入討論，發現安非他命雖於我國的緝獲量有下降趨勢，但其於亞洲市場逐漸成長中，且澳洲、紐西蘭的緝獲量亦大幅增加，顯見安非他命仍應列為查緝的重點；而古柯鹼既為我國入境毒品大宗，於亞洲地區的走私情形逐日嚴重且緝獲量逐年成長中；此外，愷他命除近日成為我國主要查緝對象外，於亞洲的查緝量亦同樣逐年成長，顯見亞洲各國的重視程度(整理如下表所示)。綜上，各類毒品有其運輸來源地及運輸管道的特性，搭配主要銷往的國家，應可限縮查緝範圍與路線，輔以各國因市場需求而消長的毒品運輸趨勢，可據以擬定查緝策略。

**表 6-1-2 毒品種類運輸特性分析**

| | 種類<br>特性 | 安非他命 | 海洛因 | 古柯鹼 | 一粒眠 | 愷他命 |
|---|---|---|---|---|---|---|
| 本文分析所得 | 來源地 | 大陸廣東、福建地區 | 柬埔寨、泰國、越南等地 | | | 香港地區經大陸製造轉運 |
| | 販運管道 | 漁船載運 | 旅客夾帶或吞食運送 | | | 貨櫃夾藏、漁船走私 |
| | 入境毒品 | | ○ | ○ | ○ | |
| | 出境毒品 | ○ | | | ○ | |
| | 主要銷往國家 | 日本、韓國、東南亞、澳洲、紐西蘭等地居多 | | | | |
| | 主要來源國家 | 大陸地區(與 2016 年法務部統計我國毒品來源地區相同) | | | | |
| 官方統計 | 法務部統計毒品查獲量 | 近年來查獲量下降 | 近年來查獲量下降 | | | 近年來查獲量下降 |
| | | 註：2016 年查獲總量增加係因先驅原料加入統計所致。 | | |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五、超國家層次治理首重打破兩岸僵局

有關超國家層次治理情形，透過政府推動的相關方案，可察覺前於 102 年間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之際，強調：1.透過國際協定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或其他已建立之聯繫管道，每年與國際或大陸地區進行情資交換等緝毒實質合作。2.擴大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會議及策略聯盟、制定整合性的反毒策略、簽訂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次查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亦宣示:「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強化保防工作，全力維護國家安全。」顯示出超國家治理層次間，對於國際及兩岸間的合作與互助之重視。

惟受訪者表示大多數國家都能秉持杜絕毒品犯罪的決心，共同打擊跨境毒品運輸，故現狀在互信互利的原則下，多能互相合作，透過情資交換進行實質合作，而各國實際配合情形，則視該國重視打擊跨境毒品運輸的程度，以及配合查緝單位願意投入的資源及人力而定；值得注意的是，眾多受訪者表示現今與大陸的互

動相較以往落差甚大，由於2016年政黨輪替的緣故，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合作目前是停止的，已不再交換情資。惟為因應市場需求，我國多數跨境毒品的成品或原料係於大陸生產，經由台灣作為中間轉運地或提煉製造為成品後再出售他國，更加凸顯兩岸之間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在兩岸互動困難的情況下，恐導致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停滯不前而難以突破，故在超國家層次治理首重打破兩岸僵局。

## 六、國家層次治理亟待整合

觀諸我國現今跨境毒品運輸防制政策，大多集中於政府部門的國家層次，顯見國家層次治理的重要性。目前國內緝毒合作組由法務部主政，成員包含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而該組的工作重點為：(一)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之持續強化、(二)邊境及關區毒品查緝之效能提升、(三)緝毒合作團隊之緊密整合、(四)以司法協助毒癮戒治方案之持續推動；主要的工作內容由檢察機關統合，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4個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並由內政部關務署所轄海關單位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法務部網站，2016)。是以，現今國家層次治理不僅集中於政府部門，且分散由10個不同部會承擔，而主要的查緝工作則由檢察機關統合，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憲兵指揮部均有權查緝。

質化資料顯示，緝毒單位呈現多方合作且相互競爭的局面，前者於跨境毒品運輸案件規模較大、牽涉單位較多時，各緝毒單位則會結合友軍力量共同查緝，一方面擴大辦案人力，一方面可相互支援、彌補不足，發揮各自的長處；後者則係各查緝單位為爭取曝光率，多希望能自辦案件，避免破案的光環分散，因此，也造成部分單位難以互相合作，而形成互相競爭的關係。另外，在查緝毒品的工作上，亦須非緝毒單位的配合與協助，例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毒品原料大批進口者的可疑名單、海關協助查詢疑似毒品貨物進出情形、快遞業者主動提供可疑貨物明細或是出借車輛與服裝供警方喬裝之用等，以上均為有效的協助查緝作為。

綜上，國家層次的治理方面，緝毒單位呈現多頭馬車易有紛爭產生，且須他機關(公部門如衛生福利部、海關，私部門如快遞業者等)協助，故亟待較高層級單位整合，一方面匯集多股查緝力量，一方面協調他機關予以協助，相信將有益於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

## 七、國家層次治理困境多

綜觀跨境毒品運輸在全球治理的情形，發現在國家層次上的治理困境最多，諸如：(一)政策面上，在績效掛帥的政策之下，各機關皆努力爭取績效搶得亮點及媒體曝光率，同時也造成共同偵辦的阻礙，而績效制度長期的影響，造成跨機關(甚至機關內部)合作不易且缺乏偵辦大型案件及追溯毒品上游端的意願；(二)組織面上，有權緝毒的單位多且分屬不同體系，為爭取機關各自的亮點及存在價值，部分機關之間自鮮少合作，易造成案件重複偵辦而不知以及系統彼此不開放的困境，顯現出缺乏整合的局面；(三)人力面上，由於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須長期投入心力，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往往造成偵查人員獨立承辦易失熱忱，輔以單位內部若不夠重視，未予較高比例的評核績效，則毒品查緝工作將淪為無人願意投入的區塊，此外，雖內政部警政署已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但人力配置恐無法進行細緻的分析工作，而海巡署則面臨承辦人員來源多元、待遇不一的情形；(四)預算面上，由於經費層層分配致第一線值勤同仁辦案所用者非常有限，故部分同仁常須自掏腰包吸收辦案經費或是購買裝備，此外，案件破獲的獎金亦須經各共同偵辦單位瓜分及單位內的逐層分配，承辦人能分得者有限；(五)法規面上，現今通訊科技發達以及犯嫌一再更換手機號碼或通訊方式等因素，已使偵辦跨境毒品運輸難度提高，而因應通訊監察制度的修改，則係雪上加霜且加重承辦人員的工作負擔，故而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間的界線尚待權衡，此外，由於法規並未課予派件公司有協助查緝單位偵查犯罪的義務，因此，遇有派件公司考量跨境毒品運輸集團多有黑道背景，協助查緝可能有遭受報復的危險因而不願配合者，查緝單位也只好錯失良機，望案興嘆。

上述困境散在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等面向，造成偵查跨境毒品運輸的工作舉步艱辛，相關改進措施將於後續研究建議深究。

## 八、次國家層次治理尚平順

在治理上，不論警察體系內部、調查局內部、海巡署內部，均能結合地方力量，彼此互助，以求順利破案，值得注意的是，調查局及海巡署亦會找地方警察局、分局或派出所合作，主要是因為警察體系深耕地方，對於地方上的人事物能滲透了解。此外，正因為與地方較為熟識的關係，跟地方警察單位合作時必須留意案件的機密，以免消息走漏，致使案件曝光。

由於警察體系績效評比機制的設計關係，隸屬內政部警政署的專業警察機關(如：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警察局等)未列入刑事評比單位中，相對地方警察單位較無刑事績效壓力，因此，地方警察單位與上述專業警察機關合作時，不僅可分得刑事績效，亦可免於被他機關於本轄破案的壓力，故地方警察單位均樂意協助，通常專業警察機關在圍捕時需要地方人力的支援，而地方警察機關則需要破案的績效。此外，在尋找合作單位時，大多會找尋熟識的以前同事或是同學，以防案件遭洩漏或他單位搶功，在互信互利的原則下展開合作，可避免偵辦過程中與破案後的爭議，倘於協調地方支援時無法順遂，則可透過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的偵查主體—檢察官出面溝通，通常均能有效解決。

唯一遭受訪者詬病的是，當他機關破獲地方警察單位的刑事案件時，此地方警察單位即遭防制防罪不力的非議，顯示整體績效制度的設計上有改進之處，留待研究建議討論之。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發展跨境毒品運輸模式與犯嫌之連結

在研究結論中，得知跨境毒品運輸者與犯罪型態間存有關聯，諸如：販運者多為經濟條件不佳、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犯罪原因多為貪心謀財等，而特殊的夾帶毒品方式(如電器夾帶者)則須教育門檻較高者才能操作；又前於文獻探討中，討論過犯嫌有其特定的犯罪模式，也就是俗稱的「犯罪手法」，於本文得到相同的驗證，諸如：快遞包裹量少以分散風險、旅人夾帶量少且多為海洛因、貨櫃及漁船販運量大而成本低、漁船查緝深具難度、進出口毒品種類不同等，均為犯罪模式的操作情形。

因此，倘能持續進行犯嫌與犯罪模式間的分析，並針對各販運方式作更細緻的了解，將可進一步提出有效防制跨境毒品流入我國境內的對策，從而趨緩國內毒品氾濫的局勢，是以，建議應彙整國內各查緝單位的相關資料，細究跨境毒品運輸者的背景與犯罪模式，藉此發展運輸模式與犯嫌的連結，以提高查緝的效能。

### 二、關注毒品市場流動趨勢

本文發現毒品的流動與市場需求的消長有很強的關聯存在，主要是因毒品價格及品質所造成的，一方面由於市場需求導致某部分國家的毒品價格遠高於他國，致使流入該國的毒品量大為增加，另一方面則因毒品原料經台灣製造後的品質較高，故該毒品需求的國家願意提高價格購買台灣製造者，因此，倘能深究市場需求情形必能明白毒品流動的趨勢，輔以各類毒品各具販運特色，本文認為台灣販運集團的標的物，如：安非他命、海洛因、古柯鹼、一粒眠及愷他命等，其於來源地、販運管道、本國入境及出境種類各自互異。

是以，了解毒品市場的需求與流動趨勢，並針對台灣販運集團主要的標的物，探究其運輸來源地及販運管道的特性，再搭配上主要銷往的國家，應可限縮查緝範圍與路線，並據以擬定查緝策略，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其設置意義在於「有利通盤研擬各項打擊毒品犯罪具體及配套措施，達到人力與工作互相交流，技術資源互享，情資建置整合等效果」[20]，基此設置目的，建議毒品查緝中心可針對不同種類的毒品特性、運輸管道及出入境國家、運輸路線深入研究，以提供具體查緝方向，阻絕毒品於境外。

## 三、恢復兩岸共同打擊力道

現今政府逐漸重視跨境犯罪的防制，並曾多次於各種會議、官方文件(如施政方針等)宣示「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而就跨境毒品運輸而言，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為我國主要的毒品來源地區，以 2016 年為例，可以發現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者，分別為 2,597.6 公斤(39.37%)及 2,370.3 公斤(35.93%)，兩者合併占 75.3%，凸顯出兩岸之間合作的重要性，惟眾多受訪者表示宥於政治力影響，致使兩岸互動停滯，值此之際，易使跨境毒品運輸集團有機可乘，利用兩岸互動冷淡的局面販運大批毒品入境我國。

因此，建議現階段各偵辦跨境毒品運輸的單位，不論透過正式、非正式的管道，甚至不惜透過昔日私交，亦應力求維持情資互通的局勢，以防宵小趁隙藏匿其中，此外，整體的政治環境仍有待政府改善，故建議應逐漸向大陸地區釋出善意，促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力道恢復如以往。

## 四、逐步建立各國司法協議

在跨國查緝毒品運輸方面，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2016)官方資料指出，為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5 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此外，透過質化資料得知，當情報是經由正式管道傳遞而來時，在證據的效力上較無疑義，且發動偵查作為亦正當；惟現今礙於國際地位曖昧不明的緣故，在國際合作之間尚有努力空間，亦常造成承

[20]參閱刑事警察局網站( https://www.cib.gov.tw/Module/Doc/Index/62)，106 年 12 月 18 日瀏覽。

辦人有不對等的感受。

因此，建議可採逐步改善的方式，例如：有派駐聯絡官者應積極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未派駐聯絡官者則先以實質交流及共同偵辦等方式進行合作，以提升他國好感。另外，由於跨境毒品的查緝往往涉及多國，故尚須擴展我國派駐處，以利相互協助。在正式而順暢的官方交流之下，相信對跨境毒品運輸的共同打擊有一定的幫助。

## 五、強化駐外人員偵查能力

跨境毒品運輸的超國家治理層次，除首重兩岸應打破僵局，恢復以往打擊力道外，本文以為駐外人員的偵查能力亦為影響的關鍵。現今，隨著跨境毒品運輸規模的擴大，警政署所屬駐外聯絡官及海巡署的法務祕書，派駐在國外協助各項跨境犯罪偵查工作的進行，不僅須語言得以溝通，得以立足雙方國家傳遞交換犯罪資訊的地位之外，尚須有一定程度的刑事素質及專業能力，包含刑事偵查能力以及與當地司法單位的聯繫能力，前者如筆錄製作等基本偵查工作，後者則係指聯絡官是否能發揮交際手腕擔任溝通橋樑，促使當地司法單位配合台灣查緝單位的偵查作為，於此，除凸顯出駐外聯絡人員的能力與熱忱的重要性外，駐外聯絡人員的錄取與淘汰機制、平時考核等亦須費心。

## 六、強化各機關的合作效能

目前查緝單位總有 6 個，分別為檢察、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憲兵、軍人等體系，倘能透過較高層級單位整合上述查緝能量，將打擊力量匯流，不僅提高彼此溝通協調的機會，亦能有效提升整體防制成效，例如：集中打擊查緝的主要販運目標，藉此防堵毒品流入國內市場。

具體作為方面，建議現今先以強化跨機關合作為目標，諸如：透過彼此系統的相互開放、他單位派駐擔任聯絡窗口、實質的案件協助、檢察官發揮指揮偵查的實質功能等方式，能讓所有查緝單位情資流通、相互支援，不僅能避免重複偵辦相同案件，亦能整合情資，提升破案機會，強化整體打擊力道，更能有效率的查緝毒品。

而長期則應朝整合查緝單位方向發展，例如：成立查緝毒品署或是由毒品辦公室出面整合，彙整各緝毒單位的資源與力量，相信能有效解決現今部分機關之間自鮮少合作、易造成案件重複偵辦而不知、系統彼此不開放所呈現出缺乏整合的困境。

## 七、改善績效評比制度

在績效掛帥的政策之下，各機關皆努力爭取績效搶得亮點及媒體曝光率，同時也造成共同偵辦的阻礙，而績效制度長期的影響，對查緝單位而言，造成跨機關(甚至機關內部)合作困難，係因現今績效制度，採取獎度固定的方式，不論偵辦單位有幾個，只能以破獲毒品量所得獎勵額度及績效核分均分給各偵辦單位，造成瓜分獎勵額度的情形；而對承辦人員而言，績效的定期評比要求迅速拿出緝毒成果，承辦人為求成果展現以及考量自己的考績，只能追求短期內可破獲的案件，而無法長期投入偵辦大型案件或是投注心力追溯毒品上游端。因此，建議為鼓勵跨單位間的合作，獎勵制度應朝向鼓勵多方合作發展，不論偵辦單位數量，只要有實質偵辦者，均能得到查獲毒品重量所核分數及獎勵，不需與他單位均分，而針對承辦人員則建議採取特殊的考核制度，例如：考績另計不列入單位比例、追溯上游著有績效者應專案敘獎，前者促使承辦人員得以心無旁騖而長期投入，後者則鼓勵承辦人員勇於突破販運集團所設置的斷點及防火牆。

此外，各查緝單位除了緝毒工作外尚有許多其他工作與任務，故倘能提高單位內緝毒權重的比例，相信各單位自會投注較多資源與人力，以求整體績效表現亮眼。

## 八、修正緝毒預算及獎金制度

在緝毒預算及獎金制度存有些許困境，首先，雖近來政府較重視跨境毒品運輸的查緝，逐漸投入資源，惟礙於每年預算刪減額度、經費逐級瓜分等因素，真正撥給第一線值勤同仁辦案所用者，非常有限，導致部分同仁須自掏腰包吸收辦案經費或是購買偵查相關裝備，透過質化資料究其原因，係因經費無法有效送達前線所導致。其次，案件破獲的獎金亦須經各共同偵辦單位瓜分及單位內的逐層

分配，承辦人能得到的獎金非常有限，第三，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需要線民提供情資來源，但現今宥於線民檢舉獎金的申請與核撥費時，易影響線民提供情資的意願。

綜上，發現跨境毒品運輸在預算方面仍有待改進，建議採取查緝跨境毒品運輸專款專用的方式，不論偵查犯罪、購買裝備、核撥線民檢舉獎金等用途均可專款支出，不受預算通刪的影響，也可縮短核銷時效；此外，建議修改獎金分配規定及提高查獲獎金額度，以有效提升承辦人所得獎金額度，從而達到激勵士氣的目的。

## 九、提高毒品運輸刑度

誠如前述，毒品的流動受市場需求所影響，此外，犯罪者亦基於理性選擇的角度，有趨吉避凶的心理，比較各國的刑罰制度及逮捕機率，在衡量犯罪所得利益後，選擇出最有利於自己的犯罪模式，因此，當跨境毒品運輸的處罰刑度與鄰近國家不同之際，刑度較低的國家便容易形成犯罪氾濫的缺口，以兩岸法制的比較為例，舉兩岸針對跨境毒品運輸之處罰說明，中國大陸最重可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而我國最重則為無期徒刑，犯罪者自然兩權相害取其輕，導致我國成為毒品傾倒之處(詳如表 2-1-4 兩岸跨境毒品運輸刑罰比較)，意即當大陸地區將其防制毒品流入的圍牆築高，當毒品無法流入大陸地區時，便將流入鄰近國家中刑度較低者。

建議我國應提高跨境毒品運輸的處罰刑度，諸如：將毒品的前驅原料視為該毒品種類判處、不分毒品種類均列入刑事法令處罰、考量犯意應以查獲時的總重量作為處罰基準而不採純質淨重裁罰等，透過修法將刑罰提高以達到防堵毒品流入我國的效果。

## 十、衡平人權保障與毒品防制

藉由質化資料，可以發現現今通訊科技發達以及犯嫌一再更換手機號碼或通訊方式等因素，已使偵辦跨境毒品運輸難度提高，輔以通訊監察制度的修改，則係雪上加霜且加重承辦人員的工作負擔，諸如：審查機制更為嚴苛、一人一案徒

增文書作業、一旦法官駁回便難以繼續追查販運上游端、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文書作業過多致使工作量增加等。顯見在跨境毒品運輸的偵辦過程中，通訊監察制度的修改造成偵辦的阻礙，且過多的文書作業與嚴苛的審核機制，致使偵查作為無法開展。

在人權保障過度膨脹之下，逐漸限縮查緝單位的犯罪偵查活動，於跨境毒品運輸偵查而言，惡果即是難以防制毒品流入，人權保障與毒品防制之間的界線尚待權衡，毒品氾濫與人權保障孰重熟輕，有賴立法者加以思忖，同時建議查緝單位亦應思考並交叉運用多種偵查方式(如：跟監、佈建、埋伏等)，不可過度依賴通訊監察的單一偵查方式。

##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本文仍有未盡之處，提供以下建議供有意進行後續研究者參考，分述如下：

### 一、鄰近國家毒品運輸刑度研究

本文發現跨境毒品運輸者基於理性選擇，傾向挑選刑度較低的國家來進行販運，惟本文僅討論我國與大陸地區兩者之刑度差異，建議有意研究者可再針對台灣鄰近國家針對跨境毒品運輸的刑度進行討論。

### 二、跨境毒品運輸者深度訪談

有關跨境毒品運輸的型態，本文由巨量資料的數據闡述以及偵查犯罪者的角度出發，建議後續研究者更進一步訪談跨境毒品運輸者的意見，針對是類犯罪型態從犯罪者的視野詮釋，想必能獲得更深入的了解。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文為實證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無法避免諸多研究限制的存在，分述如下：

### 一、巨量資料蒐集的限制

因研究案資料庫來源之一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刑案資料庫，受限於該資料庫原來欄位及選項的限制，僅能就其原有分類進行分析，無法再予以細分，此為限制之一。

此外，於收集資料之際，為篩選出跨境毒品犯罪，將條件設定為犯罪地為境外的犯罪，亦即屏除所有犯罪地為台灣的案件，惟此舉亦犧牲了跨境毒品運輸在台灣當地查獲的資料，此為限定資料庫條件所不得不為之惡，是以，本研究限制之一，在巨量資料之中無法含括跨境毒品運輸在台灣查獲的資料情形。

### 二、質化資料蒐集的限制

質化研究最可能引人詬病的是無法選取大量的樣本，只能針對少數的樣本作深入的研究，因此樣本的普及與代表性亦受質疑，同時，研究者本身是過程中最重要的「研究工具」，透過傾聽受訪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再由研究者重新組織所有受訪者的訪談資料，惟由於每個人的背景、經驗、角度的不同，對資料的詮釋亦可能存有差異，此為本文可能的研究限制之一。

### 三、研究資源的限制

在巨量資料的探索中，由於研究案的期程、研究場域的開放時間、研究者個人的時間、能力等研究資源的限制，僅能在有限度的範圍內操作，諸如：縱使資料已完成去識別化仍無法攜出檔案、進出國網中心須配合承辦人員上下班時間、國網中心網域獨立安裝 R 軟體套件須經申請等限制，於本文中僅作能做出敘述統計及關聯規則的分析，此外，依據資料庫的內容，亦進行了決策樹分析，惟因節點過多而不適用，併予敘明。

## 四、研究內容的限制

本研究於訪談過程中，礙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針對相關偵查細節有些許隱蔽，且部分受訪者亦可能有所顧忌而態度較為保守，無法暢所欲言托盤而出，再者，現今國內缺乏整合所有查緝跨境毒品運輸的平台，未能讓所有查緝單位充分交流，是以，本文研究內容有所限制。

# 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書目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朱正聲（2007）。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任海傳（2015）。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全球治理的觀點。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論文。

汪子錫 （2013）。 臺灣幫派跨境有組織犯罪的類型與治理對策分析。警專學報， 5 卷（5 期）， 頁 99-119。

孟維德 （2002）。 海峽兩岸跨境治安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9 期，頁 227-250。

孟維德 （2003）。 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編號:NSC91-2414-015-009-SSS 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孟維德 （2004）。 海峽兩岸人口走私活動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 7 卷（2 期），頁 67-127。

孟維德（2010）。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孟維德 （2013）。跨境毒品販運與防制策略。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交流論文集。

孟維德（2015）。跨國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孟維德 （2016）。從情境犯罪預防探討跨境犯罪。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6 期，頁 107-138。

孟維德、翁健力 （2016a）。 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情境犯罪預防之研究。警學叢刊， 46 卷（6 期），頁 29-62。

孟維德、翁健力 （2016b）。 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及其跨境販運之實證分析。犯罪學期刊， 18 卷（2 期），頁 117-157。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12）。犯罪學。台北：三民。

林德華（2014）。台灣警方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作為。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景學研討會交流論文集，頁 1-28。

法務部（2016）。 法務統計摘要。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22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法務部網站(2016)。反毒大本營。取自 http://antidrug.moj.gov.tw/lp-43-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法務部調查局（2016）。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15 年)。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

柯雨瑞（2017）。 從< 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 觀察跨境毒品危害情勢。展望與探索， 15 卷（5 期），頁 38-48。

孫國祥（2010）。 非傳統安全視角的毒品問題與實證毒品政策之探討，頁 1-20。載於汪毓瑋（主編）， 2010 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桃園龜山： 中央警察大學。

馬財專（2010）。 臺灣組織及個體販毒網絡之質化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2 卷（3 期），頁 353-392。

教育部等編著（2016）。105 年反毒報告書。 載於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 （主編）。 臺北市： 教育部等。

曹俊漢（2009）。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台北：韋伯文化。

章光明 (2002)。社區警政的「全球在地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32 卷( 5 期)，頁 15~32。

章光明（2015）。警察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張淵菘(2010)。從全球治理觀點論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展望與探索， 8 卷( 10 期)，頁 74-93。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台北：三民書局。

許連祥 （2007）。 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走私毒品之案例分析走私模式與緝毒困境。警學叢刊， 37 卷（6 期），頁 155-178。

許華孚、吳吉裕 （2015）。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載於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初版,第 18 冊），341-375 頁。 台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許福生 （2011）。 資訊社會下兩岸跨境犯罪問題與對策之探討。刑事法雜誌， 55 卷（4 期），頁 33-72。

陳大偉 （2010）。 全球化風潮下的緝毒策略。檢察新論，7 期，頁 224-233。

陳敦源、蕭乃沂、廖洲棚 （2015）。 邁向循證政府決策的關鍵變革:公部門巨量資料分析的理論與實務。國土與公共治理， 3 卷（3 期），頁 33-44。

陸忠偉（2003）。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

曾 龍（2016）。大數據與巨量資料分析。科學發展， 524 期，頁 66-71。

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龍 （2013）。涉毒恐怖主義對上海合作組織治理能力之衝擊。展望與探索， 11 卷（4 期），頁 71-88。

鈕文英（2015）。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

詹德恩 （2003）。 販毒者洗錢手法之研究及防制對策。警學叢刊， 33 卷（4 期），頁 169-186。

廖美鈴 （2015）。 巨量資料於警政治理之應用。 載於警政署 （主編）， 2015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 台北：警政署。

趙國棟、易歡歡、糜萬軍、鄂維南（2014）。大數據時代。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劉邦乾（2013）。海路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勤章 （2002）。 毒品與犯罪關連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9 期，頁 277-290。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修訂六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駱宜安 （2000）。 毒品、社會與犯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 期，頁 45-61。

戴志陽（2006）。新興金三角 販毒全球化，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國時報。 取自 http://www.mass-age.com/wpmu/blog/2006/06/05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簡禎富、許嘉裕（2015）。資料挖礦與大數據分析。新北市：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立功 （2001）。 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 31 卷（6 期），頁 59-82。

## 西文參考書目

Abadinsky, H. (2012).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en & Bacon.

Adamoli, S., Di Nicola, A., Savona, E., & Zoffi, P. (1998). *Organized Crime Around the World*. Helsinki: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dderley, R., Townsley, M., & Bond, J. (2007). Use of data mining techniques to model crime scene investigator performance. *Knowledge-Based Systems, 20*(2), 170-176.

Aldrich, H., & Whetten, D. A. (Eds.). (1981). *Organisation-Sets, Action-Sets, and Networks: Making the Most of Simplicity*. London: Oxford Press.

Andreas, P., & Nadelmann, E. (2006). *Policing the globe: Criminalization and crime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an, P. T., & Nemitz, T. (2004). *Drug treatment: What works?* London: Routledge.

Bogomolov, A., Lepri, B., Staiano, J., Letouzé, E., Oliver, N., Pianesi, F., & Pentland, A. (2015). Moves on the Street: Classifying Crime Hotspots Using Aggregated Anonymized Data on People Dynamics. *Big Data, 3*(3), 148-158.

Bossard, A. (1990).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Office of Internaitonal Criminal Justice.

Brandl, S. G. (2014).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Brown, S. D. (2008). *Combating international crime : The longer arm of the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Castells, M. (2000).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Chen, H., Chung, W., Xu, J. J., Wang, G., Qin, Y., & Chau, M. (2004). Crime data mining: a general framework and some examples. *Computer, 37*(4), 50-56.

Cockayne, J., & Williams, P. (2009). *The Invisible Tide: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Strategy to Deal with Drug Trafficking through West Afric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eace Institute.

Coles, N. (2001). It's Not What You Kow-It's Who You Know That Counts: Anylysing Serious Crime Groups as Social Networks. *British Journal Criminology*, 580-594.

Davis, J. (2007). *Intelligence analysts and policy makers: benefits and dangers of tensions in relationships*. New York: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Edwards, A., & Levi, M. (2008). Researching the organisation of serious crim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8*.

Edwards, M., Rashid, A., & Rayson, P. (2015). A systematic survey of online data mining technology intended for law enforcement. *ACM Computing Surveys (CSUR), 48*(1), 15.

Farer, T. (1999). *Transnational Crime in the Americas*. New York: Routledge.

Fayyad, U., Piatetsky-Shapiro, G., & Smyth, P. (1996). The KDD Process for Extracting Useful Knowledge from Volumes of Data. *Communication of ACM, 39*(11), 27-34.

Felsen, D., & Kalaitzidis, A. (2005).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In P. Reichel (Ed.),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pp. 3-30).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Fijnaut, C., Bovenkerk, F., Bruinsma, G., & van de Bunt, H. (1998). *Organized Crime in the Netherlands*. Kluwe: The Hague.

Finckenauer, J. O. (2000).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transnational crim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ournal, July*, 3-7.

Findlay, M. (1999). *The Globalisation of Crim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tterer, J., Nelson, T. A., & Nathoo, F. (2015). Predictive crime mapping.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6*(2), 121-135.

Fortson, R. (2002). *Misuse of drugs and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London: Sweet & Maxwell.

Gambetta, D. (1996). *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bson, S. (2009). Future roles of the UK intelligence syste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5*(4), 917-928.

H. Campbell, & Hansen, T. (2012). Getting out of the Game: Desistance from drug traffic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3*, 481-487.

Hagan, F. E. (1997). *Political Crime, Ideology and Criminalit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Han, J., Kamber, M., & Pei, J. (2011). *Data Mining: Concepts and Techniques*. Waltham: Morgan Kaufmann.

Helbich, M., Hagenauer, J., Leitner, M., & Edwards, R. (2013). Exploration of unstructured narrative crime reports: an unsupervised neural network and point pattern analysis approach. *Cartography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40*(4), 326-336.

Hill, C. (2005). Measuring transnational crime. In P. Reichel (Ed.),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pp. 47-65).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nes, M. (2006). Policing uncertainty: countering terror through community intelligence and democratic policing.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5*.

Coyne, J. W. & Bell, P. (2011). The role of strategic intelligence in anticipating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 literary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39*, 61-82.

Jana Arsovska. (2016). Culture,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Crime: Ethnic Albanian Organized Crime in New York city (pp. 17).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Jr.(2000).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Jr. And Jone D. Donahue, eds., Govere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p13)

Keyvanpour, M. R., Javideh, M., & Ebrahimi, M. R. (2011). Detecting and investigating crime by means of data mining: a general crime matching framework.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3*, 872-880.

Kleissner, C. (1998). Data Mining for the Enterprise. *IEEE Proceedings 31st Annual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17*, 295-304.

Klerks, P. (2007). The network paradigm applied to criminal organisations: theoretical nitpicking or a relevant doctrine for investigators. In A. Edwards & P. Gill (Eds.),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Perspectives on Global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Krahamann, E.(2003). Nat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 One Pheomenon or Many? Global Governance,9,323-346.

Kumar, K. S. (1998).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 obstacles. *Security Journal, 11*, 155-158.

Kyman, M. D., & Potter, G. W. (2014).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Leaf, M. (2006). *Cross-border crime: defense rights in a new era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London: Justice.

Lombardo, R. (2002). The Black Hand: Terror by Letter in Chicago.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8*, 394-409.

Lyman, M. D. (1999).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e Art and the Science.* NJ: Prentice Hall Inc.

Lyman, M. D., & Potter, G. W. (1997).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Inc.

Martin, J. M., & Romano, A. T. (2014). *Multinational Cri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McCarthy, P. (1997). *The crisis of the Ltalian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McWeeney, S. M. (1987). The Sicilian Mafia and its Impact on the United State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1-10.

Mueller, G. O. (2001). *Transnational crime: Definitions and concepts* (P. Williams & D. Vlassis Eds.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Concepts, activities and responses ed.). London, UK: Frank Press.

Nations, U. (1995). Results of the supplement to 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cms, on Transnational Crime Interim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Nelken, D. (2011).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New Yoik: Ashgate.

Neuman, W. L.(2002/2008).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Noor, N. M. M., Ab Hamid, S. H., Mohemad, R., & Hitam, M. S. (2015). A Review on a Classification Framework for Supporting Decision Making in Crime Prevention. *Journa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8*(1), 17.

OCTA. (2008). *European Organis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 Hague: Europol.

Passas, N. (1996). The Genesis of the BCCI Scandal.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23*, 57 - 72.

Patton, M. 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3 ed.). London: Sage.

Pinna, A. (1999). Quelle ville da sogno vendute con lo slogan: La barca sotto casa. *Il Corriere della Sera, 14*.

Pyle, D. (1999). *Data Preparation for Data Mining*. San Francisco, CA: Morgan Kaufmann.

Reichel, P. (2005). *Compare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4th)*. New Jersey: Pearson Pretice Hall.

Reichel, P. (2013). *Comparative crimainal justice system: A topical approac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Reuter, P. (1985). *The Organization of Illegal Markets.' An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U.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uter, P., & Carol Petrie., e. (1999). *Commission on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Traii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ummary of a worhshop*.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Reuter, P., & Petrie, C. (1998).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Washington: National Academy Press.

Ruggiero, V. (2000a). *Crime and Markets. Essays in Anti-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uggiero, V. (2000b). Transnational Crime: Official and Alternative Fe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8*, 187-199.

Selly, L. I. (1981). *Crime a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Industr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on Crime*.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Shelley, L. (1999). Identifying, Counting and Categorizing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5*(4), l-18.

Shelley, L. L. (1998).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Kobe University Law Review, 32*(1), 77-91.

Sheptycki, J. (2009). *Policing,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the new human security paradigm*.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Smith, H. E. (1989). *Transnational crime: Investigative response*. Chicag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ti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SOCA. (2008). *The United Kingdom Threat Assessment on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London: SOCA.

Traunmueller, M., Quattrone, G., & Capra, L. (2014). Mining mobile phone data to investigate urban crime theories at scale *Social Informatics* (pp. 396-411).

Ubah, B. A. C. (2007). Immigrants' Experiences In America: Toward Understanding Organized Crime. *Afric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 Justice, 3*(1), 1-24.

UNODC. (2016). World Drug Report from http://www.unodc.org/doc/wdr2016/WORLD_DRUG_REPORT_2016_web.pdf

UNODC. (2017). World Drug Report from http://www.unodc.org/doc/wdr2016/WORLD_DRUG_REPORT_2017_web.pdf (最後瀏覽日期:107 年 1 月 20 日)

Vassalo, P., & Case, J. (1996). The new Ivan the Terrible: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enforcement and the spectre of the Russia mafia.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1).

Verfaillie, K., & Beken, T. (2008). Proactive policing and the assessment of organised crim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31*(4).

Viassis, D. (2002). The changing fa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United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protool*. Vancouver, B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ICCLR&CJP).

Voronin, Y. A. (2000). Measures to Control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ummary (pp. 1-21).

Wang, T., Rudin, C., Wagner, D., & Sevieri, R. (2014). Finding patterns with a rotten core: Data mining for crime series with core sets. *Big Data, 3*(1), 3-21.

Ward, R. H. (1978). *The police role: a case of diversity*.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Woodiwiss, M. (2007).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the global reach on an American concept. In A. Edwards & P. Gill (Eds.),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pp. 13-27).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Xiang, Y., Chau, M., Atabakhsh, H., & Chen, H. (2005). Visualizing criminal relationships: Comparison of a hyperbolic tree and a hierarchical list.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41*(1), 69-83.

Xu, J., & Chen, H. (2005). Criminal Network Anylysis and Visualization. *Communication of ACM, 48*(6), 101-108.

## 附錄一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非常感謝您接受本次訪談，為尊重您的權益並讓本研究能順利完成，謹將本次訪談的相關細節，說明如下：

一、 研究主題：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及防制之研究。

二、 研究者：林淑君(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三、 為清楚了解您的經驗與想法，並利於後續質性資料分析可以精確地掌握您的意見，本此訪談需要徵求您的同意，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進行錄音。

四、 本次訪談的所有資料內容純粹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在書面及口頭報告中，將會隱藏您的真實姓名。

五、 在訪談過程中，您可以針對研究提出詢問問題，若事後有任何問題，也可以隨時跟研究者進行溝通與討論。

六、 本次訪談預計進行約 1 小時，事後若需另行請教之處，將以電話訪談進行。

七、 受訪者是否有其他需要聲明事項：_____

_____

□無個別聲明事項

本人已清楚了解上述說明內容以及本次訪談目的，並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簽名：_____

受 訪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錄二

# 深度訪談大綱

日期/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止。

受訪者編號：_____訪談地點：_____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 年籍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教育程度。

（二） 職業(服務地點與職務)、經歷、年資

二、　訪談大綱

本研究題目為「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及防制之研究」，希望能藉由您寶貴的經驗，使本研究更臻完善，請問您以下問題：

（一） 您(曾)接觸跨境毒品犯罪相關工作，時間及經歷為何?

（二） 以您的經驗而言，跨境毒品運輸有那些主要型態?跨境毒品運輸最常透過何種管道?大多企圖如何逃避查緝? 跨境毒品運輸者個人變項與犯罪型態有無關聯?如何的關聯?

（三） 以您的經驗而言，跨境毒品運輸在「超國家層次(國際合作)」方面現況如何?您認為那一部份最有效?有無困境、應改進之處或者您有無具體的建議(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

（四） 以您的經驗而言，跨境毒品運輸在「國家層次(中央政府)」方面現況如何?您認為那一部份最有效?有無困境、應改進之處或者您有無具體的建議(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

（五） 以您的經驗而言，跨境毒品運輸在「次國家層次(地方政府)」方面現況如何?您認為那一部份最有效?有無困境、應改進之處或者您有無具體的建議(政策、組織、人力、預算、法規)?

（六） 您對未來我國在防制跨境毒品犯罪之期許為何?(未來努力方向及目標)